

人文社会科学是与“法轮功”斗争的重要武器
——广东社科界批判“法轮功”座谈会述要

厉 鸣 5

文 学

中国翻译史上的破天荒之作

——读季羨林《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

郁龙余 6

论陈国凯长篇《一方水土》的跨文体写作

程文超 10

欲望的困惑

——评张俊彪的小说《幻化》三部曲

傅腾霄 罗 琼 14

20 世纪金圣叹小说戏曲理论研究

魏中林 王晓顺 19

经济学 管理学

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中的八个深层问题

贾春峰 27

中国企业相机治理结构的一项考察

——对 490 家上市公司“两职”设置问题的实证分析

李子江 黄泽华 31

简评《国有公司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

刘开云 38

对过渡时期腐败现象的理论经济学解析

李义平 40

“十五”计划研究

“两个比重”偏低的成因与改进思路

陈永良 44

人口老龄化对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影响

林擎国 王 伟 48

“十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与出发点

任柏强 黄焕文 许经勇 53

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的建设

从严治党

——“三个代表”的重要内涵

王经伦 江启疆 57

坚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剖析几种非无产阶级人生观

黄国秋 63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排

印: 广州市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刊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月刊 2001年第2期(总第195期)

出版日期:2月20日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可持续发展——经济法的理念更新和制度创新	程信和 李挚萍	67
制度变迁与中国经济法创新	周林彬 李胜兰	75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范式”之思考	庞正 金林南	81
法律职业者培养方式之比较研究	丁艳雅	86

哲学 文化学

文化与文化的人格内核	谢龙 詹献斌	93
价值本质的经验主义解释 ——评培里的兴趣价值说	李江凌	101
“这是什么——哲学” ——海德格尔对哲学的解构和响应	章忠民	106

历史学

孙中山“五权宪法论”特质之我见	王永祥 石毕凡	112
试论丘逢甲与康、梁、黄之关系	丘铸昌	118
丘逢甲的己亥港澳行	赵春晨	124

学术动态

广东专家学者座谈邓小平理论研究的深化与发展问题 一套普及可持续发展思想的绿色读物 ——介绍《可持续发展知多少》多媒体光盘和配画本	冯生	66
英国《中国经济改革:有关文献研究》转载我刊论文	夏羽 封三 韦前	9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 1958* m* 16* 128* zh* P* ¥4.00* 2700* 24* 2001-2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A Summary of the Points from a Rebutting Falungong Symposuim Held by Guangdong Social Science Circle	Li Ming(5)
One Book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ranslation	Yu Longyu(6)
On Various Writting Styles in Chen Guokai's ' One Environment'	Cheng Wenchao(10)
A Comment on Trilogy of ' Magically Change'	Fu Tengxiao and Luo Qiong(14)
The Study of Jin Shengtan's Theory about Novel and Theat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Wei Zhonglin and Wang Xiaoshun(19)
Eight Deep- Seated Problems of the Study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trategy	Jia Chunfeng(27)
An Investigation about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Chinese Enterprises	Li Zijiang and Huang Zehua(31)
A Book Review on '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State Enterprise and Its Ownership Relations'	Liu Kaiyun(38)
An Economic Explanation of Corrupt Dealings during Interim	Li Yiping(40)
Causes of Formation and Thoughts of Improvement about ' Two Proportions' on the Low Side	Chen Yongliang(44)
The Influence of Population Aging on Regulatting and Optimizing Chinese Industrial Structure	Lin Qingguo and Wang Wei(48)
Impetus and Start of Chi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Tenth "Five- Year Plan"	Ren Baiqiang, Huang Huanwen and Xu Jingyong(53)
An Important Connotation of "Three Representation"	Wang Jinglun and Jiang Qijiang(57)
Persist in Standing for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 of the Broadest Masses of the People	Huang Guoqiu(63)
Sustained Development- Conceptual Updating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Economic Law	Cheng Xinhe and Li Zhiping(67)
Variations of System and Innovation of Economic Law in China	Zhou Linbin and Li Shenglan(75)
Thinking on the "Normal Form" of Jurisprudential Study in Contemporary China	Pang Zheng and Jin Linnan(81)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Workers' Training Manner	Ding Yanya(86)
Culuture and Its Character Kernel	Xie Long and Zhan Xianbin(93)
An Empirical Explanation upon the Nature of Value	Li Jiangling(101)
What is this? Philosophy	Zhang Zhongmin(106)
Views on Sun Yat- sen's "Constitution of Five Powers" ...	Wang Yongxiang and Shi Bifan(112)
On Relations between Qiu Fengjia and Kang, Liang, Huang	Qiu Zhuchang(118)
Qiu Fengjia's Travel to Hong Kong and Macao in Lunar Year Jihai	Zhao Chunchen(124)
Scholars in Guangdong Having an Informal Discussion on Problems about How to Deepen and Develop the Study of Deng Xiaoping's Theory	Feng Sheng(66)
A Set of Good Reading Materials for Popularizing the Sustained Development Idea	Xia Yu(封三)
Our Publication's Paper Being Reprinted by British'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Related Document Study'	Wei Qian(9)

人文社会科学是与“法轮功”斗争的重要武器 ——广东社科界批判“法轮功”座谈会述要

厉 鸣

2001年2月8日，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举行了广东省社会科学界批判“法轮功”座谈会。来自我省社会科学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张磊、张江明、曾牧野、叶汝贤、李锦全、李权时、李宗桂、李恒瑞、余少波、马中柱、吴群策、梁渭雄、胡守为、管林、宋子和、方志钦、梁东华、王培林、范汉英及武岩、李蒲弥等同志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由省社科联党组书记林森权同志主持。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今年1月23日，正当全国人民喜庆新世纪第一个除夕佳节之际，7名“法轮功”痴迷者却在北京天安门广场进行集体自焚。这一事件，充分暴露了“法轮功”草菅人命、挑衅法制、践踏人权、祸国殃民的邪教本质，激起全国人民及海外正直的、有良知的人们愤怒地声讨。这一事件是李洪志及“法轮功”组织精心策划和组织的、并被国外反华势力所利用，不但进一步暴露了它的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的邪教本质，而且具有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目的。会上，专家学者从理论与实际结合上深入剖析了“法轮功”事件产生的根源及其社会危害性，并呼吁我省广大社科工作者，运用自己掌握的社会科学理论武器，与“法轮功”进行坚决的长期的斗争。

一、专家学者们在发言中首先深入透视了“法轮功”现象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有的学者认为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其一，我国改革开放20多年，经济建设成绩斐然，而相对而言教育工作，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科学的教育有所滞后，忽视了科学理论的宣传教育，导致一些人在社会转型期复杂多元的社会思潮中思想迷糊、混乱，为迷信、邪教的侵蚀带来生存的空间；其次，文化思潮的开放具有多元性、多样性。这些年来，马克思主

义受到非理性和反理性的冲击，为“法轮功”的歪理邪说的散布提供了思想空间；再次，社会转型期出现的种种负面现象，容易使人认识困惑、迷失。“法轮功”宣扬的“真、善、忍”迎合了一些人的精神需求，导致练功者沉缅于此，继而接受了李洪志之流的精神控制，并越陷越深，无力自拔。

二、专家学者们一致认为，我们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与会者认为，我们与“法轮功”的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但在斗争策略上，应注意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第一，加强理论研究，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社会背景做实证调查，让广大人民群众认清其本来面目。第二，加强对策研究，党政有关部门应广开思路，加强研究，及早斩断“法轮功”残害生命、践踏人权的魔掌。第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加大对人文社会科学的投入，重视队伍的建设和经费的扶持，着力培养“四有”人才。对共产主义理想道德教育特别是信仰教育的探索要加大力度，并不断总结经验，使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具体化。第四，注意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要注意认真区分不同的矛盾层次。坚决依法打击李洪志和“法轮功”组织的骨干分子，教育、感化广大被法轮功蒙蔽、利用的练功人员。与会的同志在谈到这一问题时，特别指出，在“法轮功”练习者中，绝大多数是或希望强身健体或追求精神寄托、或寻找情感宣泄口而被“法轮功”利用的练功者，对他们应进行积极有效的教育感化工作。同时，要教育广大群众正确区别气功、宗教、邪教之间的界线，区别反科学和非科学，使他们提高认识，自觉抵制“法轮功”邪教组织的侵蚀。

• 文 学 •

中国翻译史上的破天荒之作

——读季羨林《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

郁龙余

(深圳大学文学院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 要] 吐火罗文是中国新疆古代的一种文字, 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弥勒信仰是佛教发展史上一个非常奇特的现象。新博本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的出土, 引起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季羨林是我国目前唯一通晓吐火罗文的学者, 他在耄耋之年前后花十余载时间翻译研究, 写成中英文合体本《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一书, 代表了国际吐火罗文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 为中国学术赢得了巨大荣誉。

[关键词] 吐火罗文 弥勒 研究

[中图分类号] 12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2- 0006- 04

《弥勒会见记》译释, 是季羨林先生晚年的一项重大翻译研究工程, 历时之久, 用力之勤, 不亚于翻译大史诗《罗摩衍那》。吐火罗文是在我国新疆境内发现的一种古文字, 分 A、B 两种, 出土于焉耆县的, 称吐火罗文 A, 又称焉耆文; 出土于龟兹县的, 称吐火罗文 B, 又称龟兹文。世界上通晓吐火罗文者, 极为珍稀, 所以吐火罗文可以说几成绝学。先生是国内唯一真正掌握这门几成绝学之人。他自 1946 年回国之后, 由于资料完全缺乏, 再也没有机会研究。然而, 到了他的晚年, 44 张 88 页吐火罗文残卷突然出现在他面前。他知道翻译研究这些残卷难度巨大。接还是不接, 进退两难。最后, 先生以巨大的学术勇气, “还是硬着头皮接受了下来”。于是, 当代中国翻译史上、乃至世界翻译史上最精彩的一幕开始了。1998 年在柏林和纽约出版了研究《弥勒会见记》剧本的英文专著, 同年在中国

作为《季羨林文集》第十一集出版了中英文合体的《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在这个合体本中, 收录了先生研究吐火罗文 A 残卷《弥勒会见记》的英文专著 “Fragments of the Tocharian A Maitreyasamiti- Nātaka of the Xinjiang Museum, China” 和中文的长篇《导言》。

先生在耄耋之年, 胜利完成《弥勒会见记》剧本的译释, 可以说是一个奇迹。首先, 先生捡起丢了 40 多年的吐火罗文。他找出从德国带回来的尘封已久的吐火罗文书籍, 绞尽脑汁, 把当年获得的那一点知识从遗忘中再召唤回来, 刮垢磨光, 使之重现光彩。^①他将婆罗米字母转写成拉丁字母, 转写了不到几页, 《弥勒会见记剧本》的书名便赫然在目, 顿时使先生喜不自胜。其二, 得到了回鹘文译本的相辅。吐火罗文残卷是 27 幕《弥勒会见记》剧本中的一部分, 而这个残本由于被火烧过, 没有一页甚

至没有一行是完整的。然而十分幸运，这个剧本在中国新疆出土了丰富的回鹘文残卷，而中国有回鹘文专家。先生像得到了一根拐棍。在中国回鹘文专家耿世民、李经纬等教授的帮助下，先生逐渐弄清楚了吐火罗文残卷的内容。这是一件十分费时费力的困难之事，他在《自序》中说：“我只能靠着西克师有名的《吐火罗文法》一书的索引，辅之以回鹘文的汉译文，艰难困苦地向前爬行。”^②有没有回鹘文的相辅，是很不一样的。在德国，早已由 Sieg 和 Siegling 将保存在欧洲的中国新疆出土的《弥勒会见记》的原文及由他们用拉丁字母转写的本子出版了，但是没有任何一位学者译释出版过。因为欧洲学者缺乏一种必要的辅助。先生则有这种辅助，他说：“对照汉文有关资料，其中最为重要者实为回鹘文译本，若无回鹘文译本，则翻译吐火罗文本，几为不可能之事。”^③其三，得到了国际友人的帮助。先生用十几年的时间，先后译释了若干篇章，用中英文在国内外杂志上发表。于是引起国外专家的重视，德国吐火罗文专家 W·Winter 教授要求先生将这个剧本残卷全部译成外文在欧洲发表。于是，先生在得到中国回鹘文专家帮助的同时又得到德国吐火罗文专家 W·Winter 和法国吐火罗文专家 G·Pinault 教授的大力支持。先生在案语中说：“现在这个英译本，虽为破天荒之作，倘无上举德法两位专家学者之鼓励，之帮助，则必不能达到现在这个水平，此可断言也。”^④

以上三个条件合在了一起，于是就有了我们今天见到的《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的中英文合体本。说其是奇迹，是破天荒之作，是中外翻译史上的幸事，我认为一点也过分。而这个成果是他在耄耋之年取得的，不得不令人肃然起敬。

那么，《弥勒会见记》译释到底有何重大意义呢？这部著作的意义有两部分，一是其内在的学术意义，二是其外在的影响意义。

先生对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研究的学术意义到底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首先，搞清楚了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的性质。

此书在典籍中无记载，故在新疆残卷第一次发现之前，谁也不知道有这部书。残卷的出现，学者们大为震惊。但由于残缺，学者们都不知道这是一部什么样的书。后来，有学者通过研究，渐渐知道这是一部佛经，是一部文学作品。经过季先生的译释，则比较彻底地弄清楚了这部书的真面目。

（一）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是一个译本，它的原文是印度文，可能是梵文，也可能是印度其他俗语。由于迄今在印度尚未发现原文，这就为不善保存古籍的印度增添了一份文学遗产。回鹘文的《弥勒会见记》是根据吐火罗文本译出的。先生认真将这两个本子进行核对，发现两者“虽然在不少地方有一定的距离，但是在另外一些地方则几乎是字与字句与句都能对得上的。称之为翻译完全符合实际情况。”^⑤这样，不但为印度戏剧史和中亚佛教传播史填补了一个空白，而且进一步确定了吐火罗文的历史地位和《弥勒会见记》在中亚的两个译本之间的关系。

（二）确定《弥勒会见记》是一个剧本。由于这个译本颇为特殊，戏剧的特征十分模糊，使得西方学者包括 Sieg 和 Siegling 在内也都否认它是一个剧本。他们说：“从内容上来看，这部作品一点也不给人戏剧的印象。它同其他散文夹诗的叙事文章一点也没有区别。”^⑥约 31 年后，Sieg 教授承认《弥勒会见记》是一个剧本。但是怀疑、争议在西方学者中依然存在。先生经过译释，特别是将此剧的吐火罗文本和回鹘文本加以对照，确认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是一个剧本。先生明确指出，吐火罗文剧本无论在形式方面，还是在技巧方面，都与欧洲的剧本不同。带着欧洲的眼光来看吐火罗剧必然格格不入。当然，这个吐火罗文剧本严格说来，是一个羽毛还没有完全丰满、不太成熟的剧本。^⑦先生的这个结论，不仅廓清了西方学者对此剧的怀疑，而且为我们指证了一个在文化交流中尚未完全成熟、定型

的戏剧样式。这对研究东西方戏剧差异及戏剧在翻译传布过程因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是十分有意义的。

第二,搞清楚了《弥勒会见记》的版本情况。

先生译释的残卷从新疆焉耆县出土、并由新疆博物馆收藏,所以先生名之为“新博本”。新博本内容相对集中,大都在27幕剧的第一、二、三、五四幕。虽然剧本内容不全,但意义重大。早在1983年,有专家在《文物》上刊文指出:“这次发现吐火罗文A(焉耆语)本《弥勒会见记剧本》残卷,为研究吐火罗语文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实物资料;对于我国民族史、戏剧史、宗教史等的研究来说,也是弥足珍贵的。”^⑧

这么重要的古籍版本流传情况,先生是不会放过的。他对流存在各地的本子进行了介绍,其中对“德国本”作了重点分析,并将新博本与德国本进行了对照,使人们对两者的相互位置一目了然。另外,先生还对弥勒故事在巴利文、梵文、于阗文、粟特文、回鹘文、汉文中的情况作了介绍。其中对巴利文、梵文和于阗文的材料收集尤详。先生是梵文、巴利文专家,治梵文,巴利文资料自然驾轻就熟。在此,我要强调的是于阗文资料。于阗文曾流行我国古代新疆的于阗一带,于今已与吐火罗文、回鹘文等一样,成了一种死文字。关于弥勒的资料,保存在一部因一位名叫Ysambasta的官员命人撰写因而被人称为《Ysambasta之书》的长诗中。此书共24章,其中第22章《弥勒授记经》的内容,先生根据Emmerick的英译本全文译成汉语。这样,使我们的汉文佛藏多了一份文学作品,同时为弥勒研究提供了新的极有价值的资料。^⑨先生如此看重《弥勒授记经》,是因为它的研究价值。在《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的导言中,先生对《弥勒授记经》和鸠摩罗什译的《佛说弥勒下生成佛经》进行了比较研究,并且对这个于阗本故事在新疆及中亚弥勒信仰的传播中所起的作用,亦作出精辟的论述。

第三,对弥勒研究有了新的突破。

弥勒是佛教中的重要菩萨。他原出身于婆罗门家庭,后来成为佛弟子,从佛授记(预言)将继承释迦牟尼位为未来佛(“当佛”)。弥勒救世思想传入中土,与道教某些教义融合,形成三佛应劫救世观念,在中国民间迅速传播。所谓三佛应劫救世,简言之谓燃灯佛、释迦佛、弥勒佛,在不同时期应世救难。而弥勒佛在末劫之世降临人间,行龙华三会,救苦救难,度贫男贫女回归彼岸。本是大乘佛教中一派的弥勒净土信仰,不但得到中土上层社会的诚信,而且得到中土下层百姓的追捧,一时势力大增,在一段时间里几乎直追释迦。不仅翻译了大量有关弥勒的佛经,而且杜撰了许多拥戴弥勒的伪经。从造像上也可以看出当时弥勒信仰的情况。据统计,北魏时释迦造像103尊,弥勒111尊,阿弥陀15尊,观世音64尊,可见弥勒信仰之盛。从汉末到清代,弥勒救世思想在中国流传不绝,并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与朝廷对抗,形成了中国宗教史上的一个奇特现象。

然而,以前对弥勒信仰的研究,所据材料基本上以汉译佛经为主,对弥勒信仰在梵文、巴利文典籍中的记载以及在传播途中的有关情况,由于资料的欠缺而无从展开。

先生的《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则完全突破了这个局限。印度早期佛教中就有多数佛的概念。在巴利文佛典中,就提到了未来佛。弥勒(Metteya)这个巴利文词汇出现于巴利藏最早的经典之一Suttanipāṭa中。佛教从小乘发展为大乘,弥勒信仰非但未受影响,而且势力愈来愈大。原因是大乘佛教冲破了小乘佛教的各种束缚,形成了“一神论思想”、“救世主思想”、“功德转让”、“在家修行”、“塑造佛像”等等众多特点,而弥勒集这些特点于一身。先生深刻指出:“在某种意义上,他是唯一的神;他在无数的菩萨中是一个特殊的菩萨;在小乘中他只是一个未来佛,通过弥勒Cult他成了一个救世主;他有像;他通过自己的功德最终普渡众生,使众生皆大欢喜,来了一个最大的大团圆;他

是他力的典型代表。”^⑩这段论述，不但道出了弥勒的风云际会、扶摇直上，而且道出了佛教从小乘向大乘发展的轨迹。

总之，先生的《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特别是其中《巴利文、梵文、弥勒信仰在印度的萌芽》一节中所论述的7个问题《巴利文和梵文中〈弥勒会见记〉与〈弥勒授记经〉的各种异本》、《Maitreya 这个字的含义》、《Maitreya 与 Ajita》、《Maitreya 与 伊朗的关系》、《Maitreya 与 Metrak》、《弥勒信仰在印度的萌芽和发展》、《弥勒与弥陀》，充满了对弥勒研究的新突破，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新材料和新论点。中外学人再要研究弥勒，应从研究先生的《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开始。

影响意义是建立在学术意义之上的。

中国进入近代，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封建制度衰亡，积贫积弱，大量文化古籍被盗往国外，敦煌古卷便是典型一例。于是，敦煌学研究渐渐兴起。不幸的是，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了这样一种说法：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国外。不管这种说法能否成

立，总是中国学者面临的尴尬。新的吐火罗文残卷出土了，送到了中国唯一懂吐火罗文的学者面前，怎么办？先生经犹豫之后最终接受了任务。此事表面上是新疆博物馆的李遇春先生突然造访，将新出土的44张88页吐火罗文残卷交给了他。而我认为，这实际是一种民族的重托，尤其是当弄清了这些残卷的内容及其学术意义之后。先生在迟暮之年所以花这么多心血和时间，除了译释工作的学术意义之外，我想不会不考虑其影响意义。现在，我们看见的这部《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中英文合本，是当今世界对《弥勒会见记》研究的最新成果，代表这一领域研究的最高水平。我可以放言：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出在中国，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研究也在中国。先生又为中国学术赢得了巨大荣誉。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季羨林文集》第十一卷《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第2、3、140、140、8、8、12、15、97-111、75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责任编辑：童 轩

•学术动态•

英国《中国经济改革： 有关文献研究》转载我刊论文

〔本刊讯〕近接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系亚洲经济学专业教授 Christopher Howe 来函，并转本刊作者蒋励先生，他和 Y.Y.kueh 教授、R.F.Ash 教授编译的《中国经济改革：有关文献研究》（伦敦 Curzon 出版社，通过美国夏威夷大学出版社分销）收集了本刊于1994年第4期发表的《农村土地制度的四项重大改革与启迪》（作者：蒋励）一文。据来函说，该书编译的文献主要选自1978年以来以中文形式发表的有关研究中国经济改革的文章。编译出版该书的目的是使世界范围内研究中国改革进程而又不甚了解中国的读者，能通过该书阅读过去20年来一些最重要和最有趣的文献而有所帮助。

（韦 前）

论陈国凯长篇《一方水土》的跨文体写作

程文超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直写笔者对《一方水土》的阅读体验, 认为该著最突出的艺术特点是融多种文体于同一个长篇, 是运用多种文体来表达情感事件的“变奏”, 是大胆而成功的“跨文体写作”的艺术尝试。

[关键词] 跨文体写作 陈国凯 艺术

〔中图分类号〕I207.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2-0010-04

优秀的作家艺术家总是一些文体的高手, 同时, 总希望通过文体的解放获得更大的艺术表现空间。当某一文体不能让艺术达到完全的表现时, 突破它, 就是艺术的题中之义。

当然, 寻求文体解放之途上具有风险。1957年7月,《茶馆》的剧本在《收获》创刊号上刊出后, 专家、学者对其艺术性并不是没有担心的。如李健吾说:“毛病就在这一点: 本身精致, 像一串珠子, 然而一颗又一颗, 少不了单粒的感觉。”他觉得, 戏剧的个个场面应“成为一种动力, 形成前浪赶后浪的气势”。陈白尘也认为“假设能有一些内在的联系, 更好”。他明白, “老舍同志写过很多剧本, 不是不懂舞台, 看来他是有意打破的”。但这种有意打破效果如何? 老舍的一些朋友觉得没有把握。没想到《茶馆》一公演, 空前成功! 20多年后, 人艺将《茶馆》再度搬上舞台, 仍然大受欢迎。不仅在国内屡演不衰, 而且轰动欧洲、日本等地, 被西方文艺界称为“东方来的奇迹”。

《茶馆》的成功告诉人们, 戏剧是可以有多种写法的。贯穿始终的冲突不等于戏剧本身。人们终于

明白, 老舍之为大师, 是与他那不“叫老套子捆住”的精神连在一起的。

让我们回到小说。新时期以来, 作家们对小说文体的探讨有着持续的热情。从意识流的突破情节走向心理结构, 到要不要塑造典型之争, 到马原的叙述圈套, 到余华、格非等人制造故事的断裂。这些招数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尽管你可以说出它的诸多不足。

如果说此前的探讨还是在小说范围的话, 那么最近, 情况不同了。一个新的话题已经被提了出来: 跨文体写作。一些作家、批评家在思考如何通过文体的交融来完成特定的艺术创造问题。陈国凯是其大胆的探索者。《一方水土》正是跨文体写作的一个重要文本。

陈国凯在生活中也是一位“跨文体”的人。他不仅写小说, 而且是古典音乐的“发烧友”, “烧”得很专业。《一方水土》里陈国凯写过一间高档听音室, 那真是一处美的所在。在那里听音乐, “美妙的感觉简直不可言传”。正是在对音乐的欣赏里, 给了陈国凯解放小说文体的灵感, 使他得以完成《一方

水土》这部早在计划中的作品。陈国凯早在80年代中期就在深圳某工业区生活过一段时间，早想为那里写点什么，但一直未动笔。“其中一个原因，是知道近距离写作开放改革题材的长篇小说难度之大，成功之例不多。”（《后记》）显然，陈国凯并不想按别人的模样儿来处理开放改革题材。后来他又如何动笔写了？陈国凯曾对此作了透露：“有一天，我听英国现代著名作曲家埃尔加的曲目《谜的变奏曲》，忽然心有所动。埃尔加这部交响作品中有十四段变奏，每一段代表一个人物。由一个主题导入，没有经典式的曲式结构。着意于情感渲染。听这部交响变奏，启发了我的思路。我想，能不能采取散点透视的写法，不着急结构完整的故事，让一个主题导入，把工业区改革开放初期的情景写成‘交响变奏’？”（见左夫《国凯和他的〈一方水土〉》，《一方水土》附录）

原来陈国凯从埃尔加交响作品里得到的、也是他一直寻找的灵感，竟然是“不着急结构完整的故事”！这想法不能不说有点儿“怪”。小说是要有故事的，特别是长篇小说。要有矛盾冲突，可以说是长篇这种文体的基本要求之一。不然何以结构作品，何以抓住读者？陈国凯偏偏从这里寻找突破。《一方水土》中的虹口工业区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第一个工业区。在无路的地方走出一条路来的艰难可想而知。按说，这一题材可以写成情节尖锐曲折、惊心动魄的故事，可以写成一部十分符合既往小说文体要求和读者阅读期待的小说。陈国凯是讲故事的高手。早在新时期之初，他就以一篇故事曲折感人的《我应该怎么办》轰动全国。但这次，陈国凯不仅没有着力去写故事，反而努力去淡化故事。作品一没有设置统摄全局的人物关系、二没有布置人物尖锐复杂的斗争较量，一句话，没有安排贯穿始终的矛盾冲突。

不独如此，甚至对于一些局部的冲突，陈国凯有时也尽量不去作正面表现，而把它放在背景上处理。如工业区要建立微波通讯站，遇到了重重困难，

矛盾异常尖锐。正面叙述，可以让它波澜起伏。但作家却将这些放在了幕后，展示给我们的，只是主人公方辛与大记者欧阳的一次谈话。我们从他们的谈话中知道了有关矛盾，但我们在阅读中却不能与这些冲突正面相遇。

当然，“淡化”故事并不是“完全不写”故事——《一方水土》也写了工业区兴建、工程招标、用人原则、建微波通讯站、搞民主选举等事件。淡化故事是要突破“结构完整的故事”那过于严密的故事链。陈国凯的叙述有着更为高蹈的追求：把工业区改革开放初期的情景写成“交响变奏”！如果着力于故事，你就要集中力量去营造矛盾冲突、制造起伏波澜、设置悬念机关。你要一环扣一环，丝毫不能懈怠，因而你的笔不能不被故事捆住。这时，你很难抽出大量的“闲笔”，从容地进行与冲突双方关系不大的讲述。正如一场紧张的足球赛，电视转播的镜头除了对准那只球和争夺球的比赛双方之外，很难大量地对准观众。过于集中，便无法“交响”。

陈国凯就是要从小说文体里适当避开那只“球”。这一避开，小说就从完整故事里获得了解放。笔力无需紧张地集中于矛盾冲突，大量的叙事空间便被释放了出来。原本属故事之外的“闲笔”，现在反客为主，在天上地下、古往今来的任意驰骋。漂亮的“交响变奏”景观出现了！稍一留心，你就会发现，在《一方水土》里，作家是将小说的叙述与散文的笔调溶化为一体了。溶化得那么巧妙、那么优美！

散文，是最自由的文体。说什么、如何说，全无障碍。宋代散文理论家苏轼曾将散文视为“行云流水”，可谓精彩之论。散文里既有艺术流动之美，更有心灵流动之美。散文写作，你得到的是心灵的自由与解放。90年代以来，思想随笔迅猛发展，我想更深层的原因在这里。它既没有学术文章的拘泥与学究气，也没有其他文体的诸多限制。怎么想、怎么说，天高海阔，何等畅快！而读者也在这样的

散文、随笔里得到了别样的思想、艺术享受。

正是这一自由文体的诱惑，吸引了陈国凯。很难说是他有意为之，但突破文体、寻找叙述自由的冲动，使他的文笔不由自主地走向了散文。

小说叙事与散文笔调“溶化”在《一方水土》文本里，表现为实与虚的结合。我说的“实”指故事发生时间里的人和事，“虚”是指故事发生时间之外的人和事。二者组成和谐整体。虚的东西信手拈来，实的东西似断实连。陈国凯巧妙地用人物作“经”组成各章，大致每章都以人物为中心。人物出场，大多有两个功能。第一、行动。第二、唤醒。第一功能属“实”的一面。它是故事发生时间里的事，如方辛带着凌娜等到深圳考察、罗一民接待、董子元出任大华公司董事长、倪文清离开北京投奔工业区、杨飞翔到广州看望堂姐等等。这些行动演示着故事，结构着作品。

但这并不是全部。陈国凯安排人物出场的另一个重要功能是，唤醒一段回忆！这回忆的内容五彩缤纷：或历史故事、或风俗人情、或人物命运，或有形、或无形。每个人物都有与其相关的一片天空。陈国凯的叙述策略很聪明：每一章都以人物为中心，但叙事并不着力于渲染其当下矛盾冲突的一面，而是舒展笔墨，悠哉游哉地进入那片天空。

那片天空的“唤醒”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时，一个人物本身的经历、命运和家族史要分多次、在不同的出场中唤醒。如方辛，他的革命经历、浪漫史、家族史和家乡风情等等，是在不同的场合下被点燃的。有时，一个人物出场，却又能唤醒与他相关的许多别的画面。如第三章，开章第一句话是：“董子元从北京秦城监狱出来，好像做了一场梦。”一句话，抓住了多个“唤醒”的契机。董子元因为曾毕业于广东军阀陈济棠的军校，后来参加共产党成为东江纵队的团长。文化大革命中，东江纵队被打成“反革命别动队”，董子元这个老共产党人因此坐了共产党的牢。他一出场就打开了东江纵队的历史、文革的画面，还有当年陈济棠的故事。

在“虚”的天地里，作家“闲笔”般地写着，从容不迫。在“实”的世界，作家也自觉不自觉地用了散文笔调。而“实”与“虚”两个世界并不是绝然分开的，你触发我，我唤醒你。如第六章，第一句就写道：“知道杨飞翔明天要回来，麦玉珠就忙开了。”一个于自己有恩的堂弟从香港回来，麦玉珠自然要好好招待。但有什么可以作为招待的呢？无鱼无肉无鸡无蛋，更不用说海鲜。文革后、开放前的广州，就是这样！杨飞翔原住广州东山，后来到香港。他的回来，自然又打开了东山一带历史上的风俗人情、文化氛围。杨飞翔的“回”与玉珠的“忙”同时打开了“实”与“虚”两个天地。两个天地用蒙太奇的方式穿插剪辑、相互映照。叙述轻松地作用于你的情智。叙述者像你的一位朋友，智慧，而平易亲近。你与他好像在月光下喝着小酒，借着微风、吃着花生米，谈着古往今来。你听着，人文掌故、风土人情、人物命运等颇有魅力地吸引着你，故事发生时的“现实”也拉拽着你。你的情智在实与虚之间穿行。

在这貌似悠闲的叙谈里，你会突然被感动了、被震动了！你清清楚楚地感受到了那“轻松”底里的惊涛骇浪——历史的与情感的。你发现，那“虚”或为背景、或为隐喻，原来都是为你感受“实”而精心制造的阔大氛围和多角度参照！那貌似“闲笔”所释放出来的叙事空间里，竟暗藏着作家深沉的思考。那“虚”在不动声色地作用于你的情感与理智！

方辛从香港过罗湖桥，看到的是满天的苍蝇、满地的土泥路和面有菜色艰辛谋食的农民。他找到罗一民，当年东江纵队的战友，当年搞革命、为老百姓许诺幸福的情景自然成为叙事的“唤醒”。正是在这“唤醒”的氛围中，方辛来到自己的故土——当年为解放而战的战场大龙湾，发现满沙滩堆着的竟是偷渡者的尸体！哪还有当年许诺的影子！于是“方辛突然在沙滩上跪了下去。”他面对沙滩面对苍天大地，面带泪光，哽咽着说：“我们这些共产党人，愧对人民，愧对青天大地！”

还需要多的话么？

写“文革”灾难的作品多了。大多直述灾难故事。《一方水土》却用更多的笔墨环顾左右，但大华公司的历史、陈济棠的故事、汪志杰和张沪生的命运等等“虚”写，却编织出了一个大的情感场、一个大的理解视界。在这样一个“场”中，在这样一个视界里，“文革”给祖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被以震撼心灵的强力透彻地道了出来！工业区在陈尸滩上建立，是一个意味深长的隐喻：改革，对中华民族而言具有起死回生的意义。

《一方水土》进行跨文体写作的最深层动因，在于作家面对改革时的那种高远立意。

工业区启动后，按一般写法，参与工业区建设的关键人物之间会出现种种矛盾，构成改革与不改革、反改革的冲突，故事有了，主题也有了。但在《一方水土》里，工业区领导都是改革派。其他人物之间也几乎没有在改革的问题上发生太大的冲突。作者故意让贯穿始终的人物冲突在故事里缺席，通过这种叙事本身告诉人们，改革实际上是一场不知道具体对手的斗争。作家关注的是问题的根本所在：体制问题。于是他将笔从人物与人物间的小矛盾里解放出来，写的是旧体制包围下一个新工业区的生成。那是工业区与整个旧体制的冲突。一段 300 米

的道路修建，竟然惊动到当时的总书记亲自签字才能完成。因为四分钱的奖金，差点影响了码头建设的速度。一个小小的通讯站问题居然成为天大的难题。工业区之外有一张旧体制的网。而那些历史故事、人文风情和心灵画面，则把工业区放在了历史与现实、中国与世界、经济与文化等多种维度之中，形成“网”之外一个阔大的参照系，用以观照这两张“网”里的工业区。

感受到这一点，你的心灵，能不震撼！

不过，作品的不足也不难看到。比如，在“虚”的层面，有时作者多少有些偏爱枝蔓横生的畅快；在“实”的层面，有时也有点过于漫不经心。这些都涉及到如何为小说里的散文笔调设限的问题。但我以为，这些都不是重要的。我想说的是，写如此有内涵的时代惊涛、作如此重大的历史思考，却并不将声调抬高八度，而是那么舒缓、那么雍容；不是众人皆醉我独醒的自得，不是居高临下的训导，而是一种与读者交谈的方式、对话的方式。这是一种新的心态、新的姿态。

* 陈国凯《一方水土》，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年 11 月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欲望的困惑

——评张俊彪的小说《幻化》三部曲

傅腾霄¹ 罗 琼²

- (1.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2.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硕士,

[摘 要] 本文从人物形象、生存形态、艺术表现三个方面对小说《幻化》进行了全面和细致的评述。认为小说表达了灵魂失落和精神重建的主题, 艺术表现上也有着独特的风格和叙述方式。

[关键词] 幻化 欲望 叙述方式

〔中图分类号〕I207.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2-0014-05

小说《幻化》以史诗般阔大的气势, 生动地描写了从本世纪初到今天近一个世纪中国社会的重大历史事件和多个生活领域。作家对社会生活的整体把握, 对个人命运与周围世界的内在联系的揭示, 使这部小说具有了思想的深度。

—

作者十分了解陕北地区风土民情和党的革命历史, 《幻化》真实地刻画了几个革命老前辈的精神和生活历程, 借个体命运的描写演绎本民族一个世纪的社会、人生历史。

小说以霍士斌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人生经历为主线, 以主要人物自我审视的心理流程参与叙述, 另一方面又以霍士斌重游当年从事革命活动的故地展开对往事的追忆性叙述, 并串出另外两个伙伴黎可夫和何人杰。小说的主要情节就是围绕着三人的生道路路展开的。作者选取三个男性, 而不是一个特定的主人公作为主要描写对象, 既象征了生

命诞生、延续、毁灭的全过程, 也象征了人类的各各种性格类型。

霍士斌出身贫苦农民家庭, 其人生几番风雨, 大起大落。霍士斌的性格内涵非常复杂, 他的人生道路明显分为前后两期。早年在战场上冲锋陷阵, 有勇有谋, 官至团长; 革命成功后, 又在开拓戈壁、创建矿山、兴建城市等事业上艰苦奋斗, 卓有成效。却因为几个原因造成他一生历经坎坷: 其一, 在 30 年代担任红军游击队长时, 先斩后奏处死了奸淫妇女、私放土豪的安再兴——团政治部主任安再起的堂弟, 令安再起怀恨在心。这是霍士斌遭受迫害的一个主要根源; 其二, 在泾渭战役回师途中, 由于对敌情估计不足, 加上杨满宇等的错误决定, 未及时赶到卧牛岭布防, 差点使前敌指挥部陷入敌手, 以贻误军令罪被撤职; 其三, 在黄土塬寨子战斗后, 因为何人杰刚刚犯了两次错误, 霍士斌认为何人杰道德品质差, 不同意安再起提拔何人杰当政委; 其

四，1935年深秋，被打着“肃反”的旗号搞“宗派主义和山头主义”的杨满宇等篡夺职权，打入牢狱，差点被杀害；其五，在60年代反映3年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和农民沉重的负担，被安再起、杨满宇扣上“反党言论”的帽子；其六，在金山公司处分了违纪的职工，招来怨恨。如此种种导致了他先后被关禁闭，坐监牢，剥夺职权，流放戈壁滩，10多年来处于监管之中。霍士斌经过10年锲而不舍的申诉，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以平反昭雪。以此为分水岭，霍士斌的人格发生了逆转。重获权势后，仿佛是为了要拼命补偿失掉的尊荣和享受，他不仅严厉处罚了整过自己的何人杰一伙，而且纵情肉欲，讲究排场，坐着奔驰前呼后拥鸣锣开道，追求中央首长的待遇：霍士斌重游故地，不是为了报恩，也不是为了振兴当地经济而出谋划策，与其说是问候，不如说是炫耀。所以，当曾在霍士斌被流放时期热情而无私地帮过他的老折头和孙子来到省城求助时，他却不予接待，并不是为了避免任人唯亲，其实是既怕添麻烦，又怕影响自己的高贵形象与尊严。权势有如毒品，有如拐杖，一上了瘾就时刻离不了它。一旦失去，就承受不了门前冷落的寂寞。所以霍士斌退职后仍幻想葆有众星捧月的威势，热衷于演讲、舞弄诗词、书画，弄出许多洋相。

何人杰出身富裕的地主家庭，生就一副“白面书生”的模样，他的性格相当复杂。在第一部里，何人杰的性格呈现出阶级性，他的出身使他惧怕苦难、贪惜生命、贪权爱色，而且善于钻营往上爬。他似乎一生胆小，每遇大事总是泪水洗面。但是为了满足情欲胆敢一次又一次勾引、强奸少女，从来看不到爱情，只有赤裸裸的肉欲冲动。为了获取权势可以不择手段倚靠权贵、不惜出卖朋友。然而，从第二部开始，何人杰在晚年终于被霍士斌反戈一击，打入监牢。经过四年隔离审查的面壁思过，何人杰的人格有了戏剧性的转变。他终于悟道参禅，似乎有了良心发现，甚至于捐出退休金为家乡建了一所学校，从而赢得老师和村人的尊敬。尤其重要

的是华馨薇的爱给了他无穷的力量和心灵的安慰，并在释放后终成眷属，与美人终老佛山胜地。与霍士斌和梅静亚的利益之交成为鲜明对比，甚至比美一贯正直老实的正人君子黎可夫与穆静的黄昏恋。

这三人之中，唯有黎可夫既不争权也不追逐女人，他崇尚“清净无为”的道家精神，推崇伯夷、叔齐、释迦牟尼的隐居境界，一辈子清心寡欲，为人处世中庸谦虚，生就“一副菩萨心肠，懂得理解别人和包容别人”。何人杰的每一次风流韵事都是他为之化解。在政治生活上他奉行“无为而治”，所以没受到过任何冲击，即使在两个重要关头他也平安度过：一是卧牛岭布防事件上，他与霍士斌本来担当同样的责任，结果并未撤消所有职务；二是肃反运动时期，由于受伤养病而躲过一劫。他的人生道路确实是一帆风顺，甚至比最迫切夺权的何人杰先一步登上省委第一书记的宝座，但他不久却辞官归隐（当然不排除何人杰等的政治压力，但他的与世无争却也是事实）。即使在何人杰等被推翻以后，他仍然远离争权夺利的漩涡而甘愿退居二线。在感情生活上，他虽然对原配妻子没有爱情，仍然相携走到白头。

另外，小说还描绘了十多个鲜明的女性形象，其中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梅静亚和华馨薇。不过，这些女性虽都天生丽质，令人陶醉，但在男性为中心的圈子里只不过起了花瓶的作用，敌不过权势的诱惑，难以避免地走向被抛弃的命运，她们的人生其实都是悲剧。

二

《幻化》寄寓了作者的太阳在“日环食”之后复活的理想，就像凤凰在火中涅槃，象征生命经受劫难后新生。显然，作品所表达的是关于灵魂失落和精神重建的主题。

小说主要展示的是人性的世界，探究的是人的生存本性。人性并不完美，十全十美的人格只是一种理想。暴露社会的黑暗和丑恶，能让善良的心灵感到震颤，能把社会引向美。作者实际上表现了人

性的几种基本形态：

其一，友谊。三个伙伴患难相交，拥有过美好的友情。小学时代，黎可夫待霍士斌亲兄弟一般，何人杰家则从经济上支持霍士斌完成学业，霍士斌投桃报李，不仅帮助何人杰学习，而且处处护着何人杰。霍士斌棒打土豪惹祸以后，黎可夫更为了义气一同离家出走去寻找革命队伍。战争年代三人基本上也是生死与共，在终南山撤退途中，黎可夫与霍士斌尽量少吃为的是让何人杰与战士多吃一点。黎可夫三番两次平息了何人杰的放纵肉欲惹的祸，而霍士斌也是几次念在同学和结拜兄弟的情分上才没有枪毙何人杰。同样，当霍士斌在战场上负伤时，是黎可夫顽强抗敌，何人杰带人拼死救下他。但他们只可共患难而不能同享受，在渭河撤退带回两支驳壳枪论功行赏时，何人杰一人独争，而诬蔑黎可夫和霍士斌；在卧牛岭布防事件和肃反运动上，何人杰推脱罪名，明哲保身，而霍士斌屡次首当其冲，黎可夫也受到处分。此时友谊只存在于霍、黎之间。革命成功后，霍士斌与何人杰之间争权夺利，互相倾轧。而黎可夫对霍士斌的蒙冤申诉和女儿的升学都给予了大力帮助，但对霍士斌和何人杰的放纵、滥用职权予以痛斥。至此，隔阂日深，友谊彻底瓦解。

其二，欲望。这是除“食”之外人性构成的最基本因素。《幻化》的世界是一个欲海横流的世界，主人公们之间的争争斗斗，以及由此滋生的冷漠、隔阂、放纵等无不都是因为欲望。小说描写了两种典型的欲望状态：权欲和情欲。

首先，表现在对权欲的追求上。杨满宇、安再起、何人杰和丁立主等不择手段追逐权势，滥用权力，对于他们来说，“当官发财，没有什么秘密，只有心狠手毒，善于观察风向，或者寻找靠山，网罗亲信，形成气候；或者金钱铺路，大肆贿赂赃官们，不惜古董美女，就会官运亨通。”何文杰的人生道路堪称典型的欲望的文本，一方面追逐权势，一方面追逐女人。在战争年代就曾经为了权力而毫不犹豫

地舍弃女人；在和平年代，为了夺权，又勾结杨满宇和安再起制造假材料搞垮霍士斌。他“把霍士斌和黎可夫的命运操在手中随心所欲地玩弄了10年”。为了升官，在工作上，“年年报喜，岁岁加粮”，不顾实际，虚报黄土高原种稻“亩产超过千斤”，甚至以阶级斗争为由，将逃荒讨饭的群众大批关押遣送、举办学习班。至于他在离职前突击提拔干部，无非是唯恐有权不用过期作废，要在最后关头利用权力，给自己留一个权势之网，同时也能给人们留一个好印象——未尝不是想借机重新上台。霍士斌官复原职后，立即行使职权，向何人杰复仇，对何人杰一线上的大小人众一律捕捉或停职审查，对暗害其子并长期监管过自己的郭戈予以枪毙。只有黎可夫审时度势，与世无争，站在是非圈外。作者直面现实，“在革命成功以后，我们这些自诩为人民功臣的人都做了些什么？欲望膨胀在躯体里，满脑袋里装满了权力和荣誉，于是争争斗斗，纠纠缠葛，几十年没有一刻的停歇；不关心人民的温饱疾苦，自己却享受挥霍他们用血汗创造的财富，把国家耽误了，把人民变卖了，……”。这里其实痛斥的也是当前某些党的领导人。

其次，表现在对情欲的追求上。性爱作为最本能的生命形式在小说中成了表现人物、装载思想的有效的方式。男人获得女人是与获得权力相伴相随的，权势在人的身上披上了荣耀和尊贵的外衣，在权势的假面下他们征服、占有女性，放纵欲望，“他们的心地像一个无人看管的动物园”，这是人性的悲剧。

作为来自农村而为建立国家立下功勋的革命老前辈，不免带着些旧的封建宗法思想。本质上，黎可夫、霍士斌、何人杰都爱慕漂亮的女性，如果说他们接受了什么新思想的话，那么漂亮有知识就更合心意了。“社会上当时有一股风气，都说老革命最少要换‘三房妻’”，霍士斌和何人杰就换了不止三个妻子。这是人性恶的丑恶表现。这里不仅有对人性劣根性的批判，也急隐含了对封建宗法文化传统

的批判意味。

何人杰在新婚第二天就遗弃了小脚的妻子，嫌弃妻子长着个丑陋的“冬瓜脸”。于是，何人杰的寻找革命之路，也成了猎取女色之路。先是与渭河北岸带路的美丽的新媳妇巧儿偷情。接着在石榴寨镇压民团和土豪劣绅时，又当众强奸了“生的花一般娇美”的土豪的女儿甜甜，后来何人杰迫于压力，与甜甜结了婚，但是半年后，在安再起点明了权力与性爱的利害关系后，何人杰为了权力毫不犹豫地舍弃了女人。虽然在攻打黄土塬寨子的战斗中怯敌怕战，但在延河岸边，却又对清秀俊丽的女大学生竹溪假装自杀以枪逼婚。50年代他当上省委副书记后，在接见演员时占有了清新纯洁的大资本家的女儿——15岁的梅静亚，再次抛弃了妻子。当上省委书记后，又征服了另一个温柔妩媚的少女——医科学生华馨薇。

本来霍士斌非常反感何人杰对女色的追逐，曾经怒斥何人杰抛弃妻子，在战争年代又有两次因为何人杰的禽兽行为而差点枪毙了他。如果说霍士斌对何人杰的前半生深为不满的话，那么他自己的后半生却又恰恰在重复何以前所走过的道路。作为军人，他身上有一种征服一切的渴望。在战争年代一次养伤期间，霍团长与护理他的甜美清纯的农家姑娘柳花擦出火花，结为夫妻，这是一种纯真美好的爱情。可是西安事变后，霍团长又在延河边爱上了美丽热情的女学生沈一雯，于是休妻更娶。50年代位居省委第一书记兼省军区司令的霍书记征服了文静娴雅的机要员萧淑娴，又一次停妻再娶。重掌权力后，比何人杰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先是强迫华馨薇遭到拒绝，垂涎郭戈的遗孀艾尼娅的美貌又不得，就转而迎娶了刚与何人杰离婚的梅静亚——表面上是因为霍士斌性爱上的雄风，实际上是因为霍士斌眼下的威权能改变她从权力和欲望的峰巅突然跌落的不幸处境。对于霍士斌而言，也许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饥不择食，加上梅静亚徐娘半老风韵犹存；二是未夺得何人杰的情妇华馨薇，而梅静亚舍何就

霍，是霍士斌对何人杰斗争的又一次胜利。而霍士斌后来终于逮到一次机会占有了已成继子妻子的儿媳艾尼娅，有了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女儿。之后还占有过小保姆、小护士等等。完全是肉体占有的原始欲望。剖析霍士斌后来疯狂追逐女人的原因，既与其强烈的征服欲有关，也与他何人杰强烈的嫉妒有关。两人一直在较着劲比权势和魅力，何人杰看中沈一雯，但被霍士斌娶走，何人杰就以政治手腕把沈一雯调到前线，希望自己得不到的别人也别想得到；当霍士斌又看上竹溪时，何人杰不甘示弱，一面在竹溪面前中伤霍士斌，一面假惺惺地以枪逼婚，如果不是沈一雯活着回来了，竹溪的归属还有一场争斗呢。

三人中只有黎可夫与小脚的农村原配妻子白头偕老，但他们之间也无所谓爱情，纯粹只有义务或者亲情。

其三，死亡。小说以情欲冲动与死亡恐惧的相互缠绕完成了对生命存在的一种描绘。如果说性爱描写的是生命的世俗状态，那么死亡则更关心生命的终极意义。生命和死亡是一个统一的存在形态的两个方面。何人杰与霍士斌在与众多女人的性爱中挥洒和实现了他们的生命力，但是当他们的年老体弱失去了男性的雄风时，不可避免地遭到女性的唾弃，而没有了乐趣的人生已经走到尽头。由追求崇高到坠入性爱渊薮的霍士斌间接导致了三任妻子柳花、沈一雯和萧淑娴，两个儿孙以及萧母的死亡。小说更浓墨重彩呈示了三个老伙伴的死亡形态：黎可夫一生与世无争，临死前竟迷信神鬼，需要挂把笤帚避邪，这里有着对生命的深深不舍和对死亡的恐惧。无法救赎的霍士斌临终时总是幻觉亡灵来讨债、索命，无比恐惧而孤寂地死在医院的病床上。而与此同时妇产科诞生了新的生命，生与死轮回着。何人杰已经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获得救赎，所以他临死前梦到所爱的女人，“而月光和星辉为他插上彩色的羽翼，空气中鸣奏着音乐旋律”，就在菩提树下“坐化”一般的“仙逝”，“得道升天”。

三

与思想内容上的深刻相称，小说在艺术表现上也有着独特的风格和叙述方式。既保留了现实主义的素材和布局，又有现代主义的笔法。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其一，作者以传统的第三人称全知叙事，潜隐于故事情节和主人公的后面，描摹了不同时期人物生活的环境、生活细节和思想感受，作者深入到人物的内心，挖掘人物的潜意识、运用内心独白、梦境和幻觉等手段，全方位地呈现小说中众多主人公赤裸裸的灵魂和精神状态。在描写霍士斌、何人杰、华馨薇时，展现了一幅幅内心生活的复杂图卷，洋溢着心灵深处的追求、疑虑、恐惧、得意与惆怅等情感与心态的变化。与叙述人称相联系，小说的叙述方式带有“回忆”性质。从叙述者的当前回溯过去的故事，时空上有明显的倒流和分叉。

其二，分析式叙述。当然，小说的第三人称叙事并不是单调的，其间跳动着作者强烈的主观抒情。作者把自己深刻的哲理之思寄托在人物的心理剖析和沉思默想之中，全面地阐发了作者所认同的思想，诸如：廉卑自励、知足而乐、爱众生等等。既滋养了人物的思想，也照耀了读者的人生。同时，大自然也被赋予了思想，既是事件的环境和背景，又是人的现实世界的隐喻。作者以整整一部来描绘日环食的奇观，借大自然的复活来写霍士斌的堕落和何人杰的新生，写黎可夫的淡泊名利，洞明达观。尤其是何人杰晚年借以存身的山坡、菩提树均被赋予神性的光辉。

其三，《幻化》的结构艺术也极为出色。与作家对于人类精神世界的探求相联系，小说既有丰富的故事、明晰的时间线索，也有不同于传统小说的浓厚的心理化色彩，这使小说具有某些复调的叙事特色。首先，小说以霍士斌的命运遭际串联起何人杰、黎可夫等各自不同的人生故事，不仅各个主人公以各自独立的思想、声音和态度与世界自由对话，而且每一个属于他人的故事都被纳入其他主要人物的

对话性视野，主人公们相互了解，或一致或相争，相互进行着对话，交织成一曲关于生命的大合奏。其次，小说中存在“过去”和“现在”两种时空，小说以一种双重本文的对话方式展开。小说叙述时间是霍士斌申诉冤情及平反后的生活历程，但小说在霍士斌重游当年从事革命活动故地的回忆中隐含一次历史叙事，事实上小说形成了“过去”和“现在”两个结构单元，在三个主人公的过去和现在之间，通过现在的回忆，建立了连续的事件性联系。两种时空就在小说中彼此交叉地不断对话，而随着这种时空上的转换，叙述者又以霍士斌游览地点的变换来完成结构上的交替和过渡，把小说的结构和对人物心理的剖析巧妙地结合起来。这样，个人历史和民族历史互相推进并互相对话，共同形成了一种复调小说的结构形态。

此外，小说的语言具有独特的多声现象。小说由作者的语言、人物语言、穿插的文体构成一个社会声音的统一体。作者的叙述语言渗透着作者的情感因素，有一种揶揄的语气。而格言警句，尤其是抒情诗嵌入小说成为这部小说重要的结构成分，它们作为介乎表现对象的纯语言和表达作者本人实在意义的语言之间的一种哲理语言，深化了小说的多语性。不仅以诗的形式表达作者的意向以及表现人物的思想和性格，而且给小说加入了歌剧的品质和浪漫主义的因素，比如《好了歌》、《草帽歌》、《三国演义》序诗等等，表达了世事沧桑、人性畸变的含义，寓示了灵魂的失落和对精神重建的呼唤。而黎可夫吟诵冯道的《天道》和《偶作》，表面上讲述的是做人的哲理，实际上隐含着他自己的人生态度。

《幻化》是一部信息丰富的成功小说。既有广阔丰富的生活画卷，又有性格复杂个性鲜明的人物。作者直面现实，针砭时弊，表现了作为一个知识分子的良知。作品当然也有不够完美的地方，如过浓的学者气息使小说有些雕琢的痕迹。

责任编辑：呼 韩

20 世纪金圣叹小说戏曲理论研究

魏中林¹ 王晓顺²

(1.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2. 暨南大学中文系研究生,

[摘 要] 金圣叹是明清时期著名的小说戏曲理论家。本文在对 20 世纪金圣叹的小说戏曲理论研究回顾的基础上, 就金圣叹的思想和他腰斩《水浒》以及金圣叹小说理论中的人物论、创作论、欣赏论和戏曲理论等热点问题的研究分别进行了评述, 兼及 20 世纪金圣叹研究中的不足以及对金圣叹研究的前瞻。

[关键词] 金圣叹 腰斩《水浒》 小说理论 《西厢记》评点

〔中图分类号〕I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2-0019-08

金圣叹虽是明清时期最负盛名和最重要的小说戏曲理论家, 但他没有一部专门的小说戏曲理论专著, 其理论散见于对《水浒传》、《西厢记》的评点中。看似散金碎玉, 实可集腋成裘。本文试图先对金圣叹的小说戏曲理论研究作一个鸟瞰式述评, 然后谈对金圣叹思想和腰斩《水浒》的研究, 接着分别论述金圣叹小说理论中的人物论、创作论、欣赏论和金圣叹的戏曲理论研究, 最后略谈 20 世纪金圣叹研究中的不足以及对以后金圣叹研究的前瞻。

一、20 世纪金圣叹研究的进程、概况与特征

20 世纪最早关注金圣叹的是狄葆贤, 他在梁启超主办的《新小说》杂志“小说丛话”专栏(1903—1904 年)中称赞金圣叹的小说评点, 说“圣叹满腹不平之气, 于《水浒》、《西厢》二书之批语中, 可略见一斑”。30、40 年代出版的文学批评

史著作中, 方孝岳《中国文学批评》和朱东润《中国文学批评史大纲》评述了金圣叹的文学思想。方著“用历史方法来看”金圣叹的文学批评, 给予高度评价, 认为“清代文学批评界, 有许多新开辟的领土。金圣叹和李笠翁, 都有辟草莱的成绩。……他们都是上承辞赋家的心法, 而脱离了历来文人所守的孔门诗教”。朱著推许金圣叹为戏曲小说批评一代之高峰, 莫能与之伍。他认为, “圣叹批评《西厢》、《水浒》, 其长处在于认识主角之人格, 了解全书之结构”。80 年代出版的文学批评史对金圣叹或多或少都有所论述, 其中王运熙、顾易生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不仅分析了金圣叹思想中的矛盾方面, 同时也具体阐述了金圣叹评点《水浒》、《西厢》所表现出来的高超的艺术分析能力。20 世纪金圣叹研究在近百年的时间里发表论文 180 篇以上, 专著 10 本左右。^①本文拟以 80 年代为界, 把 20 世纪金圣叹

研究分成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19—1980年。金圣叹是一个思想中充满矛盾的极其复杂的封建知识分子,传统的统治阶级意识和新兴的民主思想萌芽交织在一块,构成了金圣叹复杂的世界观。这一阶段主要着眼于社会政治批评,即对金圣叹的思想和金圣叹批点《水浒传》及《西厢记》的功过进行探讨,而对金圣叹的艺术理论却较少触及。

50年代,人民文学出版社校订出版了《水浒传》,以贯华堂本为底本,删去金批,改楔子为第一回。学术界相应地发表了一些研究金圣叹的论著,多从肯定《水浒传》出发批判金圣叹。如霍松林《金圣叹批改〈西厢记〉的反动意图》(《光明日报》1955年5月19日)指出“金圣叹批改《水浒》的目的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同样,他批改《西厢记》的目的是维护封建礼教,反对自由婚姻。他批改《水浒》的办法是歪曲人物性格,同样,他批改《西厢记》的办法也主要是歪曲人物的性格。”

60年代至“文革”前为金圣叹研究的第一次热潮,展开过几场讨论,或针对金兆梓《谈金圣叹的批改〈水浒〉和〈西厢〉》(《新建设》,1962年第1期),或针对刘大杰、章培恒的《金圣叹的文学批评》(《中华文史论丛》第3辑,1963年5月),而更多的论争是围绕张国光的金圣叹翻案之作《金圣叹是反动文人吗?——与公盾同志商榷》(《新建设》1964年4月号)而展开的。

“文革”期间,学术研究完全偏离正常轨道,这里略去不谈。

第二阶段,从80年代到90年代中期。金圣叹研究向前大大地迈进,尤其是80年代开始更掀起一场金圣叹研究的热潮,如火如荼,著述不断,发表论文70篇以上,专著5本以上。这一阶段的主要著作有张国光的《〈水浒〉与金圣叹研究》(中州书社,1981年9月版),《金圣叹批才子古文》(湖北人民出版社1968年8月版)、《金圣叹诗文评选》(岳麓书社1986年3月版);刘欣中《金圣叹小说理

论》(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谭帆《金圣叹与中国戏曲批评》(华东师大出版社1992年10月版)以及陈洪《金圣叹传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版)。其中刘欣中《金圣叹小说理论》不仅比较全面的论述了金圣叹小理论的五大类:小说的艺术特征论,小说的创作论,小说的人物论,小说的情节、结构、语言论,小说的欣赏论,而且论述了小说的社会作用、地位以及小说的创作动机等问题。谭帆《金圣叹与中国戏曲批评》则对金圣叹在中国戏曲批评上的贡献及其特色从理论角度作了有价值有新意的探索。

这一时期金圣叹研究的论文也蔚为大观,不仅数量大,而且涌现出一些质量高的作品。如:黄天骥《金圣叹论小说创作》、(《作品》1981年第5期)齐森华《金圣叹的戏曲主张述评》、(《文艺理论研究》1984年第1期)张国光《我国古代小说理论发展的线索——兼论金圣叹在文学批评上之地位》、(《武汉师院学报》(哲社版)1984年第3期)高小康《从愤世忧时到自我完善——试析金圣叹文艺思想的蜕变》、(《文学遗产》1988年第3期)姚文放《浪漫主义戏剧美学的余波:金圣叹戏剧美学思想》、(《艺术百家》1991年第4期)陈果安《植根于民族文化的典型论:金圣叹性格说》(《湖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等。

这一时期金圣叹研究的主要特点表现在如下方面:(一)一改以往的面貌,笔触直接指向小说戏曲的理论核心,尤其是对金的小说理论研究,文章量多、面广,各个方面都有所阐述。(二)从文艺心理学、叙事学等多角度进行研究。从文艺心理学方面着手的有刘欣中、廖可斌和余德余^②等。余德余指出,金圣叹小说戏曲评点理论涉及文艺心理学的各个方面,如创作心理、形象思维过程、文艺欣赏心理、文学作品的心理分析、文学的心理功能、认识作用和道德、教育作用、文学语言心理特征和作者心理素质等,在我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对文艺心理学的建构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三)从比较文学

角度出发，拿金圣叹同西方学者作比较研究，代表者有余三定、张维芳和李燃青^③等。李燃青指出了黑格尔和金圣叹的性格论在思想基础、实践依据和审视角度方面的不同，同时，他还认为，他们确立的叙事艺术和戏剧艺术的性格中心论，对典型性格提出的要求以及关于人物性格和社会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论述反映了中西方典型艺术审美的普遍规律。

二、关于对金圣叹“腰斩”《水浒》的研究

检点近一个世纪金圣叹的研究，对金圣叹思想及其腰斩《水浒》的评价一直是争议的焦点。概括起来共有三种观点：

（一）否定说。这种意见一致认为金圣叹是一个封建反动文人，他腰斩《水浒》的目的是为了反对农民起义，代表人有公盾、马蹄疾、龚兆吉、刘大杰、殷杰等。

否定说以胡适肇其端。他在《水浒传考证》、《水浒新考》中提出金圣叹反对招安的原因：“圣叹生在流贼遍天下的时代，眼见张献忠、李自成一班强盗流毒全国，故他觉得强盗是不能提倡的，是应该口诛笔伐的”。“他的时代背景又使他不能赞成招安强盗的政策，所以他大胆的把七十回以下的文字全删了，又加上卢俊义的一个梦，很明显的教人知道强盗灭绝之后天下方得太平”。此后形成一股汹涌的批金潮流，这股潮流的一个共同观点是，金圣叹以封建主义思想道德为准则，对英雄形象横加褒贬，阉割他们的革命精神，丑化他们的思想性格，歪曲整个作品的主题，企图使广大读者也走上维护封建统治，反对农民革命的道路。公盾认为金圣叹完完全全是站在封建反动统治阶级的立场来批改《水浒传》的：“比起他的反对农民起义来，他的反对贪官污吏只是‘小骂’，但是他的强烈反对农民起义，对于垂死的封建反动统治阶级来说，却是一种‘大帮忙’”。“批语中，也曾称赞‘宋江权术真乃可爱’等，但这些话的背后，往往是放了‘冷箭’，安着

‘钉子’的。对其他梁山好汉如李逵、鲁智深等人的赞语，也‘只不过是封建主义道德思想观点’，给他们‘身上贴上了一些标签’而已”。^④龚兆吉同样也认为，金圣叹仇恨农民起义的思想，是和他评点《水浒传》的动机和目的密切相关的。《水浒传》原本是一部反映官逼民反和歌颂农民起义的巨著，从明代中叶以来，便成为深入人心的作品，在明末，它对农民起义更起了广泛深远的影响。金圣叹以地主阶级的政治嗅觉感觉到形势的不妙，便着手来歪曲它。^⑤殷杰从金圣叹评点《水浒》的政治倾向、唯心倾向和对《水浒》的基本思想的曲解三个方面来谈金圣叹的评点。他认为，金圣叹对《水浒》所表现所赞颂的农民起义的态度是“恶毒咒骂”，“反对招安”，“力主镇压”，“金用主观唯心主义的‘因缘生法’来说明《水浒》的产生，把一部《水浒》完全看成作家一心所运，凭空造谎的结果，希图割断《水浒》和时代，和社会生活的联系，否定作品的真实性和社会性。金圣叹把《水浒》视之为‘识恶垂戒’的‘樗枘’，真是南辕北辙。金圣叹如此曲解宋江，曲解《水浒》，完全与作品的实际背道而驰”。^⑥

（二）肯定说。肯定说的一个共同观点是金圣叹是个同情农民起义的评点家，其腰斩《水浒》表明他支持农民起义，代表人有张国光、易名、宋云彬等。张国光认为金本《水浒》“不是歪曲，而是强化了《水浒》的革命主题”，并举出五个理由：“其一，金本指出了农民革命的必然性、正义性，并清除了旧本偶然论、定命论的观点”；“其二，金本指出了皇帝是罪魁祸首”；“其三，金本深刻地揭露了整个官僚统治集团的罪恶”；“其四，金本公开宣扬暴力反抗”；“其五，金本反复强调‘怨毒著书’的文艺观点，屡次指出施耐庵‘发愤著书’……正是提倡用文艺武器揭露当时社会黑暗”。^⑦易名同意张的说法，并认为金圣叹应该是一个同情人民，有正义感的封建时代的评点家。^⑧宋云彬也说金圣叹“对《水浒》的加工工作做的相当好，所以七十回本出来后，其他的本子都被打倒”，“他如果不同情梁山好汉，

怎么会费这么大的力气来批改《水浒》，他之所以要装那一段尾巴，怕别有一番用心”。^⑨唐家祚则探索了金圣叹对《水浒》起结的三批，“以诗与‘太平’为起结是讲老百姓所渴望的太平日子还不会到来；以石碣为起结，是讲起义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以梦始梦终是讲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从而得出“金删改那使人颓丧的《忠义水浒传》使之成为团结战斗的《水浒》，鼓舞义军士气的《水浒》，是应大加赞赏的”。^⑩

（三）矛盾说。这种观点认为金圣叹的思想是复杂、矛盾的，他腰斩《水浒》也同样存在着复杂的动机，代表人有傅懋勉、刘大杰、章培恒、陈洪等。傅懋勉认为金圣叹删去招安部分的动机和目的都是非常复杂而矛盾的。这正是他的矛盾的世界观的一种反映。他从维护封建统治的立场出发，认为招安强盗是有损朝廷尊严，并且足以长叛乱的；但他从同情水浒英雄和人民的遭遇出发，又不愿意使水浒英雄以招安为最后归宿。^⑪刘大杰、章培恒从文学批评的角度分析金圣叹的思想，认为“金圣叹的思想本身，就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矛盾”，金圣叹的政治思想，是以儒家为根底，而又深受道家的影响。就其世界观方面来说，是属于唯心主义的。他一方面要求人们的个性能够得到发展，对于当时的黑暗现实和政治压迫深表不满；同时，他又要维护封建制度和巩固封建秩序。金圣叹把《水浒传》赞美农民起义这一主要内容掩盖起来，加以歪曲。金圣叹对《水浒传》作者揭露黑暗、批判现实的态度，表示深刻的同情。^⑫蓝天从分析金圣叹评点《水浒》的思维逻辑与心态入手进行分析，认为金圣叹从反贪官的角度出发，歌颂梁山好汉，认为他们是行义除害；从维护君权的角度出发又辱骂梁山好汉，认为他们叛逆不忠。金对梁山英雄的赞与骂反映了金对梁山起义及其英雄们的复杂心理与矛盾态度：既同情又痛恨；既称扬又反对；不是非此即彼，非朱即墨，而是亦此亦彼，亦朱亦墨。^⑬陈洪同样认为梁山英雄既痛恨黑暗的政治现实，又摆脱不了封建伦常

的束缚。^⑭

三、对金圣叹小说理论批评的研究

金圣叹小说美学思想是继李贽之后的又一座里程碑，标志着中国小说理论的趋于成熟。他的小说美学中的人物论，创作论，鉴赏论更是其小说美学的精华，20世纪金圣叹小说理论研究也主要集中于这三个方面。

（一）人物论。金圣叹的小说人物理论是其小说美学中最享盛誉的部分，处于核心地位，在其小说理论中起着指导作用。20世纪金圣叹研究者一致给予他的小说人物理论以充分肯定，尤其对性格论予以高度的评价。杨栋称“金圣叹第一个使用‘性格’这一文学批评的概念来评价小说人物，提出了以强调个性化为其特征的典型论。这在我国文艺思想史上无疑是一个创造性的突破”。^⑮高小康认为“金圣叹重视人物性格描写的理论的出现，表明对小说审美特征认识的深化，这在文艺理论和美学史上是个突破”。^⑯俞为民则认为金圣叹对《水浒传》人物形象的评析和对作者塑造人物形象的艺术手法的总结，不仅为读者理解《水浒》中人物形象的内涵提供了帮助，而且还丰富了我国古代小说理论中的人物理论，对今天的小说创作也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⑰

揭示金圣叹小说理论中“性格”的内涵和本质是20世纪金圣叹研究的重大进展和重点。高小康认为金圣叹的“性格”概念的基本内涵是性情、气质等心理特征。他的性格理论具有三个特点：1. 金圣叹的个性观念突出地表现为心理真实，即“忠”；2. 性格共性观念的人性论色彩；3. 重视人物行为的主观动机与态度、方式甚于客观效果。^⑱陈果安则把金圣叹的性格理论概括为四个统一，即共性与个性的统一；复杂性，多样性与规定性的统一；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可变性与不可变性的统一。^⑲刘欣中则认为在金圣叹的观念中人物个性并不是单一的，而是一个可以分析的既丰富又单一的艺术整体。每一个人物并非只有一种性格特征，而应当是多样性

的统一体，是一种性格的有机结合。此外，他还认为金的人物个性是稳定性与可变性的统一。^{②0}

(二) 创作论。严格说来，从金圣叹开始我国才有了真正的小说批评。一部贯华堂本《水浒传》不仅是施耐庵以高超技巧创造的艺术珍品，也是金圣叹对小说各种作法所作的辉煌总结。20世纪对金圣叹创作论的研究集中于他的“文事观”、“格物”“忠恕”“因缘生法”“三境说”等主张中，形成三种不同的评价。

1. 否定说。胡适首先发难，把金圣叹的“《水浒》文法”说成是中了“八股选家”的“流毒”，金圣叹用“选家”评文的眼光来逐句批评《水浒》，遂把一部《水浒》凌迟碎砍，成了一部“十七世纪眉批夹注的白话文苑”，“这种机械的文评正是八股选家的流毒，读了不但没有益处，并且养成一种八股式的文学观念，是很有害的”，“金圣叹的《水浒》评，不但有八股选家气，还有理学先生气”。^{②1}鲁迅《论金圣叹》（见《南腔北调集》）中说《水浒传》经金圣叹一批，“原作的诚实之处，往往化为笑谈，布局行文，也都被硬拖到八股的作法上”。刘大杰、章培恒认为金圣叹在批点《水浒传》时，“对文章的‘过枝接叶’处特别注意，提出‘草蛇灰线法’、‘绵针泥刺法’、‘倒插法’、‘夹叙法’等等名目，其中虽偶有独到之处，然大都是可笑的”。^{②2}敏泽也认为金圣叹用“八股文的眼光来批点，妄立了一大串所谓‘法式’，乱立名目，论述牵强，并对后世发生了很不好的影响”。^{②3}

2. 肯定说。对“八股说”与“唯心主义说”进行反驳。

王齐洲反辩说“金圣叹（因缘说）不仅不是讨论哲学命题，也不是一般地谈论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他谈的是典型创造过程中的思维特征，实在戴不上唯心主义的帽子。‘动心说’以小说创作的主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是以塑造人物形象理论为基础的，以创造具有典型性格的艺术形象为目标，颇为科学地阐明了小说作者进行典型创造的艺术思维特

征，完全符合小说的特点和典型创造规律，为后来的小说创作的繁荣和发展起了理论指导作用”。^{②4}张载轩认为金圣叹所说的“《水浒》文法”可以说跟“八股作法”毫不相干。“说金圣叹是受了明清选家批文的影响而批点《水浒》，已属生拉硬扯，即令如此，也不能说金圣叹就沾了‘八股气’”。^{②5}董国炎也认为金圣叹文法论为中国叙事文学理论建立了体系，在中国文学理论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实际上，金圣叹文法论的现代命运，直接决定于‘八股文法’这顶大帽子。说他那些文法，不过是作八股文的规矩。这样不但断定他在艺术上形式主义，更是可以推论他在思想上是迂腐保守乃至反动的。这种推论方法，既省力气又振振有辞，但实际上是不负责任的懒人办法。宏观上脱离历史环境，微观上脱离研究对象”。^{②6}陈果安同样认为金圣叹不仅第一个全面、系统地总结了我国古代小说的艺术技法，而且提出了许多具有美学价值的命题，至今对我们仍有启示。“武断地认为金圣叹的技法论不是小说批评，而是一种‘八股文法’，显然是不对的”，“认为金圣叹的技法论琐碎、零散，也是不符合实际的。从表面上看金圣叹的技法评点分散于《序》、《读法》及回评、夹批之中，似乎看不出一个系统，但就其涉及的内容及其联系看，又是自成体系的”。^{②7}

3. 矛盾说。黄霖、韩同文认为“所谓‘文法’，就是关于结构、剪裁、布局等具体方法。这虽然不免受到了当时八股观点的影响，但总的说来，还是总结了一些规律，也有了一定的价值”。^{②8}王先霭、周伟民认为金圣叹对技巧的分析有很多显得琐碎、牵强，但他对白话长篇小说的写作技巧进行全面的分析，引起人们对技巧的重视。他总结《水浒传》的写作技巧，作了一些精当的分析，对后人的小说创作很有借鉴作用。“金圣叹的技巧观也是矛盾的，他强调技巧的独立意义，往往离开的内容谈技巧，走向形式主义，并且有时把小说写作技巧归结为修辞造句和篇章结构，用分析八股文的程套分析小说，使读者生厌”，“他的技巧观中又有合理的成分”。^{②9}

黄天骥认为金圣叹提出一系列有关个性化的主张,在文学史上具有不可磨灭的功绩。他在评点小说的过程中,也流露出唯心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倾向。^⑩

(三) 鉴赏论。我国的古代文学批评理论多半属于一种以欣赏为目的的艺术批评理论,这种批评往往带有浓厚的鉴赏色彩。然而,尽管具有这种批评的特点,但在众多的文学批评理论中真正以鉴赏为批评对象并做探究的批评家却寥寥无几,谈得上系统的就更少。金圣叹以丰富的理论内容,系统完整的体例,深刻的概括,以自己对小说艺术的鉴赏经验,丰富了我国古代艺术鉴赏批评的理论。对金圣叹小说鉴赏论的研究,80年代中期以前,研究论文极少,之后,才渐趋增多。

论者一致给予金圣叹鉴赏理论在小说理论批评中很高的地位。尹缉熙认为这种评点式的鉴赏论,凝聚了评论者的审美经验和审美情趣,甚至是审美心理活动美感直觉的记录。它虽然不具备西方欣赏论的思辨性、系统性、完整性的特点,但却显得亲切、直观,富于实践性和启发意义。^⑪李天道也认为金圣叹以匠心独具,新人耳目的审美鉴赏理论为我国古代的文学批评开辟了崭新的天地,对当时和以后的文学批评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他的鉴赏论中的一些精到见解,直到今天仍然对我们有很大的借鉴意义。”^⑫杨志明说纵观金圣叹的美学思想,如果就其开拓性和独创性而言,他的鉴赏论比创作论的意义更大,更富有启发性。“从文学批评史的角度看金圣叹的鉴赏论,其价值是巨大的,他的美学思想对于丰富和发展我国的古典文学批评理论无疑具有积极意义。”^⑬

在肯定金圣叹鉴赏论的同时,有些论者也指出金圣叹鉴赏理论的缺陷与不足。尹缉熙认为金圣叹的鉴赏论“限于评点”这种形式,理性的论证不足,具有牵强附会的毛病。^⑭杨志明认为金圣叹的鉴赏理论比他的创作论更加零碎,由此也造成了他在表达上缺少应有的理论厚度。大量散落在他的评点中的思想,多半还仅仅是命题式的,印象式的,这无疑

妨碍了我们对他的这些思想的理解和认识。^⑮

三、对金圣叹戏曲理论批评的研究

金圣叹的戏曲批评不仅以精娴熟练的评点艺术,阐述了许多大胆卓绝,振聋发聩的艺术见解,而且以其匠心独具,新人耳目的艺术鉴赏,为我国的戏曲理论批评开辟了崭新的艺术天地。他的评点《西厢记》正如李渔所说“能令千古才人心死”,“析毛辨发,穷幽极微”。^⑯

对金圣叹戏曲理论的研究与金的理论成就似乎有些不对称,与对其小说理论的研究相比显得单薄得多。对金圣叹戏曲理论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

(一) 金圣叹戏曲理论总体研究。代表人物有齐森华、谭帆、姚文放^⑰等。齐森华从四个方面谈金圣叹对戏曲理论的贡献:实中寓虚,以剖析戏曲名著为重点;立足欣赏,以注重艺术赏析为特色;扣合形象,以分析人物性格为中心;着意探索,以揣摩艺术得失为指归。姚文放则从金圣叹的戏剧美学思想与儒、道、佛、禅、理的关系以及金圣叹戏曲创作论、作品论、欣赏论和悲剧观三个角度阐述了金圣叹的戏剧美学思想。谭帆在其专著《金圣叹与中国戏曲批评》中,从金圣叹对《西厢记》的“淫”、“人物”、“结构”、“语言”等角度对金圣叹的戏曲理论进行细致而深入的阐述,并对金圣叹的戏曲理论的历史地位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金圣叹的戏曲理论大大丰富了中国古代戏曲理论的思想宝库,他的理论思想颇多哲学意味的思辨性色彩”。同时指出金圣叹戏曲理论的根本缺陷,一方面未能包容在他以前的戏曲理论的合理内核,同时,他对戏曲艺术的认识缺乏一种正确的观念,他的戏曲观乃是一种“文”的观念。

(二) 对金圣叹戏曲人物理论的研究。代表人物有周书文、谢柏良、谭帆^⑱等。金圣叹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戏曲作品中的艺术形象问题,把性格分析作为戏曲批评的中心,把性格塑造作为衡量戏曲作品优劣的标尺,从而在我国古典戏曲理论批评史上

首次建立了一种以性格分析为中心的戏曲理论批评。周书文对金圣叹以塑造人物性格为中心的一系列戏剧主张进行了探讨。“觑见阿堵，左盘右旋，灵眼觑见，灵手捉住”说明提炼主题的意义；“字字是景，字字是人，惊鸿雪爪，有影无痕”说明金圣叹看到了人物与环境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反对脱离具体环境去写人之行与人之情，极力主张人物与环境的和谐一致，感情与景物的水乳交融；“烘云托月，轻重均停，云病月病，云清月明”论述了金圣叹认识到戏剧中主角与配角的相互依存又互相映衬的关系，主张为了突出主角，可以减去那些可令人意会的配角，为了写好主角，可以而且必须写好配角；“目注彼处，手写此处，迤俚将至，文外亲见”论述金非常重视人物与人物，事件与事件，矛盾与矛盾之间的勾连环互，交错关联，主张在安排人物、结构情节、组织矛盾和展开冲突时，要能全局在胸，观此及彼，目注彼处，手写此处；“如张劲弩，务尽其势，纵而舍之，恣心恣意”论述金讲究戏剧情节的曲折往复，戏剧矛盾的波澜起伏，并且主张多种艺术手法，使戏剧写得百曲千折。

(三) 对金圣叹评点《西厢记》的研究。代表人有陈竹、余德余^{⑤9}等。陈竹从三个方面谈金圣叹创作心理观点：一是“我自欲写”，指出金圣叹主张写自我，强调以剧作家主体意识为中心；二是“灵眼觑见”与“灵手捉住”，指金圣叹认为戏剧创作乃是缘时乘兴而作，并探讨了剧作家运用灵感思维从事创作的实践过程中其心理活动所具备的特点；三，“心手皆不至”为化境，指金圣叹极力提倡“心手皆不至”化境，强调了文学创作的天然本性和本色。余德余从金圣叹小说戏曲评点理论的文艺心理学内容、特点、价值三方面入手，谈金圣叹对文艺心理学理论建构的贡献，指出金圣叹“因文生事”“临文动心”“因缘生法”“设身处地”“沉怀格物”理论，已比较系统地涉及文艺心理学的各个方面，如创作心理，文学欣赏心理，文学语言心理等。

毋庸置疑，20世纪金圣叹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

就和进展，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如：对金圣叹小说理论的比较研究。中国古典小说理论的主要形式是评点，那么这种形式和当代的小说理论形式又存在着哪些不同之处？同样是评点，金圣叹和李贽、张竹坡的评点又有何不同？另外，虽有一些文章论及金圣叹的小说理论和西方作家如黑格尔、福楼拜的不同，但比较大都停留在一些表面问题，缺少深度。这些问题在以后的金圣叹研究中有待进一步的阐述。随着中西比较文化的多侧面展开，一些学者运用“叙事学”理论“重读”金圣叹以及古代的小说评点，力图从中发掘出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小说叙事理论，捕捉表层评点之后隐藏的小说理论结构；同时，对其小说戏曲评点的术语，力图作出新的阐释，并同步与西方小说、戏曲理论进行对比研究。这种倾向表明，对金圣叹的小说、戏曲理论研究，正脱离以往的“独语”，而向中西“比较诗学”的方向进一步深化发展。

①本文有关统计数字参见罗宗强等《古代文学理论研究概述》第四编《古代文学理论研究论文目录索引》，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②刘欣中《试论金圣叹关于小说审美想象和情感活动的见解》，《天津师专学报》（社科版）1985年第2期；廖可斌《爱佳人则爱，爱先王则又爱——试论金圣叹评点〈西厢记〉的矛盾心理》，《中国文学研究》1986年第1期；余德余《金圣叹小说戏曲评点理论的文艺心理学价值》，《北方论丛》1989年第6期。

③余三定《试比较菲尔丁与金圣叹的小说理论》，《岳阳师专学报》1984年1—2期；张维芳《金圣叹的“亲动心”与福楼拜的“深入说”》，《江汉论坛》1984年第1期；李燃青《金圣叹和黑格尔的性格说——中西比较诗学札记》，《宁波师院学报》1987年第4期。

④公盾《不要美化封建反动文人》，《新建设》1963年第7期；《不应该赞扬金圣叹对〈水浒传〉的批改》1964年第10—11期。

⑤龚兆吉《金圣叹同情农民起义吗？》，《文汇报》1963年1月15日。

⑥殷杰《金圣叹文艺观辨略》，《华中师大学报》1987年第2期。

⑦张国光《金圣叹是封建反动文人吗？》，《新建设》

1964年第4期。

⑧易名《从“哭庙”案看金圣汉》，《光明日报》1962年3月24期。

⑨宋云彬《谈水浒传》，《文艺月报》1953年第3期。

⑩唐家祚《金圣叹关于水浒传起结的三批》，《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⑪傅懋勉《关于评价金圣叹的问题》，《文汇报》1962年9月28日。

⑫⑫刘大杰、章培恒《金圣叹的文学批评》，《中华文史论丛》第3辑。

⑬蓝天《水浒评点的思维逻辑与心态》，《河北师院学报》1991年第4期；《论金圣叹水浒评点之矛盾》，《南开学报》1991年第6期。

⑭陈洪《中国小说理论史》，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年9月版。

⑮杨栋《金圣叹典型论的思想价值及历史意义》，《河北师院学报》1986年第3期。

⑯⑯高小康《金圣叹人物理论新探》，《文艺理论研究》1988年第5期。

⑰俞为民《金圣叹的水浒传人物论》，《明清小说研究》1995年第1期。

⑱⑱陈果安《植根于民族文化的典型论：金圣叹性格论》，《湖南师大学报》1992年第3期；《金圣叹的小说技法论》，《湖南师大学报》1993年第1期。

⑳刘欣中《金圣叹小说理论》，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㉑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胡适卷》之《水浒传考证》，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版。

㉒敏泽《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5月版。

㉓王齐洲《论“动心说”——金圣叹小说理论再探》，《争鸣》1983年第2期。

㉔张载轩《谈金圣叹的水浒文法》，《淮阴师专学报》1986年第3期。

㉕董国炎《对中国叙事文学理论的重新认识——金圣叹文法论纲》，《山西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㉖黄霖、韩同文《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㉗王先需、周伟民《明清小说理论批评史》，花城出版社1988年10月版。

㉘黄天骥《金圣叹论小说创作》，《作品》1981年第7期。

㉙③④尹缉熙《金圣叹小说哲学论探》，《湖南教院学报》1986年第4期。

㉚李天道《论金圣叹的文学鉴赏论》，《四川师大学报》1987年第2期。

㉛③⑤杨志明《略谈金圣叹的鉴赏理论》，《上海师大学报》1994年第2期。

㉜《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七），第60、70页，中国戏剧出版社1952年12月版。

㉝齐森华《“领异标新，别开生面”——略谈金圣叹对戏曲理论的贡献》，《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十辑）1985年6月版；姚文放《浪漫主义戏剧美学的余波：金圣叹的戏剧美学思想》，《艺术百家》1991年第4期；谭帆《金圣叹与中国戏曲批评》，华东师大出版社1992年10月版。

㉞周书文《金圣叹评点〈西厢记〉的戏剧艺术观》，《北京师院学报》1985年第2期；谢柏良《金圣叹论戏剧人物典型化》，《湖北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谭帆《金圣叹戏曲人物理论刍议》，《文学遗产》1987年第2期。

㉟陈竹《金圣叹论创作心理——金批〈西厢记〉读书札记之一》，《华中师大学报》1989年第5期；余德余《金圣叹小说戏曲评点理论的文艺心理学价值》，《北方论丛》1989年第6期。

责任编辑：呼 韩

• 经济学 管理学 •

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中的八个深层问题

贾春峰

(中共中央宣传部研究员, 北京 100007)

[摘 要] 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提出的“要重视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的精神, 以及当今世界市场竞争出现的许多新态势和知识经济在我国工业化进程中初见端倪的新情况, 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与设计显得更加重要, 具有相当的紧迫性。作者认为应从“决策力”等八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探索。

[关键词] 企业发展战略研究

[中图分类号] 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2- 0027- 04

据我看到的资料, 有一种估计是, 在国外, 企业家、企业高层主管、高层经营者花在战略思考、战略研究上的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 60%—70%, 另一种估计是占 50%, 总之是要用一半或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设计战略问题。而在中国, 企业领导人花在这方面的时间却少得多。

值得注意的是, 近几年来, 国外企业理论研究提出了“公司再造”理论, 有的提出了公司“变革工程”或“再造工程”、“再生工程”的说法。如何再造? 如何再生? 这就离不开搞好企业战略研究与战略设计。有人说, 今天的企业进入战略竞争的年代, 这也是强调企业战略的重要性。

特别是今天, 我们已迈进新世纪。面对市场竞争出现的许多新态势, 面对我国工业化进程中知识经济在世界范围已初见端倪的新情况, 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与设计就显得更加重要。从某种意义上, 也可以说具有相当的紧迫性。

对于这个问题, 我感到有以下八个方面是值得

重视和深入研究、深入探索的:

一是“决策力”的研究。

在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中, 提出了一个“决策力”的概念, 应当引起重视。

为什么会有“决策力”概念的提出? 为什么在企业发展中要强化决策意识, 不断提高准确决策的能力? 这是从总结企业发展的经验教训中提出来的。

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数字说起:

第一个数字: 1995 年, 由美国《幸福》杂志所列出的全球 500 强大企业, 今天只剩下 1/3 了, 也就是说 500 家剩下 100 多家了, 大多数已经破产倒闭, 或被别的企业兼并。

第二个数字: 世界上 1000 家破产倒闭的大企业中, 有 850 家 (即 85%) 是因企业家决策失误所造成的。

这两个数字说明, 即使是已经成为世界 500 强的大企业, 也可以由发展变成破产, 由大发展跌落为大失败, 由强大而衰败走向倒闭。而导致破产倒

闭的原因，大多数则是源于战略决策的失误。在决策失误中又有许多是属于盲目扩张而步入陷阱的。

在中国企业界，类似的教训，值得总结的例子也很多，如巨人集团、飞龙集团、郑州亚细亚集团、秦池集团的兴衰，等等。有的企业从红红火火到负债累累，也是由于盲目扩张造成的。成功成为失败之母，这不能不在决策失误上加以总结。企业决策的内容很多，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包括主导产业、主导产品的定位，包括专业化发展与多元化经营等等。

有人认为，企业家决策时涉及两种才华：能选择的才华和能作出最佳选择的才华。有许许多多的人灵慧、多智，即勤奋又多闻博识，可在选择的问题上却常常打败仗。这个见解有一定道理。

二是培育和发展企业的“核心能力”或“核心竞争力”。

“核心能力”、“核心竞争力”，有时又叫核心专长。

有人提出，从产品竞争到核心能力竞争是战略观念的一个飞跃，我看至少是一种深化。

一个企业就是要考虑自己的核心能力是什么？如何培育和发展自己的核心能力？这对企业来说是生死攸关的因素。台湾出版的《世纪变革》一书认为：“提升个别企业竞争力必须让每个企业寻找出属于其本身的核心专长，在这个核心专长上与他人竞争。”“所谓的核心专长就是：拥有别人所没有的优势资源，这项资源可以是人力、产品、技术、流程、企业文化及价值等。”“日本的索尼公司，就是由于拥有极小化的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使得其电子及家电相关产业的优势维持数十年而不坠。”对于什么是企业的核心能力或核心竞争力，虽然国内外学者说法并不完全一致。但基本点是有共识的，即企业的核心能力或核心竞争力应具备的特征，首先是在顾客价值方面，即对顾客所最看重的价值——顾客的核心利益能作出关键性的贡献。第二是在竞争的差异化优势方面，即能使竞争表现出自己的独特之

处、独有吸引力，而这个独特优势不能轻易地被竞争对手所模仿。第三是在延展性、拓展性方面，即能够不断地开拓出新产品，具有旺盛、不衰竭、持久发展的生命力。

三是开拓合作竞争或协作型竞争的新路子。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也是合作经济或协作经济。竞争与协作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没有竞争就没有活力，但没有合作，没有协作，竞争也就无从谈起。

正因如此，提出“合作竞争”（简称“合竞”）、“竞争合作”（简称“竞合”）是值得重视的。国外有人写了一本书：《合作竞争大未来》，是专讲“合作竞争”的。书中提到：“真正的企业变革，指的是组织之间应以团结合作、合力创造价值的方法来产生变化；公司开发出新的合作经营方法，协助企业取得前所未有的获利与竞争力。”

在企业发展战略设计中，为什么要搞协作竞争，靠“结盟取胜”？美国麦肯锡公司的咨询专家乔尔·厄恩斯特编著的《协作型竞争》一书专门作了论述。书中认为，“对多数全球性企业来说，完全损人利己的竞争时代已经结束。驱动一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竞争，驱动供应商之间、经销商之间在业务各方面不断竞争的传统力量，已不可能再确保赢家在这场达尔文式游戏中拥有最低成本、最佳产品或服务，以及最高利润。实际上，结果恰恰相反。在制药、喷气发动机、银行、计算机等由各种成分组成的行业，经理们已经明白，长期势均力敌的争斗，结果只会使自己财力智力枯竭，难于应付下一轮的竞争和创新。”“很多跨国公司日渐明白，为了竞争必须协作，以此取代损人利己的行为。……跨国公司可以通过有选择地与竞争对手，以及与供应商分享和交换控制权、成本、资本、进入市场的机会、信息和技术，为顾客和股东创造最高价值。”因此，“未来的跨国战略将日益以协作而非单纯的竞争为依据。”在讲到企业战略联营的必要性时，书中说，

“直到现在，企业界才开始明白在国际联盟看来早就一目了然的道理：在这个充满不确定因素和危险敌手的复杂世界上，最好不要单独行事。在广阔舞台上叱咤风云的大国，一贯与有共同利益的其他国家结盟。这并没有什么使人感到羞耻的。通过理解达成联盟是所有杰出战略家的保留节目。在如今这种竞争激烈的环境中，它对公司经理来说也是有效的。”在本书的后记“展望未来”中作者讲到，在瞬息万变的全球市场中，任何一个企业，做到完全自给自足不仅不再可能，而且不再可取。协作是未来的价值，联营是未来的结构。作者还指出，“未来的全球公司与变形虫颇为相似，这个单细胞的水生动物是地球上最古老的生命形式之一。它通过可渗透的身体外壁直接从环境中吸取养分。这些外壁把生物本身与外界隔开，但允许体内的物质大量向外流动，同时让外界的物质大量进入体内。这个生物不停地改变形体，随环境一起吐纳，但一直保持着自身的完整性和与众不同的特征。”“今后要想真正成为全球式的企业而不仅仅是‘大’企业，必须把这种可渗透力作为其最高的价值之一。”

我认为，企业在开拓市场中实行合作竞争、联合竞争、协作竞争是个大趋势。这个趋势会越来越重要。如果作个概括的话，就是：

从单纯的竞争到协作型竞争；

从追求独家利润到互惠互利；

从独赢模式到“双赢模式”、“多赢模式”。

四是确立“双赢模式”与“双赢观念”。

在合作竞争、联合竞争、协作竞争中，“双赢模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照《合作竞争大未来》的说法，“双赢模式”是要从传统销售关系中的非赢即输、针锋相对的关系，改变为更具合作性、共同为谋求更大利益而努力的关系。

近来，在我国的一些企业策划中，也在实施“双赢模式”战略。山西省计委主任张奎同志提出的“虚拟联合体”就是“双赢模式”的一种有效形式。对此，《山西发展导报》曾作过很好的宣传报导。

“双赢模式”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并非单一、凝固的，而应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运用在产品制造方面，也可以运用在市场营销方面。就是在广告宣传上也有了这方面的实例。

一位专家讲过，“我有利，客无利，则客不存；我利大，客利小，则客不久；客我利相当，则客可久存，我可久利。”这也是讲的互惠互利的“双赢”状态。

五是强化名牌创新战略。

在名牌问题上有两点误解是需要纠正的。一是把名牌看作是商品档次的概念，名牌即高档，名牌即价高昂贵。其实，名牌并不是商品档次的概念，许多吃穿用产品、日常的生活用品，都可以成为名牌产品。二是把名牌看作是一劳永逸的。其实，名牌并不是一个静止的、凝固的概念，而是一个流动的、动态的、发展的概念。名牌本身也要不断发展、不断创新。一旦停止了发展和创新，名牌就会失去市场份额，就要被别的名牌所替代。所以，我这里讲的是名牌创新战略。为什么这样提呢？

第一，因为技术创新推动新产品的开发越来越快。

第二，现代商品中的技术、文化含量越来越高，而且市场中引出美学冲击波。人们除重视商品的实用性功能外，越来越重视商品的审美功能。商品还有个美的文化标准。

第三，技术、文化在投入产出的贡献率越来越大。

第四，21世纪绿色文化的兴起，生命科学成为主导性学科，人们对生命科学、对健康与美的追求，将引导企业产品开发的新方向。

六是企业文化战略。

企业文化是一种力量，称之为企业文化力。这个“力”有多大？可以说，在未来，企业文化对企业兴衰所起的作用、对企业经营业绩所起的作用将越来越大。从企业文化力的功能来说，它有六个方面：第一，凝聚力。企业文化搞好了是一种“粘合

剂”，可以把上下左右、广大员工紧紧地粘合、团结在一起。这是一种凝聚功能和向心功能。第二，导向力。包括价值导向与行为导向。在企业行为中该怎么想？怎么做？企业价值观与企业精神，发挥着无形的导向功能。第三，激励力。激励是一种精神力量或状态。心理学家的实验表明，有激励与无激励，有物质激励而无精神激励与有物质激励而又有精神激励，情况是很不一样的。企业文化所形成的文化氛围和价值导向是一种精神激励，能够调动与激发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人们的潜在智慧诱发出来。第四，约束力。在企业行为中哪些不该做、不能做，企业文化、企业精神常常发挥着一种“软”约束的作用，是一种免疫功能。第五，纽带力。企业、特别是大企业集团，维系发展要有两种纽带：一个是产权、物质利益的纽带；另一个是文化、精神道德的纽带。这两种纽带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七是企业形象战略。

形象也是一种力量，称之为形象力。国外的CI专家曾经概括出一个“企业力”的公式，就是：企业力=商品力+销售力+形象力。形象力之所以成为企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成为企业之间进行较量的一个焦点，主要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厂家越来越多，销售同一种商品的商场也越来越多，由这两个“越来越多”引起一个“越来越大”，就是：消费者的选择余地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在哪家商场购买哪家企业生产的产品，企业形象与品牌形象就至关重要。据国际设计协会的统计，企业在形象设计上投入1美元，可以收益127美元。可见企业形象设计的回报率是很高

的。企业形象战略同企业文化战略一样，都是一种差别化战略，必须有自己的特色、个性和独具的魅力。

八是重视“服务增值”与服务创新的研究。

现代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服务竞争在现代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质量概念，不仅包括产品质量，也包括服务质量。国外企业文化研究中首先使用的“服务增值”的概念，值得重视。因为同样质量的产品，可以因服务好而“增值”，也可以因服务差而“减值”。企业形象从根本上说是表现为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差，企业不可能有好形象；而注重产品质量不注重服务质量，企业同样不会有好形象。从这个意义上说，产品质量创造形象，服务质量同样创造企业形象。我们对服务经济学研究得很不够，不够具体，不够细化。这是我们经济学研究中的一大弱点。服务的永恒主题是企业同客户、用户、消费者的关系问题。这里包括如何使抱怨用户转变成满意用户、忠诚用户进而成为传代用户，包括如何开发忠诚的顾客群，包括不丢失一个老客户而不断开发新客户的问题，包括如何使营销服务成为情感式劳动，真正让用户、顾客引导决策，进而引导产品开发的问题。

企业发展战略设计与研究至关重要，还包括许多上面没讲到的问题，如差别化战略，把求发展与避风险统一起来的问题，等等。深化企业战略研究，是企业发展实践的呼唤，也是21世纪更为复杂、激烈的市场较量的呼唤。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中国企业相机治理结构的一项考察

——对 490 家上市公司“两职”设置问题的实证分析

李子江¹ 黄泽华²

(1.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90)
2. 佛山市禅科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 要]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构成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内容, 其中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的关系是普遍受到关注的问题。本文对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是否分任进行研究, 通过对 490 家中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规模、监事会规模、资本构成、公司绩效五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试图回答中国上市公司中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分离问题, 从此探讨中国股份制公司发展的一些规律性问题。

[关键词] 股权结构 治理结构 公司绩效 制衡

[中图分类号] F272; C9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2- 0031- 07

一、引言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根据权力、经营、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和精干效能的原则, 形成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组成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权责明确, 各司其职, 有效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权。在治理结构中高层管理者与董事会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普受关注的问题。而关注的焦点又在于董事长与总经理宜兼任还是分任问题。本文在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分任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 通过对 490 家中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资本构成、董事会规模、监事会规模、公司绩效等五方面进行分析, 试图回答中国上市公司中, 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 (以下简称“两职”) 设置问题, 探讨我国股份公司发展的规律性。

二、“两职”设置的理论假说述评

股东作为所有者拥有对公司的最终控制权, 但由于股东人数过多、太分散, 因此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 选举出自己信任的人担任董事, 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 成为公司所有者的代表, 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个别股东不能干预董事会的决策, 这就形成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的信托——托管关系。

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对外代表公司。从我国的公司立法看, 董事长的权力不是由股东大会授予, 而是由《公司法》直接规定的 (详见我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总经理是指公司中具体掌管和处理公司事务, 对外可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理或代表公司进行商业活动的公司职员。总经理受聘于董事会, 形成一种委托——代理关系;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拥

有自主的经营权和管理权；由此而形成以董事长为代表的所有权与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权的分离。问题是，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设置到底该是怎样的一种形式。

对两职是否分任，学界有诸多不同的意见与看法。一种认为，在瞬息万变、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两职兼任有利于提高企业创新自由度，解决两者激励不相容、代理成本和信息成本等问题，使企业得到更好的发展。一种认为，作为构成企业契约的各相关利益主体，尤其是股东的利益应得到尊重和保护，两职兼任可能会使总经理等高层执行人员采取机会主义行为，导致权力滥用，而且也会严重削弱董事会监督高层管理人员的有效性；而两职分任会大大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发挥其有效的监督，使总经理加强对相关利益主体尤其是股东的关注。与此相对应有三种关于两职是否分任的理论解释。

1.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两职分任”假说

在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的现代公司中，代理问题主要表现为以总经理为代表的高层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由于企业的所有者与经营者是相分离的，两者之间就可能产生激励不相容问题；又由于经营者与所有者掌握企业经营的信息不对称，以及一旦企业经营失败，所有者和经营者所承担的责任不对等，经理人员有可能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追求其个人利益最大化，这就有可能损害股东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在代理理论看来，人的有限理性和自利性，使人具有天然的偷懒和机会主义的动机，要防止代理人的“败德行为”和“逆向选择”就需要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包括（1）股东监督；（2）接管市场；（3）高度发达的经理市场、商品市场、资本市场。由于股东控制经理的手段的有限性和不完善，尤其在股权相对分散时，大部分股东难以通过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监督公司行为；共同接管市场可能出于个人和经济势力的动机，使接管活动往往偏离股东的利益；而经理市场由于不完善、不发达和在职管理人员的抵制，以及人们往往

存有“已知的恶好于未知的恶”的动机，使得这种方式也不能很好地运作。董事会作为一种控制工具，可以发挥其监控总经理的功能，而两职兼任意味着要总经理自己监督自己，这与总经理的自利性是相违背的。因此，代理理论认为，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应分任，以维护董事会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2. 基于现代管家理论的“两职兼任”假说

新古典经济学认为企业是完全理性的经济人。企业的目的是在既定的生产函数的技术约束下、既定的投入产出品价格的经济约束下、既定的需求函数的市场约束下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以此为基础建立的古典管家理论认为，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是一种无私的信托关系，经营者会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行事，其结果自然是赞同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应该兼任。

这种基于完全信息假设下的古典管家理论，显然不符合现实。现实的不完全信息存在使该理论无法解释现代企业中两职兼任与分任的现象。虽然委托代理理论的提出有助于解释两职分任问题，但是，也有许多结果与代理理论相背。在后者的基础上，Donaldson 在 1990 年提出了一种与代理理论截然不同的现代管家理论。他认为，代理理论对总经理内在的机会主义和偷懒的假定是不合适的，而且总经理对自身尊严、信仰以及内在工作满足的追求，会促使他们努力经营公司，成为公司资产的好“管家”。现代管家理论认为，两职兼任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创新自由度，有利于企业适应瞬息万变、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从而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绩效。

3. 基于资源依赖理论的“环境不确定性”假说

Pfeffer 和 Salanick 于 1978 年提出了资源依赖理论，该理论认为董事会是一种管理外部变量和减少环境不确定性的机制，一个有效的董事会的作用是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改变的。环境的不确定性与否是影响董事会的结构及其作用的重要因素。按此推理，一个一般性的结论是：不能简单地确定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是兼任好还是分任好，而要根据企业具体

面对的环境的不确定性高低来定。

以上三种关于两职是否分任的理论假说看起来似乎是相互矛盾的,而且每一种假说都有一些相应的实证支持。这种实证结果和理论假说上的不一致性,可能源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作为解释的理论假说的片面性、局限性,没有从更全面的影响两职设置的因素分析两职设置问题;二是提供支持的实证分析带有严重的选择性和偶然性,如没有考虑不同的样本之间的差异以及同一样本在总样本中的代表性等。

现代公司内部治理无非是要解决这样四个问题:(1)信息的不完全性和不对称性;(2)权利责任的不对等性;(3)监督问题;(4)激励问题。后两者主要是指如何在治理结构中反映对各相关利益主体的激励与约束,尤其是对董事、监事和经理等人员的监督和激励问题。同时也是整个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问题。解决好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的设置是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关键所在,而创新又是企业发展的源泉,这就要求赋予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足够的管理机动权,但由于责任的不对称性,可能会导致权力的滥用。没有对权力的相互制衡同样也会引致权力的滥用。要使权力主体行使其责任,除了自律以外,外在的权力监督机制也是必需的。从本质上讲,对责任的明确界定,以及权力的对等化,不是限制权力,而是为了更好地使权力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为此,对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关键不在于是否分任,而在于如何建立一种权力——监督制衡机制,使管理能够自由创新,责任对等和激励相容。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时期,如何合理地借鉴国外有关经验和理论,结合中国公司的具体实际,对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的设置进行设计,建立适合中国转型过程中的公司治理模式,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三、对我国上市公司的两职状态的实证分析

1. 分析方法

有关两职状态分析方法的解释。按照“二分法”,当两职兼任时,取“1”,反之取“0”。因为涉及到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是否兼任的关键问题在于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总经理等高层执行人员的创新自由,除了总经理与董事长的关系以外,总经理与董事的职务兼任,同样也会影响到董事会的独立性。所以,本文把两职状态分为三种形式:两职完全兼任(取“1”)、两职部分分任(取“0.5”)、两职完全分任(取“0”)。

本文所研究的490家中国上市公司的资料是通过《海融'97年报详解,'98业绩展望》(光盘)软件整理统计出来的。在490家上市公司中,有200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90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含有外资股的公司75家(深交所30家,上交所45家),占总样本的15.3%。从总样本看,采取完全兼任的公司有194家(其中深交所79家,上交所115家),占样本的39.6%,部分兼任的有260家(其中深交所104家,上交所156家),占样本的53.1%,完全分任的有36家(其中深交所17家,上交所19家),占样本的7.3%。下面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资本结构、董事会规模、监事会规模和公司绩效等五方面对两职设置进行分析,探讨我国上市公司发展的一些规律性问题。

2.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差异分析

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通常由国家股、法人股、流通股、其他股(主要指企业职工股)等四个方面组成,少数公司含有外资股。我们把含有与不含有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分成两个样本作比较分析。在所调查的上市公司中,并非每个公司都含有上述类型的股份,有的上市公司没有国家股,有的没有法人股,有的没有职工股,具体情况见表1,但所有上市公司都含有流通股。

综合来看,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2所示。在不含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整体上说国家股、法人股、流通股的比例相差不大;相对而言,是国家

股所占比例稍大一些，而流通股、法人股依次递减，所占比例分别为 34.70%、31.34%、29.63%。在含有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国家股占主体地位，其次是外资股，两者所占比例将近 70%。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中，两职部分分任的公司都是法人股占主体地位，这主要是由于有的企业列出的法人股东中

包括经营国有股的控股公司（如集团公司）所致。

表 1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类型	个数	不含国家股		不含法人股		不含职工股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不含外资股公司	415	117	28.2%	78	18.8%	183	44.1%
含外资股公司	75	21	28.0%	14	18.7%	46	61.3%

表 2 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均值） 单位：%

两职 状态		不含外资股上市公司				含外资股上市公司				
		国家股	法人股	其他股	流通股	国家股	法人股	其他股	外资股	流通股
上 交 所	1	40.35	22.87	6.19	30.59	55.98	2.49	1.81	28.72	11.00
	0.5	29.91	38.35	4.79	26.95	49.85	9.15	0.33	32.61	8.07
	0	38.72	24.62	2.52	34.14	44.78	0	0	30.07	25.14
深 交 所	1	34.44	26.38	3.75	35.43	39.47	14.32	1.24	22.69	22.28
	0.5	33.86	29.18	2.66	34.30	14.94	44.08	0.85	27.43	12.71
	0	30.35	28.32	7.42	33.91	53.85	2.14	0.48	31.19	12.35
全 体	1	37.92	24.31	5.19	32.58	49.90	6.85	1.60	26.50	15.15
	0.5	31.49	34.67	3.94	29.90	36.02	22.99	0.54	30.56	9.91
	0	34.92	26.30	4.75	34.03	52.50	1.82	0.41	31.02	14.25
总体		34.70	29.63	4.53	31.34	40.19	18.05	0.80	29.55	11.41

就国有股所占股份而言，在两职兼任的公司中，国家股比例最高，占 37.92%，而两职分任的公司所占比例相对低些；法人股方面，两职部分分任的公司所占比例最高，占 34.67%，而两职兼任和分任的公司比例相差较小；职工股方面，两职兼任的公司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在流通股方面，两职分任与兼任没有显著的差别。而在含有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两职兼任的公司其国家股所占比例相当大，达到 50%，而两职部分分任的公司其法人股所占比例比两职兼任的公司大很多，在外资股方面，则相差不大。

上面的比较分析表明，两职兼任的公司与两职分任的公司股权结构上有显著差异，而股权结构又可能是上市公司选择治理结构模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两职状态的影响。较为合理的推断是，当上市公司中的法人股比例高时，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位更可能由不同的人担任，这可能是由于法人股东所起的作用，目的在于加强董事会的监督作用，减少总经理对董事会的操纵，从而保证董事会监控的独立性。当公司是由

国有企业改造而成，国有股东股份比例高，职工股比例相对也较高，而法人股东股份分散时，更可能采用兼任形式，这可能是原国有企业的主要领导者权威性较大。由于原来管理企业的习惯，更倾向于集董事长与总经理职务于一身；另一方面，可能由于职工股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使员工同企业形成财产关系，将企业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机地捆在一起，增强员工对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切度，使其参与管理和监督，加强对总经理的监督作用。

在含有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当外资股的比例高，且法人股的比例相对较高时，公司更可能采取两职部分分任，这可能是由于外资的存在，加强了对公司的管理，外商一般会派高层管理人员与中方代表共同管理公司，以加强对总经理的监督。而国有股比例很高时，国有股处于主体地位，则倾向于采取两职兼任。

3. 董事会规模差异分析

从理论上讲，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最可能反映出股权结构的状况。下面将通过分析兼任公司与分任公司在董事会规模上的差异来分析其对两职设

置的影响。

表 3 董事会规模 (均值) 单位: 人

两职状态		上交所			深交所			全体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不含 外资 股的上 市公 司	1	9.64	5	17	9.82	5	17	9.71	5	17
	0.5	10.03	5	19	9.69	5	17	9.89	5	19
	0	8.78	5	19	9.47	6	13	9.09	5	19
含外 资股 上市 公司	1	9.75	5	15	12.14	7	19	10.63	5	19
	0.5	11.56	6	19	8.57	5	15	10.38	5	19
	0	12	0	12	11.00	9	13	11.33	9	13

董事会的规模,即董事会成员的数量(见表3),从总体上看平均为9.785人,最少和最多人数分别为5人和19人,出现最多的三种人数依次为9人、7人和11人,占样本的60%。表3表明,在不同的两职状态中,董事会人数之间的差异较小。但有一个趋势:在不含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两职完全分任的公司,董事会的总人数是最少的,而两职兼任或部分分任的公司董事会规模差不多。一个可能的解释是,由于董事会的有效监控必须建立在具有足够信息的情况下,这就产生了信息成本的问题,而董事会的规模正是控制信息成本的关键所在。在两职分任的公司中,董事会具有相对较高的独立性,对总经理的行为能起到有效监督。为了减少信息成本,董事会的人数将控制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一项著名的经验研究证实(Lipfon & Lorsch, 1992),当董事会超过10人时,它会变得缺乏效率,因为协调和组织过程的损失会超过人数增加所带来的收益;同时,他们也更容易为公司经理所控制。因此,在两职分任的公司中,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董事会的规模控制在7—9人是最理想的。

而相反,在两职兼任或部分兼任的公司,由于两职兼任,或总经理与副董事长和董事的职务合一,使得董事会的独立性大大降低,为了加强对总经理的监督,董事会的人数倾向于多一些。

在含有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深交所与上交所的公司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在深交所,两职兼任的公司董事会人数相对较多,平均为12.14人,比

两职部分分任的多3.5人;而在上交所,两职部分分任的公司董事会人数相对较多,平均为11.6人,比两职兼任的多1.8人。这么大的差异,可能是股权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所致。在深交所,两职部分分任的公司,其法人股比例非常高,为44.1%,这就加强了对总经理的监督。

上面的比较分析只是表明,分任公司的董事会规模相对于兼任公司而言,更有利于良性监督制衡关系的形成,但实际的效果还会受其它的因素影响。

4. 监事会规模差异分析

监事会是我国《公司法》确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一个关键机构,它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监事会的规模也必然影响两职的设置。

表 4 监事会规模 (均值) 单位: 人

两职状态		上交所			深交所			全体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不含 外资 股的上 市公 司	1	4.42	3	9	4.22	3	10	4.34	3	10
	0.5	4.50	3	9	4.48	3	9	4.49	3	9
	0	4.17	3	7	4.20	3	5	4.18	3	7
含外 资股 上市 公司	1	3.83	3	5	4.57	3	9	4.11	3	9
	0.5	4.53	3	11	4.09	3	7	4.36	3	11
	0	7	0	7	5	5	5	5.67	5	7

监事会的规模,即监事会成员的数量,如表4所示。从总体上看,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的规模平均为4.41人,高出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最低数(3人)1.41人,最小规模为3人,最大规模为11人。监事会最常出现的规模依次为5人、3人,占样本的80.4%。在不同的两职状态中,监事会的规模之间的差异不大。但有一个趋势:在不含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两职完全分任的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是最少的,而两职兼任或部分分任的公司,监事会规模差不多,这可能是由于董事会规模的影响。由于两职分任,董事会的独立性增加,这有利于提高对总经理的监督,从而使所需的监事会人数可以少一些。而在两职兼任或部分分任的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降低,因此监事会的规模相对大一些,这有利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和总经理的监督。

在含有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监事会的规模与董事会的规模表现出相对应的变化趋势，在这里就不详述了。

事实上，由于经济体制尚处于转轨过程中，各种相应的规章制度不完善，使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制衡关系又不完备。我国《公司法》虽然列举了监事会的具体职权，但缺乏操作性，如“当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长和总经理予以纠正”，若董事长和总经理不予纠正，又会有什么后果呢？因此，监事会实际

上很难对董事长和总经理形成有效的监督，这就使监事会形同虚设，使法人治理结构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5. 资本构成的差异分析

在不同的两职状态下，企业的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表现出较大的差异，而负债差异较小，但在含有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比不含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大得多，而负债差异不大，详见表 5。

表 5 资本构成情况 (均值)

两职状态		不含外资股上市公司			含外资股上市公司		
		总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负债率 (%)	总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负债率 (%)
上交所	1	106143.81	57664.20	83.52	428034.34	216486.67	38.90
	0.5	122544.28	65827.43	43.92	345581.63	162592.89	45.25
	0	73631.46	34277.15	46.50	516711	121126	66.01
深交所	1	97671.53	53421.76	37.93	285742.16	107012.29	55.57
	0.5	132581.76	56637.02	37.09	276316.19	123262.29	43.71
	0	83767.45	44056.04	38.19	466188.5	297615	43.89
全体	1	102658.07	55918.74	64.76	375610.91	176154.00	45.04
	0.5	126568.97	62142.38	41.18	318136.83	147009.07	44.64
	0	78238.73	38722.10	42.73	483029.34	238185.33	51.26

吴淑琨等在《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的分离与合一——中国上市公司实证分析》一文中，用相关分析证明了公司董事规模（以总资产表示）与两职状态的正相关性，即公司规模越大，越倾向于采取两职合一。而上表的数据表明，公司规模与两职状态之间并没有反映出正相关关系，建立在 490 家上市公司基础上的统计分析可以否定这一观点。事实上，在不含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两职部分分任的公司其总资产、股东权益相对较大，而两职分任的公司最小，两职兼任的公司处于中间位置。只是在含有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才显示出这一趋势。造成吴淑琨等作出错误结论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其研究的范围、样本存在片面性和方法的局限，从而不能真实

地反映出中国上市公司的实际状况。

企业规模的扩大，意味着管理自身及其所面临的环境的复杂化，从而对管理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两职兼任或部分兼任都有利于增加总经理的权力，从而提高企业管理的创新自由度，使企业具有抗击风险的能力。

6. 公司绩效差异分析

公司绩效是反映公司在某一时期内经营好坏的指标。表 6 表明，在不含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反映公司绩效的三个指标即净利润率、总资产利润率和每股收益均随两职状态的分离而呈下降趋势。而在含有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中，却没有表现出这一倾向。

表6 公司绩效情况 (均值)

两职状态		不含外资股上市公司			含外资股上市公司		
		净利润率	总资产利	每股收益	净利润率	总资产利	每股收益
		%	润率%	(元/股)	%	润率%	(元/股)
上交所	1	8.04	9.57	0.34	2.44	3.09	0.16
	0.5	5.05	6.35	0.26	2.75	3.75	0.16
	0	4.02	4.75	0.24	3.04	6.51	0.30
深交所	1	5.45	6.48	0.31	2.02	2.95	0.23
	0.5	5.08	6.07	0.28	2.61	3.33	0.12
	0	4.18	5.46	0.21	-0.05	2.42	-0.375
全体	1	6.97	8.30	0.33	2.29	3.04	0.19
	0.5	5.06	6.24	0.27	2.69	3.58	0.15
	0	4.09	5.07	0.23	1.05	3.88	-0.15

注：净利润率=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资产利润率= 总利润/ 总资产

结合前面的股权结构分析,不难看出,含国家股高的上市公司,两职兼任,公司业绩好;两职分任,公司业绩相对差些。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许多上市公司都是由国有企业改造而成,国家股占主体地位,原国有企业的主要领导者权威性大,两职兼任解决了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减少了信息成本和代理成本,加上原来领导者多是有经营技巧的职业经理人员,因此,他们掌握控制权有潜在的效益,也正是因为这种效益才使上市公司得以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可能由于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关系,如拥有公司的股份,使总经理与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减少了总经理为了追求个人利益而产生的权力滥用和机会主义行为,使总经理的目标和股东的目标达到最大程度的统一,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的整体利益。此外,两职兼任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创新自由,而创新则意味着对传统的突破,对环境随机性变化具有及时准确的反应,增强企业抗击环境风险的能力。

上市公司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及企业的持续发展,而不管两职是否分任。因此,我们讲两职设置,重要的不是分任与否,而是要建立一套有效监督的机制,使其激励趋于相容,利益趋于一致,共同实现企业的目标。

四、结论

虽然我国《公司法》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确

定了可遵循的基本模式,但一个上市公司在操作层面上选择何种治理结构形式则不应划一,所以,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具有相机性。是否采用“董事长与总经理一人兼任”的形式,则受多种因素影响。本文的研究表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的规模、企业规模等都是其中的主要影响因素。国外许多研究结论以及国内的一些观点,并没有在中国的上市公司中得到实现。造成这种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是:一方面,由于经济体制尚处于转轨过程中,各种制度体系、相应的规章制度,市场环境以及企业自身建设的不完善,从而导致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制衡关系不完备,使法人治理结构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研究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作为实证分析的样本带有一定的片面性,使其不能更全面地分析两职设置问题。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吴淑琨等, 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的分离与合一, 经济研究, 1998年第8期。
- [3] 海融'97年报详解,'98业绩展望(软件),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1998。
- [4] 高闯, 经理行为的显示、激励与监控理论评述, 社会科学辑刊, 1998第6期。
- [5] Lipton, M: J. Lorsch (1992) A Model of Proposal for Improv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Business, Lawyer, 59 - 77.

责任编辑: 韦 前

简评《国有公司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

刘开云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45)

〔中图分类号〕F271; C9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2-0038-02

《国有公司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7月出版)是叶祥松教授的新作,是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反复修改后形成的,也是作者十几年来从事该领域研究的一个结晶。

我认为该书有几个显著特点。一是结构严谨,逻辑性很强。全书共六章,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引言和第一、二两章,是全文的理论基础和逻辑起点。第一章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和西方经济学产权理论、西方经济学现代公司治理理论,是全文的理论基础。第二章是在第一章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现代公司的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问题,这一章也是侧重于理论研究,但比上一章更加具体。第二部分包括第三、四两章,是对我国国有公司产权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创新进行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国有公司的产权关系的目标模式。第三部分包括第五、六两章,是对我国国有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创新进行研究,提出了我国国有公司治理结构目标模式。从上述基本框架来看:是先讲基本理论,为全书奠定理论基础,再分析国有公司的产权关系,最后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因为产权关系和公司治理结构是现代公司的基本构架,产权关系决定公司治理结构,治理结构又是一定产权关系的反映。而在分析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的时候,作者首先分析一般产权关系和一般治理结构,在此基础

上构建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的目标模式。由此可见其结构的严谨。二是严格遵守研究方法由具体到抽象,由个别到一般,叙述方法则由一般到特殊,由抽象到具体这一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三是研究内容有相当的深度。从书中可见,针对研讨的主要问题,作者几乎搜集到了国内外研究国有企业制度创新和公司制改革的主要文献,在充分吸取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把该领域的研究推到一个新的高度。

综述全书,可以看出该书在以下几方面的创新:

1. 通过探索“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的具体途径和方法来解决我国国有资本所有权虚置问题。“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在我国已经提了十几年,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作者认为,在国有制这一既定的制度框架内,政府和企业不可能分开,严格地说是政府同企业的职能可以分开,即政府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的职能同政府作为资本所有者的职能可以分开,其实质是在“政资分开”基础上政企才能分开,因为政府作为国有资本的所有者必须行使其所有者职能,而所有权的基本职能是对经营者的选择权和剩余索取权以及企业的重大决策权。所以说政府作为资本所有者不可能不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问题是干预企业的活动必须依法,也就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来进行。在正确理解“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的含义的基础上,再来

探索国有资本所有权主体虚置问题。对此,现有的研究成果主张通过建立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来解决,具体说就是通过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来代表政府行使国有资本的所有权,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之下设立第二层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国有投资公司,第三层次是从事国有资本生产经营的企业。作者认为,国有资产的三级管理和经营体制仍没有解决国有资产所有权虚置问题,因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投资公司都是一个机构,如果国有资产经营不善或流失,对这一机构来追究责任仍然难以实现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有效激励和约束。作者提出了通过国有资本所有权主体的人格化来解决对国有资本所有权激励和约束问题,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经营公司向国有公司派出董事来行使国有资本所有者的权利,再设立一套机制对国有资本人格化的董事进行所有权约束和激励,从而在国有经济这一制度框架内解决国有资本所有权虚置问题。

2. 强化国有独资公司治理独立性的新思路。作者认为,现代企业制度包括产权制度和治理制度,产权制度决定治理制度。在国有独资公司的制度框架内,不存在产权结构多元化的问题。因此,国有独资公司要保证其经营效率,公司治理结构的独立性对公司运作效率有着决定性意义。书中,作者提出强化国有独资公司治理独立性的新思路:(1) 借鉴国外双重委员会制的作法,并结合我国实际,构建我国国有独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2) 对我国现行的《公司法》中涉及到国有独资公司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从立法上确立国有独资公司的治理结构。(3) 对国有独资公司实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即国有独资企业应尽可能由多个国有投资公司或其他国有企业共同持股,形成多元投资主体。多元投资主体形成后,由不同投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比重派出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董事会来选择经营者从而形成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国有

公司治理上的独立性,达到提高国有独资公司运作效率的目的。

3. 对学术界提出的三种不同的国有公司治理结构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目前,国内学者对构建国有公司治理结构提出有三种模式,一是由何玉长提出的“三会四权”制衡和“六会七方”组合的治理模式;二是由杨瑞龙等提出的“共同治理和相机治理有机结合”的模式;三是李剑铭提出的“中国模式”。书中作者对三种模式的优劣进行了比较分析,综合了三种模式的长处,并在此基础上加以完善,提出我国国有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模式。这一模式的基本要点是:(1) 模式提出的现实依据和理论依据。现实依据包括中国现存社会经济政治制度、转轨经济中的市场不发达和法规不健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观念对现实的影响;理论依据主要是现代企业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2) 模式的基本内容:治理机制,包括市场治理机制、股东治理机制、共同治理机制和相机治理机制;治理主体,包括企业家、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治理手段,包括市场治理手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3) 正确处理“新三会”同“老三会”的关系。

此外,该书在一些具体问题阐述上也颇有新意。如(1) 关于构建国有资本主体,实现出资者多元化的具体途径。(2) 公司治理结构中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构建。(3) 对国有公司中控制“内部人控制”机制的设置。(4) 如何解决现行公司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存在的问题等。当然这些具体问题还有待通过研究作出符合实际的回答,限于篇幅,不一一述及。

总之,该书既有较强的理论性,又对我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实践具有针对性,分析问题比较全面、深入,富有较强的说服力,较好地把握理论和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

责任编辑: 韦 前

对过渡时期腐败现象的理论经济学解析

李义平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北京 100872)

[摘 要] 文章分析了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产生腐败的经济理论原因及其危害性, 提出了扼制腐败的对策。

[关键词] 腐败 原因 危害性 对策

〔中图分类号〕DF6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2-0040-04

人们发现, 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政府官员较之于典型的计划经济和典型的市场经济, 似乎更多发生腐败。那么, 潜藏在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呢?

1. 最关键的是权利管的事在增加, 而对权利的监督却远远不够。

经验观察和理论研究都表明, 腐败与权利管的事情的多少成正比例关系, 而与对权利的监督成反比例关系。在经济过渡期间, 不仅权利管的事情较之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减少, 反而由于改革、由于过渡而产生的规则真空不得不靠行政手段去弥补, 因而大大增加了权力所管的事情。另一方面, 也同样基于规则真空的原因, 对权力的监督反倒大大减弱。这一判断通常表现为下面几点:

(1) 从经济体制改革优先这一思路出发, 改革以来的诸多措施, 基本上都没有触动行政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就更滞后了), 甚至有些还强化了经济运行对行政权力的依附。于是, 权力所管的事情, 过渡期间较之于改革之前, 不但没有减少, 反而有

所增加。亨廷顿对这一现象早有预见和研究, 他曾经指出, “现代化, 特别是处于后期现代化之中国家里的现代化, 涉及政府权威的扩大和各种各样受制于政府的活动的增加”。^①权力管的事情增多了, 然而对权力的监督并没有随着权力所管的事情的增加而加强, 反而由于过渡期间的规则真空而有所减弱, 诸多腐败由此而生。恰恰是, 惩治腐败的法治作用极其有限。用亨廷顿的话来说, “在一个腐化成风的社会里, 采用严厉的反腐化的法令只会增加腐化的机会”。^②例如赌博、卖淫和贩卖烈性酒等方面的法令, 都可以成为刺激腐化的温床, 因为可以向禁止赌博、卖淫和贩卖烈性酒者行贿。又如, 本来是禁止超生的罚款, 却成了促进超生的温床。

(2) 新旧体制和新旧规则的交替, 客观上提供了不少腐败的机遇。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过渡有一个过程, 新旧体制交错、替换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新旧规则交错、替换的过程, 这种过程可以产生种种可以利用的机会。例如生产资料流通的双轨制, 与之相应的同一产品分为计划价和市场价; 汇率双轨制

等，都可以给不法之徒留下可乘之机。“新旧规范的冲突为个人创造了以这两种规范所不承认的方式进行活动的机会”。^③

(3) 改革打破了原来统一利益的局面，形成了不同的利益主体，结果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加大了令行禁止的难度。这其中首先是垄断性行业中靠垄断资源供给牟取暴利；由政府部门控制的内销和外销经营权，由于能给垄断者带来垄断利润而成为交易对象；打假走私之所以越打越猖獗，与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及其领导的支持是分不开的。

上述分析说明在整个过渡期间权力管的事在增加，而不是在减少，因为“给旧标准打上问号会摧毁所有标准的合法性”，^④没有合法性的标准将失去存在的意义，填补这一切的恰恰是权力，而且有些是无规则可循的权力。正是因为这种无规则可循的权力的存在，才大大地降低了对权力的应有监督。这就是在过渡期间腐败何以增多的关键性原因，而不规则、不透明的权力则是腐败的催化剂。

2. 意识形态和道德约束相对减弱。

就制度建设而言，意识形态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在整个制度安排中，意识形态和道德构成了与产权等正式的制度安排相对应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林毅夫曾经指出，“意识形态是减少提供其他制度安排的服务费用的最重要的制度安排。”^⑤诺斯则简洁地概括了意识形态的三个基本特征：(1) 意识形态是个人与其环境达成协议的一种节约费用的工具，它以“世界观”的形式出现，从而使决策过程简化；(2) 意识形态是与个人对其所领会的关于世界公平的道理和伦理判定纠缠在一起的；(3) 当个人的经验与他的意识形态不一致时，他会改变意识形态上的看法。实际上，他是试图发展一套新的，能更好“适应”其经验的合理解释。然而，重要的是要强调一下……在个人改变他的意识形态之前，必须有一个经验和意识形态不一致的积累过程。^⑥

意识形态即观念的作用如此重要，然而由于巨大的社会变革，使得我们以往积累起来的一些观念

却在被怀疑、被动摇、被替换；与此同时，新的、被社会一致接受的观念则处在正在形成的过程中。改革开放是以直接怀疑乃至批判传统的规则开始的。此后，又随着现实经济生活的变化，以及国门的打开，人们逐步发现传统的规则与现实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反差，人们对传统的意识形态发生了怀疑。传统意识形态的约束力在不断减弱，而新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能够正确规范人的行为的、具有约束力的意识形态却没有迅速建立起来。不仅如此，甚至可以说存在着种种诱发和刺激腐败的思想诱因。于是，腐败和贿赂现象就迅速地膨胀起来了。

道德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作为社会公认的行为准则，在潜移默化的支配和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当社会道德已经对人们心灵深处某种阴暗的东西不构成压力时，这种阴暗的东西就会堂而皇之地走出来。如果观念和道德不能对腐败形成一种强有力的约束，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还自觉不自觉地纵容了腐败的话，那将是非常危险的。尼赫鲁曾经说过，仅仅在屋顶上大喊大叫说每个人都腐败，这就造成了一种气氛。人们感到生活在腐败的氛围里，自己也腐败了。街上的人对自己说：“哎呀，如果每个人看起来都腐败，那我为什么不该腐败呢？”^⑦

3. 对腐败的惩治力度如何，关系到能否有力地扼止腐败。

对腐败一开始就应当严惩，因为在给定的条件下人们总是选择最大，总是要进行成本和收益的比较。像20世纪50年代对刘青山、张子善那样的腐败之徒，一经发现，格杀勿论，再敢腐败者就会大大减少，因为毕竟“生命诚可贵”。如果在腐败初露的时候，对腐败惩治不力，而让腐败者大获其利的话，客观效果则是对腐败的纵容。缪尔达尔就曾经指出：广泛意识到腐败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惩罚犯罪者，特别是那些上层人物，这种状况的一个效果可能是支持了玩世不恭的态度……”^⑧

林语堂在《中国人》一书中针对当时中国的腐败说，“中国今天所需要的并不是对政治家进行道德

的教化，而是给他们多准备一些监狱。在那些贪官污吏们可以大模大样地定购去横滨或者西雅图的一等舱时，谈论建立什么廉洁政府，纯粹是白费力气。中国现在所需要的既不是仁慈，也不是正直或荣誉，而是简单的法律处治，或者说是将那些既不仁慈、也不正直、也不荣誉的官员们拉出去枪毙的勇气。唯一能使官员们保持廉洁的办法是威胁说一旦劣迹被揭露就要处以死刑”。^⑨如果我们不愿意林语堂笔下的情况重演，不愿意成为一个“混乱的股份公司”，就必须有把腐败官员拉出去枪毙的勇气。

4. 腐败的历史根源。

无论是缪尔达尔，还是亨廷顿都注意到了腐败的历史根源。缪尔达尔指出：“在解释南亚腐败的存在时，必须考虑传统社会的遗产”。^⑩亨廷顿则强调，“封建社会进行现代化时出现的腐化，其规模一定比集权的官僚社会进行现代化时出现的腐化规模要小。在日本就比在中国小，在印度文化中就比在伊斯兰文化中小”。^⑪亨廷顿还具体分析了不同的传统对腐化的影响，以及腐化的不同形式，即有的是用钱换官，有的是用官换钱。他说：“腐化的形式大都涉及到政治行为和经济财富之间的交易。至于腐化采取那种形式，这就要看那种形式容易办到了。在一个生财有道而做官无门的社会里，占主导地位的腐化形式将是利用前者换取后者。……在许多处于现代化之中的国家里，对于一个能干的、雄心勃勃的青年人来讲，从政当上内阁部长比经商变为富翁要容易得多。……除了从政以外别无其它升迁流动机会，加上政治制度虚弱，腐化便应运而生，这和暴力出现的原因是一样的。”^⑫概而言之，腐败无论就其性质还是形式而言，都是有其传统的。当我们面对今天的腐败的时候，有谁又能忘记“三年清知县，十万雪化银”的民谣呢！所不同的是，中国共产党人一直在与种种腐败现象作斗争，努力改变这种传统和现状。

5.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是腐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亨廷顿和缪尔达尔都认为软政权是导致腐败的重要原因。缪尔达尔认为“软政权”这个词应理解为包括所有的各式各样的社会纪律，它们表现为：“缺乏立法和具体法律的遵守与实施，各级公务人员普遍不遵从交给他们的规章与指令，并且常常和那些他们本应管束其行为的有权势的人们与集团串通一气，腐败也属软政权”。^⑬我们的政权显然不能说是软的，但亨廷顿和缪尔达尔所指出的种种现象，在我们这里却并非没有，例如公职人员没有自律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屡禁屡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等。为了扼止腐败，我们必须坚决作到令行禁止，同时建立和实行强有力的法律，以法治国。

要顺利推进中国的经济过渡，必须扼制和尽可能地消除腐败，否则将会贻误大事。

要扼制并尽可能地消除腐败，需对腐败的危害性作深刻的理论经济学分析。

(1) 腐败大大加大了国家行政机构运行的成本，降低了国家机器的效率。缪尔达尔在谈到发展中国家腐败的危害时，非常深刻地指出：“腐败是行政机器变得笨重的一个原因”。^⑭“一般说来，腐败在降低行政效率上起着决定性作用……”。^⑮腐败之所以会加大国家机器的运行成本，原因在于官员为了索取贿赂，故意降低办事效率，故意破坏正常的经济秩序，而贿赂的索取，又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再说，由于当官腐败有利可图，而买官卖官不仅降低了公职人员的素质，而且会使政府机构臃肿，人员无限膨胀。

(2) 腐败使人心涣散，巨大的心理不平衡导致了人们对政府信任的丧失。我国改革以前，人们的收入差距不算太大，无论从经济地位还是政治地位来看，人们都有一种平等的感觉，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在个人财富的分配上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差距，少数暴富群体的出现，使这种差距变得更大。至于人们，特别是广大职工在政治上的主人翁地位，也由于提高经营者的地位而相应降低，产业结构的调整又使一些曾经紧紧与共和国的命运绑在一起的

人下岗待业。在这种情况下，大量发生的腐败无疑将对人们已经萌发的心理不平衡产生推波助澜的作用。

(3) 腐败的极端发展最终是危及政权的存在。对发展中国家的腐败有着精细研究的缪尔达尔曾经指出：“更重要的是腐败在危及政权稳定上的后果。腐败和腐败的广泛消息阻碍了巩固国家的努力，特别是降低了对政府的尊敬和忠诚。”^{①⑥}他还说：“广泛的腐败可能部分地构成那种状况，其中有可能发生起义，发生向大多为某种类型的独裁政权转换。但是如果其它什么东西都不改变，新的政权在很短时间内可能会变得与被推翻的政权同样腐败”。^{①⑦}为此不对腐败给予有力的反击，可能葬送整个改革。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扼制，以至消除腐败呢？我以为最重要的是加速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理由是：

第一，向市场经济过渡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解决产权问题。市场经济对产权的基本要求是产权人格化。一旦产权明确，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政府管的事自然就少了，当然不用向有关的官吏行贿了。此外，由于产权虚置所产生的委托人缺位，监督不力将会得到比较有效的解决，从而扼止由此发生的腐败。

第二，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的基本特点是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透明而稳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制的目的是维持社会的公正和社会经济的高效运转。在反腐败的斗争中，让法律更进一步发挥作用，明确规定腐败的“成本”，有利于规范人的行为，堵塞腐败的漏洞。

第三，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按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就政治体制改革走向而言，我们不能，也不必要搞西方的三权分离，但绝不能抛弃三权分离的合理内核——权

力制衡。权力制衡原则是人类经过几千年积累下来的政治统治和管理的重要经验总结，是防止权力过分集中、权力被滥用和权力腐败的重要规则，是任何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在建立和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民主政治管理体制时必须认真借鉴的政治文明成果。市场经济是一个完整的制度体系，没有这样的具有权力制衡作用的政治体制，市场经济是建立不起来的。而有了这样的政治体制，则会极大地限制和扼止腐败。

第四，让反腐败令行而禁止。缪尔达尔依据他关于腐败泛滥在于政权软化的判断，提出了使政权硬化以扼止腐败的政策建议。“为使政权硬化，不发达国家必须在广泛的领域进行斗争。”^{①⑧}要使政权硬化，首先要如同我们业已指出的加强法制建设，让法律更加发挥作用；其次，坚决惩治那些身居高位者的腐败，只要加大对身居高位者腐败的打击力度，整个社会的腐败就好解决了。最后是建立有限从而有效的政府。所谓有限的政府，就是对国家和政府的权力加以有效的限制。政府管的事少了，客观上可以“寻租”、可以腐败的机会就少了。政府管了自己应当管的事，不是超越自己的能力事无巨细统统都管，才可能是有效的政府。

①②③④⑪⑫ [美]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译本），第56、57、55、57、60、61页，三联书店1989年版。

⑤⑥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 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译本），第379页，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⑦⑧⑩⑬⑭⑮⑯⑰⑱ [瑞典] 冈纳·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中译本），顾朝阳等译，第208、207、206、184、209、213、214、217、213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⑲ 林语堂，《中国人》（中译本），学林出版社，第211—215页，1994年版。

责任编辑：谭湛明

• “十五” 计划研究 •

“两个比重” 偏低的成因与改进思路

陈永良

(暨南大学财税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两个比重” 偏低是我国财税工作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如何提高“两个比重”, 为实现“十五” 计划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已成为目前我国财税改革的重要目标。本文研究了“两个比重” 偏低的成因, 提出了提高“两个比重” 的基本思路与建议。

[关键词] 提高 两个比重 国内生产总值 基本思路 建议

[中图分类号] F810.4; F123.3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2-0044-04

近年来, 我国“两个比重” 偏低, 即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重偏低, 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也偏低。这是财税工作中面临的一个突出的问题。这个问题不仅制约了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 而且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成为各方面关注的一个焦点。因此,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指出: 要“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 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注意防范财政风险。”可见, 如何提高“两个比重”, 为实现“十五” 计划 (2001~2005 年)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已成为目前我国财税改革的重要目标。我们必须切实研究造成“两个比重” 偏低的原因, 同时找出解决“偏低” 问题的途径。

一、“两个比重” 偏低的状态与成因

据有关资料显示, 市场经济国家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为 45% 左右, 中央财政收入与全国财政收入比重为 60% 左右。据有关部门统计,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下降, 1979 年为 28.4%, 1980 年降到 25.7%, 1995 年这一比重降至历史最低点, 为 10.7%。近几年, 随着 1994 年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效应的逐步显现, 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开始止跌回升, 1996 年为 10.9%, 1997 年为 11.6%, 1998 年升至 12.4%, 1999 年达到 13.9% 左右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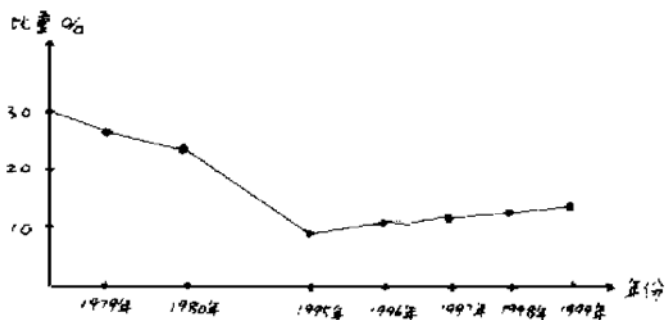


图 1 1979—1999 年我国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变化

在我国, 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也偏低, 1979 年为 20%, 1980 年为 25%, 1981—

1985 年为 35%，1986—1990 年为 33%，1991—1995 年为 40%。1994 年我国实行分税制后，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1996 年为 49%，1998 年为 50%，1999 年为 51%（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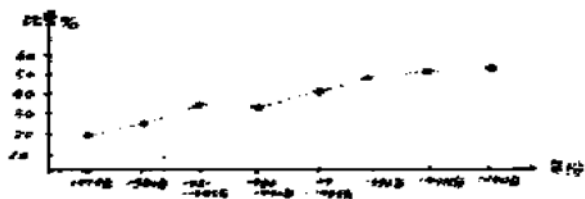


图 2 1979—1999 年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变化

我国分税制改革后，中央组织收入的比重是上升的，但由于按既得利益向地方返还的幅度过大，转移支付后中央收入的比重也明显偏低。总之，目前我国“两个比重”远远低于市场经济国家。为什么在我国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人均 GDP 水平有较大增长及实行分税制的情况下，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及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偏低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观？究其原因，除与整个经济增长方式比较粗放、经济增长质量不高直接相关外，很大程度与我国现行财政体制和管理问题有关。

1. 现行财税体制不完善，财政收入结构与经济结构不相适应，税收的调节手段和力度不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结构和财政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是国有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据统计，非国有企业创造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从 1985 年的 35.13% 上升到 1996 年的 71.52%，而国有企业的这一比重却由 1985 年的 64.86% 下降为 1996 年的 28.48%，但是国有企业一直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顶梁柱，其上交的税利占财政收入的 70% 左右。而非国有经济提供的财政收入与经济贡献不成比例，税收对非国有经济的调节手段和力度不够，加上非国有经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多，所以来自非国有经济的税收收入和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形成了增长较快的非国有经济税负轻，增长较慢的国有经济税负重的格局，从而降低了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其次是产业结构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三产业发展较快，但是第一、三产业长期低税，使得本应成为最积极税源的第一、三产业对财政收入贡献过小。据有关部门统计，1995 年我国第一、三产业的 GDP 构成分别为 19.6% 和 31.3%，而税负水平分别为 2.77% 和 3.09%。这是第一、三产业长期低税导致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偏低的重要原因。再次是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人收入占 GDP 的比重大幅度提高，1998 年达到 67% 左右，比 1978 年的 50% 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但个人所得税收入同我国目前人均占有 GDP 相比极不相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运用 86 个发展中国家资料，将个人所得税规模与人均 GDP 进行分析，认为人均 GDP 处于 350 美元到 1700 美元的国家，个人所得税占 GDP 的比重均为 2.1%。我国 1994—1996 年人均 GDP 分别为 447 美元、550 美元、680 美元（按年末汇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收入占 GDP 的比重则只分别为 0.15%、0.22%、0.28%，低于发展中国家正常比重的 7.5~14 倍。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个人所得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在 30% 左右，而我国 1999 年这一比重仅为 3.6%。可见我国税收对个人收入分配调节力度不够，近几年个人所得税虽有较大增长，但是征收面过窄，占 GDP 的比重过小。最后是分税制收入划分不尽合理。1994 年我国分税制改革与工商税制改革是同时配套进行的，基本上是按现行税制的税种划分收入。但某些收入划分并不符合规范原则，如按国际惯例，凡属于税源普及全国或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税种划归中央税是分税制的通则，我国现行税制的个人所得税属于这类税种，而分税制将该税划归为地方税种，这也是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偏低的原因之一。

2. 财政分配秩序不规范，大量自收自支的预算外收费和基金分流了财政收入。世界各国的财政收入都由税收和收费两部分构成，一般税收占 90% 以上，收费等非税收入只是一种补充，而且全部纳入

财政预算，在全国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在地方财政收入要大些。可见，市场经济国家“重税轻费”，我国的情况恰恰相反，政府收入除税收外，还有大量预算外收费（基金）存在。据国家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到1997年初，国家批准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有371项。其中，涉及企业的有217项，涉及59个部门和单位。1995年底，全国约有各类基金690项。其中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有91项，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401项，地（市）以下设立的有200多项。据有关部门统计，1995年全国预算内收费（包括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规费和其他收入）501.9亿元；社会保险费2361.3亿元；预算外收入3848亿元；制度外收入约有2000~4000亿元。以上合计约为8700亿元~10700亿元，是税收收入的1.5倍~1.8倍，约占当年GDP的15%~17%。实践证明，大量自收自支的收费（基金）本身就是税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收费（基金）与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利益直接相关，地方政府往往“重费轻税”，甚至明令“先收费，后征税”。费“硬”税“软”，“费挤税”的结果是费大于税。费大于税，一是侵蚀了税基，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削弱了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二是扰乱了国民收入的分配秩序，为贪污腐败行为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和温床；三是收费项目繁多，数额巨大，加重了纳税人的负担。纳税人多交费必然就要少交税，导致纳税人纳税能力下降。总之，过多过滥的收费和基金分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造成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偏低。

3. 纳税人法制观念和依法纳税意识淡薄，偷税、骗税和暴力抗税现象较突出，税收流失严重。目前，我国税收征管手段滞后，对纳税人偷、逃、抗、骗、欠税等行为对策无力，处罚力度不够造成税收流失严重。有些地方以言代法、以权代法随意越权减免税或搞先征后返。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影响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正常财政收入，影响财政宏

观调控职能作用的发挥和全国的政令统一，而且也为贪污腐败行为的发生提供了土壤和条件。据有关部门统计，1997年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查出违纪金额233.05亿元，其中：偷漏税收金额占60.52%，被查单位违纪面全国平均在50%左右；1998年全国财政监督机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查出各类违纪金额150亿元，其中大部分为偷漏税收和截留财政收入方面的问题，被查单位违纪面达56%以上。据国家税务机关权威人士最保守的测算，近年来我国每年的税收流失大约在1000亿元左右，也有专家估算在2500亿元~3000亿元之间。税收严重流失，导致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偏低。

二、改进“两个比重”偏低问题的基本思路

基本思路是：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改革和完善现行财政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征管，加快“费改税”步伐，规范财政分配秩序，完善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目前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高“两个比重”的重要措施。下面提几点建议：

1. 改革和完善现行财政税收制度，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一是改革完善现行税制，公平各类企业税负，促进企业间的公平竞争。目前要尽快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完善个人所得税，实行税收国民待遇原则，以适应加入WTO的要求。二是合理扩大部分税种的征税范围。首先扩大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适当缩小营业税征税范围，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扩大到建筑安装业、邮电通信业、交通运输业、不动产销售、仓储等行业；将增值税由生产型转变为消费型。其次是扩大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的征税范围，适当提高目前低税的第一、第三产业的税负。三是加强对个人过高收入的调节，加大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力度。在目前开征利息税和实行储蓄存款实名制后，应改变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制，建立覆盖个人全部收入的综合个人所得税制。四是

适时开征新的税种，调整相关税种税率，扩大税收对经济的覆盖面。目前，主要是结合费改税适时开征燃油税、社会保险税、教育税、环境保护税、证券交易税、社会福利税、基础设施建设税等；适应经济改革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合完善地方税系开征财产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等；适当调整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税种的征收标准。五是改革和完善分税制。按国际惯例，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和各级预算主体的支出职责，规范收入划分，完善所得税制度，统一后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应改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比例分成，改革后的个人所得税应改为中央税，这样可以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

2. 积极、稳妥地推行“费改税”，规范政府收入机制，保证国家预算的完整。费改税是指在取消一切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的基础上，将部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改为征税。一是坚决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减轻纳税人负担。为了保障“费改税”的顺利进行，今后中央财政不能再出台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明令禁止各地出台除规费以外的一切形式的收费。一切收费和收税都要纳入财税部门管理，不允许其他非财税部门直接参与财政分配。二是大刀阔斧地进行政府机构改革，并保证政府机构有足够的行政经费。首先要大刀阔斧地进行政府机构改革。在转换政府职能的基础上大幅精简政府机构，压缩分流人员；其次在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的基础上，将具有税收性质的费改税，并由财政预算支出保证政府机构有足够的行政经费。如果做不到这两条，提高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就会成为空话。三是将部分具有税收性质的费改税。费改税后，政府与纳税人的分配关系体现在税收上。纳税人缴足了国家法律规定的各种税收和必要的规费后，不再接受除财税部门以外的任何强制

性收费和基金，税以外的其他收费和基金都是违法行为，纳税人有权拒绝随意增加的收费和基金，有权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只有这样才能提高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四是把不宜改税的收费和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国家预算管理。费改税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收入划分可以用分税制和转移支付制度解决；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行政经费一律由财政部门拨足，不允许再巧立名目向纳税人收费。这是当前提高“两个比重”的重要措施。

3. 坚持依法理财，依法治税，减少税收流失。一是要严肃国家的财经纪律，加强税收执法力度，坚决杜绝财税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规范的现象。借鉴国外经验设立税收法院和税务警察，加大税收执法力度。二是要认真贯彻“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改进和强化税收征管手段，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要加强纳税人的法制观念和依法纳税意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打击走私、打击各种偷税、骗税和暴力抗税以及各种涉税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税法权威。四是进一步加强财税法制建设，建立起完善的、运行有序的财税法规体系，真正做到依法理财、依税治税，减少税收流失。如果上述措施能够顺利实施，经过若干年的努力，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将会达到 25% 左右，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将可达到 60% 左右，财政实力将会大大增强。

参考文献：

[1] 江泽民，关于财政税收工作问题，广州日报，2000 年 4 月 18 日 A4。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广州日报 2000 年 10 月 19 日 A1。

[3] 项怀诚，新时期的财政工作与财政改革，中国财政，2000 年第 3 期。

[4] 安体富、岳树民，调整我国目前税负水平的对策，中国税务报，1999 年 4 月 22 日。

责任编辑：韦 前

人口老龄化对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影响

林擎国¹ 王 伟²

(1.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福建 厦门 361005)
2. 厦门大学统计学本科毕业生,

[摘 要] 人口老龄化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逆转的大趋势, 正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产生深刻的影响。它推动第三产业发展, 促使劳动力的产业转移, 直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第一个任务的完成, 但不利于其第二个任务的完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两个基本任务顺利完成, 需要消除人口分布不合理和劳动力素质不高的双重制约。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产业结构 调整 优化 影响

[中图分类号] F121.3;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2-0048-05

一、我国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需要完成两个基本任务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 我国的国民经济总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1998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比 1978 年

增长了 5.28 倍 (按可比价格计算), 与此同时, 经济结构也发生较大变化, 表 1 描述了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和就业人员结构的变动状况。

表 1. 我国三次产业增加值和就业人员结构与增长情况 (%)

年份	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			三次产业增加值增长			三次产业劳动力结构			三次产业劳动力增长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1986	27.1	44.0	28.9	3.3	10.2	12.1	60.9	21.9	17.2	0.3	8.0	5.6
1987	26.8	43.9	29.3	4.7	13.7	14.4	60.0	22.2	17.8	1.3	4.5	6.7
1988	25.7	44.1	30.2	2.5	14.5	13.2	59.3	22.4	18.3	1.8	3.6	5.8
1989	25.0	43.0	32.0	3.1	3.8	5.4	60.1	21.6	18.3	3.0	-1.4	2.0
1990	27.1	41.6	31.3	7.3	3.2	2.3	60.1	21.4	18.5	15.9	13.7	16.6
1991	24.5	42.1	33.4	2.4	13.9	8.8	59.7	21.4	18.9	0.7	1.6	3.5
1992	21.8	43.9	34.3	4.7	21.2	12.4	58.5	21.7	19.8	-0.9	2.6	6.0
1993	19.9	47.4	32.7	4.7	19.9	10.7	56.4	22.4	21.2	-2.4	4.5	8.4
1994	20.2	47.9	31.9	4.0	18.4	9.6	54.3	22.7	23.0	-2.5	2.6	9.8
1995	20.5	48.8	30.7	5.0	13.9	8.4	52.2	23.0	24.8	-2.8	2.5	9.0
1996	20.4	49.5	30.1	5.1	12.1	7.9	50.5	23.5	26.0	-2.0	3.5	6.2
1997	19.1	50.0	30.9	3.5	10.5	9.1	49.9	23.7	26.4	-0.1	1.9	2.6
1998	18.4	48.7	32.9	3.5	9.2	7.6	49.8	23.5	26.7	3.1	-0.3	1.7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 年提供的相关资料整理与计算。

从表 1 可以得到两点认识: 第一, 我国的产业结构, 特别是产业就业人员结构尚处于低级水平。先不与发达国家相比, 仅就现代化问题专家英克尔

斯教授提出的衡量现代化十大指标中的非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第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就业人口中非农业人口的比重等三个

指标对比，我国 1998 年相对应的指标值分别相差 4 个百分点、12 个百分点和 20 个百分点，见表 2。与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相比，我国也有一定差距，这是我国社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的一个重要原因；第二，1998 年对比 1986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84.2%，但比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率 203.9% 和第二产业增长率 320.2% 都低。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后，我国第三产业增长率每年都低于第二产业，说明第三产业的发展总体上仍然比较

表 2. 我国若干现代化指标与现代化标准的比较 (%)

现代化指标	1994 年中国	1998 年中国	现代化标准	1994 年排序	1998 年排序
非农业产值比重	79.8	81.6	85 以上	80 位	72 位
第三产业产值比重	31.9	32.9	45 以上	111 位	109 位
非农就业人口比重	45.7	50.2	70 以上	79 位	76 位
城市人口比重	28.6	30.4	50 以上	91 位	94 位

资料来源：根据表 1、《中国统计年鉴》1999 年和《2000 年世界发展报告》。

可见，在我国当前经济结构调整与优化的重要发展时期，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十分繁重。调整我国的产业结构（包括增加值结构和劳动力就业结构），发挥经济结构优化的总量增长效应，需要完成两个基本任务：一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增强其吸纳劳动力就业的力度，促使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产业转移（这也是再就业工程的长期任务），调整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二是进一步调整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提高其劳动生产率，从而优化第三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提升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效益水平。从发展的逻辑推理，宜首先完成第一个任务，然后进一步完成第二个任务；从现实的眼光考察，完成第一个任务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当务之急。一方面，按照现代化的指标衡量，我国第三产业的增加值比重需要从 1998 年的 32.9% 上升到 45% 以上，其途径之一是增加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员。第三产业蕴含着吸纳劳动力的巨大潜在力量，如果其就业人员比重提高到目前全世界的平均水平 40% 以上，意味着可增加 1 亿多就业人员；而长期压抑着庞大的劳动力释放的第一产业，如其就业人数的比重降低到 30% 以下，所需转移出来的近 1.4 亿个

慢，还没有进入快速发展期。更重要的是，在 12 年中，第三产业就业劳动力增长最大，而其增加值增长率却基本上低于第二产业（尤其是 90 年代以来的各年），就业劳动力占全社会就业劳动力的比重共增加 9.5 个百分点，而其增加值占国民经济增加值的比重只增加 4 个百分点，显示出经济学家富克斯曾经描述的“人数增长较快而每人产值增长较慢”的特征。

劳动力，正好从第三产业比重增大及其带来的结构调整中找到吸纳空间。为此，我国劳动力的产业转移——释放和吸纳的有效平衡机制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通过加速第三产业发展，带动结构调整，从而大力吸纳第一产业释放的剩余劳动力和新增劳动力，将有利于完成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第一个任务，也缓解失业和下岗问题，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二、人口老龄化直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第一个任务的完成

我国已经进入老年型国家，按照著名人口学专家张纯元的测算，21 世纪前 10 年的老年人口约增 2000 万左右，2010 年以后 30 年中的老年人口将加速度增长，每一个 10 年平均增加 6000 万人以上，进入所谓的老龄化典型时期。这是人均预期寿命延长所使然。按消费经济学的观点，当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量增加到一定程度时，满足具有老年人特色的衣、食、住、行、乐、医等各方面数量极大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将形成一个崭新的庞大消费市场，促进一个“阳光产业”——老年产业（即适用于老年人消费产品与服务的提供业群体）兴旺发展，成为

左右社会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和市场产品结构调整变动的强大推动力。

特别是我国城市社会竞争的激烈和工作节奏的加快,家庭中子女个数减少,农村日益增多的青壮年背井离乡,外出打工挣钱,或是谋求新的生存天地,家庭中成年子女的精力和时间已变得难以用心照料和护理老年人。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与子女分开居住的老年人得到子女的照顾愈来愈少,即使与子女同居的老年人也是如此。我国胜利油田曾进行一次抽样调查,老年人对“上门服务合作社”提供服务,表示需要的占 70.22%,认为无所谓的占 20.44%,表示不需要的占 9.34%。济南市 1997 年曾对老年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做过调查,对就医就诊的需求为 26.79%,对住房的需求为 9.25%,对及时发放退休金的需求为 25.47%,对子女赡养的需求为 3.96%,对社会保障体系的需求为 34.53%。可见,如今老年人对子女赡养的要求已经弱化,对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的需求极为强烈。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正受到严重冲击,转向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相结合的方式,这将大大地推动各类老年人产业的发展。

老年产业大体包括以下几大行业:(1) 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业;(2) 老年家庭服务业;(3) 老年日用消费品业;(4) 老年保险业;(5) 老年房地产业;(6) 老年婚姻市场;(7) 老年娱乐业。老年产业是一种综合的非独立的产业,它包括第一、二、三产业中的多个行业,但以第三产业为主。也就是说,人口老龄化将促进老年产业的发展,其重点是带动第三产业的大发展。究其原因,主要是三点。其一,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决定他们更多需要的是第三产业创造直接服务于他们的各种劳务,而不是第一、二产业提供的一般消费品;其二,第一、二产业提供的产品中部分只要根据老年人的需求特点适当加以改进就可以了,而第三产业直接服务于老年人的部分则需要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去大力发展,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其三,在现有三

次产业体系中,第一、二产业相对发展,第三产业相对滞后,发展缓慢,与日益增长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很不协调。在老年产业体系中,最值得关注的是老年医疗保健业、老年家庭服务业、老年保险业和老年娱乐业等,这些都属于第三产业范畴。例如,老年人的身体状况较差,抵抗疾病的功能衰退,不可避免会出现高发病率,他们需要特殊的医疗保健护理,花钱买健康的要求更加迫切,成为医疗保健业的主要客户。又如,老年人自理能力减弱,需要有人进行经常性照顾,小到端汤送水、问寒问暖、卫生清扫、买米买菜、做菜做饭,大到卧床守护、临终关怀、看家理财、陪护出游等,这自然会带动社会和社区兴办各种养老机构,如老年公寓、敬老院、托老所、老人之家、老年食堂等,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各样的家政服务。再如,老年人健康长寿是建立在精神享受的满足之上的,他们从工作岗位退下后,渴望享受余生,享受自然,也有了充裕的时间去娱乐、学习、外出旅游。于是老年娱乐业应运而生。

人口老龄化必然带动第三产业大发展,从而有助于调整国民经济增加值的产业结构,并且有力促进劳动力的产业转移,实质上是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向第三产业转移,实现劳动力就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在人口老龄化促进发展的第三产业中,除了医疗和保险等部分行业外,社区、家庭和个人服务业领域的就业门槛低,资金投入少,吸纳劳动力较多,因而比较适合农业剩余劳动力和下岗再就业劳动力(特别是其中的女性)的就业。从农业转移出来的剩余劳动力和下岗待业劳动力的实际情况分析,他们主要以青壮年为主,而且女性偏多,文化层次较低,比较适合第三产业尤其是社区、家庭和个人服务业的要求。1998 年抽样调查表明,16—19 岁的失业率高达 25.2%,20—24 岁的失业率也达 10.7%;从失业人员的总体看,年龄在 24 岁以下者占 61.4%,年龄在 34 岁以下者占 88.2%,其中男性占 49.31%,略少于女性;从未工作正在寻找工作人员

中 16-24 岁占 80% 以上,失去工作正在寻找工作人员的人员的年龄大多在 20-40 岁之间,其比重也在 80% 左右。这部分人中较低年龄的女性(20-24 岁)占多数。同时,从农业转移出来的劳动力和待业劳动力的文化层次整体水平较低,从未工作正在寻找工作的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4.2%,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27.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68.2%。而失去工作正在寻找工作的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2.9%,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27.7%,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69.4%。目前在发达国家第三产业中,社区、家庭和个人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一般占 50% 以上,我国目前只占 20% 左右,就业发展前景广阔。顺应人口老龄化、家庭小型化以及家务劳动和家庭生活社会化的大趋势,努力发展社区、家庭和个人服务行业,是符合国情和有利于加快劳动力的产业转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

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两个基本任务顺利完成所面临的两个基本问题

人口老龄化虽然直接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第一个任务完成,但这个任务的完成以人口的集中度为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实现产业转移的劳动力主要从事劳动密集型的第三产业,使其内部结构更加不合理,从整体上拖了第三产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后腿,这就不利于第二个任务的完成。换言之,人口老龄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两个任务完成,面临两个基本问题的制约,即人口分布不合理的制约和劳动力质量不高的制约。只有消除这两个问题的制约作用,才能顺应人口老龄化,发挥其促使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顺利实现的有效功能。

从人口分布不合理的问题看,我国人口分布要么过于分散,要么过于集中。所谓过于分散,是指我国 2/3 左右的总人口和老年人口散落在广大农村,人口城市化率(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低于工业化率(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增加值的比重)近 20 个百分点;所谓过于集中,是指流向城市的农村人口

主要集中于超过合理人口容量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增加所在城市的就业压力,提高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难度。这种不合理的人口分布,不仅拖了工业化水平提高的后腿,而且严重制约了第三产业的发展。特别是,直接对人口(尤其是老年人口)提供服务的行业的发展是以人口的集中度为基础的,很难想象在人口城市化率低的大背景下,人口老龄化能够有效地促进第三产业的大发展和劳动力产业转移的顺利实现。我国把扩大内需,开拓国内市场,作为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和长期战略方针,而有效增加内需,提高消费需求总量,有待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成功开发和人口城市化水平的较快提高。这也是人口老龄化对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发挥促进作用的重要基础。

从劳动力质量不高的问题看,我国劳动力总体受教育的平均年数为 8 年左右,大大低于发达国家的 14-18 年。人口老龄化带动发展的第三产业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行业(老年医疗、老年保险等行业除外),包括社区服务业、家庭服务业、个人服务娱乐等,服务项目比较简单易做。这些行业对劳动力质量的要求比较低,适合质量不高的劳动力就业需求。但这也同时决定这些行业的发展主要由劳动力数量的增加来推动,而与劳动力质量提高的关系不大,将可能促使我国第三产业现存的增加值和就业人员两方面的增长很不协调的局面继续扩展,不容易消除“人数增长较快而每人产值增长较慢”的特征。换言之,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在人口老龄化带动第三产业发展,促进劳动力产业转移的过程中,我国需要完成上述产业结构调整的第二任务,即进一步调整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提高其劳动生产率,从而优化第三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提升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效益水平;这个任务的完成面临劳动力质量不高的严重挑战,存在相当大的难度。

实际上,人口分布不合理(尤其是城市化率低)和劳动力质量不高的两个问题是相互影响、相互制

约、相互促动的。我国人口分布不合理,在城市的集中率比较低,大部分人口生活在经济社会条件比较差的农村,其中的劳动力主要从事相对落后的农业生产劳动,囿于狭小的农田活动,受客观环境、收入水平和消费方式的影响,长期形成了封闭、保守、自我为主的小农意识,对于接受新事物和新技术,参与科学文化教育的自觉性和能力都比较差,这就从根本上制约了劳动力及其赡养人口的质量的提高。反过来,人口城市化是伴随工业化过程出现的世界性产物,其实质是劳动力从第一产业转移到第二、三产业,形成一定的集中程度和规模效应,并带动其赡养的人口汇集而引起的居住地经济社会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如果劳动力质量不高,其自身产业转移的意识和能力不足,就不可能完成产业转移的历史任务,更不可能带动其赡养的人口实现城市化、市民化和现代化的过程。即使农业剩余劳动力从农村流向城市,也难以在城市站稳脚跟,最终还是有相当部分回流到原住地。而且,劳动密集型产业也需要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才能持续生存与发展;没有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改善,就不能转变其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可以这样认为,人口分布不合理是表象的问题,劳动力素质不高是内在的问题,需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

按照经济学家哈比森的说法,人力资源是国民财富的最终基础,资本和自然资源都是被动的生产因素,人作为积累资本,是开发自然资源,建立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并推动社会发展的主动力量。人力资源通常是指劳动人口总体拥有的劳动能力,它是以劳动者的数量和质量来表示的存在于人的生命有机体的一种国民经济资源。如果将劳动力质量引入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将其动态化,得到一个包含劳动者数量和质量的生长模式(即 $R = L \cdot Z$, R 表示人力资源, L 表示劳动力数量, Z 表示劳动力质量),从中可以证明科技进步和劳动力的贡献之和实质是人力资源的贡献,经济增长不仅与投入

的劳动力数量有关,更重要的是取决于劳动力质量的提高。因此,解决人口分布不合理和劳动力质量不高的问题,借助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完成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两个任务,根本途径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建立全社会的宏观教育网络,制定配套的政策体系,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教育规模和提高教育质量,一手抓外向型复合人才的培养,造就更多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素质新人,另一手抓在职人员和下岗待业人员的职业技术教育培训,逐步提高他们掌握多种职业技术,增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职业变动能力。这是两个不可或缺又不可孤立的教育任务。而且,从我国总人口和老年人口主要居住在农村,需要产业转移的劳动力以质量比较低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为主的基本国情出发,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建立全社会的宏观教育网络,需要与农村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民市民化的三化进程结合起来,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基础建设投资(生产性基础建设和包括教育、信息、科技和环保等的现代基础建设投资)结合起来,与我国新世纪发展的战略倾斜,开发中西部地区,调控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结合起来,构成一个全社会的巨系统工程,全面实施,才能落到实处,行之有效。

参考文献:

- [1] 张纯元,中国人口老化和未来市场,《市场与人口分析》1994年第1期(创刊号)。
- [2] 卢生芹、刘焕荣、翟秀玲,“老年产业”需求调查分析,《人口研究》1999年第4期。
- [3] 张苏串,论我国就业难度与相应战略,《生产力研究》1999年第1-2期。
- [4] 谌新民,沿海地区再就业的形势分析与对策思考,《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4期。
- [5] 程晔,当前我国的就业压力不容忽视,《人口与经济》1999年第1期。
- [6] 国家统计局,《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

责任编辑: 韦 前

“十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与出发点

任柏强¹ 黄焕文² 许经勇³

1. 温州大学副校长、副研究员,
- (2. 温州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副研究员, 浙江 温州 325027)
3. 温州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

[摘 要] “十五”计划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为主题, 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 意味着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两个不可缺少的“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 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目的。

[关键词] 经济发展 体制创新 技术创新 改善生活

〔中图分类号〕F123.3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2-0053-04

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十五”计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是指导我国在新世纪初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全会公报强调指出: “制定‘十五’计划, 要把发展作为主题, 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 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 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下面主要就“十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与出发点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十五”计划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问题

《建议》指出, 制定“十五”计划, 要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同时指出, 推动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必须依靠体制创新和科技进步。这两个提法的角度不同, 精神则是完全一致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是两大系统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其一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的结果。生产力的发展当受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束缚时, 就必然要求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以解放生产力。在这里, 改革是经济发展的直接动力和坚实基础。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解放生产力, 过去这样说, 指的是社会主义革命要推翻和消灭旧的剥削制度和私有制度, 从束缚生产力的旧制度下把生产力解放出来。至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起来之后, 通常认为只存在着发展生产力的问题, 不再存在解放生产力的问题。但是, 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证明, 一方面,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起来后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 另一方面, 要形成能够真正体现这种基本制度的优越性的各种体制, 还需要经过不断认识、不断开拓创新的过程。实际上, 我国过去建立起来的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端, 仍然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这就必须通

过改革，解放被束缚生产力。改革是我国 20 多年经济高速增长的基本动力。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虽然已经初步建立，但还很不完善，仍然存在着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从总体上分析，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预定的目标相比，还有很长一段距离：国有经济布局虽然有所调整，但“分布过宽”的局面尚未根本扭转；国有企业虽然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和活力，但并未从制度层面解决其“市场主体”和“法人主体”的问题；商品市场虽有了较大发展，但要素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发育缓慢；社会保障方面虽然有数千万人分别参加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但社会保险体系覆盖面还不宽，保险水准还比较低；至于金融体制的改革、政府职能的转换，受各方面因素制约，也尚未到位。总而言之，体制性障碍仍然是“十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对此必须有足够的认识。无论是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还是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归根到底还是要靠深化改革。经济结构的调整，从根本上说要依靠改革，改革是经济结构调整的手段，甚至就是经济结构调整本身。不合理的经济结构是不负责任的粗放型投资体制造成的，是产权不清、责任不明、无人负责的企业制度和“干部出数字、数字出干部”的政府运营体制造成的。这样的体制造成了只从眼前出发，不从长远考虑；只从本位利益出发，不从全局考虑；只从“政绩”要求出发，不从实际效益考虑的投资行为。不改革这种体制，不承担责任的粗放型投资行为就不会停止，有利于经济结构优化和不断升级的市场机制的作用就难以发挥。

其二是生产力系统自身矛盾运动的结果。生产力自身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它的内部矛盾，即构成生产力系统的各种要素之间的矛盾。有矛盾就有相互推动关系，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例如，生产的发展向科学技术进步提出客观要求和提供物质条件；科学技术的进步会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乃至带来生产的革命性变化。经合组织指出，在过去 10 年

中，该组织成员国的高技术产品在制造业产品中的份额翻了一番多，达到 20—25%。知识密集型服务部门，如教育、通信、信息等的发展则更为迅速。经合组织主要成员国 GDP 的 50% 以上已以知识生产力为基础。根据有关专家估计，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从 20 世纪初的 5%~20% 提高到 70 年代至 90 年代的 70%~80%，全球信息高速公路建成后将提高到 90%。目前，知识经济最突出的表现是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25 年前，全世界仅有 5 万台电脑，如今已增加到 1.5 亿台。全世界因特网的使用者约 7000 万，预计到 2001 年将达 3 亿。近年来，在全球信息高速公路建设的带动下，在全球 GDP 中，已有 2/3 以上产值与信息行业有关。知识已被认为是提高生产率和实现经济增长的驱动器，信息、技术等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从而打开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深刻体会到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英明论断。科技创新与科技进步，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增强综合国力的决定性因素。21 世纪是创新的世纪，科技创新和其他方面创新将层出不穷。发达国家的优势不仅在于它的经济总量大，人均收入高，更在于科技创新领先，发展后劲强大。一切科技创新都是人干出来的，科技优势的基础在于人才的优势。现在的国际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当前，发达国家之间正在进行一场信息人才和其他高科技人才的争夺战。谁拥有科技创新的顶尖人才，谁就能占领科技的制高点，谁就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超过别人。《建议》把大力开发人才资源，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和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放在特别突出的位置，并提出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正是反映了当今时代的特点和要求，反映了对科技、人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决定性作用的高度重视。

二、国民经济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在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建议》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把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并作为发展经济的出发点和

归宿，这集中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目的。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我国分步骤实现现代化的战略构想，我们党在 80 年代提出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从 1981 年至 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从 1991 年至 20 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本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我们党关于“三步走”发展战略，始终把发展生产力的阶段性目标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阶段性目标紧密结合在一起。这说明了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目标是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只有以不断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为目的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只有让全国人民清楚地看到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其生活将不断改善的美好前景，并在实际生活中分享改革和发展的丰硕成果，才能激发他们的生产热情和创造精神。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了一点。

强调要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还因为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中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近几年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居民差距以及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二是城乡劳动就业压力加大，失业人数增加；三是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四是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五是生态环境有所恶化等。从更深层次分析，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从以往的政策性调整转入制度创新，将会有越来越大的一部分改革成本和改革风险由国家转移到企业和个人。如果不注意处理好改革的力度和城乡居民可承受程度之间的关系，不仅不能提高、甚至有可能降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选择“先易后难”的渐进方式是为了正确处理改革成本和改革收益的关系。渐进式改革策略的选择，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以增量利益调整为主，辅之以有补偿（财政补贴）的存量利益调整。与此相联系，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政策性调整，尔后逐步引向制度创新的深化过程，

最终实现由旧体制向新体制的转变。由于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在于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严重地压抑了地方、企业、个人的积极性，因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前期阶段，是通过简政、放权、让利的办法来打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由于这种性质的改革，其权利和利益的调整，一般都是从中央到地方、从国家到企业、从集体到个人的单向调整，地方、企业 and 个人的权利和利益所得往往明显大于其所失。也就是说，改革的成本和风险基本上是由国家承担的，改革的收益则让给地方、企业和个人，这就必然给人民群众带来日益增进的物质利益，普遍而又显著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但当改革深入到一定阶段，要继续进行扩权让利的政策性调整已经不大可能：一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剩下的权力已经不多，财力更是捉襟见肘，再作单方面的调整已经没有什么余地；二是一种新体制的建立，最终必须达到规范化、法制化，这就要求必须从政策性调整转入制度创新。而在实现旧体制向新体制转变的攻坚阶段，相当一部分改革成本和改革风险，都要转移到企业和个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握不好改革的力度，就有可能出现改革成本大于改革收益，降低一部分人的生活水平。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城镇居民的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都是由政府或企业提供保障的。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化，医疗养老保险以及住房和教育等由个人负担部分将不断增加，这意味着人们在当前尤其未来的消费支出将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对人们生活构成重大的变化与影响。

《建议》还就“十五”期间如何改善人民生活提出了具体目标和要求。与 20 世纪 90 年代从温饱到小康的要求有所不同，“十五”期间改善人民生活的要求有以下特点：

一是优化消费结构，增加服务性消费。人民生活进入小康阶段，也是居民消费结构进一步升级时期，突出表现在居住消费比重将明显上升。即城镇居民居住面积扩大、住房环境质量改善，农村则主

要提高住房 and 环境质量。消费结构升级的另一个重点是提高交通通讯消费水平。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轿车进入家庭,这是为适应进入小康社会的新情况而提出的。以改善住、行和增加服务性消费为重点的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十五”时期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提供强大动力,使供给结构升级和消费结构升级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二是加强公共设施建设 and 改善消费环境。伴随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提高,消费领域扩大,居民的消费活动将更多地从家庭转向社会。公共消费和居民消费社会化要求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包括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电网、城市公共交通和煤气、自来水,以及文化、卫生、体育、市场、社区等各类公共设施的建设。实践证明,改善消费环境是扩大消费需求、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条件。

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础在扩大就业和增加收入。扩大就业是增加居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扩大就业意味着要保持经济快速增长。根据历史经验和“十五”情况,经济增长率要保持7%以上。如果经济增长率低于这个水平,就业的矛盾就会更加尖锐。发展高新技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就业任务繁重,在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同时,也要进一步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目前非国有经济已经成为吸收就业的主要渠道,要积极发展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各类第三产业。与此同时,还要引导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继续实行鼓励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低收入者收入。增加城镇居民收入除扩大

就业外,还应千方百计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提高了,可分配部分才能越来越大。在努力增加财政收入的基础上,较大幅度提高国家公职人员的工资待遇。同时规范社会分配秩序,强化国家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要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失业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城市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标准。只有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解除居民的后顾之忧,人们才会将更多的钱用于当期消费。调节即期消费与远期消费的有效方式是发展社会保障体系,把分散的个人安全储备转换为社会统筹的安全储备。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远期消费的社会化过程。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可以动员巨大的即期消费需求。通过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来缩小社会成员收入与消费之间的数量差距和时间差距,不仅可以作为当前增加消费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消费需求扩张的一个持续性源泉。

为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在今后一个时期内,要积极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稳定粮食收购价格,认真落实收购保护价政策,对农产品实行优质优价政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和增值,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整体效益。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光明日报》2000年10月19日。

[2] 林兆木,《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开好局》,《瞭望周刊》2000年第42期。

[3] 许经勇,《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

[4] 许经勇,《论转轨时期的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学术月刊》2000年第7期。

责任编辑: 韦 前

• 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建设 •

〔编者按〕为了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与《学术研究》杂志社共同开设“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建设”专栏，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探讨新世纪中国发展所面临的重大课题如全球化、现代化、中国加入 WTO、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依法治国等问题与执政党自身现代化建设的关系，站在现时代的高度回顾总结中国共产党发展的历史经验，展望党在新世纪的光辉前景。征文启事见本刊 2001 年第 1 期，欢迎大家踊跃投稿。

从严治党

——“三个代表”的重要内涵

王经伦 江启疆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本文认为，在我国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其关键在于从严治党；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深刻思想内蕴之一，即“从严治党”；从严治党必须把握四个要点，即从政治思想方面对党员干部进行信仰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严格依法与党规管理党员干部，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要以精神文明建设为核心，从道德层面上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的道德意识水平；要依法治国的原则，严格依法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干部，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

〔关键词〕“三个代表” 从严治党 依法治党

〔中图分类号〕D26；D5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2-0057-06

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三个代表”的思想，是江泽民同志在充满希望与挑战的新世纪来临之即，面对各国共产党在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史中的顿挫与奋进，集我党 80 年的历史经验对新世纪中如何承传我党的性质与宗旨，定位我党现实与未来的伟大使命，解决我

党现实中存在的组织不纯、党风不正的顽疾，巩固我党稳定执政的地位，光大我党权威而提出的新时期党建总纲。毋庸置疑，这是对毛泽东、邓小平建党理论在新时期的继承和重大发展。

20 世纪下半叶，东欧局势大动荡，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解体，加上“文革”10 年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使得我党的一些党员产生了严重的政治信仰危机；伴随改革开放，西方一些腐朽的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涌入了我国，而处于改革时期的我

国，物质利益在一定程度上被推至显要的位置，在这些内外因素的影响下，又激发了沉积于我国社会中的一些思想和文化中的糟粕泛起。故而，一些原本入党动机不纯的党员干部，及一些政治信仰不够坚定和经不住糖衣炮弹考验的干部在这种特定的背景下及社会经济与政治机制处于转型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的种种疏漏的情势下，或醉心于违法违纪攫取不当物质利益，或迷恋声色犬马，或喜于结党营私等等，纷纷弃党的原则与宗旨而不顾，背党的使命和任务而行为。党组织的不纯，党风不正已成为阻碍我国法治社会成长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的障碍。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无疑成了我党的时代课题。

早在20年前，邓小平同志就慨叹道：“现在，我们的党员有了三千八百万。如果这三千八百万都合格，那将是一支多么伟大的力量！”^①然而，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三千八百万党员，相当一部分不合格。”^②其后，他对以江泽民为核心的新一代领导集体又特别强调：“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③事实上，江泽民同志极其重视党建工作。自十三届四中全会至现在，“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一直是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奏响的党建的主旋律。为此，中央下发了一系列有关加强党建的文件，并且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等整党整风活动；同时，对党内的腐败分子亦展开了严厉打击，加大了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在中纪委四次全会上，江泽民同志鲜明地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这一鲜明的观点集中凸现了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思想中“从严治党”的内蕴。

从“从严治党”的现实性与必要性上分析：

其一，依据宪法，我党是唯一的合法的执政党。我国由传统的“人治型”社会向法治社会的转型，由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决定了我党执政的方式方法应符合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规

律的要求。因此，大力发展先进社会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创造日益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则成为我党新时期的重要任务。这无疑将如何提高我党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问题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我党对国家领导权实现的科学化与法治化表明：我党担负着对国家政治领导之责，“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以及对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党员干部施以监督。从严治党，关键在于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只有紧紧抓住党的建设这一主题，集中精力于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才能进一步稳固我党对我国的领导地位。这从政治制度上显现了从严治党的意义。当然，其重要意义不仅于此。在前苏联解体后，社会主义运动遭受了巨大挫折，进而一些人对社会主义产生了怀疑，对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能力提出质疑，因此，从严治党进一步稳固我党的执政地位，大力发展先进生产力和文化，创造丰厚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亦是正面回答来自各方对社会主义运动的挑战。从严治党，这是我党的先进性所决定的。

其二，我国现有6000多万党员，其人数之众占国家人口总数的二十分之一，而国家各级机构中担负领导之职，和依法享有行使特定国家权力的干部或在公职人员绝大多数同时身膺党员的身份，加上340万个基层党组织的网络，这构成了保证我党实现对国家领导的主干力量，亦是确保我党稳固执政地位的主干力量。江泽民同志指出：“从严治党，首先要治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个执政党，如果管不住、治理不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后果不堪设想”。“特别要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各项工作中去”。^④如果我党不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党的建设，管理好党的领导班子和党员，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道德与法律意识，确保党风廉正和党组织纯洁，无疑，就会对我党执政权具体实现产生不可避免阻碍，造成良性实现执政权所必需的各种资源的巨大浪费和损失，尤其

是执政党的主干力量的巨大浪费和损失。从严治党，这是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党员必须廉政的要求。

其三，从现实案例看，党员干部违法违纪的腐败案呈上升比例。从发案情况看，从单一的个人腐败演化为窝案串案增多，从单位小团伙腐败发展为以地方主要领导为中心的集体腐败；从腐败分子特定身份上看，从享有特定职能权力一般中下层党员干部发展至一批省部级和更高层重要领导卷入腐败。正是中高层党员干部大批卷入腐败引发了社会腐败效应，以至大批一般公职人员纷纷东施效颦触发了我国社会腐败浪潮和特定程度上的政治腐化。从案件的侦破方式看，大量的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腐败案件，大多数是群众举报或查办其他案件牵带出而获线索。从发案范围看，腐败不仅存在于国有企业，而且还出现于党政机关甚至已蔓延到司法机关。可以说，发案范围之广前所未有。

上述情况表明，一些党员干部思想与作风的腐化达到了相当程度，他们已彻底背弃了党的宗旨和入党时的崇高政治信仰，在实际生活与行为中追求金钱与女色，迷恋腐朽堕落的生活方式，以自我利益为中心而否定为人民谋取利益的宗旨。这暴露了我党的思想建设松懈而到了非抓不可的境地。这些党员干部之所以能为所欲为违法违纪搞腐败，皆是凭借其手中权力来实现的。故此，这暴露了我国的权力监督制度建设和党员干部管理制度不严密，一定程度上放纵了权力为权力者非法滥用而未能及时有效予以遏制，放松了对党员干部的严格管理。因此，从严治党则要求制度建设要跟上。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在我党的发展历史中积习甚深，是党风整治中必须除去的痼疾。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的表现方式种种不必枚举，透过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所遮掩的表象，我们看到的底蕴仍然是违法违纪腐败现象的具体行为。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在特定意义上与腐败有着一种必然的联系。反对并彻底割除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是党风建设中的重点。党员干部中一定程度上腐败行为泛滥，与打击不力亦有直接关

系。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其中的原因“主要是下不了手，对犯罪分子打击不严、不快，判得很轻”。^⑤“严才能治住”。^⑥故此，从严治党，必须包括对党员干部中的腐败分子的严厉惩处，对违纪的党员干部严肃处理的内容。

二

从严治党，其旨在于坚定党员干部的政治信仰，使他们的思想与行为自觉服膺“三个代表”，确保其思想与行为的道德化与法制化，进而最大程度达到政治廉洁，使我党在整体上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从而进一步推动法治社会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最大程度地治理腐败。单凭某种方法或手段难以使从严治党达到最佳效果。就从严治党的方式方法而言，江泽民同志强调指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和管理、德治与法治，必须双管齐下”。^⑦

1. 从严治党必须紧扣思想建党这一中心主题

从思想上建党实际上就是从政治思想体系的层面进行建党，也就是从意识形态的最高层次解决党员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最为核心的思想观念问题。思想建党，是基因于新的时代条件下各种矛盾和因素对我党提出的严峻课题。在当代国际社会，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在东欧剧变和前苏联解体之后，企图建立以西方民主为模式、美国为主导的“单极世界”，故此，他们加紧了在政治意识形态及文化方面对中国的渗透与影响，妄图通过“西化”与“分化”和平演变手段改变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可以这样说，我们党内确有一些党员干部在思想与行为上迎合了“西化论”和“分化论”的影响，对我党的性质、宗旨和使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怀疑。在国内，随着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优化配置资源引起了经济重组，不同经济成分的出现并被肯定，尤其是私有经济的比重加大并为宪法认可，社会阶层也出现了新的分化和组合。在这种情势下，一些党员干部不能正确理解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反而认为这是私有制在中国的全面勃兴，因而，一些平时党性与原则不强，而又

不加强政治思想修养的党员干部，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内外因素作用下产生了裂变。

严肃整党整风是思想建党行之有效的方式。中共中央决定在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中开展“三讲”教育，是一场党员干部深刻触及灵魂的自我思想教育和自我革命。它要求党员干部进一步弄清弄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把握其理论精髓对当代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意义，全面深入地学习邓小平理论，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并运用邓小平理论指导自身的行为实践，使党员干部在思想与行动上始终不渝地作为“三个代表”的忠实执行者。思想建党就是要着重解决党员干部思想中的一系列带有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譬如：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高速发展的当代，我们党员，尤其领导干部如何看待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主义中国应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尽快发展生产力？如何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特殊性，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其实现的目标，改革与开放的关系，尤其是一定程度上外来资本与私有经济比重加大的前提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依法治国的前提下，如何正确认识党与法的关系，怎样改善并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执政水平确保党对国家领导权实现？如何清醒地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形形色色的腐败行为对党的事业的严重危害性，并在工作中应如何坚持党性原则，依法行使权力和权利，增强拒腐抗变能力及对违法违纪的行为作坚决斗争的政治觉悟，在金钱、美色与各种利益诱惑面前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高尚气节，坚持正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等？思想是行为的先导。只有注重思想建党，澄清理论上的是非，解决思想认识上的根本问题，才有可能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才能用正确的思想指导实际行为。中央对此次“三讲”教育极为重视，并作出了具体统一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严防整党整风活动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应该说，此次“三讲”教育开展得较为扎实，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亟望

一次整党整风就能彻底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不切实际的。随着情势的变化，我们将会面临需加解决的新问题和新矛盾，故开展经常性的整党整风，紧抓思想建设不松懈是新世纪对我党党建的要求，亦是对从严治党的要求。

2. 从严治党必须抓住对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管理

对党员及领导干部加强管理是从严治党重要环节，其着重点不同于思想建党，主要作用于党员干部的行为领域。如果放松了在行为领域对党员干部的严格管理，某种意义上就放纵了党员干部的行为任意性或违法违纪。现实中暴露出的众多问题与矛盾较客观地反映了我们的管理不严正是症结所在。当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能简单归结为某一原因，而是处于转型期的我国社会中必然存在或出现的众多因素的合成。

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是法治社会对我党提出的具体要求。“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⑧这充分说明了从严治党，对党员严加管理的重要性。在党务范围内，首先应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强化其对党员监督与管理的基本职能。

从严管理党员干部体现为对现有生效的制度严格落实与执行，制度完善与健全两个层面。从现实情况看，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方面存在问题颇多。如在干部任用与选拔方面，存在严重的“宗法姻亲”^⑨化倾向，卖官鬻爵和跑官要官颇为盛行；对党员干部年度考核流于形式，“好人主义”，“不得罪人主义”等官场陋习曲径通幽；干部考察唯领导之意互通款曲，对组织安排讨价还价或拒绝服从，回避和轮换制度难以全面落实。在党员干部财产收入申报方面，普遍存在隐瞒不报、申报不实而又难以处理，只得采取听之任之的放任主义。对违法违纪的党员干部严肃处理与惩治，亦是严格管理的应有之意。而在这方面存在的“说情风”“避重就轻”等“官官相护”的不正之风弱化了管理的严格性。

纪检机关是管理与监督党员干部的重要机构。近些年来，各级纪检机关的确发挥了重要作用，查处了一系列大要案及其涉案人员。但是，对基层纪检机关存在的不足亦应有基本估计。就现下情况看，基层单位的纪检职能发挥很大程度受举报线索的左右，在对党员干部的管理与监督上主动性不够。依举报线索查处案件或弄清问题只是该机构的职能之一，而基层纪检人员与其他党员干部工作或生活在同一环境，情况熟悉，对人与事了解，这些皆要求他们在日常工作与生活中积极主动行使职权，扩大工作范围，对本单位党员干部严把管理与监督关，将治理腐败的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制度是保证。在制度完善与健全的层面上，一些法律、党规或制度的不完善或缺乏可操作性给具体执行与管理设置了障碍。就廉政责任制度而言，责任目标的设定、落实与检查、监督与责任承担等应有有机统一和具体量化，便于操作，使这一对领导干部自我约束和加强对下级监督的责任制度不致成为形式。应尽快制定《财产收入申报法》，因目前的有关规定不具法律性质，而其中具体规定科学性差，不符合我国的实际状况，在现实中难以发挥其应具的重要监督与管理作用。

当然，上述的例举不能概全从严管理的内容。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不仅需要很多符合实际的党规对党员干部从严管理，而且重要的是应将这种严格管理纳入法制化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从严格管理的意义谈论从严治党。

3. 全面提高党员的道德水平是从严治党的要求

党员干部政治素质的高低在最基本方面还是取决于其道德水平。一个道德低下、道德卑劣和迷恋道德上称之为“恶”的行为的人，绝不能成为具有较高政治素养的人；一个具有较高政治素养的人，他必须以高尚的道德情操为思想基础。社会正义、社会公正与公平不仅是法治的原则，也是道德伦理规范的原则。道德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规范，它要求着一社会的公民普遍遵守，不要去为道德所禁止

的“恶行”，而要求人们用高尚的道德信念去约束人性中的弱点。对党员和领导干部而言，社会要求他们必须具有比一般公民要高的道德水平及与之身份相符的高尚道德操守。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在物欲横流的社会面前，内心理性不能抗拒外界的利益诱惑，屈服自我贪婪需要，而弃法律、党性、原则及最基本社会道德不顾，可以说，他们的道德沦丧已至无以复加的地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一些领域道德失范，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滋长；……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蔓延，党风、政风受到很大损害”。全面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尤其是提高党员的道德水平不仅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亦是廉洁政治，端正党风，治理腐败和从严治党的需要。

伦理道德属文化的组成部分。强调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旨在以先进的文化构筑党员的共产主义道德观的思想阵地，藉以改造党员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中与其不相符合的成分，培养党员干部的高尚道德品格，坚持以理性的思想制导其行为，忠于社会正义、公正、公平和人民的利益，并以此对社会中的善恶是非作出符合党性与正义的价值判断，自觉抵制腐朽没落的文化与生活方式对其影响与诱惑，并与此作坚决的斗争。事实上，形形色色的腐败无不与道德问题有内在的关联，腐败泛滥无不与大面积道德失范相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就是以德治治理党员干部的精神领域，促使他们加强共产主义道德修养与冶炼而自觉服膺“三个代表”，抵制不正之风和与腐败行为作坚决斗争。

道德是内控行为的思想基础。亟望短时期培养出高尚道德，或短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就能彻底改变社会道德风尚，纠正社会道德失范是不切实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应该与物质文明建设同步发展，或一定意义上应超前与物质文明的进步，这是一个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艰巨历史任务，是思想建党的最基础部分。从严治党必须施以

德治治党。

4. 从严治党必须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必先依法从严治党。这是我国的国体和政体性质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目标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框架内，总体上应梳理清执政党与法的关系，将执政党的活动纳入法律规定或准许的范围，使执政党的执政权服膺于法律权威；部分上，应以法制导和约束具体党员干部的具体行权行为，并在思想层面上普遍提高党员及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解决他们依法行为和牢固树立“三个代表”的自觉主体意识。因此，这就确定了依法治党的主要内容。

其一，党对国家的领导权实现是通过执政体现，因此，执政权的行使必须要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与原则，要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这就要求执政党要进一步提高执政水平，改变过去事无巨细全面干预国家生活的非法治传统，将党的主要精力与工作重点定位在对国家的政治领导及管理党务方面，并与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具体行使进行三维剥离；树立“法律至上”的观点，彻底摒除党的权力至上并将其权威凌驾于法律权威之上的传统，执政党应主动服膺宪法和法律，并自觉在其范围内活动。

其二，强化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依法治理和依法管理的功能。法实施在法实现过程中作用极为重要。现实生活中，一些手握权力的党员干部置法律不顾，仅凭自己的好恶、私利欲求为所欲为地行使权力或不顾是非判断自由裁剪法律，人为地致法律不能实现。可以说在他们脑中视“法律虚无”根深蒂固。造成法不能顺利实现的第二个原因，是一些法律不臻完善，相互冲突难以操作，同时这也给一些党员干部偏好选择法律适用提供了可乘之机。解决这些状况，首先应加强建立和健全法律制度，尤其是权力制约和权力监督制度，使党员干部掌握的权力在实际行使过程中有明确的制导或滥用权力

者应承担的责任归属，在较为严谨与社会化监督全面启动情况下，使他们权力行使的过程公开化接受全社会监督。全面启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司法个案追究制和廉政责任制，使滥用权力的党员干部不因其违反法律而逃脱特定法律责任追究。依法从严惩处党员干部中的腐败分子，重典治腐在当前极为必要。可以说，腐败泛滥与严厉打击不力存在着特定联系。一个个大案要案相继曝光，无疑说明前些年严厉惩治不足，致使一些党员干部中的腐败分子在历时数年时间里疯狂犯罪而受不到遏制和惩治。

其三，在党员干部中重点开展法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坚定对法治的信仰，树立法律至上和权力必须服从法律权威的观念。党员干部滥用权力搞腐败，崇尚官僚和形式主义等不正风气，迷恋腐朽文化和生活方式等，说到底，其根源仍在于深层次思想意识的层面。因此，在他们中重点开展法治教育，并施严肃的整党整风教育及德治教育，解决他们深层次的思想观念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则解决了他们行为的思想内控基础性、根源性问题。同时，健全和完善各项法律制度，尤其是权力制约和权力监督制度，发挥制度的保障性作用，对滥用权力者严厉惩治亦是必要的。只有在多方面治理的综合作用下，确保党员干部思想与行为在法治上的统一，依法从严治党才能收到成效。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69、281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③《“三个代表”学习问答》，第2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

④⑦引自《人民日报》2000年5月16日，2000年2月26日。

⑤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3、34页。

⑧《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0页。

⑨我们在此所指的“宗法姻亲化”，其内涵已远超出字面或传统定义的范围，其适用原则为任人唯亲。

坚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剖析几种非无产阶级人生观

黄国秋

(湖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秘书长、副研究员, 湖南 长沙 410003)

[摘 要]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必须认清各种非无产阶级人生观的实质, 分析其危害。拜金主义人生观是对人的思想极具腐蚀作用的资产阶级人生观。享乐主义人生观是剥削阶级以追求个人的物质享受作为人生唯一目的的利己主义的人生观。极端个人主义人生观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对待社会或他人的思想和理论观点。这几种人生观的泛滥给党的建设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关键词] 非无产阶级人生观 拜金主义 享乐主义 极端个人主义

[中图分类号] D2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2- 0063- 04

在当前形势下,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号召, 为了落实党中央的这一战略部署, 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里认清各种非无产阶级人生观思想影响, 增强抵御各种非无产阶级腐朽思想的能力,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人生观, 是很有必要的。在这里, 我们主要剖析其中几种最有代表性的非无产阶级人生观。

一、拜金主义人生观的实质及危害。拜金主义把金钱作为人生唯一追求的目标、作为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 谁的钱多谁的价值就大。在当今现实生活当中, 由于我们的市场经济体系还不完善, 特别是由于国际敌对势力的思想渗透及资产阶级“拜金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 加上商品经济活动本身存在一定的负面效应, 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 我们党内的一些同志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 “一切向钱看”成了一部分人的行为指向。这一部分受拜金主义思想影响的人为了获得更多的钱, 使某些非商品的东西也打上了商品的烙印。这些人为了金钱, 不

惜出卖良心、人格和国格, 甚至还有可能不择手段连党纪、国法都不顾, 以致铤而走险, 走上犯罪的道路。现在社会上贪赃枉法、投机取巧、买官卖官、权钱交易等罪恶现象时有发生, 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

金钱作为一般等价物, 它是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尺度, 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进行交换的能力, 它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 决不能视金钱为万能之物。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 并不是任何东西都可以用钱来买得到的, 并不是任何行为、任何社会关系都可以用钱来计量、调节的, 更不可能用“钱”来推动社会变革。

特别应该指出不能把金钱看成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内容和评价标准。金钱体现的是经济关系, 道德体现的是伦理关系。虽然伦理关系反映经济关系并受经济关系的制约, 但经济关系本身并不直接就是伦理关系。因此不能把经济关系直接等同于道德关系。判断一个企业的生产或经营的好坏, 固然要看它的赢利情况, 但这并不是从道德方面评价企

业的功过与是非，而是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评价企业的成败与好坏。从经济效益看，一般赚钱越多越有成绩。但如果从道德角度来审视，个别企业如果通过采用一些非法手段谋取暴利，这样的企业，赚了钱也要批评。如果一个企业靠经营得当，靠职工的聪明才智和艰苦奋斗精神，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这样的企业自当应予表扬。所以说，赚钱不赚钱与职业道德根本是两回事，认为“向钱看”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错误的。

还应该指出，不应把金钱看成是衡量人的价值尺度。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钱就是“社会奖章”，是社会对人们所作贡献的肯定和奖赏，因此金钱应是人生的价值尺度和人生的最高目的。这种看法更是荒谬的。用获得金钱的多少作衡量人的价值尺度，是资产阶级伦理学家历来的主张。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也要穿衣吃饭，要生活，没有钱当然不行，但我们的生活目的决不只是为了钱。我们现在实行的是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一般来说，得钱多少，大体可以反映一个人的劳动量的多少，特别是在同一个地区同一个单位从事同一工种的工作，得钱越多，就说明他所付出的劳动越多。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中外合资企业工作与在公有制企业工作就有不同；同在公有制企业工作，由于管理上的原因和行业、地区、工种之间的差别各人劳动所得不会是完全按同一比例进行的。加上，有的人还可能通过劳动以外的不正当渠道获得钱。这说明，获得金钱的多少并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人的劳动量和社会所作的贡献。因此，把钱作为衡量人的价值尺度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生活中是不科学的。

总之，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是资产阶级的思想特征和腐朽的人生追求，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是根本对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金钱就是荣誉、地位，就是一切。资本家对金钱的狂热、贪婪的追求，反映在意识形态上就是“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作为“拜金主义”思潮，同样

是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金钱不过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金钱当然有用，但金钱不是万能的。人生的理想和目标，应是为社会、为人民多作贡献，成为一个有益于国家、有益于人民的人，而不是金钱。

二、享乐主义人生观的实质及危害。享乐主义人生观从人的自然本性出发，把人的生活仅仅看成满足人的生理本能需要的过程。认为追求感官快乐、最大限度地满足物质生活享受是人生的唯一目的。按照这种人生观，人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唯一标准，就是看它会不会带来感官快乐；人生的目的和意义就在于享受。所谓“人生如梦，为欢几何？”“今朝有酒今朝醉”，这是这种人生观的概括表述。

在中国古代，把享乐思想推向极端，推向纵欲主义的代表，是魏晋时期流传的《列子·杨朱篇》。它认为人的欲望无穷，人生有限，真正能够享受的时间并不多，更何况“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圣亦死，凶愚亦死”，死后都是一堆腐骨，并没有什么好坏、贤愚的不同。因此，人生的唯一价值就在于满足享乐的物质欲望，人生在世就是“为美厚尔，为声色尔”，“尽奢侈之极，恣无厌之情，虽养以四海，未始狭其心”。这种唯恐不尽其极的享乐主义人生观，不仅是魏晋时期门阀士族贵族阶级腐朽生活的生动写照和颓废没落情绪的露骨表白，而且也是一切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享乐主义人生观的真实写照。

在欧洲，资产阶级早期的人文主义者，极力反对中世纪封建的宗教禁欲主义，认为人的幸福不在天上，而在人间，竭力讴歌世俗享乐，声称“不道德的享乐是不存在的”。他们宣扬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人生的目的和价值，不外是发财致富和追求个人的幸福，并标榜一切谋财的目的和行为都是高尚的，一切剥削和享乐的人生都是有意义的。在17—19世纪资产阶级哲学、伦理学著作中，享乐主义又得到了进一步的论证。当时英国的哲学家霍布斯就

从人的本性是追求感官快乐、逃避感官痛苦出发，提出人生就是一个无限追求个人欲望满足的历程，他甚至把人生比作是一场追逐私利的赛跑。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也认为，人是一个能够感受外物作用的有机体，趋乐避苦和自爱利己是人的永恒本性，人的所有欲望、感情和精神都来自自爱心，自爱心是道德的唯一基础，快乐和痛苦是唯一的动力。他把自爱心在人身上的表现“情欲”说成是科学技术的动力、精神世界的圣火。

资产阶级的享乐主义人生观，如果说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反对封建禁欲主义时，曾经产生过一定的进步作用，那么到后来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无产阶级的发展，它便日益成为反动的东西了。享乐主义把趋乐避苦看作是人的本性，认为人的快乐和幸福是建立在人的肉体、感官上，忽略人的需要的多层次性。同时，它是以大多数人的痛苦为前提的少数人的享乐，具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众所周知，享乐是以一定的物质条件为基础的，然而并不是社会上所有的人都具有享乐条件。向没有一定享乐条件的人宣布人生目的就是享乐，无异向人们提供了一个无法应用的忠告。马克思、恩格斯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享乐哲学一直只是享有享乐特权的少数知名人士的巧妙说法。至于他们享乐的方式和内容始终是由社会的整个制度决定的，而且要受社会的一切矛盾的影响，则已经不用说了；一旦享乐哲学开始妄图具有普遍意义并且宣布自己是整个社会的人生观，它就变成了空话。在这些情况下，它下降为道德说教，下降为对现存社会的诡辩的粉饰，或者变成自己的对立面，把强制的禁欲主义宣布为享乐。”^①这就深刻地揭露了享乐主义人生观的阶级实质，以及它的虚伪性和欺骗性。资产阶级享乐主义人生观的泛滥，成了当代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日益严重的精神和道德危机的重要表现。

这种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和享乐主义人生观，在我们党内还有一定的市场。这些人把劳动与享乐、贡献与享受、精神与物质、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

忘记了自己对社会、对人民应尽的义务，忘记了自己的生活除了一定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外，还有事业、贡献、崇高的理想和高尚的精神生活。享乐主义人生观扭曲了人生真谛，有悖于我们这个伟大时代和我们现正从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有悖于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

三、极端个人主义人生观的实质及危害。极端个人主义人生观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对待社会或他人的思想和理论观点，表现为利己主义、合理利己主义、自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形式。它所奉行的原则是“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种人生观，中外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但作为一种以利己主义为基础的个人主义的观点，最先萌芽于古希腊。普罗塔戈拉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这表明了个人不再把城邦的利益或法律当作外在必然性来服从，希望以自身的欲望和利益来决定人的行为，这意味着个人在社会生活和道德生活中，应当以个人的心理欲求、利益作为道德的来源。这虽然是不科学的，但是在当时是有利于个人摆脱奴隶制城邦国家的束缚，有利于个人才能的发展，有利于个人追求现实的物质利益的。伊壁鸠鲁学派提倡“自由”、“幸福”、“契约”，排除了神对人的干扰，认为人可以自己决定道德生活，人是自己心灵的主人。经过中世纪神性横行、个性沉沦的漫长岁月，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资产阶级反对神学斗争的展开，个人主义形成了一种理论形态。如17世纪英国哲学家霍布斯便提出，人的本性就是无休止地追求个人利益和权力。他把个人主义普遍化为永恒不变的人性，并使之成为道德主要内容和判断善恶的重要标准。19世纪英国哲学家边沁提出“个人利益是唯一现实的利益”，社会利益只不过是一种抽象，反对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反对为社会牺牲个人的利益。边沁把资产阶级的利己本性普遍化为人类的不变本性，把个人追逐私利的竞争看作是人与人之间的唯一关系，以适应英国资

本主义自由竞争的社会生活方式的要求。个人主义一词的正式出现，是由 19 世纪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最先提出的，并被用以概括资产阶级整个意识形态体系。所以，严格说来，个人主义是与资本主义相适应，并在资本主义的崛起中一同产生的思想体系。毫无疑问，个人主义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是反映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思想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们的党员、干部和群众中，特别是一部分年青人当中，盲目相信西方世界宣扬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人生观的人还不少。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人生观在我们的社会中，确实还有一定的市场。从现在已经暴露出的一些现象来看，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以权谋私者有之；唯利是图、唯名是图、唯钱是图者也存在。这正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给我们党的建设造成了

极大的破坏。

江泽民同志最近多次提到“要教育党员干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尤其要防止和克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努力增强抵御各种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侵蚀的能力”，这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是深刻和及时的。我们每一个党员都应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马克思主义大旗，彻底清除各种非无产阶级人生观的思想影响，在思想深处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人生观，努力使自己始终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做一名合格的党员。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89 页。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 学术动态 •

广东专家学者座谈邓小平理论研究的 深化与发展问题

为了更好地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研究工作，广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于 2000 年 12 月 7—8 日在南海市丹灶镇仙湖渡假村召开了“邓小平理论研究的深化与发展问题”学术座谈会，会议由梁钊会长主持，梁渭雄、李恒瑞、刘景泉、梁琼芳等，分别介绍了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省委党校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省社科院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省教育学院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近两三年各自组织的主要学术活动及研究成果等情况。

与会的专家学者还着重就邓小平理论研究的深化与发展问题，展开了讨论，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1）邓小平理论的坚持与发展问题，特别强调要结合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新的实践来丰富并深化邓小平理论的研究；（2）提出要完整、准确理解邓小平理论，不能以偏概全，更不能只抓其中一个方面，为己所用；（3）要进一步研究和贯彻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4）进一步研究和落实邓小平的社会发展观思想。

与会专家学者还就邓小平理论的其他问题进行了研讨，并一致呼吁省委及有关部门要对广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给予更多的重视，给予物质上更大的投入。

（冯 生）

•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

编者按：为丰富本刊法学内容，繁荣法学研究，提供成果交流与思想砥砺之园地，本刊与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合作开设“中山大学法学论坛”。本栏目理论探索与实证研究并重，为保证评价公平与文章质量，审稿实行双向匿名制。祈盼海内外法学界同仁惠赐佳文，助本栏成长。

可持续发展——经济法的理念更新和制度创新

程信和¹ 李挚萍²

(1.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教授、博导
2.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经济法之间有着必然的和特别的联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对经济法产生重大的影响，一方面促进了经济法理念的更新，另一方面推动着经济法制度的创新。此外，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进步，又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论文并藉此对经济法的发展趋势作一些展望。

[关键词] 经济法 可持续发展 基本理念 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码〕1000-7326(2001)02-0067-08

一、可持续发展的含义与经济法的一般联系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思想形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它是 20 世纪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伟大的研究成果之一，是在对传统的工业文明和发展模式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新的发展观和发展模式。所谓可持续的发展，“系指满足当前需要而又不削弱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之能力的发展”。^①对于其基本内涵，主要可归纳为三个方面：第一，人类有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权利，但这些权利必须通过与自

然相和谐的方式争取；第二，当代人在创造与追求自己的发展时，应承认并努力做到使自己的机会和后代人的机会相平等；第三，为了今世和后代的利益，环境必须成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可持续发展战略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受重视的发展战略，在国际层面上，它已为国际组织所普遍接受并成为国际立法的重要指导思想和原则；在国家层面上，它已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中国国务院 199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

境与发展白皮书》，确立了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它从人口、环境与发展的具体国情出发，提出了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有：以经济发展为中心；人口数量的控制和质量的提高；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自然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它们分别构成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可持续发展战略对人类发展观念和发展实践引发了一场深刻革命，它的实施不仅带来社会的重大变革，也带来法律的重大改革，其中对经济法的影响重大而又深远。

经济法的目的和使命决定了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经济法是20世纪出现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是20世纪中外法制史上最突出的成就之一。^②当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自由竞争的秩序被扭曲，需要对竞争秩序进行规制；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需要高度的社会协调；市场自发调节的缺陷逐渐暴露，需要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时，国家因素介入经济活动，经济法即应运而生。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定性虽然一直存在争论，但就其使命而言，中外早已形成共识，即国家（政府）依法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消除由市场经济自发性所带来的负效应，引导整体经济健康发展。这和可持续发展的使命是一致的。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追求社会正义，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效益，这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是相适应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是国家和协调国民经济活动的基本法律形式，因此，经济法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结合是历史的必然，经济法应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和价值追求，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精神的指导下寻求新的发展和突破，以负起新的历史使命。

二、经济法基本理念的发展和更新

19世纪末20世纪初，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破坏了自由竞争的基础，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经济实力和地位的差别日益悬殊，平等和正义难予保障；市场缺陷日渐暴露，经济危机一次又一次地

冲击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更需要整体的配合和协调，社会本位逐步优位于个人本位。这些新情况极大地冲击了形成于资产阶级革命后绝对强调个人自由、个人权利、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法律理念，通过对传统民商法进行反思促进了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已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一系列基本理念，如实质公平、社会整体利益、国家适当干预、经济安全等。它们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和现实的需要。但社会的每一次转型和变革都带来一系列观念的更新，可持续发展战略促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又一次深刻变革，它有自己的理论和观念支撑，有自己独特的发展观、效益观、公平观、安全观等。进入21世纪，亦即可持续发展时期的经济法，更必须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要求为导向，更新自己的理念和价值观。

（一）关于经济法的发展观

经济法的最终目的是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其着眼于国民经济整体的运行，追求经济的持续发展。它直接受到特定时期发展观的影响。而发展观虽然由特定时期的生产力水平、生产方式、消费方式等决定，但也受到人们认识水平的限制。在经济快速发展或经济变革时期，发展观是不断变化的。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50年间，我国的发展观大致经历了以下变化：（1）强调经济增长的发展观。从50年代到70年代末，当时人们的发展观就是把增长等同于发展，发展是从数字上反映出来的，为了追求增长可以不惜代价。（2）追求国民经济快速、协调、稳定发展的发展观。单纯追求经济增长而产生的低效益，造成了巨大浪费和沉重负担，促使国家从80年代开始把经济效益作为重要的发展指标，开始注重对投入产出关系的研究。而且发展的视角越来越广，既包括经济效益也包括社会效益，既重视物质文明建设也重视精神文明建设。（3）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中国的经济发展历经数次方向调整，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经济运行仍未能

走出“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这种不能持续发展模式。靠拼资源消耗的增长模式,不仅使经济增长缺乏后劲,而且其带来的资源短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成为发展的极大障碍。中国最终选择了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强调把发展建立在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基础之上。受到以上不同发展观的影响,经济法的发展观也经历了相应的变化。这个变化从经济立法宗旨的演化过程,即从“促进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③的演化过程可窥一斑。

《中国21世纪议程》通篇都贯穿着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将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视为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提出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行动中,不仅要考虑发展中如何解决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问题,同时还要重视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关系。经济法的可持续发展观主要是促进人口、环境、资源与经济发展的结合。这一精神在立法中已有反映,但仍存在很大的不足,主要表现在:(1)立法上的不平衡。人口、环境、资源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要求本应平衡地体现在人口、环境、资源与经济等立法之中,但这种结合要求往往只规定在环境与资源立法里,其他经济立法则甚少反映。而国家的人口立法几乎还是一个空白。(2)相结合的责任定位不合理。实行环境与经济发展的结合往往要求环境保护部门来负责,经济管理部门处于一种外在的或被动的地位,似乎只有环境保护部门才有责任将环境保护纳入发展进程,如果环境保护部门不主动或工作跟不上,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工作就可能被遗忘。(3)结合深度不够。这种结合主要是事后的,其着眼点在于控制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以及对环境的破坏进行补救,很少涉及产生环境问题的生产过程、生产方式、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消费方式等。^④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来审视,今后的经济立法必须以促使发展与人口、环境资源全面结合、协调发展为己

任。

(二) 关于经济法的效益观

发展取决于效益和速度,效益是指投入与产出或成本与收益之间的比较。效益标示着发展的质量,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效益优先、兼顾公平。效益有个体效益和整体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之分。传统民法所追求个体效益的最大化,把个人利益作为社会利益的基础,并组成社会利益。但是传统民法无法在个人本位的基础上实现个体效益和整体效益的平衡,于是以社会本位的经济法产生了,它追求社会整体效益,通过政府对经济活动的适当干预,对个体利益进行必要的限制来实现个体效益和整体效益的协调。经济法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益、个体效益和整体效益、个别效益和综合效益相统一的社会整体利益。“直接追求社会效益应为经济法价值观的独到之处”,^⑤衡量社会整体效益的尺度不再单纯是微观经济学上投入产出的原理,“同时更是宏观经济成果、长远经济利益以及社会福利、人文和自然环境、人的自由和自身价值等诸多因素的优化和发展,微观经济的成果只是社会效益的组成部分之一。”^⑥

经济法虽然已着眼于整体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来审视,它仍有一个较大的缺陷,即它没能很好地反映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强调人口、社会、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的整体性,强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筹兼顾。环境资源是一切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几乎所有的人类活动都有环境成本,而我们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环境成本或没能得到反映,或被大大扭曲,如占有的环境容量或消耗了的环境价值未被要求补偿,产品高价、原材料低价、资源无价的现象仍然严重。这是环境日益恶化,并导致发展不能持续的主要原因之一。环境成本主要表现为外部不经济性。按照资本的逻辑,在没有合理的制度约束及外部强制力下,企业不可能自觉地将环境成本纳入其内部成本核算中。在没有考虑环境成本的核算体系中,

所反映出的效益就不全面、不客观，甚至是虚假的。国际社会已基本形成共识：“实行资源核算制度是缓解和消除经济发展中的资源危机、寻求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平衡的重要途径，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⑦环境效益不仅要在环境法中反映，也必须在经济活动规则中提出要求。经济法以追求社会整体效益为其最大的价值取向，根据可持续发展的逻辑，它必须反映环境效益。

（三）关于经济法的公平观

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性质的法律都标榜以公平为价值取向，但其实际含义可能差距甚远。总的来说，公平有如下两种含义：机会的公平，即获取收入、财产和其他利益的机会的公平；分配公平，即收入分配、财产分配和权利、权力分配的公平。传统民法强调机会公平，它的实现以抽象的人格平等和个人自由为假设条件，认为只要赋予个人充分的平等和自由，就可以自然导向公平和正义。然而在现实生活当中由于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实力和地位越来越悬殊，绝对个人平等和自由导致的不是机会均等，而是机会的不均等，进而更带来结果的不均等。

经济法从超越民法界限的地方发展起来，它较之民法更注重实质的正义和公平。经济法也保护机会公平，站在更高的角度，如通过维护正当的竞争秩序，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来实现。经济法公平观还延伸到了结果公平，对由于体制没理顺、制度不合理、条件不平等等原因导致的贫富差距过大、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通过税收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加以解决，如国家正在推行的西部大开发政策和立法就体现了这一点。经济法的公平观兼顾了机会公平和分配公平、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

但上述经济法公平观的视野仍限于同代人之间及人与人之间，与可持续发展的公平观比较仍有较大距离。可持续发展的公平观在内容上包括机会公

平和分配公平，在时间跨度上包括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公平观把环境与资源作为当代人和后代人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环境与资源的合理分配亦是公平实现的基础，当环境与资源衰落时，不仅当代人的发展受到制约，而且还剥夺了后代人继续发展的机会。为了保证环境与资源的永续利用和人类的持续发展，应将自然环境与资源纳入到资本和财产中，对它们进行合理的分配和保护，把后代人的利益纳入到法律保护的范畴。对于这些关系的调整是传统法所忽视的，而经济法的性质决定了它必须肩负起维系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任。“这一使命的实现关键在于必须谋求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受益公平。”^⑧

（四）关于经济法的安全观

法的价值之一是保障安全。不同的法有不同的安全范畴，如公法着眼于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私法着眼于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在探讨经济法的价值的过程中，提出经济安全概念，例如提出了国民经济发展、社会整体利益协调和国家经济安全是经济法最基本的范畴的主张。^⑨国家经济安全主要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的安全。民商法主要保障私人经济安全，包括经营安全、交易安全、财产安全等；经济法则主要促进国民经济整体安全，即指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状态。

经济安全是一切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的保障和前提。对国民经济整体安全构成威胁的原因很多，目前人们的关注点主要集中于人的投机行为、市场缺陷、制度缺陷、不可预知的事件等。但对于会对整体经济安全构成根本性影响的人口、环境与资源问题重视不够。“人口与资源环境工作，关系到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安全，关系到我国人民生活的质量，关系到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⑩人口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⑪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条件之一。我们必须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完善各项配套政策、立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资源环境问题也已构成对经济安全的全面威胁,这从正在影响中国的水污染、淡水资源危机以及沙尘暴等现象中已可看出。环境生态系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支撑系统,如果人类的活动超越了环境的支撑能力,生存和发展的安全都会受到威胁,更不用说经济安全了。所以,可持续发展特别强调地球环境承载能力(指环境对人类及其它生物的供养能力、环境对人类活动作用力的承受能力、环境对污染物的容纳能力的总和)这一概念。经济学家在探讨自然资源对经济安全的影响时,提出了最低安全标准的主张。认为生态环境破坏的后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产生不可逆转的影响。为了防止这一后果,有必要采用最低安全标准。至于如何确定最低安全标准,经济学家提出了多种原理,其中较多的人赞同世界银行资深经济学家赫尔曼·戴利提出的三条规则:“社会使用可再生资源的速度,不得超过可再生资源的更新速度;社会使用不可再生资源的速度,不得超过作为其替代品的、可持续利用的可再生资源的开发速度;社会排放污染物的速度,不得超过环境对污染物的吸收能力。”^⑩经济法的安全观只有把人口、资源环境安全纳入其中才能反映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经济法律制度的创新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既已成为经济法的重要任务,就不能只停留在理念和抽象的原则上,必须建立相应的具体行为规则、制度和机制。我们认为当前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起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法律运行机制,形成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发展模式,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体化。为此,以下几方面是要特别加予考虑的:

(一) 政府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法律地位

可持续发展的着眼点是整体、协调、长远的发展。需要在个体和整体、局部和全局、近期和长远、宏观和微观发展和利益之间进行充分的协调和结

合。市场机制本身无法承担这一任务,况且市场缺陷是导致发展不能持续的因素之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需要政府积极合理的介入,政府通过强制、引导、参与、协调等手段引导国民实现可持续发展。有人担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强调政府的集中控制和计划的全面调节,又走回到计划经济的老路上去了。这种理解无疑是片面的,可持续发展强调市场机制和政府调节的有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先进的、高效率、公平的经济体制相适应。可持续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不仅没有冲突,而且相互支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政府对经济活动进行的调节,不仅遵守了市场经济的规则,而且使其调节的目的更明确、责任更清楚了。政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主要职能,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发展规划、计划、重大政策和行动方案,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其落实;加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进行区域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总体协调等。

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一直以政府为主导进行的,各级政府在落实这项基本国策的过程中已摸索出了一套做法,但计划生育政策主要通过行政手段推行,除了一些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外,国家在这方面还没有基本的立法,这与其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以及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不相符。由于缺乏法律的规范和指导,政府在进行计划生育工作中也存在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妥当等许多问题,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可见,制定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成为一项紧迫的立法任务。

在环境与资源管理方面,政府的地位和作用都比以前加强,不仅被赋予更多的职责,而且角色比前更多样,既作为特定区域环境资源管理的主体,又作为所辖区环境质量的责任主体以及公共环境资源权益、后代环境资源权益的代表。为了适应这些新增的角色,对政府的责任问题在立法上也应有进一步的发展,其趋势是政府越来越成为一个实质性的法律主体,这是基于其既为环境与资源的管理主体,又为特定环境与资源的产权主体决定的。虽然

政府责任更加明确,但与之相对应的权力和权利尚未完善,当政府作为资源的管理主体出现时,它应拥有相对应行政权力,当它作为资源产权主体时,它应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而目前政府作为特定环境资源(如公共环境资源及不能具体划分所有权的环境资源)的产权主体只是名义上的,并无具体的措施加以保障;特别在这些资源遭受破坏、环境质量下降时,政府有无民事求偿权?如有,由谁来行使这一权利等问题,至今尚未明确。这会导致政府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从而无法实际履行对环境质量负责的义务。今后的立法,要对政府的角色分别定位,进一步完善政府的职责权限;还应赋予政府在特定情况下,行使保护环境资源和公众环境权益方面的民事权利,使公众的环境权益得到切实的保护。

(二) 计划和产业、区域经济发展制度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资源配置主要由市场来调节。但是市场机制在调节宏观经济方面存在较大的缺陷,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手段的国家计划和产业、区域政策在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它们是国家引导国民经济发展,设计及调整产业结构,协调区域经济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的工具和手段,决定着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要求及其实现的途径和保障。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要求如果不能体现在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和产业、区域经济政策上,只能是一句空话。

可持续发展战略对计划法、产业法、区域发展法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的计划法、产业法、区域发展法正在起草或酝酿之中,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该考虑在这些立法中规定以下内容:(1) 确立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立法宗旨、立法目的中确立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基本原则中确立可持续发展的原则。(2)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体系。根据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出一系列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构筑一个科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体系,并将

它们纳入国家计划目标体系。(3) 明确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途径和保障措施。主要从资源配置,政策引导等方面提出要求。(4) 建立评价可持续发展的标准体系。为了评价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科学评定政府及社会有关各方政绩和业绩,必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评判标准。(5) 确定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责任。主要对各级政府及其经济职能部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计划和产业政策方面的责任。

(三) 有关的决策制度

现存的许多问题相当一部分是决策制度上存在缺陷,人口、环保工作没有进入决策层视野造成的。联合国《21世纪议程》提出:“为了有效地将环境与发展纳入每个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中,必须发展和执行综合的、可实施的、有效的并且是建立在周边的社会、生态、经济和科学原则基础上的法律和法规。”1998年中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了建立人口、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人口、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的目的是将人口、资源、环境等问题纳入发展进程,将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环境建设结合起来,将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改善结合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了将这项制度落到实处,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在进行有益的探索。例如,江苏省1999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全省切实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加强建立和完善综合决策的各项制度,包括重大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与发展科学咨询制度、部门联合会审制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制度、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可持续发展科研开发和成果推广制度、环境保护目标管理与考核奖惩制度、重大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教育培训制度。

综合决策制度与经济法调整方式的发展方向相一致。“经济法是建立在分别调整的基础上而更着重

于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⑬为了适应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经济法的功能在广度、深度上都不断延伸和发展,经济法的调整模式也向系统调整、综合调整方面发展。当然经济法的综合调整与综合决策并非等同,但它为综合决策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法律基础和现实的可行性。综合决策制度的法律载体应该包括计划法、财政法、金融法、投资法、环境法、人口法、社会保障法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今后起草制定基本经济法——《经济法纲要》中更要把这项制度作为立法的一个重点加予考虑。此外,还可考虑制定《可持续发展法》、《区域协调发展法》、《国土资源开发整治法》等。^⑭

建立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制度需要有程序的规范和保障。其中包括可行性论证程序、咨询程序、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和跟踪落实程序等。首先,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该制度要求对拟议中的活动会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预测和评价,并对其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论证、统筹考虑,评价过程体现了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是综合决策的依据和前提。现行的多部重要的环境立法都已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但其适用范围仍较窄,仅仅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而对意义更深远的计划、规划、政策及区域性、流域性重大建设项目等却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还存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结论的约束力太弱,缺乏对评价和审批部门的监督等问题,使其作用的发挥极为有限。国家已将《环境影响评价法》列入立法规划,^⑮以使该项制度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相适应,作为保障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其次,在决策的各个阶段建立起相应的公众参与程序。这是可持续发展立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公众的广泛参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但我国目前尚未明确公众参与权,也未建立起公众参与综合决策的程序和机制。再次,在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中建立民主程序,在决策的实施中建立责任落实和跟踪程序等,同样是立法的紧

迫任务。

(四) 经济刺激制度

前面我们已经分析了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制度上的一些原因,主要是环境成本未能有效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转化为企业的内部成本,使环境的消耗得不到补偿。而这些问题可以结合市场经济手段来解决。市场方法应当成为环境保护的经济方法的基本形式。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市场方法将会得到更有效的运用,其优势在于其能够借助市场机制有效地选择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最优方案,以实现最少环境代价和最大经济发展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 21 世纪议程》指出:“为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已有的立法进行调整完善,引入对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要求的法律调整手段”。经济法应在这些方面有进一步的发展和突破:

首先,需要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会计法、统计法、财政法、投资法等相关立法中建立反映环境、资源成本 and 价值的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当然首要任务是制定出一套科学、统一的环境、资源成本 and 价值的计算标准和指标体系,使新的核算体系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这方面整个国际社会都正在努力进行尝试,其中经济学、环境学等学者已探索出许多有价值的方法值得在立法中吸收和借鉴。

其次,要建立和完善环境资源消耗补偿制度。我国已开始征收的具有环境资源消耗补偿作用的费用,主要有排污费、资源补偿费等。排污收费制度是从 1978 年开始建立起来的,现在已经对 5 大类 100 多种污染物质的排放进行收费。环境资源补偿费制度则是从 1986 年开始建立的,现在已规定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使用费、水资源费等。但实施效果并不太理想,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确立的制度往往流于形式。由于体制没理顺、收费渠道不畅通、监管力量不够等原因,使得资源补偿费或者收不上来,使法律规定流于形式,或者只能部分

收取,造成苦乐不均的现象。二是收费标准的确定亦不够合理。不仅没能和环境成本挂钩,也没能和治理成本甚至治理设施的运转成本挂钩,使得收取的费用远远低于资源本身的价值,无法通过供求关系反映出其稀缺性。为此,一方面要完善收费体制;另一方面必须确立科学的环境成本效益分析方法,使得经济手段确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发挥税收杠杆的作用方面,还大有潜力可挖。目前,我国已开征的含有环境税主要是资源税,其征税范围只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盐等7个应税产品,而且应税产品的资源税额多半只是象征性地征收,没有很好地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20世纪90年代以来,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对本国的税制进行重新设计,环境目的成为税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在税收体系的改革中逐步确立和完善与环境有关的税种或税目,如排污税、产品税、资源税等,其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在税收结构调整中,有的国家把税收负担的重点从所得税转移到消费税,包括环境税。如丹麦1993年的税制改革中,政府建议把税收从工资收入向对环境有副作用的消费和生产转化。同样的政策目标也成为芬兰、挪威、荷兰和瑞典税收制度变革的基础。有些国家调整现行税收,提高能源税、产品税等,以便充分发挥环境税的刺激作用。如英国已决定将交通燃料的实际税率水平每年提高5%。^{①⑥}我国的环境税收政策虽然不可能完全向发达国家看齐,但对这一发展趋势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重视。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有必要根据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我国的税收体系进行综合重构;从近期来看,可先对个别税目进行调整,如加快环境费改税的制度,扩大资源税的适用范围,提高现有环境税率等,以实现特定的人口、环境、资源目标。

再次,完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经济刺激制度。如建立相关的税收减免和信贷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

等。1994年实行新税制后,我国取消了对综合利用废弃物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政府也逐步放弃了对生活垃圾的回收、再生的管理,使得这个曾经为我国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做过重要贡献的行业难以为继,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政策失误。^{①⑦}此外,我国关于鼓励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环境产品、环境产业、清洁生产、环境技术开发等的经济刺激制度仍不够完善。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应当以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尽快重新审视我国的财政、税收、信贷法律和政策,使财政、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转移到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上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经济法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法律保障,其自身的发展也面临如何持续的问题,只有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导,更新经济法的基本理念,改革经济法的制度,才能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

①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9年发布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

②⑨见程信和《发展、公平、安全三位一体——经济法学的范畴问题探析》,《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③如1979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试行)》提的就是促进经济发展,1996年颁布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颁布的《节约能源法》等提的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1998年再次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及2000年修改重新颁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提的是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④参见李挚萍《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对完善我国环境法的影响》,《中山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⑤⑥见史际春、邓峰《经济法的价值和基本原则刍议》,《法商研究》1998年第6期。

⑦⑫见王军著《可持续发展》,中国发展出版社1997年版,第139、150页。

⑧见单飞跃《经济法的法价值范畴研究》,《现代法学》2000年第1期。

⑩见江泽民2000年3月12日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0年3月13日第1版。

⑪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

制度变迁与中国经济法的创新

周林彬¹ 李胜兰²

- (1.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

[摘 要] 本文依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 运用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 指出中国经济法是中国特色之经济法律的典型, 重点研究了中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进程及其“强制性制度变迁”和“路径依赖”的低效率特征, 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经济法创新的思路和途径。

[关键词] 经济法 制度变迁 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D90- 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码〕1000- 7326 (2001) 02- 0075- 06

制度变迁是指制度的替代、转换与交易过程。在经济落后国家的制度变迁中, 国家承担着制度设计、规划与组织的重要职能。^①现阶段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 是经济落后国家制度变迁的典型。因此, 以代表国家和政府协调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中国经济法, 在现代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中正式制度变迁中的地位, 举足轻重。因为制度变迁重要的是实现制度事实的转变, 无论是法律制度还是经济制度, 都是以制度事实为根本的。制度事实是现实的社会存在, 制度

事实决定了制度规则, 这和马克思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一致的。是社会创造了法律, 而不是法律创造了社会, 通过大规模的引进外国法律并不能实现法治和经济的现代化。由此决定了提出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变迁思路, 必然包括我国现实和传统相结合的制度分析思路。制度变迁的首要目标应当是促使社会实际经济生活的转变。

“强制性制度变迁”: 中国经济法建立的特点

依据制度变迁的理论, 制度变迁包括自下而上

作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2000 年 3 月 2 日发布。

⑬参见刘文华《运用经济法理论, 加强经济立法》, 《中国法学》1999 年第 3 期。

⑭参见蔡守秋《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制度》, 《中国环境管理》1999 年第 1 期。

⑮见《〈环境影响评价法〉列入立法规划》, 《中国环境报》1999 年 9 月 16 日第 1 版。

⑯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环境税的实施战略》, 张世秋、王婉华、段彦新、杨帆译,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第 6- 7 页。

⑰参见曲格平著《我们需要一场变革》,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第 275 页。

责任编辑: 周 华

的诱致性制度变迁（也称需求主导型制度变迁）和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也称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两个基本类型。^②其中诱致性制度变迁的主体以市民为主，且以自发性为基本特征；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主体以国家且以强制性为基本特征。据此推论，我们认为，在中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制度变迁中，民商法的主体以市民（自然人和法人）为主及其“约定大于法定”的规范特征，使民商法建设类似于诱致性制度变迁。经济法的主体以政府为主及“法定大于约定”的规范特征，使经济法建设类似于强制性制度变迁，从而中国经济法的制度发展模式要借鉴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模式及其理论，注意发挥该模式在加速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的规模经济优势，克服该模式中政府的有限理性、官僚主义等消极因素对中国市场经济法制度建设阻碍的问题。

我们注意到，受公有制和共产党执政的经济和政治基础条件的制约，以及在长期形成的封建儒家文化和计划经济体制的传统制度惯性力量的作用下，中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这一制度变迁，应该以体现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式特点的经济法制度建设为近期模式，而以体现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式特点的民商法为目标模式。从而中国经济法较之中国民商法，前者对于当前中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作用更大；加之，中国民商法制度理论资源，主要来源于建立在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和市民社会的政治基础上的罗马法和德国法理论体系；而中国经济法制度理论资源，主要来源于建立在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和共产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法理论体系。因此，从中国国情出发，中国推进市场经济法治的最大的本土资源，就是中国的本土政治资源。所谓本土政治资源，大意是指一国领土范围的可资利用的政治组织、政权效能及其社会基础和影响。比如，中国拥有一个庞大且强有力的政治权力组织，6100多万共产党员集中了中国优秀人才的相当一部分，下至乡镇街道上至中央部门的党政组织仍然比较有效地

治理着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级党政部门具有仍然很强的社会组织能力、动员能力和推动能力。这是中外人士都普遍承认的事实。对于中国本土政治资源的优势，我们自己往往习以为常，甚至对这种优势的实际情况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也存疑虑。其实，放眼整个世界现代化进程，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具有现代化意识的、强大而稳定的政府的存在，对于第三世界国家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对于减少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代价与成本，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可能也是最关键的因素。正如亨廷顿先生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指出的那样，第三世界的现代化是一个充满动荡和激烈矛盾冲突的过程，有现代化意识的强大政治组织，是推进现代化进程又保持其过程稳定的关键性力量。为了维护政府在制度变迁中的权威地位和政府对经济生活的主动参与和调控，强制性制度变迁首要的前提就是保持政府对经济生活的权威。因为只有保持稳定的制度环境，才能实现经济制度的良性转变，而任何一个社会要保持繁荣和经济发展，都应当保持稳定的社会制度。其中，以调整政府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关系为己任的中国经济法，在维护中国政府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一制度变迁中的权威地位的制度创新中的作用，举足轻重。

正是在上述制度变迁的积极作用意义上，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法是中国本土政治资源的典型法律例证，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度的核心内容，从而中国经济法制度和理论的建立与完善，就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否完备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这是因为：

首先，公有制和政府运用经济和行政权力对经济的强有力干预，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特色”的核心内容，由此产生了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中国共产党及其政府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的核心作用，从而以政府为主导的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是当前中国市场制度变迁的主

导模式。与此相适应,中国也走上了政府推进法治的发展轨道,因为中国法治本土资源的贫乏,决定我们只能更多地借助学习手段、借助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手段,而无法更多地借助于传统。这也是一种近期内无法改变的现实。其中,以政府依法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为核心内容的中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按照中国立法机关的最新观点,“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7个法律部门比较合适,这7个部门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每类法律部门中又包括若干子部门,有些子部门下面还可进一步划分。这种划分,能够比较清楚地反映各类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和方法,既易于把各个法律部门区分开,又使各个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合乎逻辑,并且符合我国现有法律和将要制定的法律的状况”。^③其中,“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大体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计划、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法律”。^④可见,经济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与民法、刑法等法律部门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已成定论。

其次,公有制和政府干预,是以政府协调经济关系为基本宗旨的中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强有力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一方面,这一基础强大于以私有制(非公有制)和市民自治为其基本经济和政治基础的私法即民商法,从而中国经济法强大于中国民商法的现实力量,决定了要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非公有制经济和市民社会所需要的民商法(私法)制度,必须以中国经济法为其发展的基本

“制度环境”。那种限制和排斥经济法的民商法发展策略,将走上中国民商法失去自己生存制度环境的艰难之路。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假定中国的市场经济不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和多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和共产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么与公有制和共产党执政与更多亲合力的经济法,必然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核心内容。从而那种用传统民法和行政法取代经济法的自由主义法学主张,将导致中国市场经济失去社会主义的法律基础,因而绝不会得到中国立法部门的采信。

最后,虽然中国经济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律制度,但对其中国特色之意要一分为二。一方面,中国经济法制度创新是一种从公有制和共产党执政并决定经济发展道路这一实际出发的现实法律选择,所以中国经济法要立足中国实际并切忌照搬建立在私有制和多党执政背景条件下的外国经济法模式(如中国企业法中的反摊派制度,中国反垄断法中的反行政垄断制度的设计,不能局限于外国立法模式),从而中国经济法制度及其理论,较之中国民商法制度及其理论,前者具有更大的挑战和创新压力,并在此压力基础上形成更伟大的且对世界法学有特殊贡献的市场法律制度创新成果。

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法中浓厚的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特色,较之具有浓厚西方政治、经济、文化特色的西方国家民商法以及模仿而成的中国民商法,虽然前者具有实事求是方面的巨大优势,但是中国经济法中具有的中国特色中的一些带有有悖市场经济规律的旧体制、旧文化、旧传统,如果不倍加注意克服,则中国经济法就可能成为落入实用主义俗套,进而成为承认并保护旧体制和传统的落后之法。为此中国经济法的制度及理论创新,较之中国民商法的制度及理论建设,前者的革命意义远远超过后者。

“路径依赖”: 中国经济法发展的障碍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上述中国经济法的中国特色及其意义(尤其是消极意义),还根源于中国经济法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初(1979年为时间标志)开始的制度创建中的“路径依赖”。依诺斯教授的观点,路径依赖的核心内容是,当人们选择的制度变迁路径是正确的,那么沿着既定的路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可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并迅速优化之;反之,则可能顺着最初选择的错误路径走下去,并造成制度被锁定在某种无效率状态之中,而制度一旦被锁定在无效率状态,除非借助强有力的外力推进,否则人们要想选择新的制度就会变得十分困难。^⑤据此,应该正视,经济法(这里特指中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因下述典型的路径依赖导致的一些低效率的“锁定状态”:

其一,在中国经济法产生之初,受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制约,中国经济法不可避免对民法产生了“路径依赖”,如经济法理论将属于民法调整对象范畴的横向经济关系,也纳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并用民法范畴构造经济法范畴,许多民法制度(如合同制度)成为经济法制度,由此产生了“纵横统一说”大经济法理论支配下的经济法体系混乱和经济法调整民事关系的失败现象。改革之初开始而至今在政府依法管理经济活动中因过分强调市场主体自律管理(如合同管理)而屡屡出现的“一放就乱”,就是市场管理法无效率的典型。

其二,在中国经济法产生之初,受自上而下的经济体制改革制度变迁模式的制约,经济法也不可避免对行政法产生“路径依赖”,如经济法将行政法所反映的行政手段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手段,由此产生了“经济行政法说”或曰“学科经济法说”经济法理论支配下的经济法体系混乱和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如企业经济关系)的失败现象,改革之初开始至今的政府依法管理经济活动中过分强调政府规制而屡屡出现的“一统就死”也是市场管理法无效率的典型。

其三,在中国经济法产生之初,受党政难分和

政企难分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经济法也不可避免产生对经济政策的“路径依赖”,如把经济法成为党和政府经济政策的同义语即典型的政策法,由此产生了在“经济管理法说”或“政府干预说”经济法理论支配下的经济法体系混乱和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政策混同于法律的失败现象,而政府依法调控经济活动中屡屡出现的令行不禁止的失控现象,即为宏观调控法无效率之典型。

上述中国经济法的“路径依赖”之所以谓之有悖经济和法律规律的失败现象,主要是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畴与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调整对象的混淆所产生的体系混乱,以及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与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的调整方法混淆所产生的方法混乱的角度观察,从而使经济法因在法律体系和规范构建上过分依赖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而失去其独立法律部门的特色。任其发展,不仅政府在协调市场经济关系过程中难以走出“一统就死,一放就乱”和“令行不禁止”的恶性循环,而且经济法将锁定在非部门法的法制低效率的学科经济法状态之中,而这一低效率的状态至今是困扰中国经济法发展的最大障碍。

就中国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法的变迁而言,如前所述,从一开始就是由政府推动,从经济政策到经济法律手段,逐步实现经济行为的规则化和制度化,这一过程,典型地说明了经济政策、经济法和经济制度之间的密切不可分的联系,以致于经济理论和实践中将经济法误解为“经济政策法”。虽然这一误解有悖法学和法律规律,但它却是经济法之“中国特色”的一个真实写照,进而使富有法治传统的国外法学家也感慨“要从中国共产党的经济改革的政策中认识中国经济法的法律实质”,并产生了中共中央与国务院就经济体制改革中重大事项共同作出的规定,也曾被视为法律渊源的中国法理论和实践独有现象。

如前所述,中国的经济改革是政府主导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而政府推动制度变迁的目标是二元

的,即同时实现政治目标和经济目标的最大化。因此,政府主导型制度变迁模式下,政治目标往往支配着经济目标,政府主导的制度变迁往往导致财政收入的降低、通货膨胀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矛盾、政府权威的下降和扩散、原有经济部分的增长困难等等,最终导致政府收缩权力或出现激进式改革,并由此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如在经济领域,出现了国有企业亏损、屡改不善等问题,又如在法律领域中,则出现了通过各种手段逃避法律调整,“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以及贪污腐败现象。此点,也是导致中国经济法低效率的一个主要制度原因。

我们认为,导致上述中国经济法低效率状态的一个法律方面的近因,是中国经济法创建之初错误地选择了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的理论和实践路径,而且至今仍在不同程度上被锁定在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的低效率状态之中。从而中国经济法摆脱传统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模式的困扰并谋求自己独立的新发展,变得十分困难。因此认真分析上述经济法路径依赖的产生根源,是摆脱中国经济法发展道路上重大理论和实践障碍的基本前提。

走出“锁定”状态:中国经济法创新的途径

初步分析的结论是,中国经济法对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的路径依赖,主要根源于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在制度规范和理论资源方面的先占优势,以及由此使中国经济法采取了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合而为一的综合法律调整模式(“纵横统一说”是其理论基础),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为主导模式的初始改革模式选择作用下,而陷入被动的“锁定”状态。应该强调的是,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确立后,中国经济法以政府经济管理法作为经济法制度模式初始选择,加之在此模式下的经济法成为强化政府权威和维护部门利益的工具这一“官方优势”,使中国经济法在政府依法管理的自身报酬递增和利益集团作用

下,虽然它可以在计划体制转型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变迁背景下,逐渐从民法中解放出来;但是经济法至今仍被锁定在行政法和经济政策的双重困扰状态之中。据此,我们提出中国经济法从传统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的锁定状态之摆脱出来的以下基本制度创新思路和途径:

首先,国家作为经济法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者,其在水经济法促进经济增长的制度创新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加之经济法作为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决定了通过国家力量促使经济法摆脱上述对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路径依赖的法制低效率状态,是经济法创新发展的基本思路。因此,促使国家机关尤其是国家权力机关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至关重要。

其次,上述经济法产生之初形成对民法、行政法、经济政策的路径依赖的一个主观原因,是政府在信息不完全(如经济体制改革信息不完全,特别是有关市场经济体制信息不完全)基础上构造了经济法制度,所以在加快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加强对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特别是从部门法名义上明确经济法这一独立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方法、体系的基本制度和规范,并运用新的研究方法(如法律经济分析方法)和传统法学研究方法(特别是法理学研究方法)创立符合经济学和法学规律的全新经济法范畴,对于国家抛弃经济法体系中低效率制度,保留和借鉴好的制度,并理性地进行经济法的制度创新,至关重要。

再次,虽然上述加强中国经济法理论学习和研究,是经济法摆脱路径依赖的一个有效途径,但是由于中国经济法因其强烈的政府性特征,而在体制改革过程中,成为一些政府部门巩固和扩张自身权力并谋取部门利益的工具。所以在政治体制特别是立法体制上,打破利益集团对经济法制度创新的干扰,推动经济法从传统的经济行政法模式下的“恶性循环”中彻底解放出来,又是摆脱经济法对行政法和经济政策路径依赖的重要途径。必须强调,如

果我们假定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干预市场的基本途径是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而且干预市场的基本方法以体现经济规律的法律手段为主,以体现行政规律的法律手段为辅;那么将国家干预市场的法律等同于经济行政法的主张,将导致中国经济法“穿新鞋”、“走老路”。

最后,在中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经济法作为一种强制性制度变迁,它较之诱致性制度变迁为基本特征的民商法,前者制度创新、设计和实施成本较之后者要高。为此将降低中国经济法制度变迁成本,作为经济法制度创新的一个关键环节。从经济法的制度和实施方面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现有的依政府经济管理体制为依据构成的庞大中国经济法体系进行消肿,以反映和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法律规律的新经济法制度体系(市场管理法 and 宏观调控法)的更高收益,来抵销经济法采取经济行政法和经济政策模式的旧经济法制度体系被废除而失去的利益,推进经济法制度的创新。而且,要按照公法私法化的思路,改造传统的以公法为基本特征的经济法,并用公法和私法兼容的法律技术将中国经济法改造成具有公法和私法双重性质的、兼顾市民社会利益和政治国家利益并集中体现社会利益的社会法。

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假定经济法视为一个传统公法(如行政法)和私法(如民商法)兼容的新兴法律部门,那么公法与私法兼容这一现代法的发展趋势,决定了中国经济法在摆脱对传统民商法和行政法的“路径依赖”后,在建立和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一伟大的制度变

迁进程中,深深扎根于丰富的中国本土政治、经济、法律及文化理论和实践资源“营养土壤”之中的中国经济法,比主要依赖于西方政治、经济、法律及文化理论和实践资源建立的中国民商法和行政法,前者具有更强大、更有效的制度创新动力。而且,更为现实的意义在于,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占据着重要地位,坚持公有制、保持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监督调控、管理、参与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必不可少的职能,而中国经济法正是体现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实现公法与私法、国家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有效工具,所以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经济法的建设应当成为重中之重的“基础工程建设”,需要我们集中更多的法律理论和实践资源进行“投资”,才能确保我国在2010年之前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一伟大的跨世纪法制建设工程。

①参见(美)诺斯著《经济史中的结构变迁》一书中有关国家的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关系的论述。

②参见林毅夫著《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一文观点。转引自《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一书,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③④引自王维澄(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八讲讲稿《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参加本讲稿讨论定稿的作者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专题研究小组”成员,包括:顾昂然、甘子玉、于友民、王利明、王叔文、王家福、厉以宁、乔晓阳、刘政、刘海年、吴志攀、应松年、张晋藩、杨景宇、姜云宝、胡康生、高铭暄、程湘清)。

⑤参见诺斯著《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和原因》一文,转引自《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一书,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责任编辑:周 华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范式”之思考

庞 正¹ 金林南²

1. 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97)
(2. 河海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摘 要] 在今天的中国, 国家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法治化的迫切需求不仅使法学成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的“显学”, 而且还要求我们的法学为社会变革提供充足而高质量的理论资源。一个国家成熟的法律文化“不仅包括法律制度、法律命令和法律判决等, 而且还包括法律学者对法律制度、法律命令和法律判决所做的阐述”。^①因此, 一国法治化的进程应有与其相称的法学研究并直接作为该国法治水平的标志之一。

[关键词] 中国 法学研究 “范式”理论

〔中图分类号〕D911.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码〕1000-7326(2001)02-0081-05

回顾近20年来的当代中国法学研究基本情况, 应该说在整体上已克服了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初期的那种照搬前苏联法律教科书观点的幼稚状态, 研究领域拓展的宽度和深度、从业人员的质与量、整体研究水准都有了很大的改观, 某些领域取得了质的突破和飞跃, 为中国法治化进程的初始启动和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智力支撑。但正如中国的法治化进程一样,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的不成熟也是显而易见的。后者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某种浮躁的症状, 与“文史哲这些有学术传统的领域, 以及经济学等一些社会科学领域已经或正在形成一种学术的氛围, 正在建立比较严格的学术规范”相比, “就整个法学领域来看, 这种传统的和学术氛围还比较差”。^②这种缺乏学术传统和学术规范的学科发展, 对法学研究本身及其所支撑的法治化进程都是极其不利的。因此, 如何认识当代中国法学研究, 以及中国当代法学研究应具有怎样的发展状态是本文题

中应有之义。

一、“范式”论的启迪

人类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自身思维中获得的知识是与日俱增的, 这种知识发展、积累到一定程度, 人类就会对这种知识的增长规律作出反思; 与此同时, 按照不同领域知识的发生、发展规律形成了不同知识的学科分类。一般而言, 我国学界在找寻一门学科独立存在与发展的依据时, 考虑的因素不外乎两个, 即该学科的调整对象(领域)和研究方法。事实上, 以调整对象和研究方法界定一门学科也无不可, 但单从这两方面考虑似乎过分倚重该学科的逻辑层面, 即过分关注该学科的内容体系, 而对其历史演绎却少有关联, 忽略了该学科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特有的学术传统的规范。

肇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分析论哲学思潮虽然在当代西方哲学界已归于平寂, 但其对于人类科学知识发生、发展规律的研究和探索为我们提供

了一条阐释知识增长和学科分类的有益途径。尤其是在 20 世纪中期流行于西方分析哲学舞台的、以美国科学史家托马斯·库恩为代表的历史主义学派,其“范式”理论将会给我们丰富的启迪,足资我们借鉴。

“范式”理论是库恩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的核心。库恩认为,“范式”这个概念与“科学家集团”或“科学共同体”这个概念是密切相关联的,它是“科学家集团”或“科学共同体”的成员们所共同具有的东西。他说:“‘范式’一词,无论实际上还是逻辑上,都很接近于科学共同体这个词。一种范式是,而且也仅仅是一个科学共同体成员所共有的东西。反过来说,也正是由于他们掌握了共有的范式才组成了这个科学共同体”。^③而“科学共同体是由一群经历了相同的教育和业务的传授,吸收了相同的技术文献,获得了相同的学科训练的科学的专业的从事者所组成的”。^④因此,“范式”在库恩那里被理解为科学家集团所共有的理论背景和理论框架、共有的传统、共有的信念。总而言之,“范式”是某一科学家集团在某一专业或学科上所具有的共同信念和背景,这种信念和背景规定了他们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具有可通约性,为他们提供了共同的理论模型和解决问题的框架,从而形成该学科的一种共同的传统,并为该学科的发展规定了共同的方向和历史路径。

库恩认为,“范式”是使一门学科成为独立科学的“必要条件”或“成熟标志”,^⑤任何一门学科只有具有共同的“范式”,才配称为科学,才能成为独立存在的学科门类。任何一门学科在没有形成“范式”以前,只处在前科学时期。在此时期,该学科的工作者们各持自己的观点和方法,对各种问题无不互相争论、莫衷一是;只有有了共同的“范式”,科学家集团才可以通力协作,在共同的背景和传统下共同发展、贡献。

库恩认为,科学知识的发展即是旧的“范式”被新的“范式”取代的过程。当旧“范式”再也不

能对“科学现象”作有效解释时,科学发展进入了“危机”阶段,将由新“范式”取而代之。因此,不同时代的某一学科都有不同的“范式”。“范式”是一种历史假设,它包含了不同时代的不同信念、传统。所以一门学科的历史发展不应也无法单纯从其本身逻辑内容中寻找,而应该从社会历史中寻找。^⑥即只有将“范式”放在宏观历史叙事中,才会找出学科发展的真正脉络,要充分倾听历史的呼声,用历史的方法揭示科学发展的进程。

上述库恩“范式”理论虽然受到许多后来者的批判,但它为我们理解一门学科如何才能获得健康独立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启迪:第一,不能仅从学科内部的逻辑结构,尤其仅从调整对象和研究方法去界定该学科独立存在、发展的根据,而同时应当从该学科的学术传统、共同的理论背景与信念和从业人员有无组成自觉共同体等方面找寻依据,这种界定方式将会使我们对该学科的理解更立体、更具历史感;与之相应的第二点启迪是,一门独立学科的发展应具备规范化的特质,即该学科的从业人员应有共同的信念,共同的基本工具与方法,能够以共同的学术规范将从业者维系在一起,构成自觉有序的学术自治体;第三,应将学科放在生动的历史境遇中考量,充分顾及学科本身与历史现实的互动关系,使学科内容富有生命力,免于概念化、教条化,以至危及实践领域的理论应用成效。

二、法学研究现状透视

前文已述,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业已取得了长足进步,至少学术界和科研管理层早已将其列为一门具有独立体系的学科,其分支亦大有迅速繁茂之势。但正如库恩所言,形成共同“范式”是一门学科独立存在的必要条件和成熟标志。对照斯言,发掘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问题是有有益无害的:

首先,法学研究领域话语的私人化色彩浓厚。其主要表现有二:一是法学内部学科分类过细过严,各分类学科和界限分明、壁垒森严,难以形成“通语”交流的共同“语境”。这主要归咎于法学的学术

体制和教育体制。我国法学从学科分类到教育和科研的资源配置,主要采取的是“计划供给制”,由教育科研行政主管部门一手包办。法学学科的这种学术体制还延伸到法学研究从业者的职称评定、科研经费的分配等等。在这种体制下,各分类学科的专业化程度非常高,一位法学部门学科的从业者只会也只能囿于本专业的研究,很难突破界限。二是法学研究从业者使用的话语缺乏明确的指称,学术语词流于空泛。这一方面是法学长期以来意识形态化的结果,法学理论尤其是基础理论一直被认为与国家政治理论有着“血亲”关系,甚至将两者等同起来,法学不能真正成为独立存在的学科。人们往往用国家、政治理论语言来叙述法学,当然会偏离其真正所指。另一方面,由于没有自己的“范式”,尤其是没有将法学研究放在历史与现实的宏观背景中进行,没有关注法与历史、现实的互动关系,沉湎于理论的精致和语言的华丽,使法学概念、理论成为无源之水。那些空洞、乏味的概念、理论本质上是无所指的,是不能通约、无法交流的。

其次,法学研究领域法条主义严重。法学研究中的这种倾向是指就法论法,切断法与历史、现实的联络来阐释法、研究法。在这里,法变化成了静止的概念碎片。法权关系的现实存在要求研究者不能仅仅停留在法本身,不能仅仅把法律看作是“一个规则体,而是作为一个过程和一种事业,在这种过程和事业中,规则只有在制度、程序、价值和思想方式的具体关系中才具有意义。从这种广阔和前景出发,法律渊源不仅包括立法者的意志,而且也包括公众的理性和良心,以及他们的习俗的惯例。”^⑦“一种旨在认识法律现象……的法律理论必须研究规范体系在其社会现实中的实际存在。不考虑社会现实……的法律科学是不可思议的”。^⑧因此,法律本身不仅仅指法律条文、法律规范,它还包括法律的历史和现实运动。西方法学理论的发展表明,单纯的法条主义或纯粹的法律技术分析是不能提供完整的法律图景的,只有将法律置于广阔的人类生

活境遇中才能真正了解法律的真谛。

法学研究尤其是部门法学研究中的法条主义倾向表明从业者在阐释法律时没能提供现实与历史的社会背景,尤其是中国社会文化的经济、精神、制度、传统背景。事实上,由于研究领域、方式的局限,从业者也缺乏能力提供这些背景;同时由于没有形成共同的“范式”,个体的从业者很难与其他从业者进行实质的交流,彼此达到互补。

再次,法学研究从业者呈分散化态势,不能形成自觉的学术共同体。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法学研究领域没有完全形成能够共享的理论研究框架、方法、背景。由于法学教育的过分分工及学科之间的壁垒,更由于法律教育中课程设置的单一及过分专门化,从事法学研究者受到的教育背景悬殊,彼此很难在基本理论观点、方法及话语中达成共识。第二,没有形成法学领域的公共论坛、权威论坛。尽管改革开放后法学成为“显学”,全国出版发行的法学类杂志众多,“所谓的‘核心刊物’有几十种之多,不时也有一些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发表,但总体来看,真正坚持了严格的学术标准的法学刊物也许只有一两种,有些所谓的法学核心刊物实际连法学刊物都不能算”。^⑨法学刊物量的膨胀和质的平庸一方面浪费了法学研究资源,另一方面也使法学研究领域缺乏权威的学术标准,也败坏了学术风气。第三,法学行业性组织不健全,甚至没有真正的学术行业组织。法学成为当代“显学”后,各地成立的法学“研究会”、“协会”、“学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些组织一方面地域性很强,往往以省、市等行政区划为单位,区域狭窄,地方山头主义严重;另一方面这些组织活动失范,自治程度低,很难形成独立健康的学术品格。由于缺乏高度自治自觉的法学研究组织,导致法学研究领域不能由从业者自己制定并维护严格有效的学术评定标准和体系,而只能由教育科研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规制。因此,在组织上,法学研究依然没有摆脱他律状态。

三、当代中国法学应有“范式”之思考

当代中国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离成熟的标志——确立“范式”还有不少距离，这是由多方面因素造成的，有法学研究本身的原因，也有领域外的因素，笔者拟从以下几方面作出思考。

1. 改革现行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体制，增强法学研究领域自治能力。现行管理体制从资源配置、学科分类到学术评定均沿用计划体制时期的管理模式，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和平均化倾向。首先，法学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计划意志和长官意志，在教育、科研资源的配置上带有很强的任意性，不能从法学本身发展规律出发，致使资源配置效益低下。同时由于盲目扩张规模，在1978~1994年间，中国法律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到1994年9月，已有140所大学设有法律系（法学院），在校本科生、专科生约8万人，教师约6000人。^⑩规模的急剧膨胀带来低效无序的竞争，资源配置趋于分散化、低效率。其次，由于学科分类和学术评定权归属法学领域外，由行政管理机构一手操办，法学一定程度上失去了自主性、自律性和自觉性。另外，行政权力的变动不居伤害了法学研究领域一以贯之的应有惯性，不利于学术系统的确立。事实上，行政权力在学科分类及学术评定上的每次调整都一定程度地引起了法学领域内结构上甚至方向上的变化。

总之，现行教育科研管理体制与建立当代中国法学“范式”的目标是不相适应的，这突出地表现在行政权力对法学研究领域的过多控制和干预损害甚至剥夺了法学发展的自主性。因此改革现行管理体制，转变行政管理职能是当务之急。在教育、科研资源配置上，应当着眼宏观调控，一方面适当控制、收缩法学教育、科研规模，严格规范和审查办学资格与条件；另一方面资源的配置不能实行平均、分散的计划供给，应有重点、有选择地分配资源，重点扶持较有学术传统和学术能力的教育、科研机构，特别要保障法学基础理论的教育和科研（因为法学基础理论对于建立法学“范式”具有决定性作用，它本身即“范式”的构成要素，同时其发达与

否对法学研究自律化和规范化起保障作用）。在法学研究“公共论坛”的建设上，要建设精品学术刊物，除了在经费上重点扶持外，也要给予强有力的智力支援，确立其在法学领域的高度权威性。在法学的学科分类和学术评定上，以往行政权力的过多介入造成了法学领域的狭隘性、地方性，阻碍了全国性法学领域“范式”的确立，阻碍法学按照自身规律成长。因此，改革的重点应是下放由教育科研行政部门垄断的这部分权力，赋予法学研究者集团以更多的自治性权力，按照学术权力自身运动发展的法则实行高度“自治”。

2. 理顺学术发展内在机制，培育良好学术氛围。这关涉到法学研究领域的规范化和从业者个人的学术品格。首先在学术争鸣问题上，学术界进行学术争鸣是必不可少的，它是一门学科发展的必要条件。健康的学术争鸣有利于极大地促进该学科向纵深发展，拓展其研究领域，对学科及研究者本人都有很强的教益。学术争鸣在中外思想界、法学界都不乏有益的楷模，这些争鸣都是建立在从业者相互尊重的氛围中的。他们在相互宽容、互补长短中提高了认识，推动了学术进步。有些论争甚至促成该学科发生了重大的质的突破。当代中国法学领域也有争鸣，但由于以下原因的存在使此类争鸣的意义和影响受到很大局限：一是由于学术传统的缺乏，争论受制于话语的不可通约，缺乏统一的规范、语境，造成“词不达意”，富有启迪意义的争论极为少见；二是由于少数从业者学术品格的低劣，争论往往演化为非学术的争吵和鼓噪。因此，健康的学术争鸣要求法学学术领域确立规范化的学术规则、可通约的话语背景，建立自己的学术传统，优化从业者的学术品格。

其次是学术研究的“山头主义”问题。这里所说的“山头主义”不仅仅指地域上的狭隘，更是指在法学研究中的团体主义、方法论上的封闭性。造成这种状况的最根本的原因是从业者缺乏足够的思维向度和相同的法学训练背景。法学是一门开放的

社会科学,只有将其置于广阔的社会知识背景中,它才会展示其真实的风貌,即只有充分吸取人类其它学科知识的足够营养,法学才能生机蓬勃,法学研究才能充分活跃。

因此,在当代中国法学研究领域倡导健康、规范、活跃的学术争鸣,推进法学研究向广度、深度发展,是培育和确立法学“范式”的有效的内在机制;涤荡法学研究中的堡垒主义、地方主义,建立宽容大度的学术气度是构建法学“范式”的环境条件。这要求从业者拓展研究视野,打破学科界限,克服门户偏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投身于其中。

3. 法律教育的变革。毋庸置疑,法律教育与法学研究具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互相制约,互为动力。法学“范式”的形成和确立极大程度上有赖于有效的法律教育,法律教育的成功也离不开法学研究的有力依托。回顾当代中国的法律教育,虽然取得了不斐的成就,培养了众多法律职业和法学研究从业人员,但存在问题也较多。^⑪本文只就与培育和建构法学“范式”有关的法律教育问题谈一点思考。

当代中国法律教育不利于法学“范式”形成的一大缺陷是教条主义的泛滥,具体表现为法学教科书的编写充斥着抽象概念的堆砌,编写体例的千篇一律,法律传授者的“填鸭式”教学,不给受教育者留有思索余地等等。这些现象至少导致两个不良结果:一是隐匿了法律应有的现实与历史背景,展现在受教育者面前的是纯粹法律概念的演绎,法与社会现实的血脉联络被切断了,法变成了静止的教条;二是“填鸭式”的灌输极大压抑了受教育者应有的批判创新精神。这些不良后果削弱了受教育者与社会对话的能力。另外,法律教育中的课程设置也有碍法学“范式”的培育。法学基础理论教育比重狭小和基本不涉及其它人文社会科学内容,是大多数法律教育中的一大缺陷。这导致学生在理解

法律的过程中很难立足于历史背景,很难有共同的方法论前置,私人化话语的出现不可避免。因此,法律教育的偏狭乃是当代中国法学“范式”形成的障碍之一,清障的出路在于从内容到方法的革新。其中尤应加大基础理论和其它人文社科内容的教育比重,特别要提高对有关中国文化的精神传统、制度传统的关注程度,摆脱当下法学教育和研究中本土信息贫乏的状况。

另外,法律教育与应有法学“范式”的抵牾还表现在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断离倾向,^⑫这种倾向一方面浪费了法律教育资源,另一方面使中国法律教育很难培养一个能够溶入法学研究领域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为法学研究提供丰富的法律实践素材。其实,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存在本身也是法学“范式”的内在要求和构成要素。

当然,影响当代中国法学“范式”形成的制约因素很多,需要该领域从业者的辛勤耕耘,藉此,我们的法学研究才能给中国法治化进程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依托。

①⑦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13页。

②⑨苏力著《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11、211页。

③④⑤⑥库恩著《必要的张力》,转引自夏基松著《现代西方哲学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07~508、508、511~512、509页。

⑧麦考密克 魏因贝格尔著《制度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6页。

⑩参见1992年《中国法律年鉴》第839页;1994年《中国法律年鉴》第993页。

⑪所幸的是已有有识之士开始对此作出富有教益的反思和探索,参见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⑫参见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观察》,载于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责任编辑:周 华

法律职业者培养方式之比较研究

丁艳雅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讲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在我国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过程中, 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如何培养和选拔我国的法律职业者。本文从比较的视角分析和探讨了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美法德日)法律职业者培养方式的异同, 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改革和完善我国法律职业者培养方式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 法律职业者 培养方式 比较研究 启示

[中图分类号] D9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2- 0086- 07

如何培养和选拔法律职业者(本文主要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 这在当今的法治世界显得尤为重要。世界各国依据其自身的历史与传统文化传统, 形成了各自的方式加以解决。然而法律职业者的培养方式尽管各式各样, 但最为典型的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以法、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为典型的培养方式, 这种方式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 大学本科法律教育+ 职业前的实务训练(从形式上来看, 现在的英国也属于这一类型^①)。另一种是以美国为典型的培养方式, 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 大学本科教育+ 法学院教育。比较研究这两种方式的异同, 对于探讨我国法律职业者的培养方式有着重要的意义。^②

一、接受大学法律教育是在两大法系国家从事法律职业的前提条件

如前所述, 法、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职业者的培养方式为大学本科法律教育+ 职业前的实务训练。具体来说, 要成为法、德、日等国的法律职业者, 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培养, 第一阶段学习

人文与法律基础理论知识, 第二阶段主要进行职业前的训练, 即进行实际技能的训练。此方式的主要特点是: 法律理论教育与职业训练是分开进行的, 但与人文教育合二为一。另一种是以美国为典型的培养方式, 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 大学本科教育+ 法学院教育。其特点是法律教育与人文教育相分离, 但法律教育与职业训练是合而为一的。这两种方式的共同点之一是都要接受大学法律教育, 这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前提条件。这种法律教育背景的统一性要求, 实现了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结合, 也是法律职业专门化的具体表现之一。当然, 在这两种方式中, 法律教育的目标、对象、阶段、课程结构及教学方法等各不相同; 就是在法、德、日等国, 虽然他们的培养方式大体上类似, 但由于各国具体的历史与传统文化的不同, 均有各自的特点。

(一) 法律教育的目标模式及对象之比较。所谓法律教育的目标, 是指通过实施法律教育应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法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 其法律教育

的目标是为社会培养通才；而美国法律教育的目标则是直接为法律行业培养专才。具体来说，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教育是文科教育的一环，其教育的目标不只是培养将来从事法律职业的人才，即不是进行专门的职业的训练与教育，而是倾向于一般的或普通的教育，这种教育往往集人文教育与法律教育于一体，其法律教育的宗旨是让学生理解法律的基本原则，因而较少涉及法律的实际运用。法科学生中有许多人，毕业之后将成为政府官员或公司雇员而不是从事法律职业，如日本就是如此。^③同样，“在法国的大学中，许多年轻人学习法律，却并不打算从事法律职业；法律并不纯粹是一种专业训练的对象，而是人们可以从中学习清晰地思维、透彻地表达以及练习修辞技巧的一个领域。”^④德国各邦基本上以下列方式来定义法律教育的目的：“如果学生能领会法律和运用法律，并能把握好所必修的考试科目的知识与其历史、社会、经济、政治和哲学之间的联系，那么他就达到了学习的目的。”^⑤大陆法系国家法律教育目标的形成既与欧洲中世纪大学法学院的教学传统有关，^⑥又与欧洲大陆法典式的法律表现形式有很大关系。大陆法系国家这种通才式的法律教育目标，除因应了法典式的法律传统外，还满足了法治社会对具有法律知识 with 法律意识的非法律职业人才的广泛需求，因而有其优越性与独特性。与大陆法系国家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相适应，法律学系与其他学系一样，招收的对象为高中毕业生，因而法律教育的阶段是在高级中学毕业以后进行。

而美国法学院的教育目标是职业教育。这种职业教育方向最初是由哈佛法学院法学教授斯托里于1829年奠定的。具体来说是将人文教育与职业教育分开，大学法学院仅进行法律职业教育，即纯粹是为了训练与培养律师，学生进入法学院学习的目的就是希望毕业后从事法律职业。为此，法学院的任务是为法律学生提供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方面的问题而进行各种技术性训练，其宗旨是训练他们“像律师那样进行思考”。要达到此目的的一个前提条件

是：法学院的学生在入学前已具备必要的人文学科知识。^⑦因而美国法学院只招收大学本科毕业生，即只有已在大学学完文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等专业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Bachelor of Arts, B. A.），或学习数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并获得理学士学位（Bachelor of Science, B. S.）的人，才可以进入法学院学习法律。^⑧美国法学院独特的入学资格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美国法律教育的目的决定的，因而其法学院属于研究院程度，从法学院毕业所取得的学位不再是学士学位，而是授予“法律博士”学位（Juris Doctor 简称为 J. D.）。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美国现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大学本科后的法律教育制度。^⑨美国这种大学本科后的职业法律教育目标，既契合了美国的判例法传统，也因应了法学本身是一门兼具经验性与综合性的学科这一现实，同时它又与美国的司法制度融为了一体，因而有其合理性。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上述两种方式在大学法学教育阶段的目标不同，但由于其各自接受的对象与法律教育的阶段不一样，因而使前述的“职业教育”与“一般教育”的区分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尤其是从这两种培养方式的整体来看更是如此。

（二）课程结构与教学方法之比较。由于上述两种培养方式中法律教育的目标以及招收对象的不同，导致在课程结构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也有很大不同。在法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法律教育的课程除法律学各种课程之外，还有许多各院或法学院各系的共同必须或选修的非法律课程，即同时兼顾法律教育与人文教育。如法国大学的法律教育，历史学、经济学和社会学是必修课，世界主要法律体系论和法律史学尤其是法国现代法制史等方面的教育备受重视。^⑩另外法学教育的课程偏重法学理论的研究。在德国，大学法律系不分专业，所有学生均接受全面的系统的法律教育。根据德国法官法的规定，法律系的学生必须学习下列课程：民法、刑法、公法、程序法、法学方法论以及与法学密切相关的法哲学、法社会学与法学史，另外，学生还要选修一

些与上述学科有关的其他课程,以扩展知识面。^⑪日本大学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但由于日本的法律制度是在移植外来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其课程设置上有较多的外国法课程。在美国,由于其法律教育的目标是职业教育,因而在课程设置上也体现了职业法律教育的特色。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的是,其绝大部分课程是实用的专业课,即是专门供学生毕业参加律师考试以后从事以开业律师为主的法律专业直接应用的课程。至于法律哲学、法制史、比较法、外国法、法律社会学等课程,多半是选修课或课堂讨论课;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这类课程在法学院则根本不开,因为这类课程的知识,学生在进入法学院以前就已掌握。^⑫

同样,这两种方式的教学方法也不完全一样。由于大陆法系国家法典式的法律规则比较注重抽象,因此教学内容与教材偏重理论且都比较注重体系的完整性,注重对抽象的概念和原则进行分类和阐释,正如《比较法律传统》一书中所生动描写的一样,“大陆法国家的学生却可能首先要对整个法律制度的结构加以系统了解。有代表性的基础教科书(并非判例教科书)甚至可能包括一个图表:将‘法律’描绘为一棵树,具有两个大分枝即公法和私法,由此又分出许多分枝和种类。……大陆法的初学者在某种程度上则不得不脱离事实而以该制度组织、方式和原则的已有观点为开端。”^⑬因而大学主要的教学方法是讲授法。因为系统的讲授能将基本概念与原理以及逻辑推理的方法阐述清楚,从而有助于培养学生清晰的洞察力。当然讲授法也有其不足的地方,如学生仅限于“记笔记”,“几乎不需要动脑筋”,^⑭因而难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为了弥补讲授法(Lecture)的不足,当今的大陆法系国家也开始注重实践工作、小班讨论课、指导课的运用。^⑮在美国,由于其职业教育的特点以及判例法的传统,1871年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兰德爾(Langdell)大力倡导判例教学法(Case Method),

以改革原有的讲授法。此后经过实践,到20世纪,判例教学法成为美国各法学院主要的教学方法。运用此方法,可提高学生的分析和应用法律原则的能力,对于将来从事实务工作有很大的好处。因此,“美国学生理所当然地在入学第一天就阅读案例,并且注意案例的事实”;“教育学生怀疑一般概括,并且希望他们独立地摸索出能予发现的任何模式和结构。”^⑯但判例教学法也有其缺陷,如教学缺乏系统性,“把法律作为一种很不连贯的、孤立的和相互分离的碎片”;它“不能教授法律的历史演进过程……”。^⑰为了弥补此缺陷,美国已采用“问题分析(研究)法”(Problem Method)、“课堂讨论”(seminar)、“现场实习”(clinical program 也有译为诊所式教学法、临床实习法)、“计算机辅助法律教学”(CALL)、“模拟问题法”(simulation problem)等予以补充,另外,也不同程度地运用课堂讲授法。^⑱美国法学院的教学方法与大陆法系国家最大的不同是学生更多地参与了课堂教学的过程。^⑲这是值得借鉴的。

当今,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两大法系法律制度的日益融合,两大法系国家也在继续探讨其法律教育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进一步改革,并相互吸收对方的长处,以获取更佳的法律教育效果。

二、从事法律职业还必须经过职业训练阶段的教育

法律学有如医学,是一门集理论性与经验性于一体的学科,因此,要成为一名法律职业者,仅有大学法律教育的背景还不行,还必须具有司法实践的经验。前述两种培养方式的共同点之二是必须经过职业训练阶段的教育,只是各国具体训练的阶段、方式、方法等不太一样。

(一) 大陆法系国家职业训练方式之比较

由于大陆法系国家大学法律教育的目标是一般教育,所学课程往往只重理论,因而司法实务的训练很不足。为了弥补此不足,大陆法系国家设立了大学法律教育之后的职业训练教育,对通过国家司

法考试有志从事法律职业者进行专门的一定期限的实务训练。然而各国在训练方式上又有不同。

1. 法国多元化的训练方式。法国实行的是多元化的法律职业者的训练方式,即法科毕业生选择从事的法律职业不同,所接受的训练也不同。如想成为未来司法官(法官和检察官)的人,要通过由政府主办的另一次较难的考试,成功者便可以进入设在波尔多的国立司法学院(1958年设立),参加为期两年的培训。该学院每年接纳大约200名法律从业者,入学者经过宣誓成为“司法门徒”。在其两年的培训期间,由政府提供费用。他们要到不同的法院和检察官署接受细致的指导,以便进一步深化专门的法律知识,还要学习法医学、犯罪学以及商业会计等学科。培训期结束时,还要经过再一次的考试,成功者们(通常不超过27岁)便可以就任法官或检察官,他们可以选择的管辖区域范围则取决于他们在毕业考试中的成绩。^{②0}法国法科毕业生如想成为律师(avocat),必须先通过律师考试,才能成为至少为期3年的见习律师。律师的培训是由律师培训中心担当的。这种机构设立在各上诉法院的附近,在此期间,要进一步学习一些课程并要参加一些实际训练,这一训练结束后法律毕业生便可成为律师。^{②1}

2、德国和日本一元化的训练方式。与法国不同的是,德国法律职业者的训练方式是一元化的,即不论以后是做法官、检察官还是律师,法科毕业生都要接受同样的训练。同时德国的法科毕业生毕业后也不必立即对将来从事的职业作出选择,毕业生在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后(大约有75%的学生通过^{②2}),成功者才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实务训练,实务训练在各类专门的法律实务部门进行,为期大约两年。根据德国《法官法》的规定,学生必须首先在普通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或检察院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等部门接受训练。然后,他们可以根据各自的兴趣选择更广泛的实务训练,如联邦或州的立法机构、公证处、行政法院、劳工法院、

财政法院等,他们还可以到国外的机构去接受实务训练。因此,一般来说,每名学生均有机会先后在五个以上不同的法律部门实习,在每个部门的实习时间至少三个月,以便学生把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结合起来,为他们以后从事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实习结束后,学生参加第二次国家考试,只有通过这次考试的学生才能取得法律职业的从业资格(90%的学生能通过)。^{②3}如选择从事律师职业就可以开业,选择从事法官就可以在基层法院供职,在三年见习期结束后,法官就有资格终身任职。

日本也是采用一元化的训练方式。根据日本1947年法院法的规定,所有的法律职业者在开始其职业之前,都必须通过国家的司法考试并参加为期两年的司法研修所(1947年成立)的训练。^{②4}日本司法研修所是日本最高裁判所的一个下级机构,它有两个分支,第一个为法官研修分部,培训在职的法官;第二个为法律学徒分部,培训已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的那些人员。本文所讲的日本法律职业者的职业训练教育是指的法律学徒部分。入研修所的司法考试一直是一道难关。从1957年至1990年,平均每年只有3%的考生能通过,这是与法国尤其是与德国不同的地方。^{②5}通过者入所之后,先是所内四个月的初始训练,后是16个月的实务研修,其中在地区法院八个月,在地区检察厅和地区律师协会分别为四个月。然后又回到研修所进行四个月的后期训练。最后,参加由最高裁判所安排的严格的结业考试(口试与笔试),合格者就可以从事法律事务。^{②6}

上述训练方式,无论是一元化的还是多元化的,都各有所长。多元化的训练方式,在训练时可以直接结合学生将从事的职业进行训练,带有较大的针对性,但学生选择职业的时间似嫌过早。一元化的训练方式则把职业选择放在训练结束以后,从而有利于学生根据其自身的兴趣及能力作出更好的选择;同时,实行一元化的训练方式,受训者因参加了各种法律职业的实践,有利于实现各法律职业之

间工作的转换,因而更符合当今社会职业流动的需要。因此,本文认为一元化的训练方式更为合理。

(二) 美国的职业训练方式

在美国,与上述各国不同的是,其法律教育是与职业训练结合在一起的,即美国的大学法律教育阶段同时也是职业训练阶段,二者是合而为一的,它没有大陆法系国家那样的大学法律教育之后的专门的职业训练阶段的教育。美国这种法律教育与职业训练合而为一的方式,与前述美国一元主义性质的法律教育目标以及大学本科教育之后的法律教育特征相结合,从其整体来讲,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培养方式有异曲同工之处。

三、从事法律职业必须通过全国或各州统一的司法考试

前述两种培养方式的第三个共同点是还必须通过全国或各州统一的司法考试,但考试的方式有区别。有的是各法律职业者实行统一的考试,如上述的德、日两国,不管司法研修生将来从事法官、检察官还是律师,都要参加同样的司法考试。有的是根据所从事的法律职业的不同而分别进行考试,如前述法国就是如此。同样,美国法学院的毕业生要从事律师职业,也必须通过律师考试。但美国无大陆法系国家那样的司法官考试,只有律师考试。这是由于美国的法官一般自资深律师中选拔。在法国和日本,司法考试是在全国的范围内统一进行的;而在德国与美国,其统一考试是以州为单位来统一进行的。考试形式一般都有笔试和口试。考试的难易程度各国不完全相同,其中以日本的司法考试为最难。这也是根据各国具体的国情如对法律职业者的需求量来决定的。通过考试的方式选拔法律职业者,既是法律职业专门化的要求,也是法律职业神圣化的体现,从而既确保了法律职业者的素质,也有利于树立法律职业者的威望。

四、对建立和完善我国法律职业者培养方式的启示

大陆法系国家和美国法律职业者的培养方式都

是在其各自的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形成的,各有其自身的优势,并对西方国家法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前述国家对从事法律职业者而设立的层层门槛,对于提高法律职业者的素质和威望,有着重要的意义。其中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结合、法律职业的专门化及执业资格要求等成为了西方法治国家的共同传统与特征,这些特征也是当今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国目前正着力进行司法体制改革,这是我国实现现代化法治的一个关键环节。而健全的司法制度,必须要有素质良好的法律职业者来运作。因此,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法律职业者的培养方式将对我国法治现代化的实现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认为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职业者的培养方式值得我国借鉴,^⑦建议依此方式对我国现有的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制度作以下几方面的改革。

(一) 改变我国大学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长期相分离的境况,明确规定法律职业者任职前的大学本科法律教育学历,实现大学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结合。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结合是现代社会法律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国于清末被迫移植了西方的法律制度,其中在大学之外兴办法政学堂就是模仿日本法律教育体制的产物。然而由于我国传统的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的影响,当时的法律教育没有成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教育,即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仍是分离的。在民国时期,曾一度实现了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结合,法学教育也曾一度兴旺过。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法学教育经过了曲折发展的历程。在1952年的“院系调整”和“司法改革”之后,大学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减少法律教育机构以及大量吸收未受法律教育的军人、工人、农民、行政官员进入司法系统并成为法律职业的主流,这一举措促使了我国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分离并逐渐体制化。这一体制的固化,并没有随着70年代末以来法律教育的复兴以及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得以改变,反而在此体制下形成了不同形式和不同层次的法律教育结构。

如从 80 年代开始,就形成了大学本科教育、成人教育和司法人员培训的法律教育格局,其中在职司法人员培训在整个法律教育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而普通高等法律教育却未占据主导地位),通过这一培训,为那些没有受过任何法律教育的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者获得了一个类似于普通高等法律教育的学历。同时由于我国始终没有明确规定从事法律职业前的法律教育资格要求,因此在国家大力发展高等法律教育的同时,法院与检察院却仍然可以引进没有受过大学法律教育的人进入司法界,因而以在职司法培训的方式来获得学历永无止境,这种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分离的体制,一方面严重浪费了法律教育资源,并严重影响了法律教育的质量;另一方面导致了我国法律职业者的素质与水平参差不齐。1995 年,我国颁布了《法官法》与《检察官法》,第一次明确规定了执业前的大专学历要求,这固然在以前的基础上迈出了一步,但仍没有法律学历要求,从而为非法律专业者进入法院或检察院提供了方便之门。近些年我国普通高等法律教育的规模日益扩大,而法律职业者的素质从总体上来看,仍然不太理想。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状况,必须实行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结合,明确规定从事法律职业者的大学本科法律教育资格,这是我国法律教育改革与司法体制改革的方向之一。

(二) 改革法律教育体制,重点发展普通高等法律教育,并增加职业训练阶段的教育,从而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法律职业者的培养方式。首先,应对我国现有的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法律教育的状况进行一次清理和整顿。如将各级司法人员的在职培训与学历教育脱钩;制定设立法律院系的统一标准,取缔不符合条件的法律教育机构,以确保高等法律教育的质量及其主导地位;统一规划各级各类的成人教育,严格教育标准。其次,在高等法律教育之后,增加职业训练阶段的教育。目前我国的普通高等法律教育实行的是四年本科教育。与大陆法系国家类似,招收对象为高中毕业生,教育的目标也是

为学生进行广泛的法律理论、知识方面的教育,而不是单纯的职业训练。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的是,我国没有在法律教育之后,专设职业训练教育,只是在大学第四年有大约半年的实习期。由于这种实习目的不明确,盲目性很大,实习的单位以及从事的实习工作单一,再加上半年的实习时间太短,因而不能达到应有的效果。况且在大学第四年用半年的时间实习,另外半年要用来写论文、找工作,以致大学第四年基本上是不能开设任何课程,这样一来,大学四年的本科教育用来学习的时间实际只有三年。基于这种现状,建议借鉴德国、日本的经验,在四年大学学习期间,不安排实习以确保教学质量;学生毕业后,有志从事法律职业者参加全国统一的司法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另外参加为期一至两年的统一的职业训练阶段的教育。同时对我国现有的法院、检察院的培训中心进行统一的规划和管理,将其作为实习生的训练基地以及在职的司法人员的培训中心(类似日本的情形)。训练的内容和方法也可以借鉴日本与德国的经验。当然具体该如何操作,可以进行广泛的探讨。总之,本文认为在大学本科法律教育之后,另设统一的职业培训期是值得我国借鉴的法律职业者的培养方式。

(三) 改革我国司法部门现有的入门方式,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要成为前述国家的法律职业者,最后一道门槛是必须通过统一的司法考试,以确保司法人员的素质。而目前进入我国司法部门从事法律职业,除了没有大学本科法律教育学历的要求外,也不需要经过资格考试(我国现只有律师资格是通过考试获得的)。本文认为,为了更好地保障我国司法人员的素质,在前述职业训练教育结束后,可实行全国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

①由于文章篇幅有限,原有的英国法律职业者培养方式的比较,本文只好删除。

②本文以下的比较,将采用同中求异的方法。

③Cf. Hideo Tanaka (Ed. Assisted by Malcolm D. H. Smith), *The Japanese Legal System: Introductory Cases and*

Materials,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76) p. 566- 567、571- 572.

④[德] 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9 月版, 第 241—242 页。

⑤Cf. Manfred Braun and Rolf Birk,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Issued by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volume 5, 1981, 第 75 页。

⑥罗马被认为是古代法律教育的发源地。欧洲所有大学的法律教育都渊源于 1087 年意大利的波伦亚大学, 中世纪欧洲大学法律教育主要注重理论的教学, 如教授罗马法和教会法。

⑦王健:《中国的 J. D. ? ——评“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教育”》, 载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 第 97—98 页。

⑧[日] 大木雅夫:《比较法》, 范愉译,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4 月版, 第 322 页; Cf. Robert A. Chaim and Claude Rohwer, United States,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前引), 第 167 页。

⑨大学本科后的法律教育制度并非美国独创, 在中世纪的波伦亚大学“从一开始便是一所研究生院意义上的大学, 即大多数学生在入学之前已获得了文科教育(通常是在修道院学校或大教堂学校接受教育)。参见[美] 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 9 月版, 第 151 页。

⑩前引大木雅夫《比较法》, 第 281 页。

⑪Cf. Manfred Braun and Rolf Birk,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前引), 第 73 页; 另见张萱:《中德法学教育比较研究》, 《法学杂志》(北京) 1997 年第 4 期第 42—43 页。

⑫参见杨崇森:《美国法制研究》, 汉苑出版社 1977 版, 第 108 页。沈宗灵著:《比较法总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 第 270—271 页; 详见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前引), 第 169—170 页。

⑬[美] 格伦顿等著:《比较法律传统》(米健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3 月版, 第 47 页; 另见 Mary

Ann Glendon, Michael W. Gordon, Christopher Osakwe,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west Publishing Co. 1982, 第 71—72 页。

⑭参见[美] 谭竞娥:《法律教学新方法概略——美国法律教学方法在中国的尝试》,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90 年 5 月版第 21 页。

⑮Cf. Ved P. Nanda, Introduction: Divergent Goals and Models,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前引) 第 7 页。

⑯参见前引《比较法律传统》, 第 47 页; 另见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前引), 第 71—72 页。

⑰谭竞娥:《法律教学新方法概略》, 第 35—36 页; 另见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前引), 第 7—12 页。

⑱参见前引《美国法制研究》, 第 12 页。另见前引王健:《中国的 J. D. ? ——评“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教育”》, 第 103 页。

⑲Cf. Robert A. Chaim, and Claude Rohwer, United States,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前引), 第 172 页。

⑳参见前引 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 第 232 页。

㉑参见前引格伦顿等著:《比较法律传统》, 第 49 页。

㉒Manfred Braun and Rolf Birk,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前引), p74—75。

㉓Manfred Braun and Rolf Birk,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前引), p75—77。

㉔参见前引 The Japanese Legal System, 第 566—567 页。

㉕参见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10 月版, 第 220—221 页。

㉖参见前引 The Japanese Legal System, 第 568—569 页。

㉗因为我国有较多的大陆法系国家的传统, 法律教育的模式在许多方面也与大陆法系国家接近。因此,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职业者的培养方式更适合于我国。当然, 美国法律教育的一些教学方法也值得我国借鉴。

责任编辑: 懿 丹

• 哲 学 文化学 •

文化与文化的人格内核

谢 龙¹ 詹献斌²

- (1.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北京 100871
2.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博士, 河南 郑州 450003)

[摘 要] 本文从人格、个性标志着文化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殊本质论证人格是文化的内核, 这是确定文化品位、文化建设根本目标的依据。现代社会公民应有的独立人格的基本意蕴是以个人为本位, “个人本位”在人类历史上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自发到自觉、从作为利己主义的思想根基到作为集体主义的思想根基的演变过程。因此, 应当走出把个人本位观念当成资本主义专利并等同于利己主义的误区, 坚持党性和个性统一的辩证法, 为弘扬社会主义的主旋律、培育“四有”公民和在 21 世纪振兴中华文化奠定坚实的思想根基。

[关键词] 文化 人格 (个性) 独立人格 个人本位 (自主选择、自担责任)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2- 0093- 08

为切实贯彻党的十五大制定的文化建设的基本纲领, 从根本上保证党始终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需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深入研究关于文化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本文拟概要考察文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并与此相结合着重论证文化的人格内核。

一、文化的内涵

对于文化现象, 研究者往往从文化的不同层面出发, 特别是基于不同文化渊源和价值观念所形成的差异悬殊的文化视角去概括文化概念, 因而见仁见智。但就文化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区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重要标志却是大家的共识, 从而认为文化是人的创造, 包括人的创造活动本身和创造成果, 并且作为人所创造的文化又创造了人自身。马克思主义就是以作为人的创造活动的实践为基础确

立了自己的文化观。应该说, 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内在于唯物史观。唯物史观揭示“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①正是实践, 把人的生存环境即自然界打上人的烙印, 使人类社会成为文化世界的决定性的“中介”。所以, 人类社会之所以成为“社会”, 是因为它是实践的产物, 因而也是文化存在。或者说, 实践既是社会的本质, 也是文化的本质。那么, 文化与社会都是由人的实践活动包括它的产物所构成的, 二者岂不完全等同, 何以形成两个概念呢? 的确, 由于文化与社会共同的实践本质, 使它们在外延上是重合的, 即一切社会现象既是“社会”现象又是“文化”现象。但是, 文化与社会在内涵上却是有区别的。一般说来, 对社会现象侧重于从其作为历史客体的角度去概括, 形成“社会”概念, 而

侧重于从其作为历史主体的角度去概括，而形成“文化”概念。唯物史观还认定，从实践活动并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个人，即作为历史主体的“现实的个人”^②是历史的出发点，因此正确掌握“文化”概念，关键是要以实践为基础，把文化规定为由现实个人的选择和创造所构成的，它体现并塑造着一定社会的人的人格或个性，这就是文化的特殊本质。也就是说，为了掌握文化的特殊本质，认识不能囿于它的实践本质，而要进一步把实践的主体具体地历史地规定为由现实个人的一定社会关系、社会实践活动中培植的素质、能力与价值取向所构成的人格或个性。可见，从文化作为客观对象而言，它与创造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活动和成果是同一的，但不是绝对同一、完全等同，文化是现实个人的创造活动及成果与其人格或个性内核相结合的概念，它的外延与“社会”概念是重合的，而它的内涵却是“社会”不能完全代替的。文化的内涵主要是实践本质和以实践为基础的人格，其中人格标志着文化区别于“社会”的特殊本质，它是文化内涵之核心，所以应把人格视为文化的内核。但是作为文化之内核的人格，绝不限于现实的单个人的人格，而是指与此相关的体现在现实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人格，包括蕴涵在他们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社会组织制度以及传承下来的历史遗产中的人格。更明确地说，对有关社会现象从其如何体现并蕴涵着作为历史主体的现实个人的人格予以理解和掌握，即是文化。掌握文化的人格内核的重要意义就在于，这是确定文化品位和文化建设的根本目标，是揭示文化渗透于全部社会以及文化和经济、政治互动的依据。

首先，掌握文化的人格内核，确定文化品位和文化建设的根本目标。

文化或各种社会现象的文化意蕴，是指现实的个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包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过程以及他们在这个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社会组织制度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部

分，都蕴涵着不同形式的人格，它们无不打上个性的烙印。就此而言，文化是现实个人的自我意识或人格自觉。强调文化的人格或个性内核的意义在于揭示文化的特殊本质，展现其是否以有利于人本身的发展或人格塑造的文化价值尺度去评价各种社会现象。无论何种形态的文化包括思想文化（观念形态的文化）、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如果离开了其人格内核，就有违文化的本质，阉割文化的基本意蕴，不成其为文化。本来人的全部社会活动都与文化相关，包括衣食住行、花鸟鱼虫等与人们日常生活最切近的实物中也具有文化意蕴，但又不能把文化简单地“泛化”到衣食住行、花鸟虫鱼等等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最切近的实物。这是由于“泛化”意味着离开人格内核对待文化，或把无关的东西附会为文化，却没有揭示其中真正的文化内涵，因此“泛化”貌似重视文化，实际上降低了文化品位。强调文化的人格或个性内核，就是为了纠正这种降低文化品位的“泛化”，而以文化的人格内核展现文化的特定内涵，即以文化所关注的人本身的生存与发展以及人格塑造为价值取向，创建先进文化，营造良好、健康的文化环境，以保持并提高文化应有的品位。

坚持文化以人格或个性为内核，以提高文化品位的重要意义在于确定与落实我国现阶段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目标。把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四有”公民作为文化建设的根本任务，切合文化的特殊本质，而培育与提高公民的人格素质，正是为21世纪振兴中华文化的主体奠定内在根基。

其次，掌握文化的人格内核，揭示文化渗透于全部社会活动与文化、经济和政治的互动。

一般把人类社会划分为经济、政治和文化三大部分，其中，文化指观念形态的文化或思想文化。然而按照唯物史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并通过实践能动反作用于社会存在这一基本观点，观念形态的文化即思想文化不可能是纯粹的思想、精神，

它们要有相应的物质载体才能通过实践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经济、政治。其中有些观念形态的文化,如教育、宗教、文学艺术等等,都是专业人员的实践活动,但又不限于此,特别是文学艺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与影响,既通过专业人员的实践,又通过几乎每个社会成员的实践。有些观念形态的文化反作用于社会经济、政治,主要不是通过专业人员的实践,如科学技术虽是专业人员的实践,但反作用于社会经济,主要是通过社会生产实践。作为观念形态文化的人文学科反作用于社会经济、政治,虽然不能忽视专业人员的实践,但更为主要的是要通过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机构的实践。至于伦理道德、风俗习惯以及语言文字,因为它们体现在每个社会成员的行为中,就更离不开由他们的实践活动所组成的社会各种组织机构。由此可见,思想文化与其物质载体的关系,可以说是灵魂与躯体的关系,因此,不能把思想文化与社会经济、政治的关系机械分割或仅视为并列的外在关系,要以实践为基础和中介,把它们视为相互渗透的内在关系,借以具体地历史地揭示它们之间的统一、互动。这样,才能使文化建设与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互为条件,相互促进,也才能使文化建设为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的功能得以落实。当然,这也表明不宜把文化归结为只是思想文化,思想文化总要通过实践同物质文化与制度文化或行为文化相互作用、相互渗透,从而反作用于社会经济、政治。或者说,思想文化通过物质文化与制度文化或行为文化而同社会经济、政治形成相互渗透的内在关系。作为人类文化灵魂的思想文化建设,无论从树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与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主旋律,还是从发展教育和科学以及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来看,都是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为了把这一任务落到实处,一定要把思想文化建设与物质文化、制度文化或行为文化建设相结合。

需进一步明确的是以文化的人格内核展现文化

的特定内涵,即文化所关注的是从是否有利于人本身的发展或人格塑造这个价值尺度评价社会发展的各个侧面和种种社会现象,这正是文化渗透于经济、政治的最主要之点。因此,文化价值尺度是内在于判断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的“三个有利于”标准的。一个人是否具有文化的自觉意识,或文化观念确立与否,取决于能否自觉地掌握这种有利于人本身发展或人格塑造的文化价值尺度去衡量各种社会现象。而这种文化的自觉意识也是我们全面掌握“三个有利于”标准必须坚持的。我国现阶段在大力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同时鼓励支持积极向上的道德是以“三个有利于”标准为基础和前提的,而鼓励支持一切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追求真善美、一切有利于公民权利与义务、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道德,则是在各方面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的保证。可见,以文化渗透于全部社会活动的观点指导文化建设,这是21世纪中华文化振兴,使之与经济、政治发展互动的根本保证。

二、作为文化内核的人格的基本意蕴

作为文化内核的人格或个性是一个历史性概念。严格说来,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品格、素质,还不是历史性的人格,只有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生成的现实个人的心理和行为物质的总和,才称之为人格或个性(personality),其应有之意是作为人格载体(主体)的个人或个体的独立性,亦称为个人的独立人格或个性。而中西古代包括古希腊、中世纪欧洲都没有生成独立人格或个性的现实条件。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以人格、个性为内核的文化在古代也未生成?显然,如前所述,文化概念的外延宽泛到与“社会”概念重合,作为外延与“社会”重合的文化之内核的人格、个性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人格、个性,而是指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品格、素质,所以并不否认历史性的人格、个性尚未生成时已有

文化。当然，按照马克思依据个性生成和发展的历程把人类社会划分为三大形态、三个阶段^③的思路，有无严格意义上的独立人格或个性，的确应作为划分文化历史阶段的主要标志，即把独立人格或个性生成作为文化是否发展到现代阶段、文化是否实现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因此，严格掌握人格、个性的基本意蕴的意义在于为创建现代文化奠基，并用以开发传统文化包括其中的独立人格理想的资源。

独立人格的标志是以个人为本位，或个人思想、行为的自主选择 and 自担责任。具体地说，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是否具有自主性以及对其自身的行为能否自主选择并自我承担责任，或是否对自我的行为负责，这是判断其是否具有独立人格的标尺，也是判断文化是否发展到现代阶段的标尺。以唯物史观关于社会经济决定历史发展的基本观点来考察独立人格的生成与发展，不难发现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马克思所概括的人类社会三大形态、三个阶段的演进：从“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的“人的依赖关系”（或无人的独立性）到“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再到“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的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④明确揭示了独立人格的生成和发展所经历的“个人本位”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即从自发到自觉、从作为资本主义的利己主义的思想根基到作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的思想根基的历程。

第一，“个人本位”从无到有。在世界历史上，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不是从来就有，而是伴随着“世界历史”生成的。纵观人类历史，中西古代包括古希腊和漫长的中世纪欧洲由于“人的依赖关系”，即个人对他人、群体的依赖或依附，由于等级制度和狭窄地域的双重束缚，都没有独立人格或个性生成的现实条件，不可能有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只是出现过个体独立意识的萌芽或理想。毋庸讳言，为塑造现代独立人格，15、16世纪文艺复

兴以来欧洲在开发传统资源方面走在了前面。但是，无论如何仅靠传统资源，独立人格是塑造不出来的，决定性的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应当说，到了资本主义阶段，以个人为本位的人格才得以生成。资本主义基于取得统治地位的商品经济与“世界商场”^⑤的形成，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历史“转变人为世界历史”，^⑥如马克思所说的“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⑦为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的生成提供了现实条件。同时为了保证这个“体系”有序运转及由此启动的社会经济、政治变革的成功实现，则需要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的不断完善，借以造就能够胜任历史使命的“历史主体”。

第二，“个人本位”从自发到自觉。资产本主义条件下人类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这为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的生成创造了现实条件，与之相伴随的是资本主义把农民从封建地主的土地束缚下解放出来使之成为雇佣劳动者，使资本主义法治下的自由平等首先保障的是资本家的雇工自由与工人受雇或出卖劳动力的自由，这表明不论资本家还是工人都有了个人独立的经济或经济上的“个人本位”，但也表明资本主义为现代独立人格所提供的“现实条件”十分狭窄，仅仅处于初始阶段。而初始阶段的独立人格的不完善，主要是由于未完全摆脱依赖或依附，在摆脱了“人的依赖关系”之后又转为对物的依赖关系。正是基于由对权势的依附转为对金钱和资本的依附，使初始的独立人格以个人为本位具有其自发性，实际仍受“物”或金钱和资本的支配，对思想和行为选择的个人自主性十分有限。不仅雇佣劳动者个人自主选择要受自己所创造的财富的限制，而且资本家也要受自己所拥的资本的支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人创造的财富或资本家拥有的资本都出于异化状态，因而在“自主选择”的背后，权势的支配虽已消失，但用以取代的是“物”的支配。只是“物”的支配与权势的支配不同，权

势是“己属”的或“属己”的，在其支配下无自主选择的余地，因此不可能以个人为本位，只能以权势或以作为最高权势的皇权、神权为本位；而市场经济中的“物”却是“异己”的，在其支配下有自主选择的余地，或者说在其支配下非自主选择不可，并且随现代市场经济由现代法治的制约而有序发展，使自主选择的余地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从而以个人为本位及其自觉意识必然生成和发展。即使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所取代，相应地物的依赖关系消除，但不是返回到无自主选择余地的前资本主义，而是创造了每个社会成员都具有“自由个性”的现实条件。而“自由个性”，如马克思所说的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之上的”，^⑧“自由个性”与其“基础”是相辅相成的，绝不意味着独立人格的弱化和否弃，“基础”的创建要依靠独立人格的强化和完善，“自由个性”意味着每个个人以个人为本位或自主选择、自担责任都由自发转为自觉。

第三，“个人本位”从作为利己主义的思想根基到作为集体主义的根基。以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为基础的独立人格从不完善到完善，还表现在意识形态上层建筑领域“个人本位”从作为资本主义的利己主义的根基到作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的思想根基。作为现代独立人格之基本意蕴的“个人本位”是指个人思想和行为的自主性。因而对其自主选择的行为自担责任，即一个人在意识到个人行为具有社会效应的前提下，或在有意识地通过个人行为协调自我与社会关系的前提下所生成的思想倾向和价值取向，以此作为其行为的内驱力，这即是一定社会环境下个人自我价值实现的驱动力。因而在“个人本位”驱动下的个人行为总要体现一定的社会伦理道德，只是因“个人本位”自觉程度的不同，一定伦理道德贯彻于个人行为的自觉程度也有差异。如利己主义是一切私有制社会的主流伦理道德，但与以前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相比，资本主义由于有了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才使利己

主义空前强化。又如集体主义是作为社会主义“主旋律”的伦理道德，此前“集体主义”已是孕育在劳动者群体、主要是为反抗剥削和压迫而组成的劳动者群体之中的伦理道德，但与奴隶、农民群体相比，无产阶级群体的成员由于有了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才使集体主义成为自觉的伦理原则。初始的“个人本位”作为利己主义的思想根基，显然是不完善的，它具有盲目性以至是畸形的，因为对自我与社会关系的协调，基本上按照利己主义原则，基于侥幸心理进行“自主选择”，不可避免地带有很大投机性，尤其在社会缺失健全法治、单靠市场经济那只“看不见的手”自发调控，相当比重的个人会陷于堕落、沉沦，整个社会则潜伏着难以摆脱的危机。可见，利己主义的伦理道德绝不能完善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反而会使它萎缩。而要使独立人格完善和健全，就要切断它与利己主义的联系，使“个人本位”逐步成为集体主义的思想根基，这是确立与完善独立人格的“个人本位”即“自主选择、自担责任”的自觉意识的必由之路。无疑地，真正自觉的集体主义是以“个人本位”为其思想根基的，并进而使独立人格向着全面的或真美统一的健全人格模式的方向拓展。但是，如果回避或否弃自我价值追求的内驱力问题，必然导致个人本位观念的缺失，即使十分鲜明的集体主义伦理道德也会因失去依托而予架空，难以真正落实。

上述可见，“个人本位”作为个人行为的内驱力、支配并体现着个人行为的思想倾向和价值取向，尤其是其中贯穿着的“自主选择、自担责任”的心理，无疑是一种伦理观念，即责任伦理观念，这是现代独立人格的主导和统帅。但是从总体上考察人格，需明确它并非一种纯粹的观念，更不能把它仅仅归结为伦理观念。人格是现实个人体现在其行为中的知识、能力和价值观念，包括德智体美等多方面素质的综合，培育它的环境主要是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的现代市场经济，以及规范和保

障个人在经济上的独立性的现代法治。由此需予指出的是强调人格是环境培育的，不是否认教育的意义，而是要明确教育一定要与环境相适应，即现代独立人格的培育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现代化要同步进行。有了“个人本位”及其自觉意识，在如何对待个人行为的社会效应与如何对待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给以正确导向才显得十分必要，并得以落实。否则，独立人格尚未生成，由于个人行为缺失内驱力，对行为毫无责任感，个人行为受盲目性支配，正确的导向也会架空，即使表面上个人行为并不违背“主旋律”的正确导向，但由于没有扎实的内在的独立人格作保证，就不能正确导向，就更不能自觉持之以恒，甚至有可能经不住突发事件的考验而引起社会的动荡与危机。

为了准确掌握作为现代文化内核的独立人格的基本意蕴，走出将“个人本位”等同于“自我中心”或“个人至上”、“个人利益至上”、“个人自由至上”的误区，克服因历史局限带来的把个人本位观念混同于利己主义的片面性，明确地将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的自觉意识作为一种现代性观念，还要在概念上予以澄清与拓展。实际上英文将“个人本位观念”称为 individualism，而我们通常则将之译成个人主义并将其等同于利己主义（egoism）。我们认为，将 individualism 译作“个人本位主义”更为贴切。考虑到这个概念本身有一定的狭隘性，涵有“利己”之意或必然与利己主义相联系，则可另用新词如 the concept of individual- standard, the concept of person- standard, 或其他。以上英文新词均与中文“个人本位观念”或“个人本位论”的意义相同。

三、公民的独立人格是先进文化的根本保证

在掌握独立人格的以个人为本位或“自主选择、自担责任”这一基本意蕴的基础上，应把公民的大多数确立独立人格与否和有无独立人格的价值取向作为衡量社会与文化进步生活程度的标尺。实际上，公民独立人格的确立是实现文化建设、培育“四有”

公民根本目标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先进性的根本保证。因此，当今急切的是对公民确立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给予正确导向。

第一，运用马克思关于人格或个性的理论，正确引导公民独立人格的确立。马克思的人格或个性理论批判继承并超越了“个性解决”的反封建启蒙思想，把人性解放和人类解放相结合作为唯物史观和共产主义纲领的重要内容。唯物史观并不否认个人的存在与个性，它强调“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⑨“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⑩马克思在他制定的共产主义纲领中把代替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社会规定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⑪其中明显蕴涵着以“每个人”个性的解放作为人类解放之前提的思想，加上他以人的个性生成和发展划分社会形态，从中可清晰地看出马克思所讲的个人、个性绝不是仅指个体的差异性，而唯物史观揭示的人的社会性绝不是仅指社会群体的共同性。马克思的基点是具体地历史地对待人类社会，坚持个人、个性是在社会实践和社会经济的基础上生成和发展的，绝不孤立地讲个人、个性，同时坚持社会、社会性即寓于现实个人及其个性之中，社会实践和社会经济即寓于现实个人的具体实践活动之中，绝不抽象地讲社会、社会性，或把社会、社会性抽象化。因此离开现实个人及其个性抽象地考察人的社会性，同孤立地考察个人、个性异曲同工，都会导致唯心史观。而坚持唯物史观，就不仅要承认“自我意识”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点，“私有观念”是私有制社会的人区别于原始人的特点，而且要承认当前直接面对的独立人格的“个人本位观念”是现代入区别于前现代人的特点。如因现实中“个人本位观念”与“私有观念”相互交织，而在理论上也把二者混为一谈，就会无视社会主义社会为“每个人”独立人格的确立所提供的有利条件，单凭“看不见的手”的自发作用，把“主旋律”架空，重

蹈西方伦理道德堕落的覆辙。可见，以马克思的个性或人格理论导向公民独立人格的确立是文化建设的一项关系现代化大局的紧迫任务。

第二，坚持党性与人性或人格统一的辩证法，正确引导公民独立人格的确立。对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无论从其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源头还是从其独特的五四源头考察，都形成了社会主义和个性解放的对接、党性和个性统一的传统。突出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初期，陈独秀与封建社会的“家庭本位主义”相对立，主张以个人为本位，提出应以“个人本位主义”取代封建社会的“家族本位主义”，并将“个人本位主义”严格区别于“极端自利主义”。^⑫李大钊在他已成为共产主义者的1921年年初，曾针对把个人与社会、自由与秩序截然对立的有碍社会进步的片面观点，尖锐而明确地指出：“真正合理的个人主义，没有不顾社会秩序的；真正合理的社会主义，没有不顾个人自由的。”^⑬显然，这里讲的“个人主义”不是指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利己主义或“自利主义”，而是指具有“个人本位”意蕴的独立人格观念。按照李大钊、陈独秀的见解，尽管至今对五四传统的看法尚有歧义，诸如认为其为爱国主义、科学和民主、自由主义……等等，但不可否认不同的“传统”其思想根基只有一个，即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观念。李大钊、陈独秀正是鉴于他们所青睐的“独立人格”在旧社会绝难实现而选择了马克思主义，走一革命道路的。可见，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创立的准备阶段即已形成社会主义和个性解放相对接的传统，这个传统为毛泽东所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为党性与个性相统一的辩证法。1942年毛泽东把在延安发动的整风运动称为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的“启蒙运动”，着重指出主观主义“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并在分析教条主义的实质与渊源时深刻地指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书本上的某些个别字句看作现成的灵丹妙药，似乎只要得了它，就可以不费气力地包医百病。这是一种幼稚者的蒙昧，我们对这些人应

该作启蒙运动。那些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当宗教教条看的人，就是这种蒙昧无知的人。”从而强调：“共产党员对任何事情都要问一个为什么，都要经过自己头脑的周密思考，想一想它是否合乎实际，是否真有道理，绝对不应盲从，绝对不应提倡奴隶主义。”^⑭1944年毛泽东进一步明确指出：“被束缚的个性如不得到解放，就没有民主主义，也没有社会主义。”^⑮很显然，毛泽东所强调的“个性”并不仅指个体的差异性，而主要指与蒙昧主义、奴隶主义相对立的作为党性之思想根基的“独立人格”的自觉意识。“文革”期间，林彪“四人帮”百般扼杀人的个性或独立人格，把蒙昧主义、奴隶主义推向极端。邓小平为破除林彪“四人帮”所制造的精神枷锁，在强调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同时，为了纠正由思想僵化而带来的“随风倒现象”等“违反共产党员党性的大错误”，提倡勇于负责的精神，要“独立思考，敢想、敢说、敢做”，“支持党员和群众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明确提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要重申‘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以及对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等等。^⑯毋庸置疑，这对20年来为独立人格创造条件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与人民内部和党内的民主生活具有奠基意义。虽然有关主张的内容是针对当时存在的具体问题，但是其中蕴涵的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观念，却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建设中公民健全人格的塑造，具有不可否认的深远意义。

第三，从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正确导向公民独立人格的确立。在唯物史观指导下考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民独立人格生成和发展的状况，因其复杂性难以将之简单地划入个性或人格生成与发展的某一社会形态。但是应从总体肯定只有社会主义社会平等地或公正地为每一个公民独立人格的生成与发展创造条件，才能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一最高

目标。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本应使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高度统一，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达到以个人为本位的独立人格和遵循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自觉。然而当今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尚未实现这种社会理想，理想的自由个性只是萌芽，本为历时性的个性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的不同人格模式却共存于现阶段。诚然，面对这种复杂的现实，更应正视现实的市场经济自发生成具有浓重利己主义性质的“功利型”人格模式难以遏制。从人格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来说，这种自发形成的“功利型”人格有不可超越的方面。但由于制约人格的环境是不断超越的，人格为服从并服务于环境超越的需要，很自然地必须突出其可超越的方面。由于自发的“功利型”人格处于个人本位及其自觉意识的初始阶段，冲破“人的依赖关系”而生成的自主自立自强意识还不牢固，自发地倾向于利己主义，难以抵御腐朽的不正之风的侵袭。为消除其负效应、弘扬其正效应，不能因噎废食，简单地否弃其中的独立人格的自觉意识，而要抓住市场经济为公民独立人格确立提供的有利条件，通过不断提高自我价值的层次，冲破仅为一己私利的低水平的“功利型”人格模式，逐步作到把个体独立人格的自觉作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伦理道德的思想根基。共性寓于个性，普遍性真理寓于独立人格，强化独立人格的自觉意识与落实作为普遍性真理的“主旋律”教育应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这是文化建设培育“四有”公民，塑

造健全人格的灵魂。

综上所述，独立人格、个人本位观念是作为现代法治社会公民应有的健全人格的自觉意识，它是作为经济现代化之思想保证的现代人文观念的重要内容，也是现代先进文化之活的灵魂。因此，要坚决走出把独立人格、个人本位观念当成资本主义专利、并与党性和社会主义主旋律截然对立的误区，掌握党性和个性统一的辩证法，为弘扬社会主义的主旋律、培育“四有”公民和振兴中华文化奠定坚实的思想根基。

①② ⑤⑤⑥ ⑨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67-71、276、89、67、29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④⑦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⑫《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98、195页，三联书店1984年版。

⑬《李大钊文集》下，第437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⑭《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0-827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⑮《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208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⑯《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2-144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价值本质的经验主义解释

——评培里的兴趣价值说

李江凌

(广东教育学院政法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310)

[摘 要] 康德、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和客观主义价值论者基于先验主义或超验主义立场解释价值本质, 为追求价值的客观性而忽略了价值的属人性; 奥地利学派基于心理主义立场去解释价值本质, 看到了价值的属人性但放弃了价值的客观性。培里的兴趣价值说试图在属人性与客观性的统一、经验性与超验性的统一之中去把握价值本质。因此, 培里对价值本质的解释更具有合理性, 并给我们以方法论的启迪。但是, 培里的解释也存在明显的缺陷, 这就需要我们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 用实践的思维去理解价值的本质提供了借鉴。

[关键词] 价值本质 兴趣价值说 经验主义

[中图分类号] B712.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2-0101-05

“价值哲学”是指以价值作为哲学本体和主题的一般价值学说。作为一般意义的“价值”, 是任何价值哲学理论的基本范畴, 而证明价值的本质是什么, 也就成为各种价值哲学理论首先所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美国哲学家拉尔夫·巴尔顿·培里(Ralph Bsrton Perry 1876—1957) 创立了“兴趣价值说”, 对价值的本质作了经验主义的解释。

一、价值本质经验主义解释的逻辑成因

最早赋予“价值”一般意义的哲学家要数康德。康德在实践哲学中给予了善良意志特殊的、首要的、绝对至上的地位, 认为它高于一切人的行为与活动。它自身就是一种目的, 而不是达到目的的手段; 它自身就是有价值的, 而不是引起什么结果才有价值。他说: 善良意志“具有充分的价值(wert)在自身之内”“善良意志的价值并不因有用而增加, 也不因无效而减少”。^①因此, 康德所指“善”, 并非是指伦理道德意义上的善, 而是一般的善, 即一般价值。在康德看来, 善良意志之所以有这种地位, 是因为它遵循的形式的先天(先验)原则, 是一种与经验

完全无关的纯粹的形式。它超越于经验的现实生活, 并与经验现实生活格格不入。正因为这种超验性, 它才具有至上性、一般性。可见, 康德的一般价值, 是缺乏现实生活依托的空中楼阁, 是哲学思辩的产物。

最先从哲学本体论高度阐述“价值”范畴, 并着手建立一种价值哲学的人是 19 世纪中叶的德国哲学家洛采。他继承德国古典哲学的思辩传统, 力图使研究事实领域的自然科学与研究普遍规律领域的思辩哲学结合起来, 以求得形而上学的价值本体领域的确立。他认为人类经验观察和思维的领域有三个: 事实的领域、普遍规律的领域和价值的领域。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事实领域的经验是达到必然性普遍规律的手段, 而一切观察的意义和认识的意义标准就在它们的价值意义。因此, 价值的领域是最高的目的领域。洛采进而认为, 在各种价值中善是最高的价值, 因而也是人的追求的最高目的。经验的事实性观察和对事实存在的必然性认识必须靠善来确保其意义。这样, 善这一价值

本体实际上就成了一种“绝对的目的”，成了一种“应该存在”的理想。它不仅具有一般的伦理学意义，而且也是一切具有价值意义的东西的基础。洛采对价值本体的设置，颇似柏拉图对善的观念的论述。它既具有超验的唯心主义特征，又具有客观绝对主义的特征。继洛采之后，洛采的学生、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将价值哲学的研究推进了一步。文德尔班将洛采的价值本体论与康德哲学的实践哲学（伦理学）精神结合起来，给哲学赋予理性认识和价值实践的双重品格，认为哲学不单是一种认识论也是一种人生的价值指导；哲学的基本目标就是对宇宙真理与人生价值的探索。李凯尔特进一步从文化和历史哲学的角度阐述了“价值”概念在哲学中的核心地位。他把“价值”作为区别自然与文化的决定性标准，认为自然事实无价值可言，只有文化才有价值特性。他认为一切历史事件只有与价值存在着某种联系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其本质和意义。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的努力，使洛采已经开创但尚未完成的先验价值哲学得以确立。但是，他们的方法基本上是康德哲学的方法，他们建立的价值哲学体系是先验的价值哲学体系。因此，其“具有普遍价值的价值”不过是“善良意志”的别名，是一种名义上适用于一切，实际上一切都不适用的空洞抽象。正如意大利哲学家圭多·德·鲁杰多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哲学“并没有创造出真正的客观性来，只不过是把一个价值概念复盖在已经预先预定了的客观事实之上，像一层纱幕，一个纯粹的应当，飘浮在实际存在着的东西之上。”^②

奥地利学派也是现代西方最早试图建立一般价值论的哲学派别。“‘价值论’的创立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奥地利学派”。^③其中，迈农汲取了其师布伦坦诺的意向性理论作为自己理论的基础，系统地提出了主观主义的一般价值理论。他坚信价值植根于感情生活之中，快乐的感情是价值的终极基础，认为“一个对象只要能提供使人产生一种价值感情的有效基础，就具有价值。”^④因此，价值是一种情

绪性的主观作用。与此同时，同是布伦坦诺的学生艾伦菲尔斯也提出了主观主义的一般价值理论。与迈农不同的是，他把价值归结为人的欲望，被他“视为主要价值基础的是欲望而不是感情。”^⑤他认为，我们所欲求的东西都是有价值的，而且它们之所以有价值，正是因为我们欲求它们。迈农和艾伦菲尔斯都是基于心理主义去研究一般价值问题，从而陷于主观主义。因此，他们的一般价值论虽然把价值与经验生活相联系，克服了新康德主义者超验思辩的缺陷，有其合理之处，但其主观主义的立场难以克服相对主义的困境、求得具有客观性的一般价值，因而是难以成立的，因为“相对主义是哲学的解体和死亡，哲学只有作为普遍有效的价值的科学才能继续存在。”^⑥

迈农和艾伦菲尔斯曾因为对价值理解上的分歧而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在于决定价值的主观基础究竟是感情还是欲望。这场争论一方面大大扩大了价值论的影响，引起了西方哲学家对价值问题的普遍关注，使价值研究从欧洲大陆扩展到英美国家；另一方面也暴露了基于心理主义研究价值问题的主观主义价值论所面临的问题。由是，导致了当时价值论研究从主观主义到客观主义的转变。首先是迈农本人放弃了他早期的主观主义立场转向了客观主义立场。同时，客观主义价值论开始在西方各国占据主导地位。^⑦客观主义价值论者或者回归到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先验唯心主义，把一般价值客观化、先验化（如舍勒和哈特曼。对这种观点，前面已有评论，此处不再赘述）；或者认为，价值属于客体本身的一种具有客观性的属性，它与人们是否需要、追求、感受、享受和评价它无关（如摩尔和莱尔德）。因此，他们一般都以对象、客体本身的功能、属性为基础去规定和表述价值的基础和本质。客观主义价值论者虽然坚持了价值客观主义立场，但这种脱离人的经验和理性的纯粹客观性同样的难以成立。无论经验和理性都证明，价值具有属人性。价值与物的有用性不同，自然物的有用性

是其自然属性，而物的价值与人有关，是在人的实践的基础上，在人的创造性基础上形成的，离开人去谈价值的客观性就难以成立。

总之，康德、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和客观主义价值论者基于先验主义立场，脱离人的经验和现实生活去界定价值本质，为追求价值的客观性而忽略了价值的属人性；奥地利学派基于心理主义立场去界定价值本质，看到了价值的属人性但放弃了价值的客观性，双方都有片面性。可见，一定要从属人性与客观性的统一、经验性与超验性的统一入手，从个别中概括抽象出一般，才能开辟出正确理解价值本质问题的通途。

二、价值本质的经验主义解释

培里的价值学说试图在属人性与客观性的统一，经验性与超验性的统一之中去把握一般价值。

培里首先抛弃了先验的价值说而代之以经验的价值说，认为价值哲学必须面对经验事实，以经验事实为出发点。他说：“为努力区分和体现价值概念，我们得利用广泛意义上被称之为经验主义或描述的方法”。^⑧给价值下定义“必须是描述性的，即就是说，它必须适合一组精选的事实”。^⑨

培里认为，从人们的生活实践出发去研究一般价值，就要涉及到以情感为动力的生活，即本能、欲望、感情、意志和它们的状况行为和态度的体系，“兴趣”（interest）一词最能指涉这一体系的特性，最能包容这一体系的各种类型。何谓兴趣？培里认为，活的心灵的特征是支持某些事物和反对其他某些事物。这种支持或反对的态度在逻辑上或纯粹认识意义上不能还原为“是”或“不是”。支持或反对是表达喜欢或不喜欢。它是主体指向或背离的倾向，表现为喜欢和不喜欢、渴望和反感、想要和拒绝、追求和避免。“正是这种以情感为动力的生活的这种到处渗透的特征，这种喜欢或不喜欢的状态、行为、态度或性情、我们叫做‘兴趣’”。^⑩“兴趣是一连串由对结果的期望所决定的事件。或者说，当对一个事物的期望引起了期望实现或不实现的行为时，这

个事物便是一个兴趣的对象”。^⑪

培里认为，正是这种兴趣是所有价值的最初源泉和稳定的特征，正是兴趣赋予对象以价值，作为兴趣对象的东西自然具有价值。“任何客体，无论什么客体，当任何兴趣，不管什么兴趣赋予它时，它都具有了价值；就像无论什么东西，不管是谁射向它，它就成了靶子一样。”^⑫“当一事物（或任何事物）是某种兴趣（任何兴趣）的对象时，这件事物在原初的和一般的意义上便具有价值，或是有价值的。或者说，是兴趣对象的任何东西事实上都是有价值的。”^⑬培里用一个公式来简明地表达他的观点：

“x 是有价值的= 兴趣在 x 上”^⑭

培里的价值定义包含这么几点：（1）价值是一种特殊的关系，即具有本体论地位的事物与感兴趣的主体所形成的关系；^⑮（2）在价值关系中，主动一方在主体，是主体的兴趣生成了客体价值；（3）价值关系中的主体兴趣是无限制的，可以是任何兴趣；（4）价值关系中客体也是无限制的，无论它是实在的，还是想象的。

培里在坚持经验主义立场，以避免客观主义的同时，又极力在经济主义的立场上揭示出一般价值的客观性，以避免心理主义的主观主义、相对主义。

首先，在培里看来，作为价值关系中客体的事物是具有本体论地位的，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他说，“价值与具有任何本体论地位的……同感兴趣的主体有关系的事物有特殊联系”。^⑯“意识乃是一种关系，而事物进入这种关系，并不损及它们的独立性。……事物的存在或本质乃是独立于它们具有价值的这个条件之外的。”^⑰

其次，培里对主体兴趣的研究采取了科学的、实证的、描述的、行为主义的心理学方法（培里称之为“客观方法”），旨在揭示兴趣的客观基础。培里指出，对兴趣及其种类的研究面临两种方法的选择，一种是内省的方法，一种是行为主义的心理学方法。在培里看来，通过内省的方法去披露精神状

态领域有很大的局限性。它就精神现象来谈论精神现象，因而很难揭示兴趣的本质和种类；而行为主义的心理学方法一方面把人的心理现象与人的生理现象相联系，把生理现象作为心理现象的基础，从生理现象的变化去考察心理现象的变化；另一面把人的心理现象与环境相联系，从环境与心理现象的关系揭示心理现象的本质。因此，运用行为主义的心理学方法去考察兴趣“精神的活动被解释为是可观察和可描述的、肉体的有机体的功能，它随着生命有机体的那些物理因素的持续而持续，并在样式和复杂性上而不是在组成要素上与它们相区别。另一方面，被称之为精神的‘状态’或‘意识的内容’的东西与行为的环境相一致，并仅仅就行为的选择和使这些选择结合起来而言是精神的。结果是避免或者把精神的主观方面，或者把客观方面解释为一种唯一的本质或特性”。^⑧这样，在培里看来，主体的兴趣就不是纯粹主观的东西，而是有着生理性和社会性的客观性的东西。

再次，培里强调，价值作为主体兴趣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具有相对性，但不是相对主义。他说：“本文提出的价值定义……它的概念将产生出避免了循环、矛盾和怀疑论的相对主义的判断。”^⑨在培里看来，价值是客体相对于主体的兴趣而言，具有相对性。这种相对性是世界客观普遍存在的，“当我们观察我们所处的世界时通常会发现我们认为是绝对的事物事实上既处于关系中又包含关系。”^⑩但价值这种相对性不是相对主义。培里指出，在此问题上价值兴趣说会遭到两种责难。第一种责难是，认为价值兴趣说把事物有否价值归结为个人的兴趣，会导致相对主义。培里反驳说：“尽管把价值定义为与兴趣的关系，但不能把价值定为同判断者当时的兴趣绝对有关”，^⑪而是与普遍意义上的兴趣有关。当价值按照兴趣来定义时，任何兴趣都将满足这一定义，无论这种兴趣是我的，还是别人的。“假如我观察到任何其他人也喜欢、期望、中意、热爱一事物时，我就会受该定义的驱使而将判断为善。”^⑫“避免这

一错误的途径不在于否定价值对兴趣的相对性，而在于这种关系的普遍化。如果所有的兴趣都被视为等同于价值的构成要素，而且无人被视为唯一的或杰出的，于是价值的相对主义就会失去那些独断的、矛盾的和不对称的、使之遭到道德上和逻辑上反对的特征”。^⑬第二种责难是认为在价值兴趣说中，价值是由被认为有价值的事物组成——“没有什么事物既善又恶，但可以认为它如此”。（摩尔）培里反驳说：“把价值定义为由兴趣组成，这样的判断有一个同意或反对而不是同意或反对本身。它们指判断的兴趣，或者指其他任何兴趣……；但产生价值的兴趣常常不是认识兴趣的判断。价值理论不是一部关于价值的观点的历史，而是同这些观点所指的东西（兴趣本身——作者注）有关”。^⑭

三、价值本质经验主义解释的是与非

概而言之，培里对价值本质的经验主义解释有以下合理之处：

其一，从经验世界、生活实践出发，而不是从抽象的原则出发去探索一般价值，避免了先验唯心主义价值论的思辨虚构的缺陷。

其二，明确区分了价值领域与事实领域，注意到价值不同于客观事物的属人性、主体自觉性、主体中心性和相对性，避免了客观主义价值论者把价值等同于事物客观属性的缺陷。

其三，注意到价值领域的客观性与自然界的客观性的不同，不是从人的生活实践之外，而是从人的生活实践之中去发现价值的客观性，即发现主体兴趣的生理物质基础，发现主体兴趣的整体性、社会性，从主体性中寻找客观的依据，从个别中发现整体的社会的因素，从变化中寻找稳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主观主义价值论者相对主义的缺陷，同时也避免了客观主义价值论者混淆价值领域与自然界的界线，为追求价值的绝对客观性而放弃价值的主体性的错误。

其四，把价值归结为“关系”而不是归结为某种“抽象本质”或“客观属性”是理论思维角度的

巨大转换,反映了哲学思维发展的现代趋势。古代近代的哲学思维是科学的知识论的思维形式,表现在本体论上,把本体性质理解为本原性、基础性或本质性;表现在认识论上,着重揭示事物是什么。这种思维方式主要是要解决“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把价值归结为“抽象的本质”或“客观的属性”,明显具有科学知识论思维方式的色彩。现代哲学的发展,思维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价值的思维方式代替了科学的知识的思维方式。其关注的焦点,是要解决世界命运与人类命运的命题,其出发点是人。表现在本体论上,是从人的需要出发,以合理地解释事物的现象为目的,以非实体的事物的活动和有机关系为主体;表现在认识论上,看重揭示事物的“关系”、“联系”。培里把价值归结为“主体的兴趣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就体现了现代哲学的这种思维方式。

据此,我们可以肯定,培里的兴趣价值说较之先验价值论,情感主义价值论和客观主义价值论有更大合理性。相应地,培里对价值本质的界定也更具有合理性。

然而,培里的兴趣价值说并非十全十美,也存在着若干缺陷:

其一,培里对构成价值关键因素——兴趣的分析,偏重于其生物性而淡化其社会性;在对兴趣的社会性分析中,又把它作为既成的事实现象来考察,而忽略其动态的演变的过程分析,缺乏立足于人类实践的基础的对价值现象的历史地分析。由此,又导致第二个缺陷:

其二,把一般价值界定为“任何兴趣的任何对象”,把价值本质理解为主体的任何兴趣与兴趣的任何对象之间的关系,以此作为历诸万世而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适合于所有人类的价值本质,似有本质主义的倾向。

其三,对“兴趣价值说”非相对主义的辩护过于简单粗陋,未能彻底解决经验主义立场相对主义

的问题。例如,对同一事物不同的人乃至同一个人有不同的兴趣,那么这一事物的价值应根据哪一种兴趣衡量?

总之,培里关于价值本质的经验主义解释是非并存,离真正解决问题尚有距离。尽管如此,培里还是作出了自己积极的探索和有益的贡献。其是非成败、功过得失给予了我们积极的方法论启迪:

——要立足于人、立足于人的主体性去研究价值问题;

——要基于人的社会实践去理解人、理解人的主体性,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展现的人与人、人与世界的关系中去把握价值的本质;

——以实践为基础,就是要基于实践的系统性、历史性去理解人、理解人的主体性,用实践思维的历史性、系统性原则去把握价值的本质。

①《康德全集》柏林科学院 1968 年德文版,第 4 卷,第 394 页。转引自《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 8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83 页。

②圭多·德·鲁杰多《近代哲学》,1921 年英文版第 95 页。转引自《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 8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01 页。

③⑤ N 芬德莱《价值论伦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9 页。

④迈农《价值论的心理学——伦理学基础》第 25 页,转引自江畅《现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1 页。

⑥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927 页。

⑦参见江畅《现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2 页。

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 Perry: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New York, 1926, P22. P115. P116. P116. P116. P142. P128. P130. P138—139. P131。

⑨⑪⑬⑭⑮⑯⑲⑳㉑ Perry: Realms of Valu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11. P3. P3. P116. P13. P13。

⑰培里《现代哲学倾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323—324 页。

责任编辑:罗 苹

“这是什么——哲学” ——海德格尔对哲学的解构和响应

章忠民

(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副教授, 上海 200433)

[摘 要] 海德格尔的生存论哲学一反传统形而上学给当代西方哲学以巨大震撼和影响。那么他何以要解构传统哲学, 又是如何步入生存哲学道路的呢? 本文指出, 海德格尔通过“什么是哲学”的追问探寻出这一问题源头并领悟出“问题本身就是一条道路”; 进而步入这条道路倾听 $\phi\lambda\alpha\sigma\sigma\phi\alpha$ 话语, 也即“响应存在者之存在”! 由此, 显明出“一种思想, 它超出了理性与非理性的分别之外”, 从而显示出哲学未来发展的新方向。同时, 这条道路也折射出海德格尔心路历程。

[关键词] 哲学 ($\phi\lambda\alpha\sigma\sigma\phi\alpha$) 解构 道路 响应 合辙

〔中图分类号〕B516.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2-0106-06

1955 年 8 月海德格尔在法国诺曼底所作的“什么是哲学?”的演讲中, 他使用问句“Was ist das — die philosophie?”(直译“这是什么——哲学?”参见孙周兴选编《海德格尔选集》上卷, 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第 588 注(2)), 并强调对此问题的研究和思索应是“希腊的”。他说:“我们的问题的目标乃是进入哲学中, 逗留于哲学中, 以哲学的方式来活动, 也即进行哲学思考 (philosophieren)”。^①海德格尔强调这一问题的讨论因其是“一个十分宽广的, 也即开阔的论题”, 所以必须指出“一条能够使我们提出和解决问题的道路”。否则, “当我们问‘什么是哲学’之际, 我们是关于 (über) 哲学来讨论。以此方式来追问, 我们显然是站在哲学之上, 也即站在哲学之外。”^②海德格尔认为, 在赫拉克利特、巴门尼德以后, 自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 经过笛卡尔、康

德、黑格尔到马克思、尼采, 也即在海德格尔之前整个西方哲学对“什么是哲学”这一问题, 无论就其提问的方式, 还是就其内容来说, 都未能真正“进入哲学逗留于哲学中”, 或者说, 都始终未能切入问题本身。海德格尔何以如此重提“这是什么——哲学?”这一难题? 他是怎样追问的呢? 他的说法有道理吗? 其根据又何在? 总之, 哲学在他的视界中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呢?

一、(“什么是哲学?”)“问题本身就是一条道路!”^③

与传统的形而上学不同, 海德格尔强调“哲学是什么?”“这个问题并不是一个以自身为认识为目标的问题 (哲学的哲学)。此问题也不是一个致力于认识所谓‘哲学’的起源和发展的历史学问题。”^④而是关于决定着西方—欧洲历史的此在 (Dasein) 的这个历史性的问题, 是一个命运性的问题。

与诸科学（学科）不同，哲学不是关于事情的认识，而是事情本身的运动。甚至黑格尔所说的哲学以自身为对象，自己认识自己，在海德格尔看来也难以把握哲学的真谛。海德格尔一反传统“哲学是什么”问题的提问方式，他开门见山地指出，我们追问“什么是哲学”，“问题本身就是一条道路”。^⑤与其说我们在提问“什么是哲学”？不如说我们是进入哲学，行进在“哲学”（φύσις）的道路上。海德格尔反对“把‘哲学’当作一个用滥了的名称来使用，而是从其源起处来倾听‘哲学’这个词，那它就是：φύσις”。哲学（φύσις）“这个希腊词语作为希腊词语乃是一条道路”，^⑥真正说来，追问哲学是什么？便是行走在这条道路上，这条道路既在我们的眼前又在我们的身后。说其在眼前，乃是因为作为“一条道路”的希腊词语的 φύσις（哲学）长期以来就已经先行向我们说话了，进一步说，当我们在语词中寻问着哲学是什么，语词本身就已在我们之前先行了。说其在身后，则是因为我们总是已经听和说了哲学这个语词，甚至在我们说哲学之前，我们亦听出了语词本身。由此看来，与其说是我们在追问“什么是哲学”，还不如说是哲学在追问我们，φύσις（哲学）“这条道路”不断地拷问着我们：有无误入迷途？是否行进在光明大道上？或者说，哲学通过我们（哲学的动物）这类不断地追问着自己，以求显明自己。所以，海德格尔说，“φύσις”这个词告诉我们，哲学是某种最初决定着希腊人的生存的东西。不止于此——φύσις也决定着西方—欧洲历史的最内在的基本特征。”^⑦不是希腊人占有了哲学，不是西方—欧洲人占有了哲学，不是我们占有了哲学。而是相反，是哲学首先占有了希腊人，占有了西方—欧洲，占有了我们，哲学在“哲学是什么”的追问中，展开自己的道路并让我们行进于其中，从而得以展开自己。

海德格尔通过对“哲学”的希腊语词“φύσις”的探源，通过对哲学自身的倾神贯注，寻觅出一条倾听“哲学”话语的一条道路，或者不

如说，这种“希腊的”、“哲学的”方式的发现本身就是通往哲学本身的一条道路，为我们由哲学之上或之外进入哲学中、逗留于哲学中，扫清了道路。在此，我们不禁自问，当我们沿着海德格尔所示的这条道路而进入哲学之中，逗留于哲学中倾听 φύσις 话语，我们是否还会像历史学（historisch）那样致力于认识哲学的起源和发展，或者像物理学研究那样，将哲学视为一个外在于我们的对象进行所谓客观的把握，抑或是像心理学那样将哲学研究看作一种主观的心理活动意识活动？显然不会的，至少，我们将不会再把对“哲学是什么”的追问置于主客二分的视界中的那种传统的形而上学的方式或做法视为理所当然的事了。因为，我们相信问题本身就是一条道路！

二、“也许有一种思想，它超出了理性与非理性的分别之外”。^⑧

既然我们对“什么是哲学”的追问其问题本身就为我们敞开一条道路，那么，我们讨论的道路必须具有某种方式和方向，进一步来说，“哲学所探讨的东西是与我们本身相关涉的，触动着（nous touche）我们的，而且是在我们的本质深处触动我们的”。^⑨海德格尔反对那种让哲学高高在上，远离人的生活、远离现实世界，进而把哲学变成少数专家的专利使之成为无根源的思想抽象物，在他看来，应从我们自身、从现实生活之中去把握“什么是哲学”这一问题。

“但哲学岂不由此成了感受、情绪、情感方面的一个事情么？”海德格尔扪心自问。哲学无法逃避非理性的东西，但却不能把哲学规定为非理性的，“因为不论谁想把哲学规定为非理性的，他都是把理性当作划界的尺度，而且，他又把理性假定为不言自明的东西了”。^⑩海德格尔对非理性主义的批判很是切中要害，他说，“非理性主义只是理性主义明显的弱点与完全的失败，因而自身就是一个这样的理性主义。非理性主义是从理性主义中逃出的一条出路，这条出路却不引向自由。”^⑪理性主义无能为力的事

情，在非理性主义的避难所里同样也找不到解决的办法，“非理性主义唱的是理性主义的对台戏”。^⑫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海德格尔指出，“情感，即使最精美的情感，在哲学中也是没有地位的”。因为，“情感是某种非理性的东西。”^⑬海德格尔并不否定西方传统的理性主义在哲学上的地位和作用。但是，在海德格尔看来无论是理性主义，还是非理性主义都未真正触及“哲学是什么”这一问题的真谛，更是无力回答和解决这一问题。他说：“理性主义盲目以待的东西，非理性主义也不过顾而言罢了”。^⑭海德格尔对于理性主义的指滴，植根于他的一种深深的担忧，在他看来，如果人被看成“animal rationale (理性的生物)”，^⑮用固定、死板的理性观念，对待世界、历史和社会，就会破坏、中断生活之流而导致对存在本身的遗忘，最后造成人的无家可归状态，从而最终失却世界。正因如此，西方哲学在理性主义的不断扩张的过程中，不但没能步入“哲学是什么”“这一道路”之中，为人类寻得能在其中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反而“把思变成哲学，把哲学却又变成知识而知识本身又变成学院及学院活动中的事情……，在出现如此了解的哲学的过程中，知识产生了，思却消失了。”^⑯由此而来的是技术性的东西，表象的、逻辑的、理性的东西充斥市场，这种理性的、表象的、计算性的思维会淹没哲学、淹没真理、淹没本真的存在。正因如此，在海德格尔的憧憬中，“将来的思不再是哲学了”，不再是传统的形而上学了，不再会像“黑格尔所要求的那样放弃‘爱智’这个名称而自身变成绝对的知这样形态的智慧。”^⑰

既然，在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之传统的形而上学的视界中，对“哲学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对人类精神家园的寻觅，只能望洋兴叹。因此，就要进行严肃认真的“解构”(Destruktion)工作。通过这种艰苦卓绝的“解构”，我们可以期望返还或寻找到一种超越于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之争的思想，“也许有这样一种思想，它超越了理性和非理性的分别之外，比科学技术更要清醒些，因而也能作

清醒的旁观，它没有什么效果，却依然有自身的必然性。”^⑱由此可见海德格尔的良苦用心，他想通过对传统哲学的积极有效的“解构”，甚至通过“反哲学”，而最终让哲学步入正大光明道路，为人类寻求精神家园。在此过程中，人将不再外在于自身的存在而执迷不悟，而将迷途知返，哲学将不再在哲学之上或之外一意孤行。

三、“哲学就是响应于存在者之存在”^⑲

海德格尔对“什么是哲学”的提问，无论在其形式上还是在其实质内容上都一反传统。但是，另一方面，海德格尔却比传统的形而上学更为“传统”。他认为“哲学就是希腊文意义上的 $\phi\lambda\omega\sigma\phi\alpha$ ”。因此，只有当我们保持与哲学传统伟递(亦即释放)给我们的那个东西的对话时，我们才进入响应，也即获得对我们的问题的回答”。^⑳如前所述，希腊文 $\phi\lambda\omega\sigma\phi\alpha$ 即“一条道路”，那么，当我们追问什么是 $\phi\lambda\omega\sigma\phi\alpha$ 时，就必须踏入此道，在此道路中，通过这种道路与哲学传统保持连贯，运行在哲学传统的传递之中，面对并接受传统的生命能的释放。这样，我们就能保持与哲学传统交付给我们的那个东西的对话，我们才进入响应，才能获得对我们追问的回答。

进一步说， $\phi\lambda\omega\sigma\phi\alpha$ 这条道路对于我们的问题的回答，不是抛弃历史，不是与历史的断裂，“而是对传承下来的东西的据有和转换。这种对历史的据有就是我们所谓‘解构’(Destruktion)的意思”。海德格尔所说的解构与其说的摧毁、破坏，不如说是清除和净化。通过解构，就是要清除、肃清和撇开那些关于哲学史的纯粹历史学上的陈述。“解构意味：开启我们的耳朵，净心倾听在传统中作为存在者之存向我们劝说的东西。通过倾听这种劝说(Zuspruch)，我们便得以响应了”。^㉑解构是为了扫清道路，净化我们的心灵、思考，让我们专心致志于倾听，用自己的耳朵去静听在传统中通过道路的延伸而来的“存在者之存在”向我们的劝说，以响应存在者之存在。

希腊词哲学 $\phi\lambda\omega\sigma\phi\alpha$ 源于 $\phi\lambda\omega\sigma\phi\alpha\varsigma$, 后者大约为赫拉克利特所创造, 一个 $\alpha\lambda\eta\phi\lambda\omega\sigma\phi\omega$ 热爱着 $\delta\phi\delta\upsilon$ 的人, 即“以逻各斯方式去说话, 即响应逻各斯。这种响应就是与 $\alpha\phi\theta\upsilon\nu$ 相协调”。按海德格尔的解说, $\delta\phi\delta\upsilon$ 说的是“ $\text{Ev II } \alpha\lambda\alpha$, 即‘一(是)一切’, 这里, ‘一切’意指: $\text{II } \acute{\alpha}\nu\alpha\alpha\delta\upsilon\alpha$, 即存在者之整体、总体。”“Ev, 即一, 意指: 一、唯一、统一一切者。但一切存在者都是在存在中统一的。这个 $\alpha\phi\theta\upsilon\nu$ 是说: 一切存在者在存在中。更明确地说: 存在是 (ist) 存在者。在此, ‘是’当作及物动词来使用, 其意如同‘聚集’ (Versammelt)。存在把一切存在者聚集起来, 使存在者成为存在者。存在是聚集——即 $\Lambda\sigma\gamma\kappa\varsigma$ (逻各斯)”,^②在海德格尔看来, 赫拉克利特把 Ev (也即把存在者之存在) 称为逻各斯 ($\Lambda\sigma\gamma\kappa\varsigma$), 也即存在者之存在, 逻各斯 ($\Lambda\sigma\gamma\kappa\varsigma$) 的提出, 代表了赫拉克利特在场中洞察到聚集着统一着并且遮蔽着的本质”。也即“响应于存在者之存在”。赫拉克利特的统一“一切的一”的逻各斯, 响应着存在者的存在维系着整个西方的命运。

“哲学就是响应于存在者之存在”, 这种响应固然是我们的居所, 但它只是偶而才成为一种特别地为我们所接受的自行展开着的状态。海德格尔认为, 赫拉克利特和巴门尼德以后, “对 $\alpha\phi\theta\upsilon\nu$, 对‘Ev II $\acute{\alpha}\nu\alpha$ ’ [一(是)一切], 对存在中的存在者的渴求, 就成了这样一个问题: 就存在者而言, 存在者是什么?”而不是就存在者之存在, 追问使(让)存在者存在起来的存在。从而遗忘了存在本身。这样思考蜕变为哲学, “现在, 思想才成为‘哲学’了”。^③柏拉图的 $\iota\delta\epsilon\alpha$ 和亚里士多德的 $\xi\gamma\epsilon\pi\upsilon\sigma\tau\alpha$ (现实), 康德的先验统觉, 黑格尔的绝对知识, 胡塞尔的意识主体性, 尼采的强力意志等, 其实都是存在之存在者的在场。但是, 传统的形而上学, 直至胡塞尔都“没有追问存在之为存在 (Sein valsein), 亦即没有追问如何可能有在场性本身这样一个问题。因此, 导致了“思变成‘哲学’, 把哲学却又变成知识而知识本身又变成学院及活动中的事情……”的发生,

哲学产生了、知识发展了, 思想却消失了! 虽然, 我们进入“响应”的居所一直都保留着, 但却始终处于锁闭状态。现在我们追问“什么是哲学”, 就是要开启被传统形而上学的锁闭、遮掩的居所, 使它不再仅仅偶而才自行展开为我们所接受。进一步说, 就是要敞开存在者的存在, 让存在自行解蔽。这样, 我们使进入了响应, 进入哲学 ($\phi\lambda\omega\sigma\phi\alpha$) 这条道路, 倾听 $\phi\lambda\omega\sigma\phi\alpha$ 话语。

“哲学就是响应于存在者的存在”但是只有在其自行展开并扩建着这种展开之际, 哲学才是这种响应。在此, “‘响应’意味着: 从存在者之存在而来被规定, 即 *etre disposé*’ Dis- posé 的字面意义是被分解、被澄清, 并由此而被置入与存在者的关联中。”^④哲学响应于存在者的存在其方式是道说 (Sagen) 合辙于存在者之存在。在言说中响应于存在者的存在, 倾听存在的劝说, 而协调于存在者之存在。“响应必然地和始终就是一种合辙的响应”。^⑤何谓合辙? 海德格尔用被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赞叹为哲学家特有的惊讶情绪, 来注释合辙。在海德格尔看来,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强调哲学发端于惊讶, 乃因其惊讶于存在者, 惊讶于存在是什么, 受此惊讶驱动便开始了哲学活动。“惊讶承荷着哲学, 贯通并支配着哲学”,^⑥“惊讶乃是 $\pi\alpha\theta\kappa\varsigma$, 我们通常把 $\pi\alpha\theta\kappa\varsigma$ 译为情绪、情绪的迸发”, 惊讶与遭受、承担、负荷、共生和得到规定等联系在一起, 进一步说, 必须把 $\pi\alpha\theta\kappa\varsigma$ 理解为合辙,^⑦我们在惊讶中蓦然回首, 面对着自己、约束着自己, 仿佛从存在者存在那里退回来, 同样正是在这种惊讶中好像被拉回和系执于它所退出的地方。作为合辙的惊讶就是一种倾向, 在此倾向之中并响应这种倾向, 这样, “存在者之存在自行开启出来。……在其中, 希腊哲学家获得了与存在之存在的响应。”^⑧但是, 在海德格尔看来, 笛卡尔以其“对在任何时候都可获得的认识的绝对确定性的信念为调音, 合辙着存在者之存在, 这种调音就是一种 $\pi\alpha\theta\kappa\varsigma$ (惊讶情绪), 从而是近代哲学的 $\alpha\rho\chi\eta$ (开端)”, 但是, 它是就存在着存在而言存

在者究竟是什么，其“Certitudo 于是就成了那种对 *ens qua ens*（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确定”，^{②⑨}从而掩盖了对存在者之为存在的存在之响应。海德格尔认为笛卡尔以降到黑格尔，还有后期的谢林，整个近代哲学，包括马克思、尼采，都未能真正响应存在者之存在。“我们今天的思想还没找到它的清晰的道路”。尽管，海德格尔指出现当代西方历史发展中，“推理的表象和计算”成为思想特性，但他还是看到了哲学的未来本质和希望，他说，“哲学以响应方式存在，响应乃是与存在者之存在的声音相协调。此响应乃一种言说。它效力于语言。”本来“响应”（*Ent-sprechen*）与言说（*sprechen*）就是同根同源，真正说来，语言并非思想的表达工具，对语言不可以唯名论的眼光去看待，不是语言效力于思想，而是思想效力于语言，“作为响应的思想效力语言”。^{③⑩}海德格尔最终在语言中为思想找到了家，哲学在言说和响应中栖居。

四、“什么是哲学”？

“什么是哲学”的追问是不朽的，其实这一问题的回答，永远只能是问题本身，这一追问便是通往解答的道路，而这条道路的不断延伸就是答案。具体地说，由什么是哲学的追问而引发的对问题的关切、投宿，由这种惊讶生发出与存在者之存在的合辙，唤醒对存在者之存在的响应，所有这一切的一切都源自存在者之存在。“什么是哲学”的追问把我们引向存在者之存在，而当我们响应于存在者之存在之际，我们便进入哲学之中，行进在存在的康庄大道。在此，我们不再因把哲学看作像历史学、物理学、心理学等那样的学科以一比高低而烦恼，不再为主客的界限划分及统一而操心，也不再为设置、夸大理性与非理性各自的特权及区别而担忧。由此，从传统的形而上学中走出来，而步入哲学，深入存在。这恐怕正是海德格尔重提“这是什么——哲学？”这一问题的关键之所在。

海德格尔重提“什么是哲学”在于，他深谙自赫拉克利特、巴门尼德以后，从柏拉图、亚里士多

德、笛卡尔，到康德、黑格尔直至尼采，整个西方哲学发展的症结所在以及这种症结与人的存在危机之间的关联。也即以存在者（*to on, ens, das Seiende*）掩盖了存在者之存在（*to einai, esse, das sein*）而遗忘了让存在者去存在的存在，从而埋下了人的存在危机的祸根。传统的形而上学乃至整个近代西方哲学，其主要旨趣只在于：追寻并去确定世界本质。在对人的本质与世界的本质及对人和世界的关系的寻问中，生发出以表象性和计算性思维为其主要特征的理性和科学，并试图通过理性和科学把握乃至驾驭人与世界及人和世界的关系。传统的形而上学在扯断自己的根基的同时，却为自己另行寻找或虚构出一个聊以自慰的“根”，一个能够给人以存在价值和意义的绝对者。这个绝对者，也即宗教神学的上帝，绝对唯心论的绝对理性，形而上学唯物论的物质等等。这样，人的存在，便成了由这个绝对者所安排出来的一个特殊事例了。由此看来，随之而来的关于（*über*）人的存在的种种怀疑、危机，可谓是不言而喻的事情。在这种主客对执对象性的旨趣的支配下，在西文文明发展的进程中，人逐渐地从世界中脱离出去，从人的存在本身脱离出去，直至到现代人扯断了自己的根基，而遗忘了存在本身这一回事情，而造成存在本身的异化，导致整个人种的生命力的衰减。

面对现代人遭遇的困境，海德格尔作为一个颇赋使命感的思想者，一个严谨的哲学教授，他将眼光投向了人的存在自身，他将希望寄托于对存在者之存在的开启和寻找之中，他严肃认真地重提“什么是哲学”的问题。他试图通过对存在进行严峻、深沉、本真的冥想，以完成彻底改造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任务，开辟一条通往人的存在本身的新途径，以期唤醒人们身上真实的存在。海德格尔所追求的哲学事业是成功的，他在尼采宣布“上帝死了”之后西方文明陷入恐惧、颤抖、迷茫之际，给出一种新路径即回到人的存在自身；他在西方传统哲学陷入理性与非理性对执、思想混淆之际，对“什么是

哲学”加以重新把握并对“什么是存在”加以诠释，并由此返回其源头，指明了哲学的新方向：“哲学就是对存在者之存在的响应”！从而道明了思想的新途径。正如威廉·巴雷特所说：“海德格尔已经彻底改造了我们对西方历史的整个看法，将来的历史课本可能会按他的历史真实性的思想撰写，就好像过去几代人中，历史课本是按照黑格尔的思想撰写的一样。”^①

海德格尔哲学事业同时却又充满了艰难和矛盾，这既有他所面临问题的复杂困难性因素，也因他个人的风格所致。尽管海德格尔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理性与非理性之争，不为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各自片面性所困，并试图用概念、范畴去透视和把握人的非理性的存在，并最终发展出诗化的哲学。但是，他自己竭力反对的传统形而上学的主体性，始终像一个幽灵一样缠绕着他，不论海德格尔怎样努力也都无法彻底摆脱它。一方面，与非理性主义哲学家相比较，海德格尔失却了鲜活和生动。其实，在某种意义上西方哲学史上没有哪一个思想家像他那样深深地扎根于日常生活，并以其思想的厚实还给我们思想以根基。但是，在穿过海德格尔充满了“人性”和活力的“什么是哲学”这条道路之后，我们仍然感到需要有一个新的克尔凯郭尔来把活血抽回到海德格尔的此在这一存在论的骨架中去（威廉·巴雷特语）。^②另一方面，与理性主义相比，海德格尔失却了理性的透彻及其给出的希望和信念，海德格尔解构传统形而上学，反对理性的表象性和计算性特征，并能超越于其上，本意是给人以新的希望和道路。但是，行进于海德格尔的“什么是哲学”

“这条道路”之中，不是感到更安全、更有希望了，而是颇有茫然之感。无怪乎英美哲学家大多对海德格尔哲学中所流溢出的晦涩、艰深、神秘表现出他们的愤懑。然而，所有这一切并不影响海德格尔的伟大及他对后世的深刻影响，在今天，人们已无法真正绕过海德格尔所呈现出的“什么是哲学”这条道路。

什么是哲学？哲学是没有终结的，尽管哲学在其自身发展中，不乏亚里士多德、黑格尔、海德格尔这些伟大的时代哲学的终结者。哲学总是在其自身“终结”处又重新开始自己的崭新途径，就像一旦有谁给出，“哲学是什么！”的断论同时，“什么是哲学？”的追问便油然而起，终点即起点，起点即终点，哲学就是无尽的圆圈。让我们沿着海德格尔言说“这条道路”，“响应着存在者的存在”，追寻末竟的哲学事业。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海德格尔选集》上、下卷，孙周兴选编《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588、589、593、593、593、590、590—591、1260、589、589—590、589、366、396、405、1260、601、600、600—601、595、596、601、601—602、602、603、603、604、605页。

⑪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熊伟、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8页。

⑫⑭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67、167页。

⑰⑱威廉·巴雷特《非理性的人——存在主义哲学研究》，杨照明、艾平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34、233页。

责任编辑：罗 苹

• 历史学 •

孙中山“五权宪法论”特质之我见

王永祥¹ 石毕凡²

(1. 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天津 300071)
2. 南开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摘要] 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学说不同于清末民初对欧美宪政的机械模仿与简单移植。它力图超越欧美和苏俄的宪政体制, 具有丰富的内涵和自身的特色。我们把孙中山首创的五权宪法论的基本定型作为中国现代宪政运动的开端。

[关键词] 宪政 五权分立 权能分治 均权主义 民主主义集权制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2-0112-06

孙中山为建立一个独立、统一、民主和富强的新中国奋斗了一生。他认为西方国家国力强盛, “实由政府有法律, 民众得保障所致”。^①从“宪法至上”的法治要求出发, 孙中山高度重视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在国家建设中的地位。他明确提出了宪法的概念: “宪法者, 国家之构成法, 亦即人民权利之保障书也”。^②他还说: 宪法是“立国的基础”, 国家“强弱之点尽在宪法”, ^③“有了良好的宪法, 才能建立一个真正的共和国”。^④在孙中山的心目中, “五权宪法”就是这种良好的宪法。

从1906年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上提出“五权宪法”这一概念始, 中经一系列的充实与发展, 到1924年1月改组后的国民党“一大”召开, 五权宪法论作为一种崭新的宪政学说基本定型, 成为孙中山法治思想的核心。

关于五权宪法论的特质, 目前学术界多有分歧。我们认为, 它的特质在于其所构想的国家政治制度

既不同于欧美式的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代议体制, 也有别于苏联的苏维埃体制, 因而颇具自己的特色, 体现了相当的创造精神。本文力图对五权宪法论的特质及其意义作出具体的分析, 以求教于海内外专家学者。

一、新型的国体

国体问题是宪政学说的基本, 五权宪法论也不例外。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惨象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 坚定了孙中山否定欧美代议政体, 建立“国家是人民所共有、政府是人民所共管”这一新制度的信念。他认为, 西方社会出现严重的两极分化, 其民主制度所标榜的“主权在民”并不是全体人民的民主, 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的专有物。孙中山本着“救中国, 要从高尚的下手, 万莫取法乎中”^⑤的精神, 指出: “法、美共和国皆旧式的, 今日惟俄国为新式的, 吾人今日当造成一最新式的共和国”。^⑥

那么,这个“最新式的共和国”由哪些阶级和阶层构成呢?关于“人民”这一概念的内涵,在孙中山的思想历程中有前后阶段的明显变化。前期,其“人民”的概念很模糊,有笼统的“全民”之意,其“人民有权”等于“天赋人权”;后期,在五四时期人民解放和人民民主的潮流面前,孙中山关于国体的思考进一步具体化,看到了工农大众在共和国中的地位和重要作用,并把民主宪政的成败寄托在民主意识觉醒的工农身上。他说,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如果农民不参加革命,就是我们革命没有基础”。^⑦孙中山还强调,工人是走在革命队伍最前面的力量,他们若组成自己的团体,“便可以做全国的指导,作国民的先锋,在最前的阵线上去奋斗”。^⑧因此,工农是国家建设的主要力量,应享有充分的民权。同时,孙中山还指出:“盖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必不轻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使得借以破坏民国。详言之,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⑨

可见,孙中山晚年舍弃了一般意义上的“天赋人权”理论,而把人权与对革命的态度密切联系起来,从而对“人民”的范围给予了较科学的界定。到国民党“一大”改组,孙中山讲的“人民”已成为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在内的各革命阶级阶层的集合体。“人民有权”就是指只有这一集合体才能享有国家主权,享有四大民权。这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则是为资产阶级所专有的“主权在民”的内涵有显著不同,因而具有新的时空特色,有一定的进步性。

宪政包含两个方面的属性:价值属性和操作属性。以大多数人的利益为政治的目标是现代宪政的价值属性(即根本属性);政治的过程由大多数人参与其中则是现代宪政的操作属性。后者是对前者的保证。孙中山追求社会成员平等的、最大范围的政治参与过程,以确保大多数人拥有和行使对公共事

务的最高和最终的决定权。“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⑩孙中山以此作为他政治活动的理想目标,并将这一目标的实现置于“直接民权”的基础之上。

孙中山设想大多数人参与政治过程的途径是直接行使四大民权,即“于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官诸权也。”^⑪如此才能打破“资本家专制”,打破政权“为资产阶级所专有”的局面,才能“用四万万人来作皇帝”。四大民权是孙中山解决大多数人参与政治过程的途径与程度问题的答案,是迈向他的全民政治的关键步骤。

二、破天荒的政体

在构想新型国体的同时,孙中山对他理想中的最新式共和国的政体也进行了更具创造价值的探索。

孙中山在考察近代欧美人民争民权的历程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民权发达国家,因为人民防范政府,限制它的权力,所以政府无能;反倒是民权不发达国家,政府往往很有效能。^⑫他还引述一位美国学者的话说:“一国之内,最怕的是有了一个万能政府,人民不能管理;最希望的是要一个万能政府,为人民使用,以谋人民的幸福”。^⑬孙中山认为,要把中国改造成最新式的共和国,就不能重蹈西方议会政治的覆辙,走三权分立制衡的老路。既要民权发达,又要造成一个有能力为人民谋福利的政府,那么,该怎样去实现这一理想的目标呢?为此,孙中山发明了一个政治上的新学理——“权能分治”。

与西方三权分立体制不同,孙中山把国家的政治大权一分为二:一个是政权,即民权;一个是治权,即政府权。民权和政府权的分立,一是要把这两个权交给不同的主体去行使;二是民权对政府权具有支配地位,它们之间不是相互制衡的关系,而是单向的主权者与执行者之间的关系。^⑭人民和政府的这种关系是孙中山梦寐以求的理想政府的体制。他相信:“中国能够实行这种政权和治权,便可以破

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个新世界。”^⑮

创立一个高效能的为民办事的政府是孙中山宪法思想的主要旨趣之一。他主张政府人员必须是有能力的专门家，有了这样的由许多专门家组成的强有力政府，实行专家治国，中国就会取得“日本和德国的进步，一日千里。”

怎样把专门家有效地组织起来呢？怎样的政府才能成为一个万能政府呢？鉴于三权分立制常常造成议会专制和政府无权的局面，孙中山力主“以五权分立救三权鼎立之弊”。

孙中山认为，弹劾权归具有立法权的议会掌握，议会“往往擅用此权，挟制行政机关，使他不得不俯首听命”，^⑯造成政府权力削弱。而考试权由行政机关掌握，也极易形成舞弊丛生、任人唯亲的局面。另外，中国传统政治制度亦为孙中山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内容。他说：“中国相传考试之制，纠察之制，实有其精义，足以济欧美法律、政治之穷”。^⑰因此，孙中山认为把监察权从立法权、考试权从行政权中独立出来，“采用外国的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加入中国的考试权和监察权”，这样五权分立的政府，将是一个“破天荒的政体”。孙中山主张，政府要充分行使这五种治权，就必须适当集中和统一，“分立之中，仍相联属，不致孤立，无伤于统一”。当然，集中和统一不是绝对的，它仍需必要的分职与分工。这“好像一个蜂窝一样，全窝内的觅食、采花、看门等任务，都要所有的蜜蜂分别担任，各司其事”，同样道理，“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个权，就是要有五种工作，要分成五个门径去做工”，“政府有了这些做工的门径，才可以发出无限的威力，才是万能政府”。^⑱

由此观之，五权分立是孙中山关于政府权力机构的具体构想，它与三权分立制有重大差异。这不仅仅是三权之外再加上两权，更重要的还表现在：一个强调的是权力的相互制衡，即消极的分权；一个则是在权能分治前提下，强调权力之间的分工以及分工条件下的合作。五权全属于治权范畴，立法

院只是一个专司立法技术的治权机关，与西方议会明显不同。孙中山排斥政府权力系统的自我制约机制，确定五权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这与他要求“万能政府”的思想相一致。

治权之中，孙中山对中央与地方权力的划分也进行了积极的思考。他既反对传统的中央集权制，又反对过于强调地方利益的地方分权制。《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明确宣布：“关于中央及地方之权限，采均权主义”，^⑲首次使用了“均权主义”的概念。这一思想的核心是以事务的性质作为划分中央与地方管理权限的基本标准和基本原则。它不是指权力关系上的平均主义，不是把权力在中央与地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而是依据事务的性质，对其管辖权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使“有全国一致之性质”的事务，其治权由中央管理；使“有因地制宜之性质”的事务，其治权由相应的地方政府来管理。孙中山均权主义思想的提出，使中央与地方不再单纯以自身获得更多权力为目标，能够消弭彼此之间的壁垒，使各自有其应有的权力，各自尽其应尽的职责，既不偏上，也不偏下，这就为跳出“专制——割据——专制”的怪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均权主义是孙中山针对中央与地方关系、集权与分权关系所提出的科学概念，它以权力的纵向配置为关注的焦点。孙中山主张，无论是对中央政府的治权，还是对地方政府的治权，亦或是对县为单位的人民自治权利，均应以宪法和法律加以明确区分和规定，使之界限分明而又井然有序，使之各有所遵又相互协调，使各级政府及自治团体之所为，都以法的规定为依归，而不以执政者的个人意志随意转移。这种以制度化、法治化为核心的治国之首，乃现代国家建设的必由之路。

孙中山是彻底的民主主义者。他认为，西方式民主政治实行了一两百年，到头来仍未真正解决民权问题。在这种代议政体里，人民仅有选举权，这种间接民权必然导致诸多弊病。因此，孙中山在设

计一个万能政府的同时，也设计了对万能政府的制约，这就是大多数人以四大民权（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对政府权力运行加以制约。对政府官员的选举、罢免，是对政府官员的确定和对背离了既定轨道的政府官员队伍的矫治；对法律的创制、复决，是对立法机关不符合人民利益的权力运行的矫治。在他看来，无论在中央还是在自治县，只要人民掌握了四大民权，就等于掌握了五权政府这架大机器的“掣扣”，政府的威力再大，也要听从人民的支配。孙中山非常重视县自治，视其为建设真正“民国”的“础石”。通过县自治这个途径，让人民经受行使四大直接民权的训练，在亲自参与政治的过程中学会使用自己的权利去管理政府。从下面做起，从县自治做起，才能立民国万年有道之基。在此基础上，由充分自治的各县选出一名代表组成国民大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于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有罢免权，对于中央法律有创制权，有复决权”。^④中央政府五院均产生于国民大会，并对其负责。

孙中山的“以权制能”保证了政府权力运行被置于大多数人的制约之下，使大多数人在政治运作过程中得以参与。孙中山继承了权力必须制约的宪政理念，以政权制约治权，以民权制约政府权，这是指向以实现大多数人的利益为目标这一现代宪政的价值属性的。

孙中山还十分重视人民的各项自由权利。他认为，作为个人，人民应享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权”。人民的这些权利，采直接法律保障主义，既不能被剥夺，也不能被让予。孙中山的宪政思想，特别是把传统的“民为邦本”改造成“民为邦主”，将“民本思想”发展成具有现代色彩的民主思想，对唤醒人民的人权意识和确立人民的主人翁地位，无疑具有先导的启蒙价值。

三、民主主义集权制的新原则

孙中山在总结西方宪政制度的经验后指出，人

民“选举了官吏议员之后，便不能再问，这种民权是间接民权……用代议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①孙中山宪法思想的核心就在于维护“直接民权”。

按孙中山的规划，县自治是宪政的基础，直接民权系于县自治。在县自治实践中，关键是让人民学会使用四大民权，保证经人民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官吏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保证经人民创制、复决的法律反映人民的意志。在孙中山看来，由完全享有四大直接民权的人民选举代表所组成的国民大会，可看作是对人民负责的直接民权的实行机关，故他避开代表的字样而直称国民大会。五权宪法论突出强调人民的四大政治权利，从理论上说，人民既能管理国家官吏，又能管理国家法律，因而具有相当明显的民主主义色彩，力图形成人民集权和国民大会集权的体制。我们把五权宪法论所蕴含的原则称为民主主义集权制，这是孙中山设计的新型政体的基本原则。

把权能分治下的民主主义集权制政体与三权分立制政体作一比较，便可看出它们之间质的不同。

近代西方宪法所确立的三权分立政体都以不同方式确立了分权制衡原则。它是一个“猜疑的体系”，是以对行使国家权力的人持怀疑和不信任的态度为出发点的，任何一个机关掌握绝对的支配权都被看作是对民主政治的破坏。孟德斯鸠认为，人性是不完美的，“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②三权分立学说“不是积极增进效率的原理，而是消极地防止滥用权力的原理”，“它的目的不是为了避免权力之间的摩擦，而是想通过不可避免的权力摩擦”，使各个国家机关“不能不协调地前进”。^③

然而，在五权宪法论中，孙中山试图在人民集权和国民大会集权的前提下，建立一个五种治权分工合作的高效万能的政府。他把国家权力分为“政权”和“治权”，主张以政权去制约和支配治权。在地方，政权付诸自治县之人民，由其直接行使；在

中央，政权由国民大会行使，而治权交给五院，五院在政府首脑的统率下协作办公，对国民大会负责。在治权之中，五权宪法论强调的不是制衡的一面，而是分工条件下怎样统一、怎样合作的一面。

两相比较即可看出，五权宪法论中政权、治权之间不存在三权分立学说中那种双向的制约、平衡关系。显然，孙中山的宪法思想与三权分立理论，其出发点迥然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五权宪法论跳出了三权分立的窠臼，不过是摄取了它的某些形式而已。

如果把五权宪法论体现的原则与当时世界上存在的另外一种民主政体——苏维埃体制的原则相比较，可以发现两者之间既有相似之处，又存在重大差异。

相近的地方在于：

第一，苏维埃即工农代表会议之意，其全国苏维埃和地方各级苏维埃经民主选举产生，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这种人民集权体制，这种国家权力统一于国民意志或其代表机构的政权体系，与五权宪法论是相似的。

第二，苏维埃体制下，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这与五权宪法论规定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非常接近。

两者的差别在于：

第一，苏维埃体制从基层到中央，形成一种由下至上的金字塔式的多层次纵向体系，下级苏维埃代表参与选举上级苏维埃，上级苏维埃一定程度上领导下级苏维埃。而五权宪法论突出的是县自治，行直接民权，不存在这种多层次的纵向体系。

第二，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还有一常设机构行使职权，直接监督政府机关的活动。而五权宪法论中的国民大会则没有这样的常设机关。闭会期间，国民大会的四大权利没有保障，这给政府权力的膨胀留有很大的余地。

第三，两种政体所依据的组织原则不尽相同。苏维埃体制依据的是议行合一的民主集中制。在这

种体制下，国家权力机关与执行机关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保持了议与行的完全统一，而不像五权宪法论所设计的政权（议）与治权（行）的分治。孙中山的五权宪法论以权能分治的民主主义集权制为组织原则，其初衷是追求人民集权、国民大会集权。但是，它未能真正解决政权与治权如何统一行使的问题，实行起来易导致权与能、议与行的分离。就国民大会权限而言，由于立法权、监察权属于治权范畴，属于国民大会行使的创制权、复决权乃至罢免权缺乏保障，它缺乏切实可行的足以“箝制”政府的真正权力，特别是在国民大会几年才开一次，闭会期间又缺乏其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很容易演绎出一个与人民集权不一致的高度集权的治权系统。故权能分治下的民主主义集权制实际上难以做到民主与集中的真正统一，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仍较疏远。

四、总结与反思

回顾历史，不难发现：发生于1898年的戊戌变法是中国近代化民主政治的首次尝试。康梁试图搬用作为西方近代民主政治形态之一的君主立宪制理论，在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国勇敢地倡导以限制君权和三权分立为内容的政治革新运动。维新派当时所追求的宪政，就基本模式而言，乃是模仿西方或日本明治维新式的君主立宪制，且有很大的局限性。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和《临时约法》的颁布，彻底否定了专制主义的君主制政权形态，标志着中国建立了以三权分立为基本框架的民主共和体制，首次出现了近代化的政权形态，这是近代中国社会的巨大进步。就南京临时政府和《临时约法》所规定和实行的宪政模式和宪政形态来考察，它仍然是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先是总统制，后是内阁制）的一种机械模仿和简单移植，几乎没有自己的特色，更谈不上创造。因此，从戊戌维新到民国的建立，中国的宪政运动不仅未能超越西方代议政体的藩篱，甚至远未达到西方民主政治所达到的广度与深度。这就是中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基本

状况。

我们认为,从中国宪政运动的发展历程看,真正开始超越西方三权分立模式,并在一定程度上开始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政理论与实践,是起始于孙中山首创的五权宪法论。

就国体来看,五权宪法论否定了资产阶级专制的政权形态,设计了一套以大多数人的利益为政治的目标、以保证大多数人参与政治运作为操作手段的宪政方案,力求建立一个政权“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的最新式的共和国。它不是追求少数人的资本利益的实现,这一点从“节制资本、平均地权”为原则的民生主义中可以得到证明。孙中山所构想的国家政权,不再被少数人或某一个阶级所垄断,而是由四个阶级联合组成的同盟来掌握,使之服从于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意志。这是一个质的飞跃。

就政体来看,五权宪法论摒弃了欧美的代议政体及三权之间相互制衡的原则,主张在县自治和直接民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由人民支配的、为人民谋幸福的五院式的万能政府。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采均权主义,真正实现民有、民治、民享。其中,直接民权最能体现孙中山在宪政方案设计上的立国精神,这种对实现民治、打破官治的可贵追求直到今天仍有相当价值。

所以,五权宪法论既不同于十月革命后苏俄的苏维埃体制,更不同于西方三权分立体制,它是在现代中国的历史条件下所创立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宪法学说,绘制了一幅崭新的政权形态的蓝图。五权宪法论的创立,充分表明孙中山不愿走西方分权制衡的老路,而希冀在中国建立一个以民主主义集权制为原则的最新式共和国。由近代的盲目效仿到现代的综合创新,这是中国宪政运动发展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据此,我们把孙中山首创的五权宪法论的基本定型作为中国现代宪政运动的开端。

宪法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主要是两个:一是规范和限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一是保障公民的权利。

孙中山生前所构想的五权宪法论是一个理想化的宪政学说,它十分重视人民权力和权利的实现,却忽略了在封建专制主义根深蒂固的中国,权力相互制约和有效地限制政府权的深刻意义。四大民权靠什么去保障?人民怎样才能切实地控制政府行为?这些无法回避的问题,在孙中山的宪政思想中却找不到很好的答案。孙中山的“权能分治”论是从一个无形的假定出发,即掌握政府权的人都是先知先觉者,他们都能像诸葛亮为阿斗办事那样,为人民做工。孙中山认为,中国人民素有尊敬与信任能人的习惯心理,并把人民比作不知不觉的“阿斗”。他认为对于专门家,人民无需防范、限制他们,应放手让他们去干。这表明孙中山的宪法思想显示出中国古代以“性善论”为基础的圣贤政治的痕迹。他的权能分治论、训政论、以党治国论中某些消极、落后的因素,确给其后国民党专制统治者以可乘之机。

孙中山未及在实践中检验他的设想,五权宪法论许多细节未备,主要限于思想和原则的层面,理论的东西多,实际的东西少,尚未能落实到实际的、具体的可操作的方案上。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因此而苛责前人。正如我国老一辈法学家钱端升所言:“先生关于宪法的主张,并非经久不变,亦并未事事有所指示。我国将来的制宪者,苟能熟知先生所处的环境,严守先生整个遗教的精神,而不为文字所拘泥,则伸缩的余地自极可观”。^④对孙中山遗留下来的问题,需要的是后继者进一步的探索和努力。

①《中国百科全书》(法学卷),第57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9月第1版。

②《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319页。

③《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331页。

④⑪《孙中山选集》,第488、592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第2版。

⑤《孙中山文集》(下),第606页,团结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

⑥《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56页。

⑦⑧转引自《孙中山民权主义探微》,(下转第128页)

试论丘逢甲与康、梁、黄之关系

丘铸昌

(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戊戌变法失败后, 康、梁流亡海外, 丘逢甲始与其相交往。光绪己亥腊月 (1900 年 1 月), 丘逢甲应康有为邀请, 赴香港, 与其会面, 共商国事, 谋“勤王”起事, 达成初步共识。随后, 在新加坡再相会。由于种种原因, 康、丘友好关系破裂, 从此分道扬镳, 各行其是。本文重点论述了丘逢甲与康有为的关系。此外, 也涉及丘逢甲与梁启超、黄遵宪的关系, 从中可以看出他们在中国近代政治事件中的态度。

[关键词] 丘逢甲 康有为 梁启超 黄遵宪 交往关系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2- 0118- 06

丘逢甲与康有为、梁启超、黄遵宪均是中国近代著名的历史人物。他们在近代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扮演了各自的角色。他们都为国家的振兴、民族的发展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他们生前彼此相识, 有过交往, 也有一些个人的恩怨。而今, 事过一个世纪, 我们来寻找他们交往的轨迹, 审视他们之间的恩怨, 这对于进一步弄清他们的政治面目, 准确地把握他们在时代潮流冲击下的思想脉搏, 无疑会有好处。为此, 笔者试就此问题作一论述, 以期就正于海内外方家。

一

到目前为止, 笔者未发现丘逢甲在戊戌变法前与康、梁交往的材料。因此, 我们只能暂时认定: 丘逢甲与康、梁的交往自戊戌政变、康梁流亡海外始。据丘琮《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载: “清光绪二十六年 (庚子), 公为粤政府派往南洋, 调查侨

民, 兼事联络 ……此次南行, 曾与保皇会、兴汉会诸志士接洽。在港曾与康有为、梁启超、唐才常、陈腾凤诸先生合摄持刀并立小照。”^①尽管目前国内学术界有人对这一记载有所怀疑,^②但笔者认为: 这一记载除个别人名及具体时间有误外, 其余均是事实。首先, 我们不能怀疑这张照片的真实存在。尽管这张照片我们至今未见, 但是我们相信: 作为逢甲公子的丘琮不会无中生有。因为丘琮撰此年谱已是 1934 年, 康、梁早已作古, 而且他们在民众心目中的威望已日渐殒落, 作为人子的丘琮没有必要为父亲附骥康梁而捏造事实, 此其一。其次, 光绪己亥腊月, 照片中的几个人, 除梁启超一人外, 其余均在香港逗留, 逢甲与他们有交往。因此, 合影留念是情理中事。据康有为自述: “己亥十二月二十一日, 吾居港。”^③又据康有为女儿康文佩所载: “光绪二十五年己亥九月, 劳太夫人在香港患病, 先君由

加拿大假道日本归港……抵港后，清廷正拟废德宗立大阿哥，悬金五十万购先君头。某夜，刺客忽至，相距仅尺许，先君大呼闭门，印警至，贼始走避。门人狄楚青及唐才常犹在楼下谈也。……适邱菽园自星加坡汇赠千金，并邀往南洋避难，乃于十二月廿七日（公历为1900年1月27日——引者注）偕梁铁君、汤觉顿等乘船离港”。^④从这段记载，我们可知两事：一，1900年1月27日以前的一段日子里（经笔者查证，约有87天左右），康有为居住香港；二，康有为此次居港，有狄楚青、唐才常、梁铁君、汤觉顿等门人相护。又据唐才质所撰《唐才常烈士年谱》载：“清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十二月初三日，公以经费无着，乃谋至香港筹款。”^⑤可见唐才常此次来港是为筹措自立军起义的经费。另据曾养甫《丘逢甲事略》载：“丘逢甲滞港期间，与唐才常纵谈时局。”^⑥可见，丘逢甲与唐才常有交往。又据“太平洋客”（实为欧榘甲）《笔记》载：“政变后，余与佛尘各窜一方。己亥年冬，乃相见於香港，适余将有加拿大之行，佛尘赠我七绝，为书诸扇，以励吾志。”^⑦可见，康有为的另一弟子欧榘甲是时亦在香港逗留，并与唐才常有交往。由此可见，在己亥腊月，除梁启超一人远在美国檀香山外，康有为及其几位门人（狄楚青、唐才常、欧榘甲、汤觉顿、梁铁君等）均在香港有过逗留。丘逢甲及其同乡挚友陈腾凤（一作“庭凤”，号紫云，广东蕉岭县举人，因在家乡反洋教而受官府迫害，流亡在外，当时正在香港从事“勤王”运动）与他们发生交往，这是情理中事，不足为奇。照片中的“梁启超”实为康氏门徒中的另一人。丘琮为父撰《年谱》时，指认有误，令后世读者对其所述产生怀疑，这是他未能料及的事。

值得指出的是，尽管梁启超未在合影之列，但在此前后，丘逢甲与梁启超有着友好的交往，这在梁启超的书信中有所反映。在1899年所写《夏威夷游记》中，梁启超在强调诗要具备“三长”（“一要新意境，二要新语句，又须以古人之风格入之”）之

后，认为丘逢甲的某些诗符合“三长”要求。他说：“邱仓海题无惧居士独立图云：‘黄人尚昧合群义，诗界差争自主权’，对句可谓三长兼备。”^⑧在光绪庚子年（1900年）三月十日《致君力二兄书》中，梁启超写道：“现时刚团已开练，紫云、翼亭在南关大开门面，邱仙根进士倡率屋闸，而佛臣在上海联络长江一带豪杰，条理具备，所欠者饷与械耳。”^⑨信中提及紫云（即陈腾凤）、丘逢甲、唐才常等人在各地开展“勤王”运动的情况，说明他们当时彼此声息相通，联系颇密。

这一时期，丘逢甲也有部分诗作在梁启超所主办的《清议报》上发表。如《题菽园看云图》发表于该报1899年12月13日出版的一期上，《与平山、近藤二君及同志诸子饮香江酒楼兼寄大隈伯相、犬养春官日本东京》发表于该报1900年3月31日出版的一期上。可能还有一些，笔者还来不及仔细查找。此外，逢甲还在维新派所创办的其他报刊上发表诗文。如在《知新报》1899年至1900年间，发表《创设岭东同文学堂序》等众多诗文。在《天南新报》上也发表许多诗文。

综观这一时期丘逢甲与康、梁等人的交往，可知戊戌政变后，逢甲出于对变法失败的同情，冒着生命危险，与流亡海外、且遭清廷悬赏通缉的康、梁及其同党保持密切联系，特别致力于“勤王”运动，冀图通过拥戴光绪帝复出而挽救危局。逢甲的这一举动与他当时的保皇思想是相一致的。

值得指出的是，梁启超对丘逢甲一直保持友好态度，他曾多次盛赞逢甲的诗。如在《饮冰室诗话》第39则中，梁写道：“若以诗人之诗论，则邱仓海（逢甲）其亦天下健者矣。尝记其《己亥秋感》八首之一（为省篇幅，原诗此处略——引者注）。盖以民间流行最俗最不经之语入诗，而能雅驯温厚乃尔，得不谓诗界革命一巨子耶？仓海诗行于世者极多，余于前后《秋感》各八首外，酷爱其《东山感秋诗六首》。”将丘逢甲推崇为“诗界革命一巨子”，称赞其为“天下健者”，对其诗表示“酷爱”，这一切无

不表明梁启超对丘逢甲倾爱有加，体现出深厚的友谊。

二

与梁启超相比，康有为与丘逢甲的友好关系却没有保持终久，后来产生了裂痕。探究其中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对于全面认识康、丘二人不无好处。

如前所述，康、丘等人己亥腊月在香港有过聚会。据资料显示，此次康、丘相会，全出于康有为的盛情邀请。康有为在题为《与丘逢甲书》的邀请信中云：

“仙根仁兄先生执事：闻盛名高义久矣。苍葛之呼，震动宇宙，事虽不成，义暴天下。当时仆在京师，侧慕之私，甚愿执鞭焉。后在桂林与唐薇帅往来，具审执事大才，益增想望。窃不自量，以为吾岭海磅礴，有吾两人，如孟德言，所谓使君与操也。中国危亡，黄种将绝。仆诚哀愤，屡次上书，我皇上神武圣明，决意变法，过蒙知遇，毗赞维新，百日新政，全球悚动，诚四千年来未有之圣主，而中国不可得之机会也。事功未就，乃为淫后及贼臣所幽废，推翻新政，屠戮忠良，党狱之惨，天下哀之。仆承密诏，筹救无术，罪当万死。天幸哀怜，委曲全之。琐尾间关，乞师外国，狐裘蒙茸，叔伯靡同。包胥之痛哭徒然，子卿之牧羊已矣。然回头禹域，北望瀛台，挥泪誓心，鞠躬尽瘁，流涕而道国难，泣血而动种人。顷薄海内外，大略雄方，必有夙夜燕私，伏枕拭泪，念圣上之幽废，哀神州之陆沉。比者台澎旧侣，潮惠新知，以公号召，必当共济。仆顷还港，相去咫尺，甚望执事命驾来游，俾瞻丰采，获聆高论。王室如毁，想能哀从。瞻望韩山，不胜侧企。敬问起居，不尽鹤立之诚。”^⑩

由此信可知：康有为早在甲午战后已对丘逢甲十分关注，并对他抗日护台的义举十分佩服，早就有与之结交的想法。此次他由加拿大返抵香港探视母疾，正好利用这一机会，与相距不远、侨居潮州

的丘逢甲相会。于是到港后不久，便向丘逢甲发出这一诚恳邀请。

逢甲接信后不久，便应邀从潮汕乘海轮赶到香港，与康有为等人相见，交换对时局的看法，具体商谈自立军勤王事宜。据赵春晨先生考证：“康、丘基本达成了协议，丘逢甲同意参与康有为的武装勤王计划。”^⑪正由于此，才有日后梁启超有关“丘仙根进士倡率屋闸”的提法。

康、丘己亥腊月香港会面后，两人先后来到新加坡。康有为是受到新加坡侨商邱菽园的邀请，于庚子年正月初二（1900年2月1日）到达新加坡，并入住邱菽园的“客云庐”别墅，受到了主人的热情接待。而此前两年，丘逢甲通过友人的介绍，早已认识邱菽园，并有着频繁的书信联系和诗作唱和。庚子春二月，丘逢甲也来到新加坡。他此行是受粤政府派遣，前往南洋，“调查侨民，兼事联络”，而且他本人也想通过此行，“筹款谋在汕头立校教授新学”。^⑫他与同乡好友王晓沧结伴南行。来到新加坡后，同样受到邱菽园等人的热烈欢迎。在新加坡逗留期间，丘逢甲与康有为有着频繁的交往，这在康有为的诗集中有所反映。据统计，这一时期，康氏诗集中提及丘逢甲的诗就有3题7首，如《容纯甫观察、邱仙根总统、王晓沧广文来访星坡，与林文庆议员并集南华楼，林君赠我西文诗，即席答之，并索邱、王二子和作》，又如《庚子正月二日避地星坡，菽园为东道主。二月廿六迁出他宅，于架上乃读菽园所著赘谈，全录余〈公车上书〉，而加跋语，过承存叹，沧桑易感，亡人多伤，得三绝句，示菽园并邱仙根》。从这些诗题中可知：康有为、丘逢甲、容闳、林文庆、邱菽园、王晓沧等人，曾在南华楼聚会畅谈，相互赋诗唱和。奇怪的是，作为诗坛高手的丘逢甲却在其存世的诗集中，找不出与康有为交往的任何蛛丝马迹。难道丘逢甲当时没有作诗奉和？我想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因为像康有为这样盛富时誉的人向你索诗，作为善诗的丘逢甲若不奉和，那是不近情理，也是很失身份的。因此，唯

一的解释是丘逢甲不愿将自己与康有为交往的诗留存人世。这其中是否显示彼此间的友情出现裂痕呢？对此，我的答案是肯定的。因为此后不久，康有为于当年冬据传闻，写下三首七绝，题为《闻邱仙根工部归里，与黄公度京卿各争诗雄。文人结习，别开蛮触，以诗问讯，且调之》（此诗原来的题目是《闻邱仙根水部归里，与黄公度京卿各争诗雄致不睦。文人结习，别开蛮触。国危矣，尚如此，二君皆吾旧交，以诗托邱舍人致意问讯，且调之》）。^⑬诗中写道：

五岭峥嵘矗两峰，诗坛滕薛日争雄。
如斯蛮触原风雅，只恐山河在割中。

亡国原为好诗料，保身最好托词章。
只愁种灭文同灭，佳集虽传亦不长。

回首故乡歌大风，飞扬猛士为谁雄。
陆沉应作反招隐，可惜阇浮国土空。

诗中表达了作者对丘、黄二人的规劝，希望他俩要以国家大局为重，切不可陷于个人名利的争夺中。

康有为将上述三诗交邱菽园过目，请他寄出并代向丘、黄致意。为此，邱菽园在当年冬撰写的《挥麈拾遗》中全文录入康有为这三首诗，而且写下这样一段话：“诗中真力，吾于谭君壮飞之后，求所谓龙象之才者，若黄公度、邱仲闾二君，殆其选乎！黄君落落大方，芒寒色正；邱君戛戛独造，骨老气苍。善月旦者，仍未敢轻为轩輊。乃仲闾豪气未除，高卧百尺楼上，目公度为第二流。公度不服，互有辩论，大生嫌隙。康更生水部时居海外，闻而嗤之。寄以诗云（为省篇幅，原诗此处略——引者注）。呜呼，夏秋之间，拳匪煽焰，议剿议抚，国是倒颠，卒之仇杀外人，酿成八国联兵、京津失守之祸。盈廷衮衮，和战大事，两无把握，无一能解君国之忧。圣上西行，北方糜烂。通时务如黄、邱二君，既不能得尺寸柄，内而竭尽启沃，外而取佐折冲，徒为废置散材，借吟啸词章以自怡悦，又孰使之耶！乃

二君者，平日后乐先忧，自待何许，诮料操戈于室，蹈古来文士相轻陋习，毋亦客气未平之过耶！得康君一言，当各返观而自笑。”^⑭

康有为与邱菽园远在南洋，仅凭传闻，各自发了上述一通议论。假若传闻属实，丘逢甲确实应该虚心接受并为之警省。然而问题是这种传闻是否属实？有无虚构？据笔者目前所接触到的材料看，我以为：这种传闻是无穴来风，无凭无据。因为黄、丘二人自1889年在京城认识以来，彼此关系一直融洽，而且随着时间推移，两人间的友谊还不断加深。为此，我曾撰写《两位客家人，一对诗兄弟——记黄遵宪与丘逢甲的友谊》一文加以评价（此文刊于广东《岭南文史》1983年第2期）。为省篇幅，我不想在此重复该文已述事实。我只想强调一点：就在康、邱在南洋发议论、作规劝的同时，黄、丘二人却在粤东相处得亲密无间，只要翻阅他们两人的诗集便能得出上述结论。

在黄遵宪的《人境庐诗草》中，庚子年所写、与丘逢甲有关的诗就有11题20首，它们分别是《寄怀丘仲闾逢甲》、《感事又寄丘仲闾》、《久旱雨霁，丘仲闾过访，饮人境庐，仲闾有诗，兼慨近事，依韵和之》、《再用前韵酬仲闾》、《三用前韵》、《四用前韵》、《五用前韵》、《六用前韵》、《七用前韵》、《八用前韵》以及《和平里行，和丘仲闾》。在最后一诗的“序”中，黄遵宪写道：“仲闾归自台湾，客于潮，作诗寄余，岁暮感事，因追和之。”在诗中还写下“丘生丘生吾与汝，坐视金瓯缺复碎”这样伤感的诗句，表达了对八国联军入侵的愤慨。从中也可体察到黄、丘二人同为国事而忧伤。

而丘逢甲在《岭云海日楼诗钞》中，庚子年所作并与黄遵宪有关的诗竟达14题26首之多。这些诗分别是：《古大夫宅下马石歌》、《南汉敬州修慧寺千佛铁塔歌》、《久旱得雨初霁，饮人境庐，时闻和局将定》、《用前韵赋答人境庐主见和之作》、《三用韵奉答》、《四用韵奉答》、《雨中游祥云庵，五用前韵》、《六用韵奉答》、《游西岩灵境院七用前韵》、

《闻歌有忆八用前韵》、《九用前韵》、《十用前韵》、《十一用前韵》以及《寄怀黄公度》。从这些诗题中，可以看出庚子年黄、丘二人的诗歌唱和是多么频繁。他们通过诗歌唱和，来交换对时局的看法，表达他们的共同感受。尤其是通过一些诗及诗前的“序”，可看出他俩当年的交往。如“久旱得雨初霁，饮人境庐，时闻和局将定”，可见庚子秋丘逢甲曾到人境庐拜访黄遵宪，两人聚会饮酒，交换对时局的看法。又如《古大夫宅下马古歌·序》，逢甲写道：“石在嘉应州北门，有黄氏筑宅，担土得古镇宅钱，以告公度京卿，询其地，曰：马石下。走视，因得此石。有文曰：‘宣和四年，古大夫宅立’。大夫者，盖古革也。京卿以拓文见示，乃为作歌。”序中交代了此诗写作的背景，从中可见黄、丘之间的友谊。又如《南汉敬州修慧寺千佛铁塔歌·序》，逢甲写道：“庚子秋，游梅口镇，温柳介同年示以黄公度京卿所寄《南汉敬州修慧寺千佛铁塔铭》拓本，矜为创获。及冬抵州谒京卿，得见塔残铁……京卿已嘱柳介载入今州志，复作歌，嘱予和焉。吊古慨今，遂有斯作。”从上述诗题和诗序中，可知庚子下半年（即康有为、邱菽园在南洋发议论、作规劝之时），逢甲起码有两次到人境庐拜访黄遵宪，彼此相处得十分融洽，哪里有什么“为争诗雄致不睦”的丝毫迹象。

更应该指出的是，黄、丘之间的友谊远不止于此。他俩共同为《梅水诗传》的编辑出版尽过心，为发展粤东的乡梓教育出过力。他们相互尊重，彼此都充分肯定对方的诗歌成就。逢甲在庚子初冬为公度的《人境庐诗草》所写的“跋语”中，热情洋溢而又公允中肯地评价了公度的诗。他称赞黄遵宪是“诗界之哥伦布、嘉富洱、俾思麦”，是“诗圣”，充分肯定他“手辟新洲”、“创立新诗国”的功绩。于此同时，逢甲也流露了自信，他在“跋语”中说：“海内之能于诗中开新世界者，公外，倭指可尽。忽有自海外来与公共此土者，相去只三十西里耳！后贤推论，且将以此土为东方诗国之萨摩、长门，岂非快事？”文中表达了自己能与公度一道为开辟“诗

中新世界”并肩战斗而感到无限的快慰与荣幸。言及此，逢甲并没有得意忘形，他紧接上文来了一句“然开先之功，已日星河岳于此世界矣！”^⑮仍是念念不忘公度的“开先之功”。这字里行间，我们找不出丝毫“诗坛争雄”的迹象。

黄遵宪对丘逢甲的诗也十分敬重。他在1902年写给梁启超的一封信中称赞逢甲，说：“此君诗真天下健者。渠自负曰：‘二十世纪中，必有刻黄丘合稿者’。又曰：‘十年之后，与公代兴’。论其才调，可达此境，应不诬也。”^⑯公度年长逢甲16岁，他俩以兄弟相称，诗友相待，相知相交16年，其间推心置腹，融洽相处，表现出贤者风范。

应该指出，康有为写出上述三诗后，也觉得传闻不一定可信。于是通知邱菽园不要将诗寄出。因此，丘、黄二人生前未能见到此诗。但令人遗憾的是，这题诗在新近出版的《万木草堂诗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7月版）中，不仅印出此诗全文，而且还印出康有为对此诗的“批注”。康注云：“后恐传闻误，不寄”。康的眉批云：“仙根其人，心胸甚窄，睚眦必报，现其人尚生，此诗似不必使其见。”这两处批语未注明时间，不知作于何时。不过从行文语气看，前者似作于成诗不久，而后者大约作于日后梁启超整理其诗稿之时。据该书《编者说明》：“本书收录的诗作，大部分根据康有为的手稿或抄本整理而成。1908年康有为‘门人梁启超请收拾丛残，发愿手写’，‘搜篋与之，尚存千余篇’，于1911年编成诗集十三卷。”由此可知，康有为是应梁启超的请求，于1908年将诗稿交其整理手写。此时，康对某些诗作了批注。因此可断定：此诗“眉批”作于1908年至1911年之间。此时逢甲仍在世。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康在批语中，叮嘱诗稿整理者，暂时不录此诗，以免逢甲看到。

从这个“眉批”的内容及其写作年代看，康有为在辛亥革命前几年对丘逢甲已积怨很深。康有为为何要用如此伤感情的字眼来发泄对丘逢甲的不满？笔者目前因手头缺乏充分材料，而不敢妄断。

不过，联系丘逢甲在辛亥革命前几年政治立场的变化，也许可以找出其中的缘由起因。逢甲自南洋归来后，就逐渐与保皇派疏远。据其生前好友丘复回忆：（逢甲）“自庚子春，游南洋半载，备见保皇党之骗术，且观察南洋趋势，归而大变其思想，以为欲新中国非彻底改造不可。”^①逢甲疏远保皇派，这在其诗集中也有所反映。自光绪庚子（1900年）五月后，逢甲诗集中几乎找不出一首与邱菽园有关的诗。而在此前，他俩是鸿雁不断，酬唱不辍的。据笔者统计：自光绪丁酉（1897年）逢甲认识邱菽园以来，在不到三年半的时间里，逢甲诗集中就存有与邱菽园有关的诗达12题29首之多。这一数字对比，可以说明逢甲政治立场的变化。因为邱菽园是当时相当知名的、且与康有为有着密切联系的保皇会头领。逢甲逐渐倾向革命，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倾向性愈加明显。他与邹鲁、何天炯、叶楚伦、罗福星、朱执信、林修明、林震、温冲远、梁千仞、谢逸桥、谢良牧、高剑父、高奇峰、姚雨平、李次温等革命青年保持密切的联系。他鼓励青年学生入读陆军学校，勉励他们“今日推翻古人局，要看时势造英雄”（《送长乐学生入陆军学校》）。他诗赠谢逸桥，高歌：“人言谢生颠，吾未敢从众。”“即令能颠亦复奇，终胜老生了无用。”“神州大陆殊可哀，纷纷老朽无人才。眼中突兀少年在，令我郁郁心颜开。即今时事须放手，安得人尽颠如雷。”（《赠谢逸桥》）诗中充满了对革命青年的厚爱与期望。

一方面是疏远保皇派，另一方面却又亲近革命青年，这种鲜明对比，足以说明丘逢甲政治立场的变化。远在海外的康有为及其同党邱菽园等人，应该感受到逢甲立场的变化。因此，康有为对丘逢甲发出如此不友好的言论，应该说是情理中事，不足为奇。这说明在政治斗争急剧演变的年代里，人际关系往往为政治斗争所左右。

言及此，笔者还应提及：世上的人际关系都是互动的。既然康有为如此怨恨丘逢甲，那末丘逢甲

对康有为也不会有好感。事实上，丘逢甲在辛亥革命前也对康有为说了一些不友好的话。比如，1910年，丘逢甲的好友刘士骥被保皇党人所暗杀。事发后，逢甲十分气愤和悲痛，作挽联云：“贪夫殉财，烈士殉名，公得名矣；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孰能止之。”^②公开指责康有为及其同党。由此可见，康、丘之间的关系至辛亥革命前已相当恶化。他俩已由昔日的“旧交”变为今日的冤家对头。这一事实，从一个侧面说明丘逢甲在20世纪头十年中，随着国内斗争形势的发展，其政治立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已由昔日的一位保皇党人，转变为同情革命、支持革命的开明人士。

①《岭云海日楼诗钞》，第489—490页，安徽人民出版社1984年5月版。

②徐博东、黄志萍《丘逢甲传》，第168—169页第51条注释，时事出版社1987年4月版。

③康有为《唐烈士才常墓志铭》，《唐才常集》第266页，中华书局1980年6月版。

④《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康南海自编年谱》第72—73页，中华书局1992年9月版。

⑤《唐才常集》第274页。

⑥转引自徐博东、黄志萍《丘逢甲传》，第169页第52条注释。

⑦梁启超《饮冰室诗话》第124则。

⑧⑨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89、21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版。

⑩见蒋贵麟编《万木草堂遗稿·外编》第599—600页，台湾成文出版社1978年版。

⑪赵春晨《丘逢甲己亥港澳行探论》，“丘逢甲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会论文，未刊稿。

⑫丘琮《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

⑬⑭邱菽园《挥麈拾遗》卷四。

⑮钱仲联《人境庐诗草笺注》第1088—108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6月版。

⑯钱仲联《黄公度先生年谱》，见《人境庐诗草笺注》第1249页。

⑰⑱丘复《愿丰楼杂记》卷三。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丘逢甲的己亥港澳行

赵春晨

(广州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 要] 近年来, 随着新史料的发掘和研究的深入, 丘逢甲己亥港澳行这段史实开始为研究者所注意。然而, 这段史事至今还有许多模糊不清的地方, 研究者对其认识也不尽一致。鉴于此, 本文特就这一题目再作一些探讨, 以求廓清有关史实。

[关键词] 丘逢甲 己亥港澳行 目的 活动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2- 0124- 04

己亥 (光绪二十五年) 冬, 即 1900 年 1 月, 丘逢甲曾赴香港、澳门一行。这次旅行, 主要目的是同清廷正在严令通缉的保皇会首领康有为等人会面, 商议武装“勤王”之计。由于事关重大机密, 稍一泄露消息即会遭来官府的查究迫害, 故丘逢甲一直不曾向外界披漏此行的情况。1912 年 2 月丘去世前, 清廷已被倾覆, 然当年“勤王”之举, 早已事过境迁, 也已无张扬之必要。丘生前所著诗文、函札等, 亦未见有正面言及此事者。基于这些原因, 丘氏去世之后, 关于其己亥港澳行的史事长期被湮没, 或被后人以及研究者误将其与庚子 (光绪二十六年) 春丘氏赴南洋途经香港的史事相混淆。1913 年, 丘瑞甲、丘兆甲辑印丘逢甲遗诗为《岭云海日楼诗抄》, 其中将丘己亥港澳行所写下的一些诗歌, 如《次韵答兰史香江见赠》、《澳门有赠》、《澳门杂诗》等, 误编入“庚子稿”卷内; 丘琮在所撰《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中, 也误将丘逢甲与康有为、唐才常、陈腾凤等“保皇会”人士在港会面事, 列

于庚子年丘赴南洋途中所为, 可以说都是由于不知丘有己亥港澳之行所致。

近年来, 随着新史料的发掘和研究的深入, 丘逢甲己亥港澳行这段史实开始为研究者所注意。丘铸昌著《丘逢甲评传》(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徐博东、黄志平著《丘逢甲传》(时事出版社 1987 年首版, 1996 年修订版), 以及曾一民的《康有为致丘逢甲书考释》(载台湾《逢甲学报》1994 年 11 月第 27 期)、《丘逢甲内渡后与维新派和革命派之交往》(载《丘逢甲研究》,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等文, 都对丘逢甲的己亥港澳行有所考订, 初步揭开了这段湮没已久史事的面纱。然而, 这段史事至今还有许多模糊不清的地方, 研究者对其认识也不尽一致。本文特就这一题目再作一些探讨, 以求廓清有关史实。

一、丘逢甲己亥冬曾赴港澳的证据

如前所述, 在丘逢甲本人所写的文字中, 迄今尚未发现有对己亥冬港澳之行的直接记述, 但是根

据下述两条材料却可以初步判定丘氏确有此行：一是丘氏的诗作《次韵答兰史香江见赠》。这首诗是丘逢甲在香港与诗人潘飞声（字兰史）见面时的酬答之作。潘飞声的原诗收录于潘的《说剑堂集》中，题为《喜晤仲闾工部逢甲赋赠》，该诗写道：“义军旧帅仰须眉，一笑相看断后衣。握手莫谈天下事，关心频问篋中诗。好呼莺燕深杯劝，欲斩鲸鲵故剑知。海角闭门风雪冷，忍寒尊酒与君期。”^①丘逢甲的酬答诗则写道：“乾坤何地许扬眉，海上逢君泪满衣。泥饮已虚蝴蝶会，寄愁惟咏杜鹃诗。平陵松柏人谁问？京雒风尘客自知。拟约子猷重过访，扁舟春雪预相期（自注：时招晓沧南游）。 ”^②丘的这首诗被编入《岭云海日楼诗抄》卷七“庚子稿”内，实误。因为庚子春丘逢甲赴南洋途径香港时，是与王晓沧（名恩翔）同行，而此诗明言拟约其“重过访”，并自注“时招晓沧南游”，显然是自己单身赴港时所作。而且，根据潘飞声赋赠丘氏诗中的“风雪冷”、“忍寒尊酒”等词句，可以判定其时正值冬季，也就是在己亥之冬。另一条可以证明丘氏此行的材料出自丘琮所撰《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该谱在庚子年项下记述丘逢甲“在港曾与康有为、梁启超、唐才常、陈腾凤诸先生合摄持刀并立小照”。^③丘琮乃丘逢甲之长子，所记丘与康、唐等人在港合摄小照事当有一定根据（惟其中记梁启超参与合影有误，因梁氏己亥、庚子前后未曾到过香港，不可能与丘逢甲会面）。考之康有为、唐才常此一时期在港活动的时间：康有为为探母病，于1899年10月底（即己亥年九月末）由加拿大假道日本赴香港，在港逗留两个多月，于1900年1月27日（即己亥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离港去新加坡；^④唐才常于己亥十二月初以起事经费无着，至香港筹款，后因收获不大，当月内即返沪。^⑤两人在港均为己亥冬季，那么丘逢甲赴港与他们晤面的时间，也只能是在己亥冬，而非庚子年间。

有的学者引用丘逢甲《九龙有感》一诗的诗句：“忽忆去年春色里，九龙还是汉家山”，^⑥证明丘氏己

亥有港澳之行，其实这条材料并不足据。因为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租借”九龙半岛的条约——《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的时间，虽然是在1898年6月，但英国实际占领“新界”以及九龙城的时间却是在1899年的4—5月间（其中九龙城是英方违背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和《香港英新租界合同》而侵占的），^⑦故丘诗句中的“去年春色里”，既有可能是指1898年（戊戌年），也有可能是指1899年（己亥年），而且后一种可能性更大一些。《岭云海日楼诗抄》将此诗编入“庚子稿”中，有一定的道理。

二、丘逢甲此行的主要目的

有的研究者根据丘逢甲从1899年秋天起着手筹办岭东同文学堂这一情况，认为他这次赴港澳“很可能是与筹措办学经费、聘请教师、购置图书仪器等有关”，这种看法有待修正。实际上，丘逢甲此行的主要目的是赴康有为的约请，到港与保皇会人士商议武装“勤王”。关于此点，有康有为的《与丘逢甲书》为证。该书原件据说由康有为哲嗣寿曼先生藏，曾于1955年6月28日至7月7日在台湾博物馆、台湾文献馆展览，^⑧后收于蒋贵麟编《万木草堂遗稿·外编》中，兹录之于下：

“仙根仁兄先生执事：闻盛名高义久矣。苍葛之呼，震动宇宙，事虽不成，义暴天下。当时仆在京师，侧慕之私，甚愿执鞭焉。后在桂林与唐薇帅往来，具审执事大才，益增想望。窃不自量，以为吾岭海磅礴，有吾两人，如孟德言，所谓使君与操也。中国危亡，黄种将绝，仆诚哀愤。屡次上书，我皇上神武圣明，决意变法，过蒙知遇，毗赞维新，百日新政，全球悚动，诚四千年来未有之圣主，而中国不可得之机会也。事功未就，乃为淫后及贼臣所幽废，推翻新政，屠戮忠良，党狱之惨，天下哀之。仆承密诏，筹救无术，罪当万死。天幸哀怜，委曲全之。琐尾间关，乞师外国，狐裘蒙茸，叔伯靡同。包胥之痛哭徒然，子卿之牧羊已矣。然回头禹城，北望瀛台，挥泪誓心，鞠躬尽瘁，流涕而道国难，泣血而动种人。顷薄海内外，大略雄方，必有夙夜

燕私，伏枕拭泪，念圣上之幽废，哀神州之陆沉。比者台澎旧侣，潮惠新知，以公号召，必当共济。仆顷还港，相去咫尺，甚望执事命驾来游，俾瞻丰采，获聆高论。王室如毁，想能哀从。瞻望韩山，不胜侧企。敬问起居，不尽鹤立之诚。”^⑨

康有为的这封书信是如何送达丘逢甲手中的？丘逢甲对康有为及其书信又作何认识与评论？由于史料欠缺的缘故，目前这些都不得而知。然而，丘逢甲接受康有为的邀约、赴港与之晤面，却是事实。这个事实之所以能够发生，从丘逢甲当时的思想状况来分析，是带有必然性的。1895年抗日保台失败后，丘逢甲从台湾内渡回到粤东，思想颇倾向于维新，积极拥护和支持变法。百日维新失败后，丘逢甲对慈禧太后和后党的倒行逆施十分不满，对被“革职放归”的黄遵宪以及流亡海外的康梁维新派人士深表同情，并通过各种形式与他们进行交往。丘逢甲这时除了在粤东致力于教育改革、兴学育才外，对全国的政局也十分关心。据此一时期丘逢甲致丘菽园、丘果园等人的书信表明，他不仅是《清议报》（书信中又称之为《横滨报》）、《知新报》（书信中又称之为《澳门报》）的忠实读者，每一期都不肯放过，而且他还积极向亲友推荐或转寄这些维新派的报刊。丘果园就是在丘逢甲处看到这些报刊，才“欣然购清议、知新两报而去”的。^⑩对于戊戌政变后被囚禁于瀛台的光绪皇帝，丘逢甲更是深为关切。在己亥年春节他所作的《元夕无月感赋》诗里，曾写下“天为至尊忧社稷，不教华月照瀛台”、“万里潜郎祝圣安，金吾此夜禁应宽”这样充满感情的诗句。^⑪己亥夏秋之际，有关慈禧准备废立帝位的传闻日盛，康有为等在海外创立“保皇会”，并发动各地华侨发电恭请圣安、恳请归政，丘逢甲对此举深表赞赏。他在致丘菽园、丘果园的书信里兴奋地说道：“恭请圣安之举，内地闻之，人心为之一震。”“旅外洋各埠绅商纷纷电请圣安、请还政，海外人心如此，亦属难得。”^⑫他还曾计划在粤东组建“保商局”，拟请黄遵宪出任主持。^⑬可见丘逢甲这一时期在思想上

同康有为比较一致，并已与保皇会主要人物进行一定的交往。在这样的情况下，丘毅然接受康有为的邀约、甘冒极大风险赴港与之会面，乃是很自然的事。

三、丘逢甲此行的具体日期和活动

关于丘逢甲这次港澳行的具体日期，目前尚难考实。但是，由于他此行的主要目的是同康有为会面，而且丘琮所撰《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中有丘逢甲在港曾与康有为、唐才常等人合影留念的记述，所以估计他赴港的时间应在康、唐二人齐集香港的时日之内，也就是在己亥冬十二月（1900年1月）。至于丘逢甲离开港澳返回粤东的时间，则应是在己亥十二月当月。因为《岭云海日楼诗抄》所收丘《己亥除夕》诗里写道：“家宴喧儿女，门符阅古今。围炉闲守岁，莫负酒杯深。”^⑭说明己亥除夕（1900年1月30日）之前丘逢甲已回到了粤东，与家人团聚，而这时康有为、唐才常也均已离港他往了。

关于丘逢甲这次赴港澳的具体活动情况，据现有的零星资料来分析，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在港同康有为、唐才常等人会面，密商发动武装“勤王”。丘琮撰《仓海先生丘逢甲年谱》记述丘逢甲“在港曾与康有为、梁启超、唐才常、陈腾凤诸先生合摄持刀并立小照”，其中除梁启超系属误记外，其他几人这时都正在为发动武装“勤王”而奔走，丘同他们会面，必为商议其事无疑。这次密商的具体内容虽未见披漏，但肯定取得了彼此合作的初步意向。所以不久之后，即庚子春夏，丘与康有为以及侨商丘菽园、容闳等又有在新加坡的再度会商。资料显示，经过在香港、新加坡两地的会商，丘、康基本达成了协议，丘逢甲同意参与康有为的武装勤王计划。梁启超在庚子三月十日（1900年4月9日）致其兄君力的书信里，谈到各地筹划起义的情形时写道：“现时刚（按：即梁子刚）团已开练，紫云（按：即陈腾凤）、翼亨（按：即陈翼亨）在南关大开门面，丘仙根进士倡率屋闸，而佛

臣（按：即唐才常）在上海联络长江一带豪杰，条理具备，所欠者饷与械耳。”^⑮仙根为丘逢甲字，“屋闸”意虽颇费解（一说“屋闸”指丘之居所，意即于所居之地筹组队伍，^⑯但显然丘已被列为勤王起义军的重要力量。1900年5月23日驻新加坡日本领事曾向日外务省报告，康有为与丘逢甲商定，派人把流浪台湾的前义军散众招集成军，经福建入广东，参加勤王起义，而且说所择赴台人选日内将动身。^⑰1900年6月2日康有为在致徐勤等人的书信中，提及丘逢甲已同意“归统”，并与潮汕一带会党力量“合成一军”。^⑱丘逢甲本人此时在新加坡与丘菽园、林文庆等人酬唱的诗歌，也曾留下“出关待草勤王檄”、^⑲“豪杰中原望义旗”^⑳等这样豪迈的诗句，其参与康有为武装勤王计划可谓呼之欲出。这些实发端于其己亥港澳之行。由于多种原因，丘逢甲后来并未参与庚子勤王的实际行动，其与康的密谋亦未被外界知晓，但数年之后，丘家乡的一些封建士绅向清廷密控丘逢甲“与革命党人通声气”，罗列丘的罪状之一为：“庚子楚南事起（按：指自立军起义），康有为命欧榘甲汇银三千两与为川资，亟欲往共图之，以温仲和太史谏从缓，闻败而止。”^㉑所述是否属实尚待考证，但说明丘逢甲参与康有为勤王计划事在当时已漏出若干蛛丝马迹，被地方士绅所侦知。

（二）在港与诗人潘飞声相会，相互赋诗酬唱。前文业已考证，此为丘、潘二人的首次会面。

（三）在澳门小住。据丘逢甲此行所写《澳门杂诗》及该诗的自注文字，他在澳门居于南环磨盘山（即岗顶）上，并游览了白鸽巢、沙梨兜、望厦村、马蛟石、青洲和澳门的天主堂、赌场等。^㉒但是丘此次到澳不会仅是出于休闲目的，当时康有为领导的保皇会设总会于澳门，《知新报》馆则是其联络枢纽，丘逢甲来此可能主要还是为了同保皇会人士相联络。《岭云海日楼诗抄》中收有丘此次在澳所写的《澳门有赠》一诗（该诗手抄本题为《澳门赠何义士》，诗曰：“海上我来寻大侠，如君何让古朱家。北胡南越英雄在，落日萧萧广柳车。”^㉓从此诗内容

和手抄本的题目来判断，它很可能是丘氏写赠给保皇会总会主要负责人之一、《知新报》总理、澳门巨商何廷光的。

（四）诗歌创作。作为一位杰出的诗人，丘逢甲所到之处，必状物抒怀，诗以言志，此行亦不例外。他在港澳写下了《次韵答兰史香江见赠》、《澳门有赠》、《澳门杂诗》等诗篇，其中尤以《澳门杂诗》成就甚高。这组杂诗共15首，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体现了丘逢甲反抗外来侵略、图强御侮的强烈爱国主义精神，同时也显示了他渊博的历史学识与敏锐的社会洞察力。在艺术上，《澳门杂诗》运用现实主义的写作手法，寓情于景，给人们留下了世纪初澳门社会生活的生动画卷。

以上试图对丘逢甲的己亥港澳行作初步探论，由于目前可供查考的原始资料十分有限，所论只能是一鳞片爪，整个事件尚难得其全貌。然而，作为丘逢甲从台湾内渡之后首次进行的重要政治活动，弄清楚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不仅对研究丘逢甲这个人物十分重要，而且对于深入研究庚子勤王运动以及辛亥时期中国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有其价值，希望本文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通过研究者的继续努力，完全揭开这一史实的谜底。

①潘飞声《说剑堂集》，卷1，第7页，民国23年刊本。

②⑥⑭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抄》，第149、162、14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③《岭云海日楼诗抄》附录，第490页，安徽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④马洪林《康有为大传》，第394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⑤清史编委会编《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6卷，第379—380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⑦刘蜀永《香港的历史》，第51—52页，新华出版社1996年版。

⑧曾一民《丘逢甲内渡后与维新派和革命派之交往》注②载《丘逢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⑨蒋贵麟编《万木草堂遗稿·外编》下，第599—600页，成文出版社1978年版。

⑩⑪⑫⑬⑭⑮⑯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第267—268、281—282、121、268、281、266、156、147—151页，花城出版社1994年版。

⑮丁文江等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21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⑯陈长年《康梁在两广的勤王活动》，载《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⑰日本外务省档案《各国内政关系杂纂·支那·革命党》，转引自陈长年：《康梁在两广的勤王活动》，载《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⑱上海文物保管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第9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⑲⑳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抄》，第499、161页，安徽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㉑《广东举人黄遵楷等揭告在籍工部主事丘逢甲等与革命党人通声气禀》，转引自徐博东：《一宗地方士绅密控丘逢甲重要档案史料的介绍与考证》，载《丘逢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接第117页) 韦杰廷、陈先初著，第75、76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

⑨⑩⑬⑮《孙中山文集》(上)，第400、400、227、231页，团结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

⑫⑬⑭⑮⑯⑰《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21、355、123、129、350页。

⑱⑲王永祥《中国现代宪政运动史》，第17、15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

⑳《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61页。

㉑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第154页，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㉒佐藤功(日)《比较政治制度》，第32页，法律出版社，1984年12月第1版。

㉓《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第497页，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2月第1版。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一套普及可持续发展思想的绿色读物

——介绍《可持续发展知多少》多媒体光盘和配画本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 21 世纪议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一年多前就联合开展了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普及工作，并在 2000 年广州市的科技进步活动月和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周期间配合进行了有关市民科技文化素质的问卷调查。同时积极吸收国内外关于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研究的最新成果，把组织创作反映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的精品生产和宣传普及《广州 21 世纪议程》结合起来，通俗易懂地说明广州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将采取什么行动。在编辑出版《可持续发展知多少》和《广州 21 世纪议程》多媒体光盘（电子读物）的基础上，又组织广州地区的有关专家学者和美术工作者编辑了《可持续发展知多少》配画本，并尽可能做到深入浅出、易看易懂、形象直观、便于普及。《可持续发展知多少》多媒体光盘由可持续发展知多少普及读本、广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大事记、可持续发展中外文献 100 篇、国内外地区可持续发展案例选、可持续发展知多少测试题五大板块组成；《可持续发展知多少》配画本由可持续发展的提出、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资源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文明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等部分组成。

有关学者专家对于这套科普读物一致给予热情赞誉和很高评价，并对这套科普读物出版的重要社会意义进行了阐发。居云峰（中国科普研究所所长）指出：目前我国公民的科技和文化素质总体水平相对较低，可持续发展观念和意识还十分淡薄，多数公民对我国人口众多、资源人均占有量较少、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基本国情缺乏深入的了解，对人口剧增、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和危害性还认识不足，在行动上还不能自觉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当代利益和后代利益之间的关系。可以说，公众可持续发展意识的缺乏，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瓶颈”。在目前可持续发展科普读物相对较少的情况下，组织编写此书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曾近义（全国政协常委、华南师范大学教授）说：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两大战略，理应做到家喻户晓，这就要靠普及的宣传活动来实现。我国为了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很早就成立了科普协会，应该说它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现在人们对科技的重要性、对科教兴国战略是比较了解的，可对可持续发展理论和战略的认识就还停留在少数理论工作者的层面上，所以普及工作是十分必要和有意义的。该书所作的尝试是非常宝贵的。这套书的出版者陈海烈（广东人民出版社社长）介绍说：这在全国尚不多见，可以说是一项突破。它内容丰富、系统性强、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应用光声电等现代科技，立体地介绍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现行的对策和面临的问题，这是一本通俗易懂的优秀科普读物。谢先德（省科协主席、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会会长）也从科普工作创新的角度指出：如何选准主题，组织创作出一批优秀的科普作品；科普作品的形式如何适应不同读者的特点；如何跟上科技发展的潮流进行创新；科普作品传授知识、激发兴趣的功能如何能够在潜移默化中得到体现，等等，是广大科学工作者一直在思考的重大问题。这是运用新的理念开展科普工作的有益尝试。颜泽贤（华南师范大学校长）从教育发展战略的高度给予评价，他说：广州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必须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教育体系。确保教育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优先发展地位，使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广州 21 世纪议程》）而“增强综合教育实力是确定广州教育发展战略的基点，也是广州教育发展的主导取向”。教育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首先在教育思想中必须融入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理念，使可持续发展成为结合教育实力的一部分，使教育的目标、规模与速度、教育的结构、内容和方法，以及教育科研适应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时代需要。因此，可持续发展教育应是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题中之义。这套读物可以适应多层次人群的需要，特别适合中小学生学习，成为中小学普及可持续发展思想的不可多得的一本优秀教材。（夏羽）